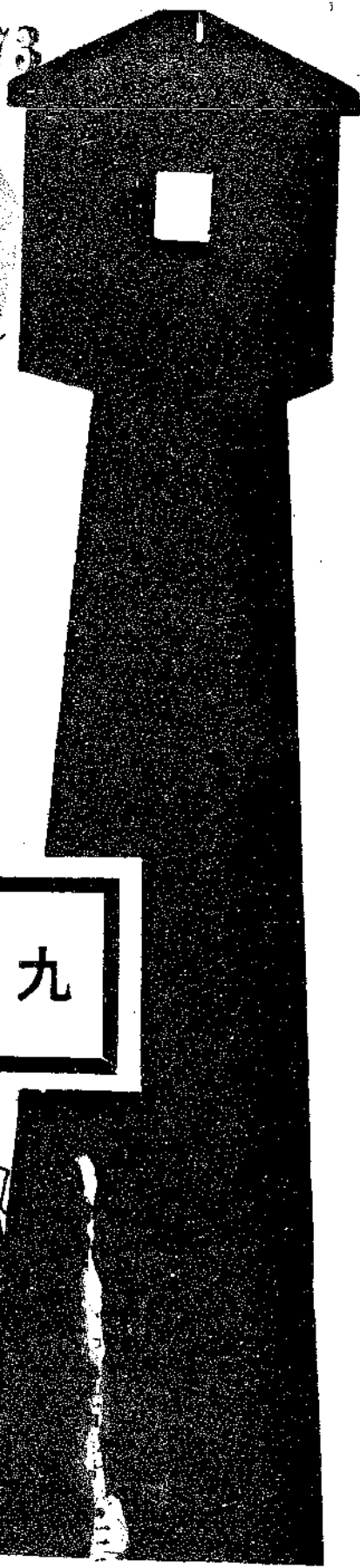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十八日出版

373

# FOREIGN AFFAIRS

# 交 外



號念紀年週變事八一九



期三第卷一第

行發社報月交外

側門光實海中裡門料運街右府平北：址社

# 北甯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重訂

開列車站		開列時刻		行車		開列車站		開列時刻		行車	
北平前門	開	五·五	八·五	一·一〇	四·一〇	豐台	開	二·三〇	三·三〇	七·一〇	八·一〇
豐台	開	六·四	八·五	一·一〇	四·一〇	郎坊	開	二·三〇	三·三〇	七·一〇	八·一〇
郎坊	開	七·四	—	—	—	山海關	開	—	—	—	—
天津總站	開	九·二六	一·一六	四·一〇	七·一〇	秦皇島	開	—	—	—	—
天津東站	到	九·三五	一·二五	四·一〇	七·一〇	北戴河	開	—	—	—	—
塘沽	開	一〇·四八	二·三三	五·五	八·四	塘沽	開	—	—	—	—
蘆台	開	一·一〇	三·二六	七·〇	九·四	蘆台	開	—	—	—	—
唐山	開	一·三〇	三·四六	七·〇	九·四	唐山	開	—	—	—	—
古冶	開	一·四八	三·五〇	七·〇	九·四	古冶	開	—	—	—	—
灤縣	開	一·五三	四·〇五	七·〇	九·四	灤縣	開	—	—	—	—
昌黎	開	二·〇〇	四·一〇	七·〇	九·四	昌黎	開	—	—	—	—
北戴河	開	二·一六	四·二六	七·〇	九·四	北戴河	開	—	—	—	—
秦皇島	開	二·三三	四·四三	七·〇	九·四	秦皇島	開	—	—	—	—
山海關	到	二·五〇	五·〇〇	七·〇	九·四	山海關	到	—	—	—	—
錦縣	到	—	—	—	—	錦縣	到	—	—	—	—
遼寧總站	到	—	—	—	—	遼寧總站	到	—	—	—	—

## 本報發行部啟事

(一) 本報爲便利各處代銷起見，重訂代銷章程十一條，附印於後；如願承銷本報者，敬希查照章程，逕向本部接洽爲荷！

(二) 本報特定優待定戶辦法如左，敬希讀者注意：

(1) 零售價目國內每冊改爲四角，國外伍角；預定暫不加價，以示優異。

(2) 聯合定閱，在五份以上者，半年按九折，全年按八折計算；聯合定閱在十份以上者，半年按八折全年按七折計算。

(3) 訂閱本報在半年以上者，附贈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半價券。

(三) 本報社址現遷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嗣後所有接洽事宜，統請向新社址辦理爲盼。

# 外 交 月 報 九 一 八 事 變 週 年 紀 念 號 目 次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民 國 一 十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出 版

本報名譽社長顧維鈞博士肖像

本報 編輯 王大楨先生  
特約編輯 徐淑希博士 肖像  
吳秀峯先生

九一八事變照片(十四幅)

## 卷頭語

九一八事變周年感言(一)

日本武士道與九一八事變真相(一三)(補白下同)

周天放

金岱峯

## 論評

對於九一八事變之感想(一)

顧維鈞

盲人瞎馬之外交(二)

胡政之

一 燃犀錄(八)

天口

提高國民知識爲中國今日救亡之惟一良策(九)

錢 泰

國難史料(一)(二)

論外援(一三)

蔣廷黻

國難史料(二)(一八)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一九)

邱昌渭

日本欺詐外交(二)(三〇)

日本軍閥論(續)(三一)

劉奇甫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三九)

郭續潤

日本欺詐外交(三)(五〇)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五一)

苑 生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五五)

條 廷

當若是(七五)

秦 選

看哪！人家慶祝九一八週年紀念的進行曲(七六)

秦 選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續)(七七)

叔 綱

試問(八三)

秦 選

改良之發音機(八四)(諷畫)

俄 報

東北問題之將來(八五)

次 鶯

無題(九四)

慶 泰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九五)

曹重三

九一八後蘇俄對日外交之剖視(一〇一)

張式維

洛桑會議之檢討(一一一)

張慶泰

韓僑問題(一二三)

印永法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外交(一二九)

常 理

蘇俄對日外交政策之急轉(一三三)

張乃強

## 譯叢

斯汀生演說之反響(一)

殷葆璠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五)

蠶 舟

法國外交政策之轉變(一五)

殷葆璠

世界復興論(二二)

趙公皎

日本農民之貧困(二二)

殷仲珊

## 記事

和製滿洲國記(續第一期)(一)

餘 生

新生之日本嬰兒(二六)(諷畫)

俄 報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二七)

張 汶

八月外交大事記(三七)

徐仲航

## 資料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一)

鄒西山

美國對東三省貿易之銳減(二七)

周維新

## 雜纂

滿變密聞(一)

堅 白

## 公文及條約

中美公斷條約(一)

日本一手製造之日滿議定書(三)

附日本六韓條約(五)

外交部對日本承認偽國抗議全文(一一)

外交部爲日本承認偽國事致九國公約國照會全文(一五)

司汀生擁護非戰公約演說全文(一七)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二二)

附日本政府對國聯之說明書(四八)

附九一八以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及論文目錄

鄧衍林

附第一卷第二期勘表

丁 濬

于程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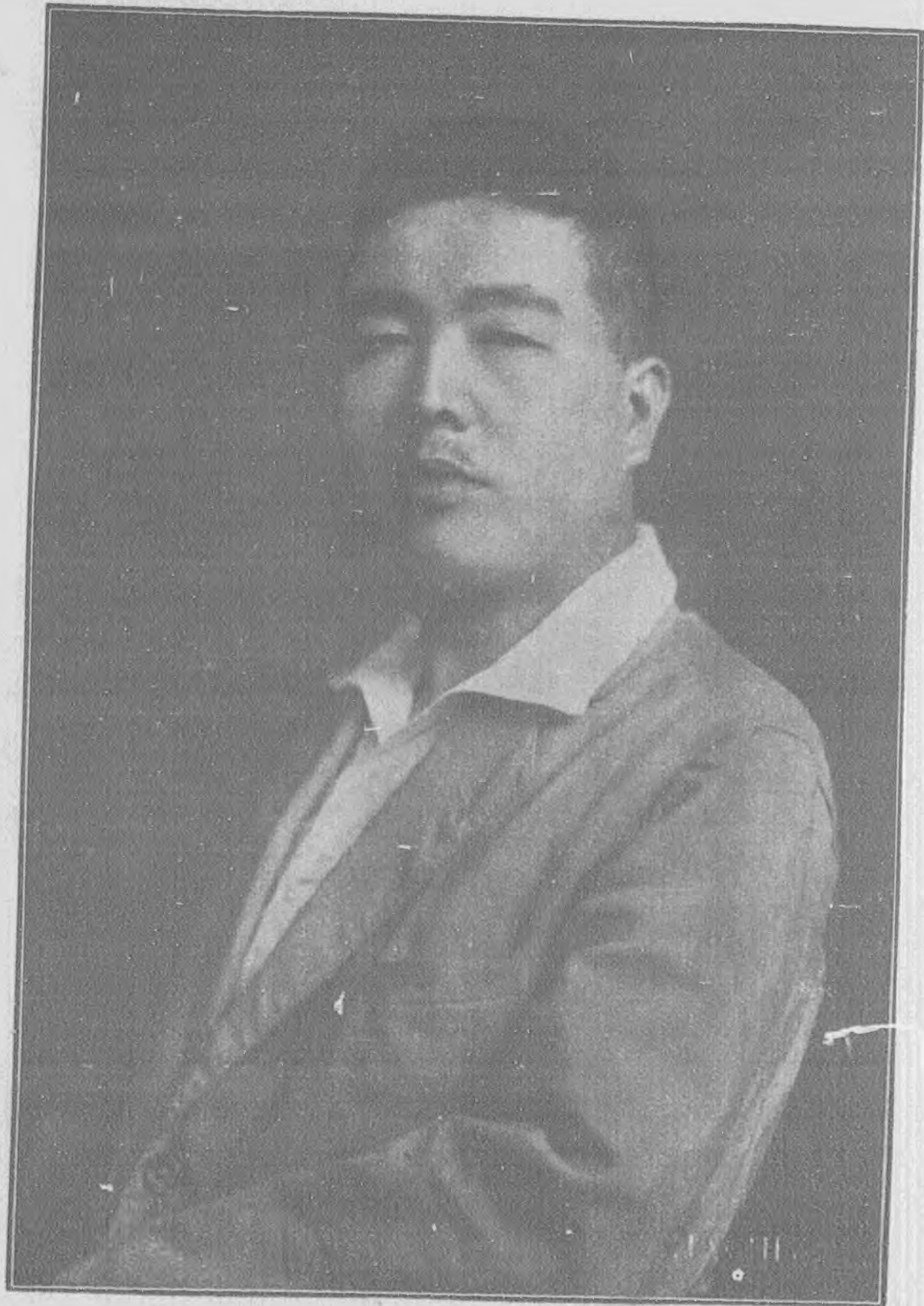
顧維鈞四十六歲江蘇嘉定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民國元年回國歷任外交部秘書參事國務院總統府秘書四年任駐美公使八年任巴黎和會代表國際勞工會議代表九年任出席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國聯行政院代表兼任行政院主席駐英公使十年任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加大使銜十一年回國任外交總長十二年再任外交總長十三年兼代國務總理十五年任財政總長旋調任外交總長 關稅會議主席再任國務總理二十年派充接收東北失地委員會委員長旋任外交部長二十一年任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駐法公使大使待遇兼出席國際聯合會代表



HARRIS & EWING

本報名譽社長顧維鈞博士肖像

顧維鈞四十六歲江蘇嘉定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民國元年回國歷任外交部秘書參事國務院總統府秘書四年任駐美公使八年任巴黎和會代表國際勞工會議代表九年任出席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國聯行政院代表兼任行政院主席駐英公使十年任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加大使銜十一年回國任外交總長十二年再任外交總長十三年兼代國務總理十五年任財政總長旋調任外交總長兼關稅會議主席再任國務總理二十年派充接收東北失地委員會委員長旋任外交部長二十一年任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代表駐法公使大使待遇兼出席國際聯合會代表



本報總編輯王大楨先生肖像

(現充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





本報編輯徐淑先先生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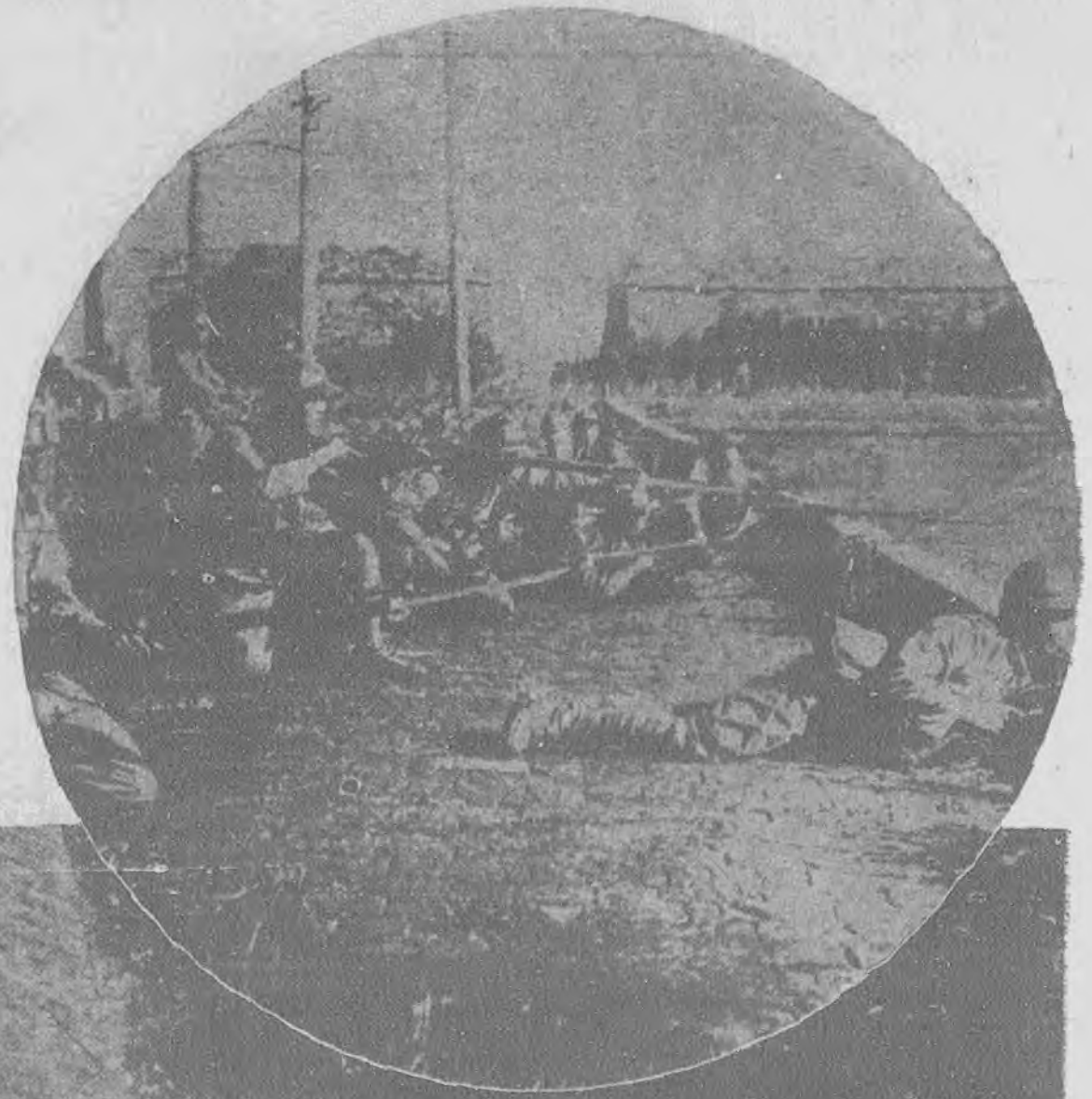
(現駐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



本報特約編輯吳香畹先生肖像

(現駐國際聯合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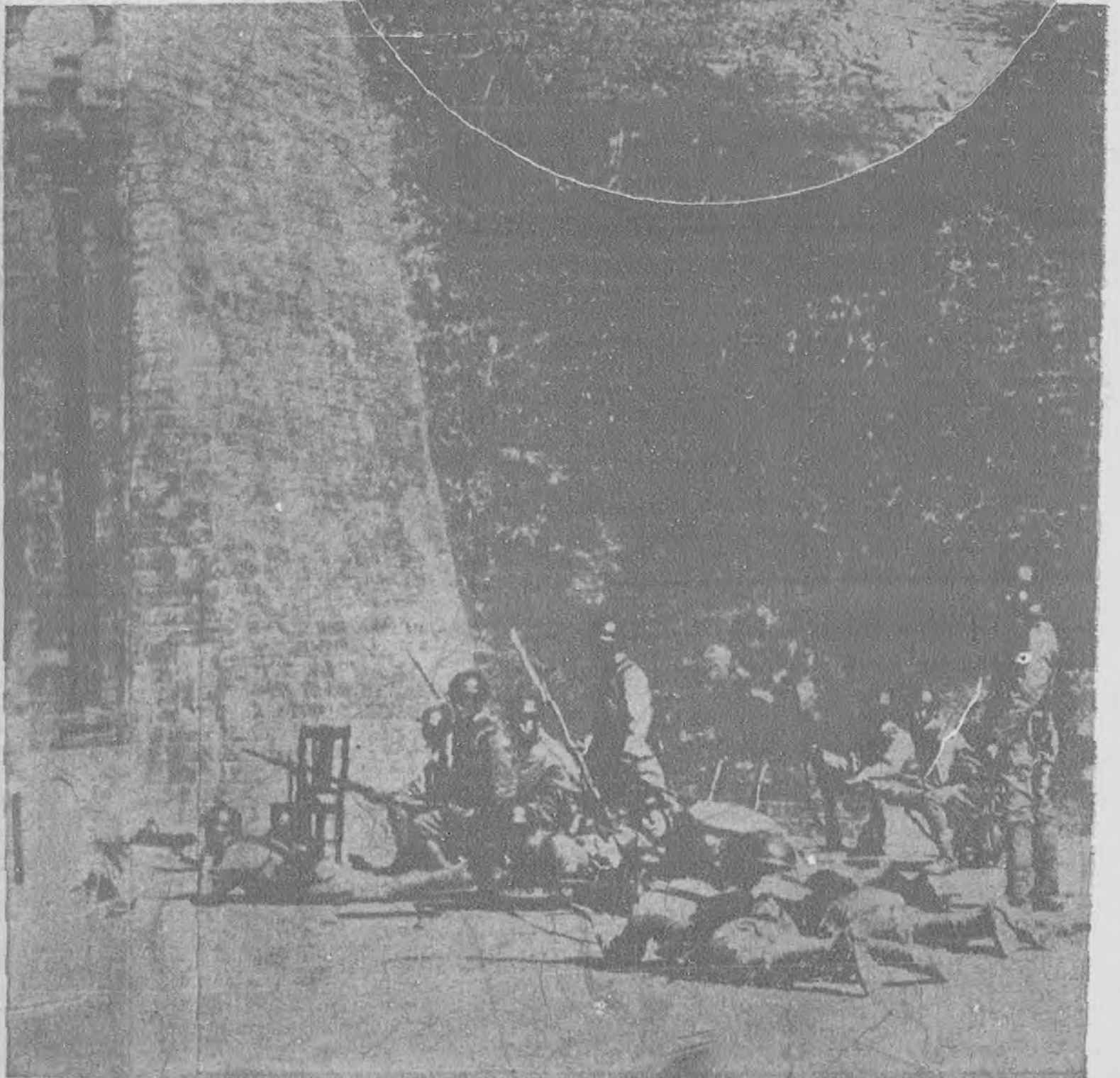
測 叵 生 變 火 烽 宵 深



⇒

敵軍佔據瀋陽後城牆上之警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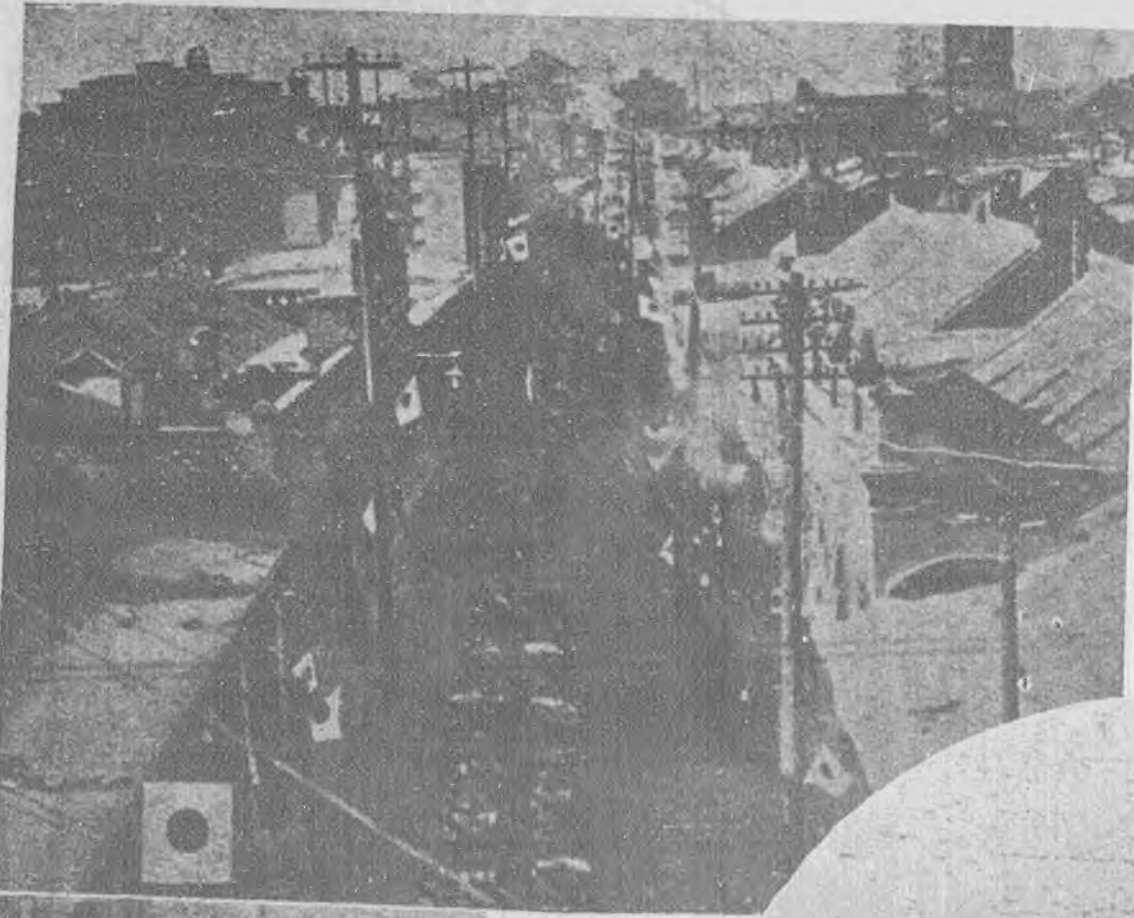
敵軍夜襲瀋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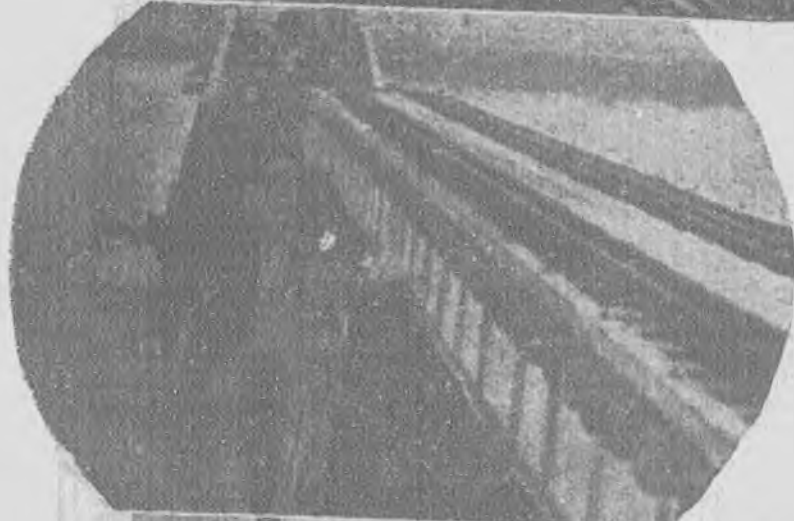
東 北 要 塞 相 繼 淪 陷

敵軍佔據齊齊哈爾南大營

敵軍進佔錦州城



馬占山將軍據以抗敵之嫩江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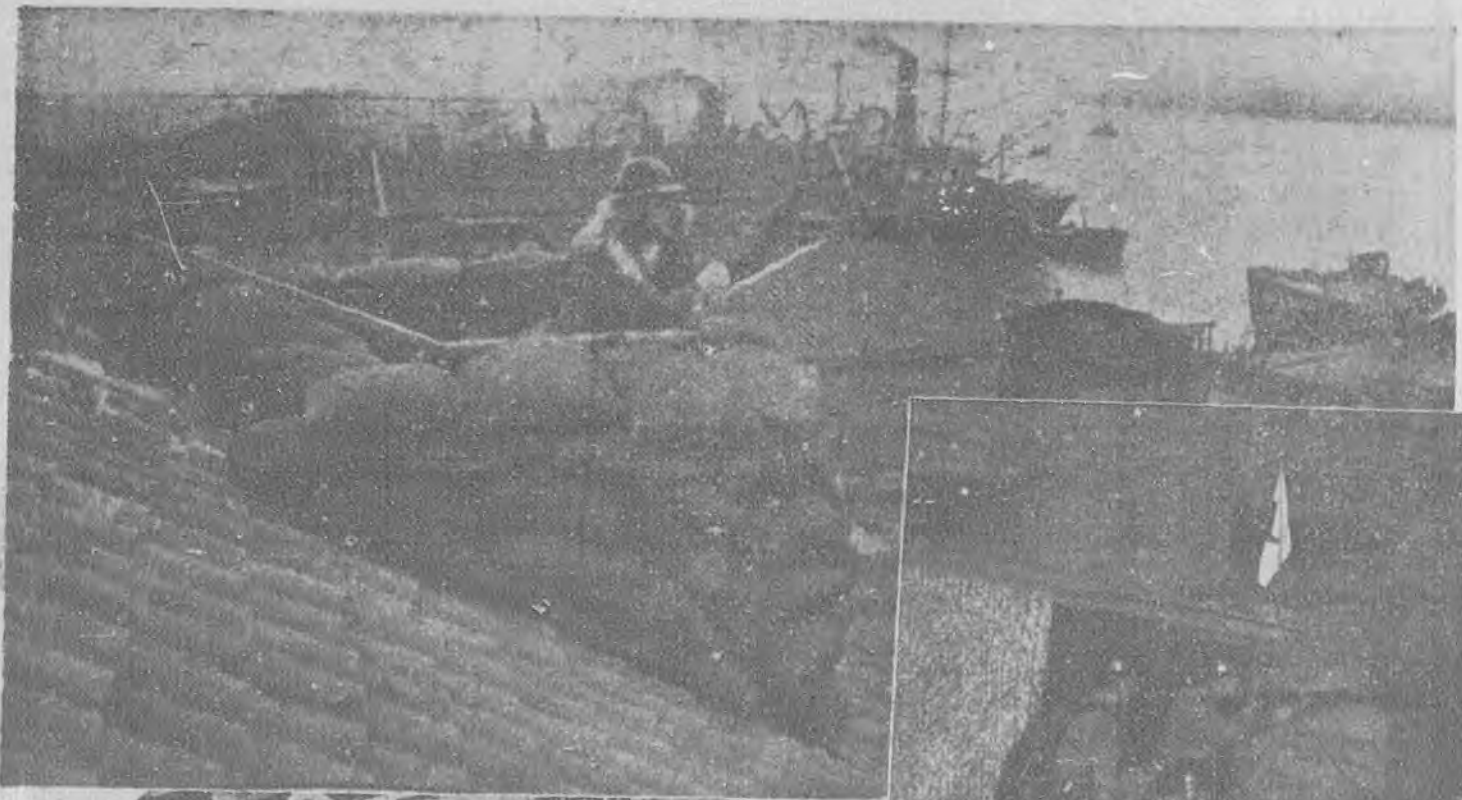
敵軍進佔齊齊哈爾城



滬 津 亂 擾 境 入 兵 寇

天津塘沽運輸部屋  
上之敵軍警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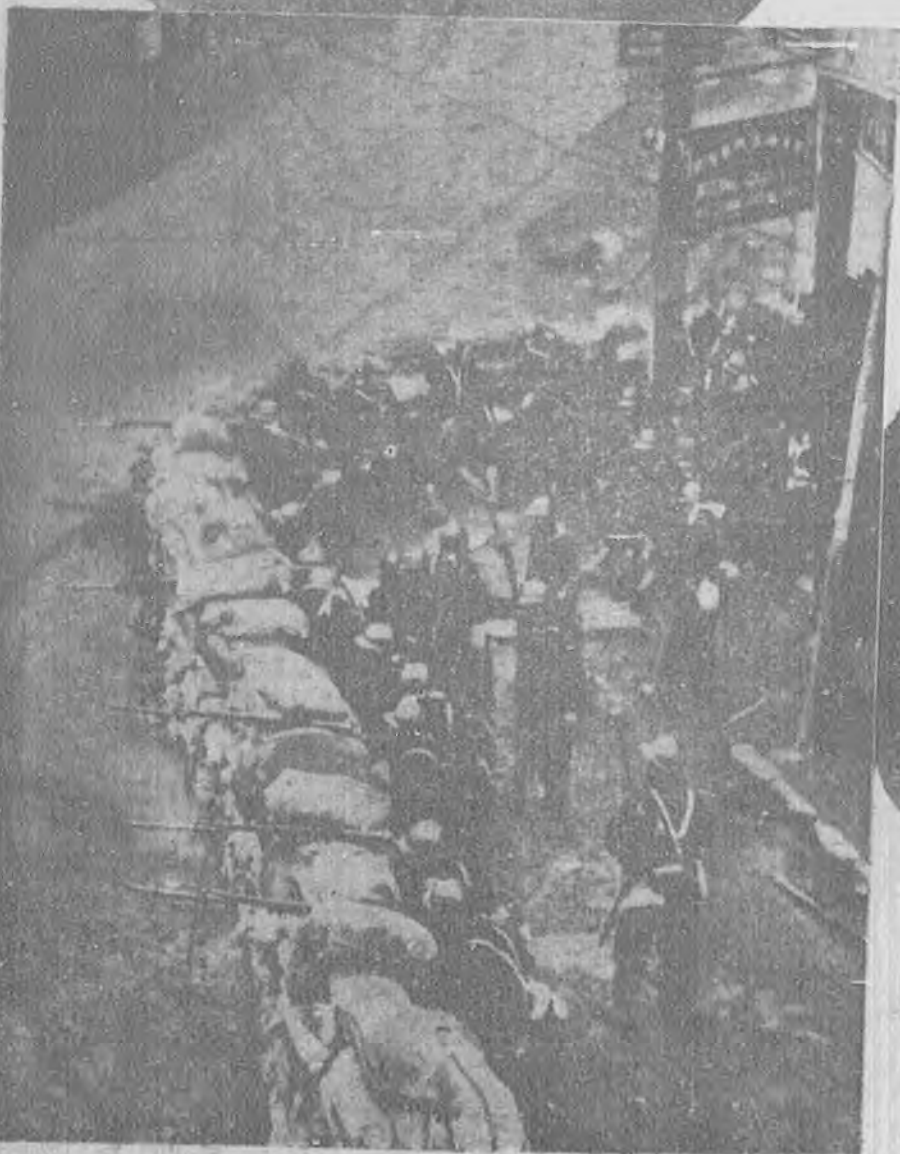


㊦ 製進軍敵之前寺光海津天  
㊦ 人華捕擄軍敵變事海上  
宅家周燒焚火縱軍敵變事海上  
景光村農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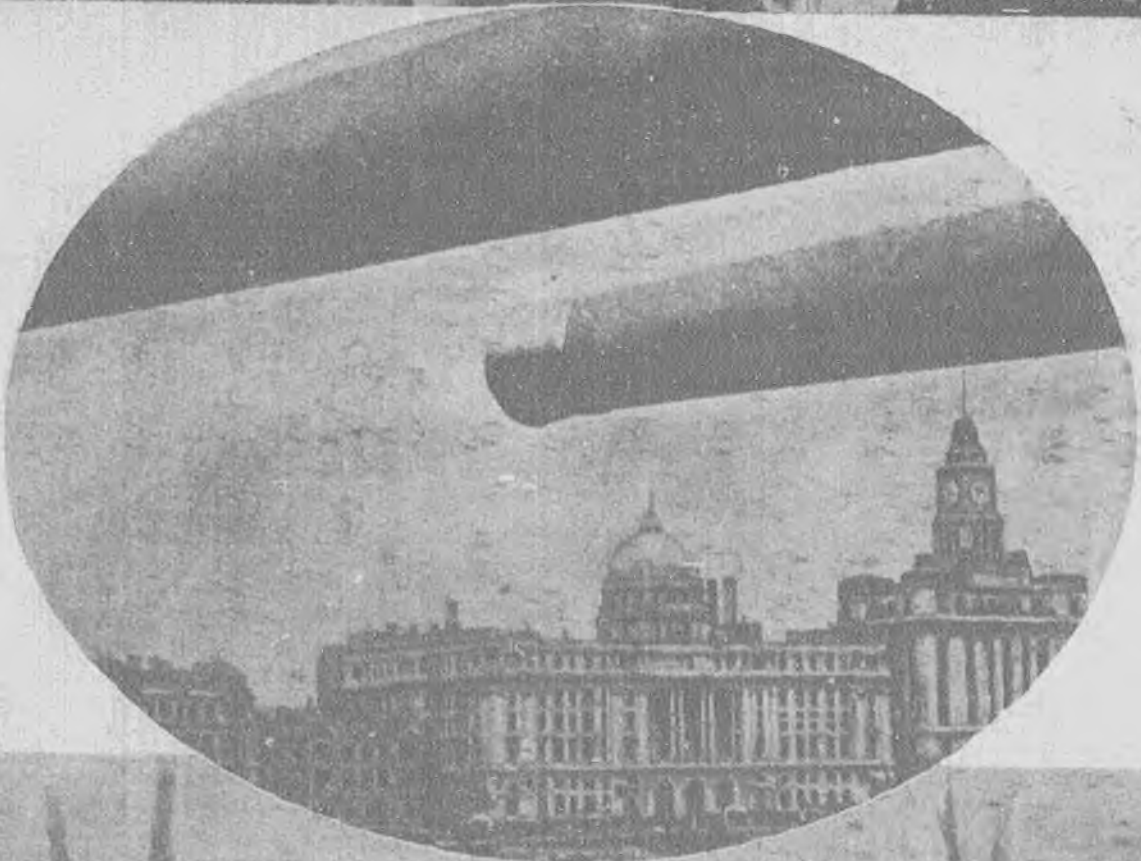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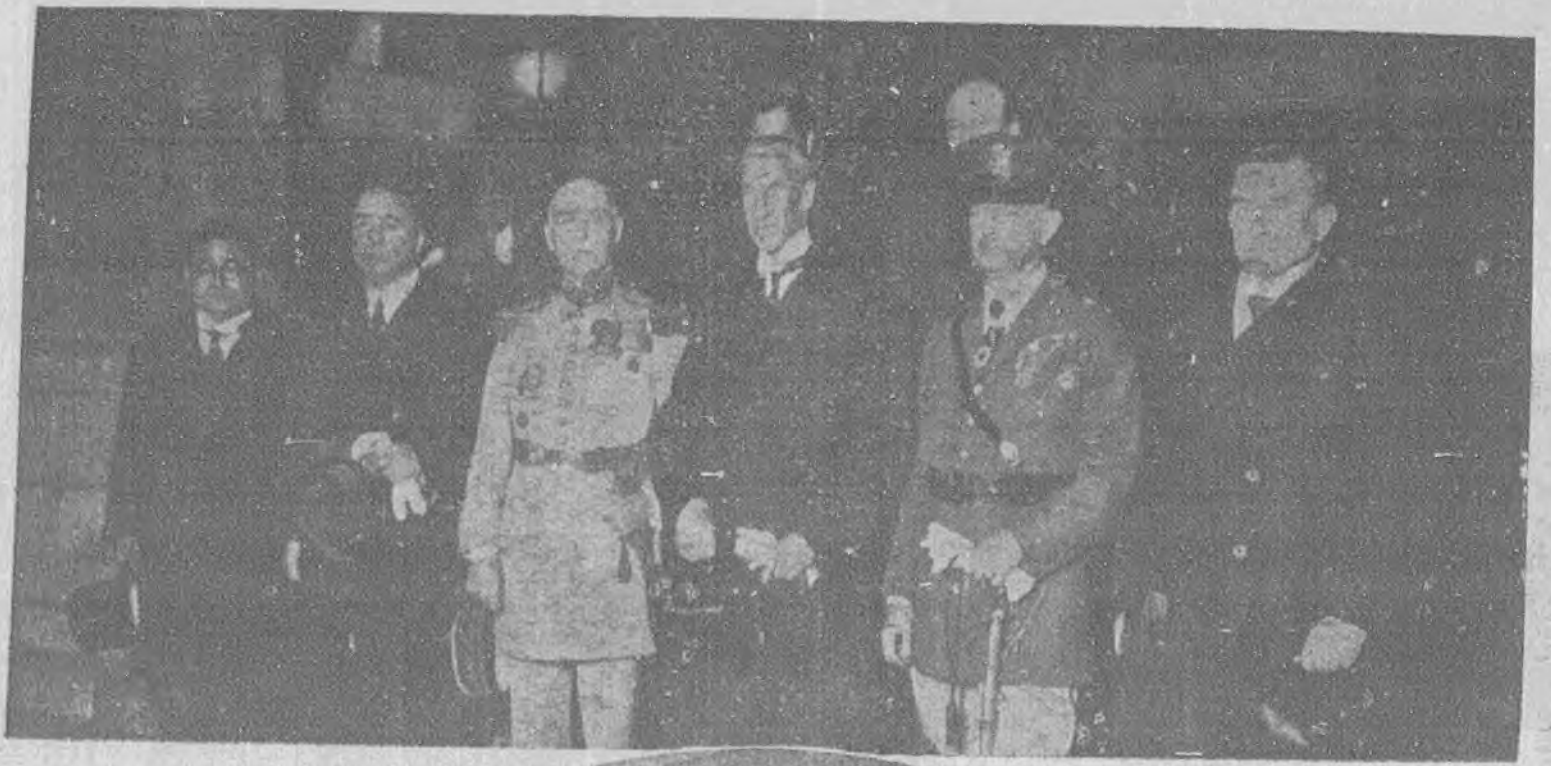
㊦



㊦ 地陣軍敵之路川四北海上



暴力威脅之來  
 聯合國調查團之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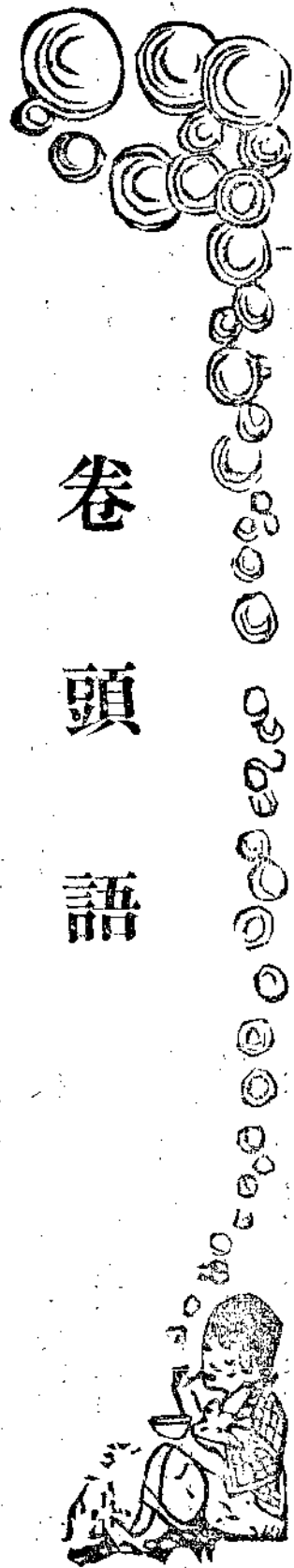


障  
礙

和  
平



倭製滿洲國之現形



## 卷頭語

### 九一八事變周年感言

周天放

九一八事變、轉瞬已屆周年，此一年中，東北三十六萬方哩之國土，既全部淪陷，二千九百餘萬之同胞，亦任人宰割，而迷信武力萬能之日本猶以為未足。既肆擾津沽，復侵襲淞滬！近更佈置軍事，企圖進佔熱河，脅迫華北矣，綜其一年來之種種舉措，無一非師羅馬時代滅人國家之故智。一方面製造並承認滿洲偽國，使其與中國本部分離，逐漸淪為朝鮮第二；一方面勾結野心份子，企圖破壞中國之統一，俾其分裂為數個單位，以便操縱蠶食。時至今日，而仍不知為最後之犧牲，作根本之努力，不特東北無收復之機，即關內亦有不能安枕之勢。往者，日本之真面目，尙未完全揭破，尙可侈談「公理」「公約」；迺者「公理」已成空談，「公約」已等廢紙，倘不舉全國之

人力物力，以最大之決心，為死裏求生之奮鬥，則國人雖曰中國不亡，強敵必有亡之之術也。茲值國難周年，聊綴數言，用誌所感。

#### 一 一年來日本之橫衝直撞

去歲九一八日軍之發動，乃日本三十年來大陸政策之新嘗試，實以吞併「滿蒙」為其最終之目的，事先之準備佈置，國人絕非毫無覺察，特未深切注意耳。日軍既發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於三日間連佔遼吉兩省，成立所謂新政權，其軍事活動之速，更見其領土野心之深！然當時國際情勢，尙未明瞭，世界輿論，不無可慮，日本乃以「自衛」及「保僑」種種名義，淆惑世人之觀聽，並以「蹂躪

者「公理」已成空談，「公約」已等廢紙，倘不舉全國之

條約權益」。「排日侮日」等事誣我。洎我國將日軍侵據東北之案，提出國聯行政院，日本則堅持「直接交涉」之主張，行政院議決先撤兵而後交涉，並不准事態擴大，日本均置諸不理。長江方面既大批增派軍艦，錦州方面又以飛機大肆轟炸，斯時日本外務省雖尙提議中日直接交涉，然日軍部已決心驅除東北政權，利用無恥之徒，另糾新政權，而以新政權爲交涉之主體矣。

去歲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之國聯行政院會議，以限期由日本撤兵，爲最重要之議題，日本雖以十三票對一票之結果，慘遭失敗，然仍悍然不顧，繼續其武力侵略之行動。日外務大臣幣原於十月廿六日發表聲明，謂須中國承認：「(一)否認相互之侵略政策及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之保全；(三)澈底的取締妨害相互之通商自由及煽動國際的憎惡之念之有組織的運動；(四)對於滿洲各地之帝國臣民之一切和平的業務，與以有效的保護；(五)尊重帝國在滿洲之條約上權益」，方能撤兵。日本迫我爲城下之盟，其意義至此已極顯然，至其所謂「自衛」及「保僑」不過敷衍世人耳目而已！中國政府曾根據兩次國聯決議，要求接收日軍佔據地方，日本政府悉置未理，復於十一月

四日開始進攻黑龍江，十一月八日肆擾天津。其對抗世界，藐視國聯壓迫中國，鯨吞東北之態度，已暴露無遺矣。

十一月十六日救江戰事，益趨緊迫，國聯行政院在巴黎舉行會議。日本鑒於十月日內瓦會議之失敗，會前極力拉攏法國，運動英美，會議期間，復派松平吉田兩大使在巴黎援助芳澤，爲種種秘密活動。行政院會議爲避免中日代表正面衝突，多採秘密方式，更予日本秘密外交以特殊之便利。日本除肆意譏蔑中國破壞條約，及排日侮日外，並謂中國係一無組織之國家，赤匪橫行，軍閥割據；欲防止赤化，非日軍保持滿洲防線不可，此非純爲日本設想，亦爲世界打算云云。故於撤回其對華之「五大綱」要求後，提議由國聯派遣調查團，實地視察。日本此項提議，用意甚深，語其要者，厥有三點：(一)將國聯行政院討論此案之機會，延緩至調查團報告以後，藉此以繼續其在東北之武力侵佔，促成傀儡式的偽組織；(二)移轉世界之視線於中國內部事項，以掩飾其軍事上一切非法活動；(三)利用調查團爲媒介，以促成中日直接交涉（此係幣原當時之企圖，其後內閣兩易，已不成問題矣）。在日內瓦會議時，中國原有派遣中立調查團之主張，日本曾表示反對，以

中國希望調查團監視撤兵，且日本武力侵佔方發動故也。日本此次之提議，曾聲明調查團不得干涉軍事行動及中日直接交涉，其範圍不限於東北，且包括中國全土。當時中國代表雖堅絕反對，各國代表雖有異議，卒以日代表態度之蠻橫，悉照日本主張定案。關於休戰及錦州中立區之提議，日本亦設詞反對，未能成立。此外日本一再主張中國軍隊悉數撤入關內，並保留日軍之勦匪權，皆為整個的佔領東北設想。故雖在行政院開會期間，竟長驅佔領齊齊哈爾（十一月十八日）並發出攻錦之命（事為幣原所阻）也。總之，此次國聯行政院會議，會外為秘密外交之黑暗空氣所包圍，會內日代表芳澤一味蠻不講理，其強梁不亞於攻黑之多門，國聯卒以屈服，中國卒以失敗，白里安資志以歿，蓋有以也！

龍江既陷，日本民政黨內閣亦倒，日軍部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兵三路，開始第二次攻擊錦州，其藉口者在他國領土內之勦『匪』權，其目的不過破壞錦州省府，以便趁期成立所謂新政權耳。美英法三國會警告日本認為日佔錦州為『極不幸事件』，日本答復極為頑強，有不顧一切之概。錦州終被佔領，遼西河山竟隨民國二十年以俱逝，東

### 九一八事變周年感言

北全土均淪於暴日鐵蹄下矣。於是日軍部乃積極樹立黑省『新政權』並企圖消滅賓縣之吉林省府行署。一月上旬張景惠赴黑就黑省長職，一月下旬，熙洽大批更迭哈爾濱吉林所屬文武官吏，皆出於日軍部之意旨。迨丁超李杜聯合表示抵抗，日軍更向哈爾濱出動，經過幾度苦戰，而佔領哈爾濱。斯時非特中國如何，非日軍所注意，即蘇聯心懷不滿，亦非日軍所顧忌。日軍部以對抗一切之態度，囊括東北三省，大有不惜挑起日俄戰爭之勢，蘇聯對之，惟有設法避免衝突而已。

日本陸軍既得志於東北，日本海軍乃思耀武於東南。軍艦雲集上海，陸戰隊屢有挑釁及凌辱行為，我國官民雖極盡忍耐之能事，而日人兇談愈熾。一月二十八日日僭五人在上海馬玉山路附近與華人相毆成傷，日本浪人遂藉端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日本駐滬總領事並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議，要求懲兇，道歉，賠償及對閉反日各種團體，限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答復。上海市政府對於日本四項要求完全接受，並令社會局會同租界捕探，將抗日會查封，日領正式宣布華方答復為滿意。惟日海軍司令鹽澤好大喜功，仍照預定計劃於一月二十八日夜半開始自由軍事行



動，向華界進攻，我十九路軍爲正當防衛，不得已亦積極抵抗。日軍一面增調海陸援軍，一面施行其慘無人道之轟炸，屠殺及焚燒，繁華歐浦，頓成瓦礫。友邦駐滬外交代表及軍事當局紛紛勸告休戰，日軍始終支吾搪塞。第九師團長植田到滬後，復向十九路軍送致最後通牒，限我軍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各從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包括獅子林砲台在內，撤退完了。且在該區域內撤去砲台及其他之軍事設施，並不新設，』我軍以其侵害我國領土主權，未予同意，日軍遂作最後之總攻擊矣。其間雖有國聯之警告，友邦之調停，日方對於和議始終無絲毫誠意，屢用大軍猛攻，我軍僅有第十九路軍及第五軍支持，卒以後援不繼，於三月一日晚八時開始向第二線撤退。血戰月餘，爭得國際讚賞不少，守滬健兒，亦可聊以自慰已！

國聯行政院於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本擬發表宣言，靜候調查團報告而閉幕，嗣上海戰事發生，中國請求採用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解決中日糾紛，始以十二國（中日除外）理事名義警告日本，並決議三月三日召開國聯臨時大會。日本對於國聯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

項召集臨時大會，表示堅決之反對，僅承認依據同條第一項設置上海事件現地調查委員會，以敷衍英美。此外對於十二國理事之警告及各國提議，均先後拒絕，日外交當局之態度與軍部如出一轍。三月三日國聯大會於日本反對之下開會，四日大會決議停戰辦法三條，要求中日立即停戰，蓋斯時我軍雖已撤退，而日軍仍節節西侵故也。大會中大國代表主張僅解決上海戰事，以其關涉英美諸國利益故，東北事件，則主張候調查團報告到後再議，小國代表雖均能主持正義，其如大國代表不理何！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決議中日衝突適用盟約第十五條，並設置十九人之特別委員會，處理中日停戰，日本撤兵各事，日本代表因反對適用盟約第十五條而棄權，但決議案仍合法成立。其後日本因英美法意四使之斡旋，鑒於國際空氣之不利，並爲東北軍事便利起見，乃與我國開始停戰會議，而產生五月五日之上海停戰協定。此協定簽字後，日軍陸續調往東北與我義勇軍作戰，日本則以國際共管，永久中立之上海自由市說勸誘英美促開圓桌會議，以謀滬案政治上之有利解決，其用心可謂陰狠矣！

日軍侵據遼吉之初，雖欲使東北脫離中央而獨立，但

僅有恢復奉俄協定時代『自治』政府之計劃，尙無絕對樹立獨立國家之企圖。其後蘇聯退讓，國聯屈服，北滿軍事較初料爲得手，於是『自治』政府之新政權運動，進而爲獨立建國運動！在上海戰事日趨激烈之際，日本大坂朝日新聞社瀋陽分社，在瀋舉行所謂『滿蒙建設座談會』集中國親日人士及日本軍部滿鐵代表於一堂，討論『新國家』問題。二十六日起，熙洽張景惠臧式毅于沖漢袁金凱趙欣伯等在瀋陽舉行所謂『東北行政委員會』，臧式毅等之『聯省自治』主張未告成立，卒依日本意旨，決議建設『滿洲國』，迎津變中被土肥原挾持到遼之廢帝溥儀爲執政，設首都於長春。三月一日發表所謂『建國宣言』三月九日偽執政溥儀在長春就職，滿洲偽國於是正式製造成立。所有偽國之實際權力，完全操於日人之手，溥儀不過傀儡而已。日人操縱政權之方法，較從前併吞朝鮮時，尤爲巧妙。所有各機關皆設總務一部分，掌理人事及會計，總務部份之首領率以日人充之，如偽國務院之總務長官卽爲駒井德三。由總務部份支配用人支配會計，進而支配一切行政，於是機關長成爲傀儡，日人遍佈要津，爲所欲爲矣！故滿洲偽國不特爲日人一手所造，且由日人一手包辦，滿洲

偽國政府不啻日本之一道廳也。偽國成立之初，日本利用偽實業部，把持林礦水田之利，利用偽交通部操縱鐵路及電政。其後又奪取海關，劫取郵政，無一非日人策動，無一非日本職員負責執行。截至最近，凡中國一切政治上之主權，無不被日人劫奪以去，然日人猶曰是『滿洲國』所爲也，殊不知世人固知日軍一撤，所謂『滿洲國』者立即潰滅矣。

犬養被刺，軍人之齋藤內閣成立，日本對於偽國遂由製造，進而準備承認。六月十四日日本議會一致通過承認偽國案，外務大臣內田就任後，遂積極籌備一切手續。國聯調查團抵東，與內田會晤，內田力述承認偽國之意見，對於調查團之意見，堅持反對，調查團掃興而去。嗣爲便於操縱滿洲偽國計，假統一滿洲四機關爲名，將軍事行政外交集中於一人之手，特派曾手造遠東共和國之武藤信義爲關東軍司令官，兼關東廳長官，兼駐滿全權大使，卽事實上之『滿洲國』統監是。八月二十五日內田在議會演說，公開表示：『帝國政府認承認新國家一事，爲安定滿蒙事態，進而招致遠東永久和平之唯一解決辦法。故政府已具從速正式承認『滿洲國』之決意』並謂：『滿洲國』係依其住民

之自發的意圖而成者，可視為中國分離運動之結果，以及帝國對於如此成立之新國家，予以承認並不與九國條約之規定，有何等抵觸也。其主張之荒謬，直以全世界為稚子，顯欲在國聯大會以前完成其侵併東北之陰謀，日帝國主義者尙知有住民意志及國際公約耶？日本承認偽國之決意，自經內田宣布於議會，其所派之事實上駐滿總監，名義上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旋亦抵滿，與偽國外交當局正式接洽承認問題。九月上旬日本內閣將承認滿洲偽國一切手續辦竣，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分武藤乃與偽國務總理鄭孝胥在長春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此議定書雖僅寥寥兩條，然將日本日認爲滿蒙條約權益，而爲我國所不能承認者如二十一條等，一概予以概括的承認，並予日本以駐兵權，承認日軍對內對外行動之自由。此外更締結軍事秘密協定，淪東北爲日本之保護國，而關稅一項，又以外國待中國。中國從此在東北完全喪失其政治上之主權，經濟上之利益，影響於國家之生存，民族之生命，固不可以道里計也。

## 二 國難外交之回顧

九一八國難以來之外交，蓋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爲法律上之根據，而以國聯爲活動之重心。事變爆發之初，日本極力欺蒙國聯，欲使全案成爲地方局部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以免第三者之參與。我國則欲援照一九二五年十月希臘與保加利亞衝突成案，由國聯限期撤兵，再行交涉，免爲城下之盟。不幸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四日兩次行政院決議，日本無論已否投票贊成，均悍然不顧，仍本其原定計劃，次第進行！迨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在巴黎開會，各大國既不肯根據盟約，予日本以實力制裁，中國態度乃漸趨軟化，竟以錦州中立區之主張，代替從前限期撤兵之論議矣。陳友仁長外部時，曾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對日斷絕國交，然其個人之辦法，不過令十九路軍仍回江西勦匪耳！汪精衛長行政院後，宣布其『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政策，並公開聲明：『政府於此，亦可和亦可戰，即能在最低限度以上可解決，即可和，否則即可戰』。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後，犬養松代表岡洋右在華確有直接交涉之醞釀，前次有吉明來華，聞亦攜有此項使命，其後犬養因與軍閥意見相左，被刺身死，而交涉之途徑遂絕！自外交方針上觀察，事變之初，政府確抱定

『不撤兵不交涉』之決心，迨錦州告警，已不甚堅持非先撤兵不開交涉之主張，淞滬戰後，則又有直接交涉之醞釀，不過其發動未必係出於我方耳。

『外交上自主與自助』，此爲著者十年來所竭力主張之事，國難外交未能自主，未能自助，事事仰賴國聯，求援友邦，此爲最可遺憾者！此外外交方針既缺乏一貫之精神，外交策略又缺乏確切之步驟，一切悉處被動，無在而非『看事作事』，此皆使人不能盡爲政府諒者。然民衆方面一味動情感，逞意氣，而反對政府者復利用民衆心理，大唱其高調，皆爲政府當局徘徊歧路，不能平心靜氣，因應外交之累。其結果既不能戰，又不敢和，事實上不和不戰，口頭上亦和亦戰。此皆國人太『客氣』有以致之，與甲午戰時，朝野皆空言主戰之情形殆相似也。倘政府與民衆間，廣東與南京皆能以冷靜之頭腦，爲慎密之盤算，未嘗不可以臥薪嘗膽之精神；於事變初起之際，在外交上尋一比較尙可解決之途徑。迨日閥之氣燄已屆不可收拾之境，而朝野忽有主張依五大綱爲交涉開始之條件者，不亦憂憂乎其難哉！

國難外交未能與軍事相呼應，換言之，即軍事未能充

分援應外交，亦爲極顯著之缺憾。『外交爲槍砲之說話』，此言在今日雖不免於時代錯誤，然此次日本侵據東北，其外交上之烽火與軍事上之砲火，正復同樣頑強，而中國外交亦隨軍事益趨益下！施肇基於第一次日軍攻錦時，曾對國聯行政院一再聲明國軍將戰於是，死於是，惹起各方之深切注意。洎第二次日軍攻錦，卒以敵衆我寡，無險可守，敵之武器太強，我之後援不繼，不得不放棄最後之防地，而退師關內。上海血戰正酣時，英法美意各國外交代表及軍事當局迭次幹旋停戰。二月二十八日晚中日外交及軍事代表由英司令克萊之介紹，在英艦會議停戰，雙方議定五點，各自請示政府：（一）雙方同時撤兵；（二）日本不再要求吳淞等砲台永久不設軍備；（三）中日合組委員會，邀第三國觀察員參加，監視雙方撤兵；（四）撤退區域由中國繼續行使警察權；（五）華軍退真茹，日軍退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防後，華軍退南翔，日軍登輪。我政府對於上述五點，於翌日正式表示接受，而日方則提出極嚴苛之修正，並於白川抵滬後施行最後之猛攻。倘我方援軍不受赤匪之牽掣，運輸上之困難，悉能如期到達，則三月一日決不至因劉河登陸敵軍之側面脅迫，而出於總退却。

果能支持至三月三日國聯臨時大會開幕以後，則外交上之情勢當異於今日也。

關於國難外交之策略，亦不無可以研究之點。第一，國聯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除盟約有特殊規定者，皆須出席者一致之通過，始為有效。我國最初向國聯提訴東案時，係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而非根據盟約第十五條，前者須全場一致之通過，後者則否。故去歲九月，十月及十一月三次行政院會議，因須日本之贊成，事事遷就日本，迨瀝戰震動全世界，始採用盟約第十五條，然時期已晚，效力亦微矣。第二，在外交之形式上及實際上因不能自主自助之故，往往偏聽友邦之誘說，結果，給世界以深刻印象，即國聯任何決議，任何辦法，中國皆能接受，所慮者僅日本一方。故遇事輒遷就日本，中日原為對方，因斯變為國聯與日本為對方，而使日本與國聯顛倒其主動之地位。調查團之辦法為我外交上最大之失着，而終不能由其職權上加以糾正，完全依日方主張定案，此最可痛心者也。第三，滬案由東案而起，東案為因，滬案為果，二者乃一個整體的中日問題。國聯及英法各國，或因事實上之困難，或因商業上之利害，皆主滬案東案分別解決，我政府雖主事

屬一事，應併案辦理，卒因友邦之敦促，滬上一部份人士之慫恿，未能貫徹到底，而先簽上海停戰協定，致日本移師東北與義勇軍為敵。第四，錦州中立區之主張，蓋明知錦州不能守，欲在東北留一政權行使之區域，以免日本整個佔據東北也。然此項主張間接由友邦提出則可，由我自行提出，不特暗示放棄從前非日本先撤兵，而後開始交涉之主張，且予日本以要求我軍撤退關內之口實，對內對外皆有意外影響。此外外交戰術上尚有許多應加檢討之處，限於篇幅，姑止於此。

最後外交機關之組織及外交代表之遴選，所關甚鉅，不能不稍加考察。在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初，外交事務由王正廷負其全責，駐法，駐美兩使懸缺未補，駐日公使正在赴任途次。內部之計劃佈置，外部之奔走接洽，屢呈提襟見肘之象！王正廷被毆辭職，中央政治會議於去歲十月一日將外交組改稱特別外交委員會，推定戴季陶為委員長，宋子文副之，外交大計悉決於該會，外交部變為執行機關，事務衙門。特別外交委員會因人數多而責不專，遇事往往不能深切研究，絕對負責，而外交部長，反因此遇事推諉，或規避責任。此種疊床架屋之組織，實與外交之靈活

敏捷之原則不合。其後特別外交委員會屢加擴充，今年一月二十七日，中政會指定蔣作賓爲主席時，常委五人，當然委員五人，普通委員十五人，欲其遇事精密研究，詳審處理，不亦難哉？截至近今，重要各國公使雖皆有人，特別外交委員會亦無形停頓，然極關重要之外交部仍無專任部長，亦憾事也。

### 三 今後外交軍事應有之努力

對日外交及軍事，此際已至最嚴重之關頭。日本既以不顧一切之態度，正式承認滿洲僞國，取得在東北駐兵及用兵之自由，其第一步之策略即在肅清苦戰中之義勇軍，第二步即在兼併熱河威脅平津。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尙未達到日內瓦，各國對於日本最近之舉措，恐須俟報告書公佈，國聯大會開會時，方能正式表示態度。究竟報告書是否主張公道？如欠公道，我將何以應付？報告書之建議，是否爲國聯所採納？國聯如決議採納其一部或全部，日本認爲不利，是否仍舊抗不遵行？如國聯之決議，日本仍不遵行，而國聯又無實力制裁之決心，吾國將何以善其後？凡此種種問題，皆有預爲籌畫之必要。故外交上之努力，

與軍事上之佈置，今後皆應趨於積極，而以軍事濟外交之窮。以外交補軍事之不足，尤爲目下不容或忽之事，請分言之。

#### (一) 外交方面

國聯權威，一年來雖迭受日本之摧殘，日本軍閥，雖已非武力以外之力量所能制裁，中國純然仰賴國聯之心理，雖多可議，然中日外交之途徑，既未離開國聯，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行將開幕之國聯大會，自不能不爲充分之準備與運用。斷不可謂外交上之途徑已窮，遂置外交於不講不求之列也。我政府鑒於此次國聯大會之重要，特派顧維鈞、顧惠慶、郭泰祺代表出席，代表團專門委員亦多東北問題之專家，會場上之辯論爭持，當能應付裕如。惟國聯之會議，例操諸英法等主要盟員國，法與日協調，遠在華盛頓會議之前，此次東北事件，法國袒日態度尤爲顯然，英國則顧忌太多，謹慎太過，亦有可慮。在此短期間內，吾國應以最大之努力，密切接納英法，期於雙方互有利益之情形下，俾其主張公道。其次美國在國聯處理東案未完全失敗前，殆不能單獨有所動作。觀上院議員李德(Reed)赴歐，可知美

國仍欲與國聯合作，以解決中日糾紛。吾國自應熟察利害相同之點，爲深切之聯絡，充分之佈置。外交上利害重於是非，法理往往不敵事實，外交當局應就國際利害衝突之點，孰權實際上之得失，神而用之，對於其他各國，要皆不能離此大原則也。以言外交策略，最重要者要有三點：（一）九月下旬之國聯大會，雖不及審議調查團報告書，但日本承認滿洲僞國所造成之局勢，務須緊急提出，請爲有效之措置；（二）盟約第十五條既經國聯於三月間採用，此後一切會議，務使根據第十五條處理；（三）盟約第十六條，主要盟員國雖因本身利害關係，不願採用，然我當設法提出，爲最後之努力。此外「國民外交」之效用亦不可忽視，各主要人民團體，亟應遴選有資望而素爲外人信仰者，分赴日內瓦及各國活動，爲政府代表之聲援。一面朝野上下仍力謀以整個的精神，從事於對內團結，對外宣傳，以轉移世界之輿論。倘能造成國際一致積極攻擊日本之局面，陷日本於精神上之孤立，則外交上未始不能展開新途徑也。

日本正式承認僞國後，政府曾援用九國公約，照會英法意比荷葡七國，備述日本製造傀儡組織，破壞中國領

土及行政完整之事實，對於日本承認僞國，違反公約，請各簽字國注意條約之神聖，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辦法。並令施肇基馳赴美國從事外交上之活動。我政府似有促美國根據九國公約，召集國際會議，解決中日事件之趨勢。在國聯調解東案未完全失敗及美國總統選舉之前，九國會議之召集似不成問題。倘國聯最後之調解，不幸終歸失敗，美國對於東案，仍可根據九國公約，獨作主張。故國人不必疑問九國會議是否有效，而應研究美國如何方肯出面召集，美國果肯出面召集，其情形自與國聯不同。在共和民主兩黨競選期間，吾人對於九國會議之促成，自應加倍進行，庶於國聯之外，或可另闢一外交局面也。

就日本對抗世界之態度觀察，如不幸國聯大會終歸失敗，九國會議，亦難召集，則外交上之途徑恐已全絕。惟有放棄外交之途徑，實行武力長期抵抗而已。但軍事行動愈力，外交之活動愈不可少，二者互輔而行，有唇齒相依之勢，此尤國人所當特別留意者也。

## （二）軍事方面

在過去極度慘痛之一年間，我國對日軍事，因有赤匪

及其他種種牽掣，財政及其他種種困難，不特未能充分動作，且未能充分準備。日本在軍事上雖以寡制衆，收意外之成功，然在東北尙不能高枕無憂，施行其統治保護國一切陰謀者，則東北數十萬義勇軍半年來喋血苦鬥之力也。義勇軍組織不健全，指揮不統一，份子太複雜，紀律欠嚴明，固爲不幸之事實，然在政府未能正式出兵收復失地以前，欲外交上得有利之開展，日軍固增無窮之苦痛，似非擴大義勇軍之組織，充實義勇軍之威力不可！往者政府於外交上之困難，對於義勇軍未能充分指導，充分援助；今後政府似應設法打破一切難關，監督人民組織義勇軍之總機關，酌量供給槍彈，補助餉糧。其正式軍隊有欲從事義勇軍工作者，亦可悉聽其便。人民方面，應激發良心，或自行武裝，參加義勇軍工作，或毀家紓難，補助義勇軍之軍費。果能上下一心，羣策羣力，必可使日本在東北之軍事受嚴重之打擊，偽國設施，遭意外之破壞。倘再因循觀望，不特義勇軍之活動漸感困難，恐其存在上亦有問題，以日本已決心肅清義勇軍故也。願我政府人民共起圖之！

國聯大會能否成功，既難逆睹，九國會議能否召集，亦無把握。政府爲預防外交之失敗，除應設法積極援助義

勇軍外，對於軍事之準備，亦應加倍努力，切實進行。近月以來，日本已趕製軍火，大購武器，用意所在，不問可知。吾國亟應在軍實軍需方面，加緊補充，動員作戰方面，從速準備。我雖無攻人之心，亦應嚴防人之攻我，況熱河漸趨緊張，平津未脫危險乎？軍事準備，固需相當之經費，然政府果具決心，人民未必遂無踴躍輸將之事，隨戰往事，可證所言。倘以我作準備，人將先發制我，則是未明瞭日閥之心理也。東北事態，擴大至今，實日閥得尺進寸之結果，我國今日，惟有『求其在己』而已，尙復何所顧惜！

最後，我政府及人民不可不抱定死裏求生之決心，於國聯處理東案失敗，美國不能召集九國會議時，舉全國之人力物力，明令討伐叛逆，武力收復東北。東北二千九百萬民衆，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日盼政府出兵，政府果能然出兵，則東北各地民衆必皆揭竿而起，爲國軍內應。其幸而成功，則東案可圓滿解決。其不幸而失敗，或被迫而放棄沿江沿海之通都大邑，恢復一世紀前之生活，仍惟有『人人抵抗，處處抵抗。』雖伏屍百萬，流血千里，亦所弗惜，豈四萬七千萬玄黃遺骨，終不如七千萬倭人乎？果如是，國際情勢必發生重大變化，終必有還我河山之一日也。



#### 四 禦侮救國之最後覺悟

(一)日本財政經濟，在九一八事變以前，本已陷於極度困難，使民政黨有不能支撐之勢。九一八以後軍事支用浩繁，除臨時費不計外，每月須支出三千萬元以上之經常費，悉賴發行公債，勉資應付。結果通貨膨脹，匯價暴跌，(每日金百元價值美金二十一二元，)物價昂騰，失業輩出；都市既感生活恐慌，農村已瀕破產！在軍閥之意以為侵據東北，經濟必可稍蘇，不知事與願違，結果適得其反！益以中國義勇軍之活動，日人在東北之商業泰半停滯，對於中國本部之貿易，因國人抵貨結果，亦遭意外之打擊。綜觀日本財政經濟，實益趨於絕路，無怪隣邦識者以兩人相毆，比擬中日糾紛，謂將兩敗俱傷也。國人於此，惟有激發天良，合全國之力，運用經濟抵制之武器耳。

(二)日軍士氣，遠不如中日及日俄戰時，彼時人人皆以戰死為榮，以畏死為辱，今則人人畏死，人人厭戰，蓋國勢膨脹，無攻人必要有以使之然也。士氣關係軍事成敗甚鉅，非堅甲利兵所能挽回，知兵者類能道之。國人向以日軍為可畏，滿腔『恐日』心理，經過東北及上海戰爭，當

知其畏死有甚於國軍者。而其軍事活動，因科學化之關係，又不能遠離鐵路沿線，深入腹地。國人於此應存人人必死之心，誓以熱血頭顱與日軍為游擊戰，終能催敗強敵，還我河山。若尚徘徊觀望，不為最後之犧牲，則東北恐萬劫不復矣！

(三)空前國難，瞬已經年，全國除仍在日軍鐵蹄下之地方外，仍復歌舞昇平，一若國難已除，奇恥已雪也者！『哀莫大於心死！』吾國人民果能人人『明恥』，人人抱定收復失地之決心，懷摧敗強敵之志願，必能忠勇奮發，有所作為。若一味行屍走肉，行所無事，不知關懷國難，努力國事，不特將招亡國之禍，且恐終有滅種之虞，(就文化方面言！)一般不識不知之民衆，固無足責，獨自命為知識份子或領袖階級者，仍不知深自警惕，臥薪嘗膽，中國前途，尚堪問乎？

(四)中國政治情形之腐敗，社會組織之不健全，經此國難，業已暴露無遺。吾人不欲禦侮則已，如決心禦侮，首當改革內政，以充實國家之政治力量，更當培植經濟根基，以充實人民之社會力量。豈有政治上不能統一，吏治不脩明，而能領導民衆一致對外者，豈有國民經濟已瀕於

破產，而能建國防，培養武力，以與強敵抗者？中國今日之大患，在內有甚於在外者。今後政府當局，地方領袖，皆宜根本覺悟，破除一切困難，合力改良政治，並以最大決心，努力民生事業，培養民力，完成國防上之物質條件，用樹挽救危亡之始基，如仍因循敷衍，御侮云乎哉？亡國而已！

(五) 中華民族之弱點，亦因九一八國難，整個的暴露於世界。吾民五千年來生活於家族制度之社會，其一切活動皆以家族為中心，其權利義務亦以家族為本位。現在

家族制度，漸次崩潰，政治權威，及社會道德均失其統馭個人之力量。全國四萬七千萬同胞，宛如一盤散沙，既無中心信仰，又乏社會統制，以致強敵壓境，驚駭不知所措。上焉者，或尚清談，或發激論，浮囂之氣，無補事實；下焉者，或急謀保護生命財產，或消極失望而墮落。凡此種種，皆為民族不能自救之病因。今後舉國上下，咸宜痛下決心，深自悔悟，力瀕舊惡習，速創新生命，抗日戰士之熱血未乾，吾輩後死者，欲發奮救國乎！請自『自救』始！

## 日本武士道與九一八事變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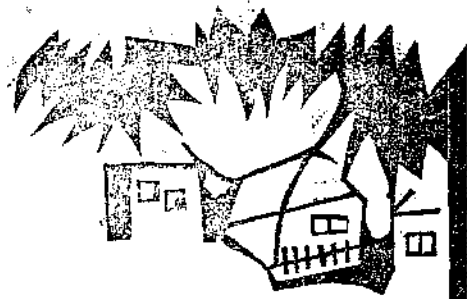
金岱峯

閱者偶讀此題，不免覺感不倫不類，因為這兩句話，寫在一塊，好像不其連貫似的；其實是很好一個題目，因為九一八事變，確實證明出自日本，所謂武士道的精神是了。日本武士道，音讀為Bushido，如用意釋，則為Samurai，係武士之意。此武士，在昔，日本視為特殊階級，立於高級地位；因其忠長官，守信義，有豪俠之風，為一般人所景仰。簡單說：輕死重氣，誠實不欺，實為武士道的特殊精神。

可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所謂武士道的精神，被這航流氓式的軍人糟踏苦了！謂予不信，請看實例明證之。本莊繁曾致函張學良，請其返瀋，處理善後等情，最後尚有『余（本莊自稱）念故張作霖之知遇，雖與君立於敵人之地位，然以日本武士道之精神，故作此一函云云。』實則本莊此時，擬欲誘騙張氏歸瀋，因之使降；然後挾張氏以號令三省，而另立薄儀以代之。固然人各為其國，然本莊曾為張作霖顧問多年，私人知遇，

感情不爲不厚，既轟炸張作霖於前，復誘騙張學良於後，可謂大下殘酷險詐之能事者矣；以殘酷險詐之手段，而竟引用武士道之精神，吾於此得日本武士道之真相矣。然此猶不過其小焉者耳。

當九一八事變未生以前，日本陸軍三長官（陸軍大臣，參謀總長，教育總監）屢次磋商，土肥原等，更往返計劃，竟於九一八爆發，尤可謂極人間刻忍險詐之能事，足令談者齒冷，聞者酸鼻，蓋實人類史上之大奇變，而世界侵略史上之新紀元也。日軍原擬九一八夜拆毀鐵軌，使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快車出軌，然後發送最後通牒，以便開始軍事行動，不料僱工僅將雙軌中間兩條狗釘拔出，左右各留一條未動，列車通過時，因有一條軌可循，又加以物理上惰力性支持，通過未倒，目的未達；乃由承辦之中隊長河本獨斷，再令工人着華軍服携彈轟炸，炸後工人卽向日方返奔，被日兵卽按預定計劃實彈迎射，死十餘人，拍照作爲僞證；惟屍骨均向日方，且離路軌過遠，日軍再三研究，認爲不合情理，故僅留最後跑之一屍倒臥道旁者，作爲僞證；乃提前攻北大營，不及發最後通牒，此當日確實秘密情形也。而日軍竟大張佈告，謂東北軍憲，破壞其鐵路，自欺欺人，何其厚顏乃爾；欲以此厚誣中國，欲以此欺盡世界。彼輩既陰謀計劃於前，復實行僞宣傳於後，上自陸軍三長官，下至中隊長，無不得意忘形，背棄信義，驕揉造作，掩盡世界耳目。今則更進而公然承認其一手包辦之滿洲僞國矣。原來日本武士道與武士盜發音同爲 Bushido，然則所謂日本之武士道者，卽武士盜歟？大盜盜國，此之謂武士道!!!此之謂武士盜!!!



## 論評

### 對於九一八事變之感想

顧維鈞

編者按：顧少川先生，歷任外交界要職，此次參與國聯調查團，不避危難，毅然出關，卓著賢勞。此文，本經驗所得，昭示國人，言簡意賅，語重心長，一字一句，皆由閱歷，絕非浮泛之論，切望讀者，細心體會，慎勿滑口讀過也。

東北之在我國也，處邊陲之險要，握天府之富源，為鄰邦所覬覦者久矣。甲午中日戰後，日本外交家已以要求

割讓遼東半島及直隸一部之說，鑼鼓於日廷；雖格於國際形勢，不獲逞志，而迄未忘懷。嗣是日俄迭次密約，亦皆

對於九一八事變之感想

有分據滿蒙之條款。歐戰既興，野心益熾，多端藉口，蓄意可尋。至於上年九月十八日之變，始以悍然不顧之態度，遂其積慮多年之慾望。履霜堅冰，固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事變之生，於今已及一載。迴想狂風驟雨，突破世界和平，爲日愈久，創痛愈深，凡屬國民，諒無不同茲歎憤。往不可諫，來猶可追。處此國難嚴重之中，當由全體國民，共振精神，力支艱鉅。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在今日尤爲切要矣。

姑就外交方面言之：外交肯綮，全在迎機運用。而弱國與強國之外交，尤在利用時機，以求適宜之解決。蓋強國實力在握，可以高下從心，原不汲汲於解決。而弱國則日常無備，故貴乎能縮小事態之範圍，及時應付，以防節外生枝，此誠自來變故突起運用外交之要義也。然時機之來，往往稍縱即逝，而外交方策，又非全國朝野整個決定一致進行不可。其間迎拒輕重，一有步驟不齊之象，已足貽笑大局；而況爲和爲戰，爲剛爲柔，爲緩爲急，乃主要之方針，國中詎可意志不一，舉棋不定，坐視時機之失？

方針確定，然後舉全力以赴之，精誠所至，庶有回天挽日之效。比利時以無大軍備之中立國，當歐戰之初，決心與德國之雄師相抗，其危可立而待。然卒以此增進國際地位，而獲償於異日，此決心抵抗之效也。日本於甲午一役，以戰勝國地位，取得遼東，鑒於列強公論之不可犯，不惜降心忍辱，既得復失，卒以十年之間，於日俄之役，施其報復，此又決心隱忍之效也。抵抗乎所不得不抵抗，隱忍乎所不得不隱忍，要視其時機形勢，利害輕重以爲決定之南針。既定之後，持以一貫，此往事之足徵者也。

今日國際形勢，已非二十年前之比。國聯組織，實際然爲武力衝突之外，另闢一消弭糾紛途徑。我國爲博國際同情起見，不得不盡力運用，以爲減輕事態促成解決之一助。願夫根本大計，固必各方捐棄成見，共濟同舟，合舉國之心力，辨以明晰之眼光，而持以堅定之意志，分頭進行，始終不懈，庶乎東隅雖失，桑榆非晚，斯則私心所晨夜禱祝者也。

# 盲人瞎馬之外交

胡政之

中國外交方術，最古者當推春秋時代，諸侯國間，會盟頻繁，決策弄術，折衝樽俎。戰國之世，合縱連橫，尤重外交策略。自秦漢大統一之後，率土之濱，莫非王土，率天下之民，莫非王臣。外交方術，幾形棄置。惟夷狄之患，歷代皆有，其上者，整軍經武，鞏固邊疆，外寇自不敢犯，其次則卑辭納幣，委屈求全，求之使不來侵。其能用兵域外，開拓疆土，如漢唐盛時，皆屬暫時之事，而未明諸代外患侵略至於國亡種奴，則直令外交方術，窮於應付矣。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滿藏賓服，疆域廣拓，遠邁前史。及其衰也，適值泰西各強勢力東漸之際，妄自尊大，不肯詳考各國情勢，研究應付方略，一旦對外啟釁，迭遭挫辱，予取予求，任人宰割。降及末葉，列強勢力，澎湃襲來，瓜分之禍，迫於眉睫，迨李鴻章担荷外交重任，稍用以夷制夷之政策，雖不足以言強國至計，然而利用國際情勢，縱橫捭闔，籌機肆應，消息盈虛於各國利害衝突之間，苟全一時，比之漫無辦法者，究勝一籌。民國成立，政局時有變更，外交政策，根本無從說起，執政人物，既

無卓識遠謀，確立外交大計，反往往利用外交以事內爭，視國事爲兒戲，不但國際形勢，茫然不知，即本國當前利害，亦多不求甚解，縱有二三有識之士，關心世界問題，欲於外交方略有所獻替，或因人微言輕，不敢主張，即或有之，亦不甚爲人重視。大戰以後，列國創鉅痛深，力謀修養，於是有華府會議之召集，重申對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成議，以維持各國在華之均勢，消滅國際對抗之危機，此中國努力自強千載一時之良機，孰意當局瞶瞶，不知利用時會，力爭上游，依然不改蠻爭觸鬥之故態，蹉跎遺誤，曷勝惋惜。國民政府於民族復興之大潮流中，起兵粵海，底定全國，奠都南京，生氣虎虎，世界對華，莫不刮目相看，以爲中國自強之轉機至矣。英美各國態度，頓爲改觀，此又中國自強之絕好機會。孰意新政治當局之瞶瞶，不減於舊人，而浮誇不切實際，幼稚缺乏常識，較之前人，有時似反過之，日以對外強硬，供對內宣傳，徒爲自欺欺人之標榜，助長國民虛驕狂驟之風氣，而實際則無方針，無佈置，不必成仇者，竟與結深刻之怨，其志在交

歡者，又終於淡焉漠焉，未嘗構成利害共通，披肝瀝胆之親誼。數年以還，徒見遍樹敵人，實無謂之反感，迨真正問題發生，乃覺天壤茫茫，無一可以着手之處，此際方痛感孤立無助之悲哀，究何裨於噬臍無及之怨艾，然而於此乃猶徘徊遲疑，左支右絀，不能本諸自身之利害，自動的確立對外之方針，再誤三誤，進退失據，此誠令人不勝太息痛恨者也。

考中國自海禁大開，外交多事，中經鴉片戰爭，中日戰爭兩役，國家弱點，暴露無遺，遼東半島，業已割讓日本，因俄德法三國深懼日本佔領如此廣大土地，行將獨霸東方，乃聯合干涉，迫其退還中國，事雖有成，然中國問題，自此成爲彰明較著之世界問題。我國受日本一大教訓，乃羣議樹立外交方針，朝野上下，咸主聯俄以制日，後之論者雖有指李鴻章聯俄爲引狼入室，稱後此數十年滿洲糾紛之禍源，然平情論事，聯俄制日，在當時究不失爲一種應急策略。第一：中日戰後，日本野心雖因三國干涉，稍形收縮，苟不外樹強援，一有機會，日本仍將企圖償其宿願。第二：中俄壤地相接，與日利害衝突尤甚，爲苟延殘喘計，自然希望將俄國牽入漩渦，與中國共同應付，蓋

俄國當時固甚忌日本之侵略滿洲也。當時劉坤一奏章有云：「此次與倭議和，諸多遷就，益啟四夷窺伺之漸。……我自度力不能敵，不可不急聯邦交，以資將伯之助。朝鮮倭之強，非俄所願，倭之擾我東三省，尤爲俄所忌，是以中倭和約，款經割予遼東，而俄與法德，勒令退還，詎意爲我，亦自爲耳。與中俄邦交永固，則倭與各國有所顧忌，不致視我蔑如，狡焉思敗矣。」張之洞所主張尤爲透澈，其奏章有云：「今日中國之力，斷不能兼與東西洋各國相抗……若不急謀一紓禍患，恐無喘息自強之暇。與今欲立約結援，自惟有俄國最便。緣英以商賤中國之利，法以教誘中國之民，德不與我接壤，美不肯預與人兵事，皆難議此。與此等事須平日預籌，及今圖之，萬不可緩。」在當時國人昧於西洋情勢及外交方術之際，竟有如此明確肯定之言論，高瞻遠矚之主張，要爲難能可貴。以視今之一面高呼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一面對於與帝國主義別走一道的蘇俄亦久在絕交狀態，一若甘於遺世而獨立者，真使人不禁有古今人相去何遠之感。

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立國要素，在整個民族有自立自強之決心，及刻苦力行之精神，外交本爲一種濟窮應變

之工具，必與國力相因應，始可發揮效率，藉令外交運用，超脫乎國家實力之外，要不過偶得喘息自強之暇而已，非可久恃也。三國干涉還遼之後，中國固嘗利用俄國以制日本，及日俄之戰，中國因嫉俄之故，陰助日人以挫俄，祇知一味以夷制夷而不知努於自立自強，以作運用外交之基本力量，卒之俄國先取日本勢力而代之，日俄戰後，俄國在東北之勢力，日人又從而繼承之，循環往復，宛若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我之爲犧牲則一也。

往者無論矣，近年外交何如乎？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之後，中山先生主張聯俄容共，革命勢力，蒸蒸日上，孫先生與蔣介石氏書有云：『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爲師，斷無成就。』其聯俄容共，一方面固爲完成中國國民之革命，一方面使中國由列強壓迫之下解放起來。然而國民黨雖乘此時機，獲得奧援，長驅北伐，直抵武漢，但中山先生臨終之政策，竟隨革命之勝利而漸形轉變。武漢分共之後，對俄已厲行絕交，實際與帝國主義同趨一軌，而曩昔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則仍復沿用，一面詆之惟恐不力，一面結之惟恐不歡，名實不符，徒令識者齒冷。雖號曰『革命外交』實乃毫無主見之外交耳。

### 盲人瞎馬之外交

抑交歡帝國主義而又高唱打倒之，固爲滑稽矛盾之尤，其於俄國則絕交之後，又繼之以中東路問題，而引起中俄軍事，益証明其無主見之外交，爲害國家，至於何地！中東鐵路，自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以後，重申中俄合辦，權利平均之旨，路款已分存中俄兩國銀行，惟用人則俄方佔優勢。一九二九年一月八日，路局職員一萬二千人，華方僅佔百分之三十，各重要機關，皆由蘇俄把持，俄方復利用理事會係合議制，對華方提議規定局長權限，故意反對，援助路工，厲行赤化，與路局無關之支出，民國十七年竟超過一千萬盧布。我方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向俄方要求履行協定，態度堅決，當時東俄中國當局與吉省外交官吏，本主張硬對付，事先請於中央，中央亦許之，謂儘管放手做去，外交部當爲主持也。在此種空氣醞釀之下，又適有俄黨在領館開會被拘之事發生，於是風潮乃一發而不可收拾。方事之始，中央地方商定，將俄領館內逮捕人犯問題，隨時由地方酌量情形，逕行辦理，至東路各款，在我能自行辦理者，卽行自辦，毋庸與俄方人員提議，如俄方抗議，可屬其逕向中央交涉，被拘俄人，則在交涉未了，未經中央許可以前，



勿容釋放，其後又續由外交部王部長正廷，於六月二十八日面告吉林交涉員鐘毓，令哈埠中國當局，對中東路改革案，按節強制執行，毋與俄員交涉，並稱如不服從，卽「押換局長亦所不惜。」此一段密密經過，迄今尙無人揭破，然而「押換局長亦所不惜」八字，實鐘毓聞之王氏，東北邊防長官公署則據之以正式電令東路督辦呂榮震，查照辦理，呂氏奉此，乃於七月十一日實行逮捕俄國正副局長，儼然以武力收回東鐵之形勢矣。其時外交總長方在旅行，東北長官，徜徉於北戴河海濱，邊署執事，按照普通公事，分電查照，東路督辦，按照普通事件，奉令執行，而不知結果之嚴重，乃不可以預測。且也，彼時我國以北京曾搜查俄使館，廣州曾逐殺俄領事，一般認爲俄人易與，而哈埠白俄，又日以蘇俄無力及內亂將作之說，宣傳於華方，當事者不察，竟認蘇俄在華勢力，不難一舉剷除，又誤以中央爲真可恃，故敢於鹵莽滅裂，其尤爲強硬嚴厲者，爲特區長官之張景惠，某日甚且欲扣留駐哈之蘇俄領事焉。事發之初，蘇俄誤認中國此種堅決行動，或係得帝國主義之諒解，發動反赤運動，故尤爲激昂。乃未幾眞像大白，英美列強，對中國行動并不表同情，尤與日本以銳敏

感覺，以爲中東路與南滿路同一性質，中國今日以武力收回中東路，又安知他日不以同一方法來收回南滿。蘇俄洞悉中國外交之莽撞以後，宣布對華絕交，繼以軍事行動，我則邊防長官，忽忽自北戴河回瀋，勉籌應戰，吉林主席留守遼寧之張作相，則躬往長春，疏通駐哈俄領，而於軍事固一籌莫展也。問之中央，尤無辦法，我軍既敗報頻傳，關內震動，內外當局，同一手忙腳亂，終無以善其後，至十月二十五日發表對俄宣言，歸結不外乎希望列強主持公道，然所得者，模稜之答覆耳。又以中俄同爲非戰公約簽字國，請美國以盟主資格，主持公道，然蘇俄宣言，純出自衛，我實無以自解，一場混戰，至此遂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地。卒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俄行成於伯力，簽訂平和草約，規定東鐵俄員，全體復職，完全恢復七月十日以前狀態。根據伯力會議之中蘇會議，會議經年，毫無結果，至滿事爆發，無形停止。

此次爭執，中國根據條約協定，與國家自衛權之實施，欲以改革東路，挽回若干權利，自形式觀之，誠有理由，按之實際，因僅爭用人稽核之小節，小題大作，押派俄籍局長，以致矯枉過正，引動干戈，實爲不智之甚，此無

他，中央一味唱高調，地方一意爭小利，淺見無識，原無戰意，遑言戰備？混鬥一場，丟人了案，以言買好帝國主義，則列國未嘗對華同情，以言挽回權利，則東路復原，邊境之受損失，更無處求償焉。質言之，充分暴露中央地方對外交之無準備，無計劃，瞎馬盲人，無理可講。然在另一方面，日本固深感中國行動之咄咄逼人，又驚心動魄於俄國武力之可懼，而竊幸夫中俄感情之破裂，中國之無助，使日本得以利用時機，惟所欲爲，九一八事變，實受此次之影響，蓋既利中俄兩國之不合作，復利俄國之準備未完成，冀一舉而先佔北滿對俄之有利地位也。

當去年六月，萬寶山慘案發生之際，日本盛傳『召集第二東方會議，高呼積極政策，一方令內田總裁滿鐵，發揮外交智能，一方令宇垣朝鮮總督，完成增兵一師團之計劃，世人公認日本對華政策，較田中時代，尤爲積極，識者已知東北前途行將多事，去年七月一日不佞曾於天津大公報社論『東北對外交關係之前途』文中，有所表示，文云：『日本政府對於滿蒙舉止有異於前，終爲不可掩之事實，故吾人鑒於內田受命之時，曾爲文喚起政府國人之注意，今朝鮮增師之議已定，前途益值得國人重視。』歷陳第

### 盲人瞎馬之外交

一：『宇垣大將，繼齋藤而督朝鮮，軍政整理案，着着實施，增一師團於朝鮮，說者謂大陸戰爭之準備』。第二：『日本所謂滿蒙政策，雖有緩急之不同，實具一貫的主旨，田中懷抱，固是積極，幣原所見，亦不必便是消極。』第三：『由上言之，日本政府……對外交軍事，雙管齊下，同時籌維，……此際吾人宜如何適應環境？實今日全國上下，所宜預爲研究者。』指出三條方針，（一）研究懸案，『立一最低之成案』，準備『與之披誠談判』，（二）『凡地方範圍以內之事，可了則了，權衡輕重，斟酌緩急，……不必推託，不宜猶疑。』（三）準備實力。『尤望中央地方負責當局，根據日本所謂鮮滿一貫之佈置，速爲相機因應之籌劃，最好恢復邊防大員，多駐軍隊，隨時鎮攝。同時與朝鮮督府交際聯絡，俾免隔膜，且可資爲研究，庶不致臨渴掘井，手脚忙亂。』黨國政府，對此憂時先見之論，固屬充耳不聞，仍盲目狂喊其『革命外史』，即社會各方面亦無人注意，未幾朝鮮慘案發生，情勢日形迫切，政府之鎮靜沉默如故也，至九一八日本露黨一聲，佔領東北數省，政府驚惶失措，毫無辦法，惟知信賴國聯，不在外交上自多方別求挽救方策。信賴國聯制裁，企圖公論

評判，試問於國事究有若何補救？試考列強態度，英法觀望徘徊，正論且甚少，更何有具體行動乎？美國堅持不承認主義，仍未改『不肯預入兵事』（張之洞語）之態度，蘇俄嚴守不干涉主義，積極自衛。芸芸小國，痛恨侵略主義之凶殘，自樂於主張公道，無如人微言輕，徒使暴日齒冷。一年來之事實，在在證明中國之失敗，迄至最近，直

接交涉，則無人敢於自認東三省之分割，依賴國聯，則黔驢技窮，已成不可掩飾，盲人瞎馬之外交，業已步步陷入深淵，誰實爲之，至於如此？追溯往事，心滋痛矣！將欲收之桑榆，必也自『打倒盲人瞎馬之外交』從新確立外交政策始。

## 燃犀錄

天口

鄭孝胥以雜流入官，官情甚濃，託殷頑以自重，實非本志也；必享大年，且有晚遇，孝胥翹然自喜，時以此告人。甲子冬，段合肥柄政，有以閣員見擬者，孝胥心怦怦動，頗欲一出，事終不諧。孝胥曾有「莫信人言蔗境甘」之句，其熱中可想矣。時留兜規之以詩云：「貧賤糟糠事可哀，下堂覆水語何來；長驅李令心如日，獨對東郎燭未灰。國士兩朝原自異，初心一改莫相猜，同安齒冷先賢傳，肯說燕台始自隗。」自九一八事變，敷天同憤；孝胥獨勾結日人，挾童驥爲傀儡，自爲總理，且於其晚遇之驗。其友拙叟，以詩哀之：「七十復何求，從人戲沐猴，難溫槐國夢，徒重杞人憂。魍魅安能伍，樊籠豈自由；兒孫同石晉，祇是辱神州。」又云：「儘可爲孫願，如何效豫昌，佳人竟作賊，小醜共春塲。無目憐蝦母，傷心說虎狼；讀書眞負汝，不辨夏夷防。」前一首意含譏諷，語特婉約；後二首，真是鳴鼓而攻矣。今且公然爲賣身契之簽約者，不知其詩友對之，作何感想。

# 提高國民智識爲今日中國救亡之惟一良策

錢 泰

## 九一八事變之教訓

### 普及教育爲救亡良劑

九一八事變，我國之受凌辱，自有清環海交通以來，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戰敗失地，史所恒有。今乃於二十世紀國際聯合會及非戰公約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際，不戰而失地數千里，甯非怪事？曠觀世界，大小數十國，如我國之地大民衆者，僅俄，美，英，法等寥寥數國耳。其人民之數，且不及我國遠甚。下此者，不過如我國之一省，或當我國之數縣耳。然皆足以自立於世界，莫之敢侮。獨我國擁有二萬萬方里之土地，四萬萬之人民，邦稱天富，民皆勤勉，而乃受制於七千萬人民三島後進之邦；一年來，忍氣吞聲，莫可如何；非但東三省已由他人攫爲己有，即平津長江，亦惴惴焉有銅駝荆棘之虞，其故何歟？九一八以來，我思之，我重思之，發現其惟一之原因，即人民智識之幼稚故也。

荀子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一國而擁有數萬萬愚民，謂之無民也可。誠以我國人民，雖號稱四萬萬，而

提高國民智識爲今日中國救亡之惟一良策

識字者，十之二三耳；其能明瞭世界大勢，有國家觀念者，更百人中不得一焉。益以我國數千年來習用愚民政策，一則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再則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蚩蚩者流，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以年利果腹爲畢生之能事，於國家之興亡盛衰，漠然無所動於中；其號稱士大夫者，則又浸潤於數千年模稜依違重家輕國之積習，身家計重，氣節掃地；全國中充塞此等自私自利毫無智識之民族，雖拿破崙，華盛頓復生，亦將有無可奈何之歎。其在內也，例如北方軍閥政府，他國人民所不能容忍者，而我則容忍之；即在上流社會，含咨嗟歎息外，別無辦法。無他，民愚故也。其在外也，則不遇外侮則已，一遇外侮，動輒失敗；而尤以九一八事變，爲空前未有之奇辱，無他，民愚故也。愚民固不能造成良好之社會，愚民又焉能產生良好之政府。今日者，國侮民辱，上下交困，推源其故，皆曰民愚。我嘗讀朝鮮亡國史，見其與我國今日

所處之地位，幾有後先輝映之大觀。當時日本欺朝鮮之愚也，橫行無忌，目無朝鮮，與今日日本之在中國，橫行無忌，目無中國者，將毋同。苟於此時，不爲亡羊補牢之計，則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事急矣！救亡之道，誠非一端。國防也，外交也，內政也，固皆應有澈底改良之決心。惟民智不開，則設置國防，徒齋盜糧耳。甲午中日戰役之往事可鑒。至於外交內政，凡行一事，固必待大多數人民之景從，乃克有濟。今聚數萬萬愚民於一國，是非莫辨，黑白混淆；明明爲匡時之良策，而反對之，明明爲害己之秕政，而擁護之；領導於上者，而賢明也，雖力竭聲嘶，莫爲之後；一遇領導者之不得其人，則更盲人瞎馬，東闖西撞，而不可收拾矣。

抑愚民之多，不獨中國爲然，即在東方民族落伍新興之邦，如土耳其，蘇聯等國，皆嘗感受同一之痛苦。是以凱末耳之行新政也，毅然首以普及教育爲宗旨。以土耳其文字之難也，則廢之而代以羅馬字母，無非爲開濬民智計耳。其在蘇聯，則以打倒文盲，爲最要之工作。其法除義務小學教育外，普用半日學堂之制，凡全國受教育之人民，皆有教授不識字人民六個月之義務，他方面全國不識字

之人民，又皆有受六個月教育之義務。俄語言文一致，凡受六個月教育者，大抵已能讀粗淺書報，國家則爲之發行易讀之書報，以灌輸知識於人民；更以各種社會教育，寓教訓於日用之中，例如電影也，廣播無線電也，劇場休息之演說也，游藝場之科學試驗也，在在給予人民以一種增加知識之機會。以今日世界各國，對於蘇聯之忌恨，而不敢加侮也，則其人民知識程度之增高故也。

語云：「懲前毖後」；又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要知印度二萬萬人民，何以爲數千英人所統治，知識程度爲之也。丹麥，瑞典與挪威，以彈丸之邦，何以能爲世界所重視，知識程度爲之也。我國今日，已處於興亡盛衰之岐路，不爲土耳其之中興，必蹈印度朝鮮之覆轍；欲不爲印度朝鮮之續，拾提高人民知識外，別無他術。提高人民知識之道，應以使國民皆有普通知識爲宗旨，而以厲行強迫小學教育，爲最要之切圖。世界文明強國，無不行強迫教育者，其故可知矣。誠能以強迫義務小學教育爲之主，以社會補習教育爲之輔，移養兵之費，以興學，移辦有名無實號稱大學之費，以辦小學師，他國之良法，切實施行強迫教人識字之制，多教一人，即收一人之效；十年之後，必有可

觀。假使大多數人民，皆有知識，則國家之地位，不期然而自然提高；人人知國之可愛，知祖宗寸土尺地之不可輕易與人，遇有外侮，自能一致抗禦，舍身救國，決不致如今日之大多數國民，對於東省失地，漠然無關痛癢也。

或者曰：「子之說過矣，今日者，大敵當前，國亡無日，急起抵禦，猶虞不及，而子乃高談收效遼遠之普及教育，得毋有不識時務之譏乎？」應之曰：「唯唯否也。」治病者，必探其原；中國人之病何在？國人容不自知。願觀日人之詆我也，一則曰，「無組織」；再則曰，「不知國

家爲何物。」何以無組織？何以不知國家爲何物？民智不開使然也。既知病源之所在，自應急起直追，豈可以迂緩而略之乎？猶憶顧代表入關後，有言曰：「日兵以數萬，而三千萬中國之人民，莫敢如何。」讀者閒自細思，假如棲息於東省者，非中國人，而爲歐美人，彼日人敢如此橫行否？歐美人非生而智者，學爲之也。明乎此，則知救國之道矣。余一年以來，日觀宗邦之阽危，日夜以思，覺惟一之救亡要計，厥爲提高國民之知識。愛國君子，其亦加以深思乎？ 二一，九，六，作於廿紀船中。

### 國難史料（一） 甲午戰役死事諸將領一覽表

左 寶貴 領一軍守平壤 狃於馬賊之役頗輕敵日

元武門 軍列砲山嶺謀者以告若

弗聞仍登城指揮中彈死

永 山 率黑龍江騎兵 臨敵帆深入爲士卒先與

駐摩天嶺 日軍戰數殲其將既克龍

灣乘勝渡草河規鳳凰城

卒遇伏連受槍傷洞胸踣

復起督戰大呼殺賊而逝

鄧世昌 管理經遠致遠 大東溝之役致遠最猛鷲

靖遠濟遠四船 與日艦吉野浪速相當戰

營務處兼致遠 既酣致遠彈將盡將士胆

管帶 怯陣亂世昌大呼死而後

已衆乃定世昌鼓輪怒駛

欲猛觸吉野與昌同盡中

魚雷鍋裂船沉世昌殉焉

劉步蟾 北洋海軍右翼 與日軍戰於威海中彈死

提高國民智識爲今日中國救亡之惟一良策

總兵定遠艦管帶

林泰曾 鎮遠管帶北洋 艦觸礁受傷憤而投海

海軍左翼總兵

楊用霖 副將 與林泰曾同殉難

張文宣 總兵 威海之役殉難

黃祖蓮 守備 與林泰曾同殉難

戴宗騫 防守威海衛 二十年夏日襲海宗騫擊

敗之傷其艦四艘再全再

敗之既而旅大相繼沒威

海勢益孤亟電山東海請

益師不許最後赴劉公島

就副將張德山德山無戰

志宗騫卒吞金死

楊壽山 提督 蓋平之役戰死

李仁黨 副將 蓋平之役戰死

黃建瀛 參將 大東溝之役殉難

林履中 參將 全上

沈壽昌 游擊 全上

何建章 守備 全上

黃承助 守備 全上

楊建洛 守備 全上

徐希顏 守備 全上

池兆濱 千總 全上

蔡馨書 千總 全上

孫景仁 史壽箴 全上

王宗圻 張炳福 把總 全上

何汝賓 全上

郭耀忠 外委 全上

湯文往 王蘭芳 全上

張金盛 王錫山 全上

尼格路士余錫爾 洋員 全上

山東嵩武軍陣亡員弁 共二十五員

毅軍陣亡各員弁 共七十一員

草河嶺海城各處陣亡員弁 共三十六員

## 論外援

蔣廷黻

嚴格說來，歷史上絕無所謂外援。個人間當然有仗義而爲別人奮鬥的。國際間就無此事了。因爲一國政府宣戰等於即時置若干國民於死地。「國民的血是只爲自己民族的生存和繁榮而流的」；這是西方政治家的常談。我說這段話並不是刻薄人類的寡情，也不是譏笑西方文化之競利不尚義，更不是感嘆人心之不古。不分古今中外，事實就是如此的，恐怕也應該如此的。人類所以有外援之說實由於誤會及言詞的不清楚或言詞的故意粉飾。所謂外援實際就是援助自己。譬如上次的歐戰：法國對德宣戰在英國宣戰之先；英國的軍隊是派到法國去打的；宣戰之前，法國運動了英國，英國並沒有運動法國加入戰爭。表面上看來是英國援助法國。事實上是英法互爲援助的。德國進攻法國當然是法國心腹之患，但是倘若德國征服了法國，德國必再進而與英國爭海權及海外貿易——至少英國人是這樣的揣度。英國人爲英國計，以爲與其等到十數年後德國勢力充分發展的時候再與德國戰，不若趁早與法國聯軍以制德。英法所受的德國的危害當然有緩急之別，至於有無程

度之別，那全在乎主觀的計算。世人往往偏重了具體的，直接的危害，而忽略了無形的，間接的危害，故至有「外援」二字的發生。其實——我再說一遍——外援就是自援，並且是最經濟的自援。

因爲外援就是自援，所以外援有不召而自來的，好像不速之客一樣。譬如：甲午之後中俄的聯盟，形式上是中俄互助以防日，實際上是俄國幫助中國，那末，那次的聯盟不是中國向俄國提出，反是俄國向中國提出。讀者必說那是因爲俄國有其作用。不錯；這個作用就是我說的自援。又譬如：上次歐戰，德國要求比利時假道出兵，比國不許，德國就加以攻擊，於是比國就向英法求援。假若比國當時與德國有個密約，表面上不許德國假道，事實上則不抵抗德國軍隊的經過，也不求英法的援助。那末，英法兩國就會聲比利時於不顧罷？不：英法兩國無論如何必不讓比利時流入德國的勢力範圍。英法軍隊是必進比利時的；或爲友軍，或爲敵軍，全看比利時的態度。其實在外交史上，往往外援最初是受援者所認爲友誼的，以後就漸變爲受援



者所認為敵對的，好像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中俄的聯盟就是個好例。實則外援是以利始，也是以利終。如果援助者及受援者的利益始終相同，那末，這種援助始終是友誼的；如果利害關係，因受環境的影響，中途變了，這種外援就會從友誼的變為敵對的。

外援既以利害為前題，什麼樣的利害可以引起外援呢？這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因為近代的國際關係是極複雜的。我們試分層討論，由極淺顯的而至於極微隱的。第一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利害，如市場的開拓，過剩資本的投放，與乎原料的採取。這三種就是一般所謂現代帝國主義的元素。我們在此文內無須整個的討論帝國主義，因為這問題的範圍太大了。我個人以為帝國主義的元素，不僅是這三種，而且這三種雖對國際衝突有很大的促成力，不一定非採取帝國主義的方式不可。不過現代的資本經濟是以這三種元素為其生命線，這是毫無疑問的；而且為這生命線，資本主義的國家，於必要時，不惜出於一戰，這也是毫無疑問的。譬如：一千八百二十年左右，西班牙在中美及南美的殖民地先後相繼獨立。當時英美兩國即宣布願援助這獨立運動的成功。英國的舉動幾全是為上面所說的市場

的開拓，因為西班牙在其殖民地內，行了閉關主義，而獨立黨的革命家則標榜貿易自由。美國的原動力則較複雜，但市場的開拓也在其中。

第二種利害可以引起外援的是國防的關係。英國援助比利時的原動力全在乎此。比國地處北海之濱，於英國相對。倘比國為德國或任何其他強國所併吞，則英國國防上增添了極大的困難。所以為維持比利時的獨立，英國斷不惜與以實力的援助。地球上許多險要區域在一小國手裏不足危險任何國家；一到大國手裏就不然了。我們所要注意的，國防雖以地理為根據，但不是完全確定的。主觀的思想及軍器的變遷給了國防不少的伸縮性。譬如：英國的傳統政策之一，是不許俄國兵船出黑海。大英帝國的軍事家以為對俄的海防線應在黑海到地中海的地段，不應在蘇伊士運河及紅海，所以在一八五三年及一八七八年，英國兩次援助土耳其，一次是軍事的，一次是外交的。又譬如：在中日甲午之戰以前，日本曾以附近海洋為國防線；甲午以後則以高麗；現在則圖設在內興安嶺。

第三種利害是勢力均衡的維持。從十六世紀到現在，英國在大陸上的戰爭沒有一次不是與他國聯軍的，表面上

不是去援助別國的。有許多時候，尤其是最近二百年，英國在大陸上的戰爭簡直找不着任何具體目標。你不能說她是爲歐洲某地的商場，或某處的礦產。英國所爲的是歐洲大陸列強勢力的均衡。英國人相信只要大陸的列強彼此是勢均力敵，大英帝國就可高枕無憂了。所以在大陸上圖謀霸業的，不問他是查理五世，路易十四，拿破倫，或威廉二世，都是英國的敵人。西班牙，法蘭西，或德意志的霸業，雖不是因爲得着英國的土地或與英國有經濟關係的土地而成立的，只要他是霸業，英國必須打倒。大陸上的大國沒有一國英國沒有援助過，同時沒有一國英國沒有敵對過。我所舉的例子雖多採自英國的歷史，其他國家何嘗不是一樣？縱或沒有同樣的事跡，也有同樣的心理。譬如十八世紀中葉法國援助美國的獨立。北美十三州是否獨立，或仍隸屬英國，與法國是無甚大經濟或國防上的關係的。法國在七年戰爭的時候，喪失了加拿大及印度與英國，於是法國覺得兩國勢力的比較太利於英而不利於法。戰後不滿八年，美國人的獨立戰爭起始了。法人就想十三洲的獨立必大減殺英國的勢力，這是於法國有益的。因此，法國就決定援助漢人了。我們又拿上次歐戰爲例。巴耳幹半島

之屬斯拉夫族或條頓族與美國絕無經濟的或國防的關係。比利時之獨立與否；亞羅二洲之屬法屬德；波蘭之恢復與否；奧匈帝國之命運；這些及其他類似的問題均與美國無絲毫國防上或經濟上的關係。而美國竟派了二百萬兵去幫助英法。此無他；美國認德國勢力的長進爲不利於己。

勢力均衡這個名字也不可說得過於神玄。勢力均衡的爭，就是勢力的爭。勢力是比較客觀的；均衡則完全是主觀的。甲國對乙丙兩國雖有親疏之別，但對乙丙勢力的比較，或者尚不至全無分寸。其所以然者，因爲乙丙兩國愈均衡，甲國對乙國及甲國對丙國愈能佔優勝。若以甲國的眼光來評衡甲與乙或甲與丙勢力的比較則分寸全無了。甲所謂均，乙必曰不均。乙進一尺，甲必進一尺二三寸以得其平。所爭者名爲勢力，實即國家富強元素之總和；如土地及土地所藏之富原。游牧民族爭草地；農業民族爭農地；商業民族爭商場。封建時代的國家有戰爭；資本主義時代的國家也有戰爭。一個民族在「少壯的」時代會無自動的說，「我的勢力够了，我再不向外發展了」，因爲一個民族一到了這個自動制慾的時代就到了衰老的時代，就到了被侵略的時代。在這個時代制慾是可能的，因爲無慾可制

了。但別的少壯民族又起來了。勢力均衡之爭帶點神玄的性質，因為包括不可測量者在內。所以不可測量者因包括太多了。政治家，真正政治家，是通盤籌畫的。也不但顧到國家富強的方方面面，且顧到子子孫孫。只有少壯民族能產生這樣的政治家，能享受這種政治家的恩賜。所以少壯民族，表面上看來，是好仗義的，或是我們所謂「好管閑事」的，因為少壯民族以天下為己任，天下就無閑事——與己不相關的事——不在「通盤籌畫」之內的事情。這樣的民族是不「安分守己」的，因為牠的分，牠的己，就是牠所知道的天下。巴馬斯登(Palmerston)曾說過，沒有天下大事是大英帝國所不能或不應理會的。歐戰前，德國迫着法國直接秘密交涉摩洛哥及法屬剛果而不許第三國干涉的時候，魯意喬治(Lloyd George)曾警告德國說：這樣的大事不許大英帝國過問，好像大英帝國不關緊要，那是不可行的。這樣的民族是好施外援的。

從國際關係根本的性質看，無論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勢力均衡一有大動搖無不引起國際大戰的。就是直接受害者不抵抗，不求援，「不速之客」式的外援是要來的，何況直接受害者縱不抵抗，也知求援呢？

「滿洲國」的成立，我認為是國際均勢的大搖動，因此我認為我們此次的國難必致引起強有力的外援。除非日本放棄「滿洲國」——照我這個非「日本通」的人看來，日本毫無放棄「滿洲國」的心思——我這個結論是不會錯的。

外援的禍福，從受援者看來，是不可必的。如果受援者的弱病是偶然的，一時的，如傷寒一類，那末外援就是復興的機會。倘若受援者的弱病是根本的，如肺癆一類，那末外援不過等於打一嗎啡針，得一時的舒服而終歸於滅亡。雖然，我們斷不可因外援的禍福不可預測就拒絕一切外援，好像病人不可因醫藥之奉效與否沒有把握而拒絕醫藥，並且我們不可因外援不是慈善事業就對來援者抱存疑貳的心思。因利害相同而成立軍事合作，這就是國際間友誼最高尚的表示，不過利害相同也有程度的差別，所以外援加上了一層複雜性。換句話說，外援是禍是福不但看受援者本身的康健，且要看援助者與受援者之間利害相同的程度。十九世紀末年，中俄兩國均認日本佔據東三省任何地點為不利於己；這是利害相同的。過此則利害不同了。因為中國的目的在保存疆土，而俄國的目的則在排斥日本以便自己

佔領。故中俄聯盟之下仍不免中俄的對敵。至於英國援助比利時不在佔領比利時，因為在大英帝國的通盤籌畫之中，比利時的獨立完全合乎英國的利益。法國援助北美十三州的獨立，英美援助西班牙殖民地的獨立，最近法國援助波蘭的復活；都是受援者與援助者利害始終相同的好例子。這樣的外援是無流弊的。介乎中俄式的外援及英比式的外援之間，尚有種種禍福參差不齊的外援。法國援助意大利的统一是個禍多福少的例子，因為法國雖然希望意大利能統一，但不希望統一的意大利能強大起來。不過意大利可以借法國的援助以求統一的初步，以後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及英法的援助來求強大，所以是福多而禍少。英國援助土耳其是個禍福參半的例子，因為土耳其靠着英國的援助支撐了不少的年歲，同時英國為本身利害計，對土耳其的海關，財政，法權，米蘇波達米亞的石油和海岸及塞普洛斯島的割讓，始終不肯放鬆。土耳其所受外援之禍，大部份是

自討的，因為土耳其帝國內政的改革總是有名無實的，並且土耳其所受的各種主權的限制和侵犯除賽島以外，並不是跟着外援來的。土耳其帝國的弱病，雖不是肺癆，確也近了；無論如何，比傷寒重得多。

就我們目前的國難說，我們的目標是很簡單的，就是九國公約所說的領土及行政完整的恢復。以事後之明來觀察，好像九國公約是預先專為對付「滿洲國」而成立的。倘若有實力的外援來——精神及外交的外援已經來了——必來自九國中的國家，而且必以九國公約為旗幟。原先九國公約的簽訂是於中國有益的，為維持九國公約而來的外援必是於中國有益的。換句話說：領土及行政的完整不但是中國的大利益，也是在華以通商為主的國家的大利益。倘若外援發生了流弊，這一次必不是因為利害之不相同，全是由於我們這個民族患了肺癆，或類似肺癆的病。

### 國難史料(二) 甲午戰役效力諸將領一覽表

宋慶

總統諸軍

九連城鳳凰城蓋平金州熊岳復州海城遼陽營口諸役雖迭失利然頗奮勇

馬玉琨

統軍援朝鮮

平壤之役守南岸血戰却敵日軍佔蓋平諸將皆退營口玉琨從宋慶頓太平山日軍來攻復力却之未幾日軍大集宋慶陷重圍墜馬負傷玉琨挾圍入翼之出復轉戰田莊台感立寨以千餘人抗強敵

依克唐阿

光緒十五年  
以功擢黑龍江將軍

二十年日韓戰起依克唐阿請率軍自効平壤既失日軍渡鴨綠江北上依克唐阿與戰於蒲石河屢却其軍會宋慶南援旅大岳士成軍接防大高嶺乃與依克唐阿定夾攻之約依軍由寬甸繞進賽馬集迎擊日軍先戰懸年殪子連勝之已而日軍大集橫斷依軍兩軍士成亟趨分水嶺附其背依軍遠擊之陣斬一中尉又西而東大戰於金家河軍稍挫日軍已先占鳳凰城依克唐阿謀襲之分左右翼以進占一而山右翼統領永山遇伏死依克唐阿乃全軍而退詔革職圖後效逾歲海城陷遼西危急依軍助長順守遼陽依議以攻為守迺集諸將置酒取刀刺臂取血攪而飲之相矢以死依軍遂進海城是役依軍以一千抗日軍數千故依軍聲譽遠出諸軍上

長順

吉林將軍

光緒廿年日軍陷海城遼陽告急詔長順往援節制奉天各軍並嚴詔遼陽有失惟長順是問時濟軍紛集遼城下知州徐慶璋方閉城不令入軍大閱會長順領百騎至斬閔者一餘令還駐沙河先是長順被命以軍五千分隊赴援先至者令壁本溪湖自輕騎入遼陽亂既定日軍譟者亦不知其祇百騎也遂按軍不進遼陽乃得保

聶士成

成歡及東邊諸戰役均身先士卒奮勇殺敵

#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邱昌渭

『秦人不暇自哀，其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光陰容易，『九一八』的週歲，轉瞬又在目前了！我們用不着怨天，因為天助還敵不過自助；我們更用不着尤人，因為孟夫子曾告訴我們：『人必自侮也，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也，然後人伐之。』處着這個當頭，我們只有自怨，並且在積極的方面，我們正應當自立。

追溯過去一年的對日外交，我們應當從頭說起。去年九月十八日夜十點半鐘日本駐瀋軍隊轟擊北大營的炮聲，是本案的起點。日本的藉口，久已不攻自破。事變後，在十九日的那一天，日本利用通信機關的宣傳，幾乎把天下人的耳目，一手掩盡。所以我國政府方面，所接到的報告，總不外『中日軍隊在奉衝突』八個字，我且隨便舉幾個例子來證明：

十九日正午南京外交部接到由上海發來關於瀋陽事變的第一號報告：『通訊消息，昨晚十時四十分中日軍隊，在奉衝突，旋即激戰，激夜未息，今晨六時佔領奉城』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同日上午九時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電告：『京城各報號外，瀋陽中日軍隊衝突，朝鮮軍隊準備出動』。

同日上午十一時我國駐日本長崎領事館電告：『今晨日報號外，中日軍隊昨夜十時在奉天北大營衝突，已佔領該地』。

同日下午四時，因公遠在朝鮮漢城之我國駐日公使電告：『今午赴宇垣宴，渠謂瀋陽昨晚北大營有小衝突，頗為遺憾。甚望此事，在最小範圍之內，迅速解決，不再擴大』。

上面的幾個電報，都只說『中日軍隊衝突』，但為甚麼而衝突？衝突的程度到什麼樣？那就不知道了，就是，十九日的上午，日本公使重光往見財政部長宋子文的時候，也只說，昨晚中日軍隊發生嚴重衝突，至於衝突的起因，也沒有提到。

十九日下午五點鐘左右，南京方面接到東北最高當局一個較詳細的電告如左：

『……日兵自昨晚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毫無反響。日兵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炮轟擊北大營，兵工廠，該廠至現時止，尚無損失。北大營迫擊炮庫被炸。迫擊砲廠亦被佔領。死傷官兵待查。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逐出，無綫電發報台亦被侵入。向日領事交涉，乃以軍隊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相告，顯係支吾，並云由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樑而起，實屬捏詞。本日午前五時，尚未停止槍炮。……職等現均主張堅持不與抵抗，以免地方糜爛。……日軍已於今早六時三十分大隊入城，將各機關佔領。……』

上面這個報告，很充分的描述日軍佔據瀋陽的經過情形。南京方面，接到這個報告後，對於瀋陽的事實，總得着相當的認識。

當着這個時候，日本政府經臨時緊急開議的決定：對瀋陽事件，願縮小範圍；對中日間一切問題，主張直接交涉，而不承認第三者的參加。

中國政府於事變發生後的次日——十九日，就決定向國

聯申訴。南京的行政與外交當局是如此主張；上海的外交團體也是如此主張；東北的最高當局也是如此主張；我國出席國聯代表團也是如此主張。九月二十日東北的最高當局拍了這樣的一個電報給南京：

『……我方若直接交涉，尚難着手，應先電國聯，請根據盟約，召集行政院臨時會議，討論制止侵略辦法，以維國際和平，且可喚起各國注意，日方或有所顧忌，不至再有進展。……』

所以，中國的主張是；拒絕直接交涉，訴請國聯，制止暴日的侵略行爲。

九月是國聯大會的例會期間，中國出席國聯大會首席代表施肇基氏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將中日糾紛，訴請國聯注意，及對日軍事行動，予以有效力的裁判，以保持世界和平。盟約第十一條規定；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爲微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自此以後，以至現在，東北四省的命運，實際上，任由暴日的蹂躪；面子上，聽憑國聯的調處；而骨子裏——就是內部裏，自家還是關起門來，算舊賬，搶地盤。

國際聯盟爲了東北問題，曾開過幾次會議，前則後後，通過七次決議。國聯是替我們辦理對日交涉的代表，而這七次的決議，又代表過去對日外交過程的主要階梯，所以我們對於這七次決議的重要性，不可不有相當的了解。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的決議；

『(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的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的步驟。

(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提出的聲明，謂對於東省無圖謀領土野心，認爲重要。

(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的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的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

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意願。

(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的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的和平與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的擴大，或情勢的更加嚴重。

(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的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的消息，充分的供給於行政院。

(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的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的情勢。

(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代表，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爲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的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



本院十月十四日的會議。」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的決議，空空洞洞，不着邊際。最關緊要的，就是決議案中的第六項，

「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的關係。」這種空洞的腔調，是由於當時國聯行政院各理事國，對於東北的歷史背景與衝突真相，缺乏明了的認識所致。日本代表在此次國聯行政院的一再主張是，中日直接交涉。中國代表在此次國聯行政院的一再表示是，避免直接交涉；利用國聯，迫使日本撤兵，並主張由國聯組織中立調查團，親臨東北，監視關於日兵的撤退情形。我方組織中立調查團的主張，未被接收。

由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四日，中間相隔兩週的距離，但日本軍隊在東北的各地方却完成了不少的事業！十月二日日日本飛機在瀋陽通遼拋擲炸彈。三日飛機又炸通遼，鐵甲車二輛亦開抵其地。四日日兵三十餘名進據洮南。七日日飛機五架在新民縣示威，炸傷中國人民三名。八日日兵千餘人，開抵巨流河，炮斃農民二人，並有飛機至錦州，拋擲炸彈。九日日兵進據鐵嶺通遼。十一日日飛機又至錦州，散放宣傳品。十二日日人在吉林省城興工建造面積二

，〇〇〇餘畝的飛機場。十三日日機至黑龍江省城偵察。同日日本在山海關增兵百名，機關槍十架。十四日日飛機在興隆店，打虎山，溝帮子各處拋擲炸彈。

到了十月十四日的那一天，日本在東北的軍隊，匪獨未曾撤退，反使事變日益擴大。按照九月三十日決議的規定，國聯行政院乃於十月十四日召集特別會議。國際聞名的白里安是這次會議的主席。

我國在這次會議中所採取的外交方針；第一，主張先撤兵，後交涉；第二，主張由國聯限期撤兵；第三，日軍侵據東北後，我方所受的損失，日方應負賠償責任。

日本方面的態度，在此次會議中，較上次又更為具體化。在此次的會議中，日本代表宣佈所謂五項基本原則，以為中日交涉的先決條件。其五項原則為：（甲）否認互相侵略政策及行動；（乙）尊重中國領土的完全；（丙）取締妨礙彼此通商自由，及挑撥國際間無感有組織的運動；（丁）在滿洲日本臣民一切和平事業，務予以切實保護；（戊）尊重日本在滿洲條約上的權利。

中日兩方的意見，其間相距，誠不可以道里計。十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經過十天的討論，通過左列的決議七

條：

『(一)重述中日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中，向行政院所爲之允許，尤其是日本代表的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護日人生命財產安全的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的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此實爲切實保護居留東省日僑的保證。』

(二)重述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任何舉動。是以，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

(三)重述日方聲明，謂日本在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的完整。』

(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爲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是以，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使在規定的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生命安全的保證，並探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後的各地方，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的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知因此事而委派的官吏，會同各國代表，庶使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的實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的細目，使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的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的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的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的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得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中國的士張是限期撤兵。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決議第四條甲項規定，日本軍隊應於下次行政院會議以前，完全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在文字上，此次決議，雖未言明日

軍撤退的日期，但在實際上，則有時間上的限制，就是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日本軍隊，務須完全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這是中國外交，在國聯方面所得的小小勝利！

但同時，國聯行政院對於日本五項基本大綱的主張，亦予以盡量的容納。行政院決議案之前四條，完全的將日本五項基本大綱之前四項包括在內。例如，基本大綱第一點『否認互相侵略政策及行動』的主張，與行政院決議案第二條『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的規定相同。基本大綱第二點『尊重中國領土完全』與決議案第三條『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的完整』的規定相同。基本大綱第三點『禁止自由貿易的障礙，及取締反日運動』與決議案第二條『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行動』的規定相同。基本大綱第四點『日本臣民在滿洲的一切和平事業，應予以切實保障』與決議案第一條『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的規定相同。至於基本大綱第五點『尊重日本在滿洲條約上的權利』一項，中國代表曾提出仲裁辦法，主張中日間一切因條約而發生的糾紛，交付國聯仲裁，或由另立的機關仲裁。行政院決議案第六條更：『建議一俟撤兵完

成，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的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的永久機關』。這種建議與中國代 提出的仲裁主張相暗合。

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付表決時，日本代表芳澤投反對票，其餘十三國家的代表均投票贊成。因爲未曾經過一致的通過，此次的決議案，遂失去法律上的效力。

中國在國聯方面文字上占得一分的便宜，在東北各處事實上即受日本多數倍的蹂躪！自十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閉會後，日本的侵略行爲，日益擴大。十一月八日日本陵使便衣隊，擾亂天津。同月十二日日本進兵黑龍江，向馬主席占山提出無理要求，並以唐克車飛機向我軍橫施攻擊。在這種戰雲密佈的嚴重空氣中，屢試屢敗的國聯行政院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因東北問題舉行第三次特別會議。巴黎的空氣與日內瓦不同。日內瓦是國際的，而巴黎則是親日的。這次的會議，較過去兩次的情形，又更爲嚴重。日本方面，並且有進窺錦州的企圖。會議了二十多天之久，其結果還是一個決議。此決議於十二月十日經行政

院通過，規定：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使日軍得依照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的事實。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的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的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的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的最後根本解決，以在不妨礙上述辦法的實行之原則內，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就地研究任何情形之足以影響國際關係，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擾亂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以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遣參加員一人，襄助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一切便利，使該委員會所需要的任何消息均可得到。如兩方開始任何談判，該項談判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並且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佈置，無干涉的權力。委員會的委員人選與工作進行，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應將日軍撤退鐵路區域內之工作，並無任何妨礙。

(六)由現在至一月二十五日下次常會期間，行政院對本案事件仍予受理，應請主席對本問題繼續注意，於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集會議。

中日兩方在巴黎的國聯行政院會議，均有讓步的表現，而尤以中國退讓的程度爲最高。中國方面，在此次會議中，完全放棄以前限期撤兵的主張。日本方面，曾一向咬定滿洲問題是中日兩國間的問題，而絕對的不容許任何第三者的過問。但在此次的會議中，日本竟容許國聯派遣調查團，「就地研究，」這就是承認滿洲事件國際化的第一聲。

去年的十二月，真是不抵抗主義達到最高屈服點的時候。日本進取錦州的野心，已由醞釀而見諸實行。錦州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威權所在地。」錦

州失，不獨長城以外，盡歸敵有，即平津一帶，亦將受其威迫。所以爲謀索制起見，我國的外交當局，曾有劃錦州爲中立地帶的計議。當時的主張是，把錦州放置在國聯行政院指導之下，由英法及其他中立國駐在平津的軍隊抽派屯駐。假使國聯行政院贊成這個主張，即由行政院提爲決議，中國軍隊即撤退至長城以內。我國外交當局曾將此意向駐華英法三公使表示，並請法使轉請駐日法國公使向幣原探詢意見，同時日使重光赴南京往見我國外交當局時，雙方亦曾提到中立計劃的問題。日本方面，在原則上贊成我方的提議，但表示關於中國軍隊的撤退，及遼西一帶警察行政權的保存問題，須由中日兩國直接談判解決，並且當中日兩方進行談判時，日本軍官亦得參加會議，這是我國外交當局所不能同意的地方。不特此也，國聯行政院對中立提議，亦有不能接收的苦衷：第一，中立國在平津的軍隊，不敷抽派；第二，國聯沒有直接指揮各國軍隊的權力；第三，錦州一帶，義勇軍的勢力，甚是濃厚，中立國的軍隊如駐紮錦州，難免不受義勇軍的襲擊。因此數種原因，國聯行政院不贊成中立區的提議，而改請中立各國駐平的武官爲視察員，赴錦州查察情勢。

錦州失後，各國對日本侵略野心，得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而中國外交當局，亦於此時下最大的決心。一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根據上年十二月十日的決議，舉行第四次會議，中國政府當訓令我出席國聯代表，請求國聯引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將爭議移送大會，』以制止暴日的行爲。國聯大會以小國居多數，會議開成，將來於我，更爲有利。並且際此之時，日本已在上海開始戰爭，世界國家，對我多表同情。

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接收中國政府援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的請求，決於三月三日開國際聯盟全體大會。

國聯每壓迫日本一次，日本對我即緊迫一次。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於三月三日開國聯全體大會，希望運用全世界的道德力量，以制止日本的不法行爲。而二月十八日的晚間，上海日軍先聲奪人的故智，向我提出最嚴酷的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在滬軍隊，『從速中止戰鬥行爲，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以前，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西岸……黃浦江東岸……各從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基羅基米突之地域，

包括獅子林炮台在內，撤退完了……以上各項，不能實行時，日本……不得已採自由行動……。」

三月三日國聯大會開幕，四日大會通過中日停戰案三條：

(一)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頒佈的停戰令，立即為有效的實行。

(二)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

(三)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經各關係國家海陸軍代表的協助，應即進行會商，使決定停戰並洽商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關係國家將談判進行，向大會報告。」

際此之時，英美法三國駐華公使正努力於停戰協約的成立三月十日國聯大會又通過一次決議案，組織十九會員國特別委員會，由大會主席，理事會雙方當事國以外的理事，與用秘密投票法選出的代表六人，組織而成。委員會以大會名義，並受其監督，而行使職權。他的任務為：(一)對於停止戰爭，締結休戰，以及日軍按照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撤兵事宜，製成報告。(二)對於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決議案的履行，加以觀察。(三)為大

會準備一種確定解決的草案，於必要時，得徵求海牙國際法庭意見，但如認為緊急及必要辦法，應向大會提議。(四)向大會提出一總報告，其期限不得在五月一號以後。經此決議，上海事件與東北事件遂分析而為二，採取各別的解決程序。我國政府對上海事件與瀋陽事件，須同時解決的主張，又歸失敗。

三月三日的國聯大會，以上海戰爭為問題的中心，故其所產生的特別委員會，也注全力以謀停戰協定的確立。至於滿洲問題，則被擱置起來了。四月三十日國聯全體大會開會，特別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如左：

(一)查國聯大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建議中日代表，從事談判，由上海租界享有有特殊利益的文武海陸當局協助，以期規定確實停戰，及規定日軍撤退辦法。

(二)查三月四日及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涉及之停戰撤兵辦法，雖僅能於當地議定，特別委員會不能自居談判者的地位，但出席停戰談判之各參加國，在進行談判時，或實行上述停戰撤兵辦法時，如遇有重大困難，有權通知特別委員會，由特別委員會代表大會，並受大會的監督，而解決之。

(三)查停戰撤兵談判，應依據上述大會決議進行，當事國任何一方，不得堅持與上述決議相抵觸之案件。

(四)又查悉送交本委員會之停戰協定草案的條文，業經雙方接收。

(五)認為此項條文，與上述決議案的精神相符。

(六)特別察悉，依照第三條日政府担任履行將其軍隊撤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築路地帶，一為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的原狀。

(七)聲言國聯大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的精神，係日軍的撤退，應於最近的將來履行。

(八)聲言三月四日的決議案，須俟日軍完全撤退後，方算完全遵行。

(九)察悉協定草案規定設立共同委員會，由中立國會員參加，以查明雙方軍隊的撤退，並對於日軍撤退的區域，協助辦理其組織及移交，使日軍一經撤退，中國警察即行負責。

(十)察悉共同委員會依照其決定，行使他認為最善的方法，監視第一第二第三各案的實行，而對第三條日軍完全撤退，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原狀的規定，甚為

滿意。

(十一)根據停戰協定草案第三條所規定的權限，混合委員會負責監視雙方履行協定草案第一第二及第三款，並依照該項所規定，如有未確實履行協定上各款時，得請國聯予以注意。

(十二)懇切建議於當事之雙方，恢復現在停頓的談判，俾得早日結束，並請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的各國政府，為達到此目的，繼續斡旋。

(十三)倘不能照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獲得結果，則本問題必須再提出於大會。

(十四)請求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的各國政府，將其由參加混合委員會代表所得的報告，轉報國聯。

決議案經大會全體通過(日本未加入投票)。上海停戰協約成立，國聯的責任已算一部分的完成。至於東北問題，則須俟國聯調查團抵華，將報告書編成，由今秋九月的國聯大會常會討論。

過去一年的對日外交，大部分的担負，我方都放在國際聯盟的身上，訴諸國際聯盟，本來是正當的辦法。國聯方面，也算盡了他力之能及，以謀情勢的和緩，與喚起世界

對日輿論的動員。

我方的錯誤，不在信任國聯，而在除信任國聯外，無第二道門徑。譬如玩把戲，袖子裡只有那一套，變來變去，毫不改樣，我國對日外交，也是這樣。我國這種直線外交，早被對方看透了，所以，對方勢力，越來越兇。其結果，卒演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再次，我國最大的錯誤，還是避免直接交涉。強弱分明的兩個國家，一旦發生戰爭的狀況，處在弱者的地位，只有兩條狹路可走：第一，拚死命的抵抗，甚麼成敗利害，一概不顧；第二，迅速講和，以徐圖恢復。至於不敢不和的局面，則只有弱者吃虧。中國對日，既不能戰，又不願和，徒使日本在東北既成事實的地位，日益擴大，日益鞏固，以較直接交涉所受的損失，還高出數十倍。

再次，黨國負責者，對日政策不一致，亦為外交棘手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有主和派，主和者既不敢挺身而出，以負交涉之衝，又不願抽身局外，任由主戰派主持；一方面有主戰派，主戰者既不能貫徹主戰的主張，又不願拱手

讓人，任由主和者了此公案。主和派不能媾和，但牽制主戰派則有餘；主戰者不能宣戰，但可以使主和者不敢言和。彼此互相牽制，以致流為不戰不和的局面。

在過去一年中，我國每政變一次，日本的侵略行為即進展一次。去年十二月南京政府改組，蔣去孫來，日本即實行進取錦州。今年一月底孫去，汪蔣合作上台，日軍在滬上開戰。八月初汪張交惡，日軍即實行進窺熱河。在過去一年中，黨國負責者的精神時間，幾全集中於內政之上，而對日交涉的責任，實際上，委托國聯辦理。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孫夫人宋慶齡女士很憤慨的告訴我們：

『……自日本侵略滿洲，暴行發生，兩方迫於國難及民意，不得不暫停同室之戈，進行其所謂和平統一。奔走會議，時逾三月，爭論之點，乃為中委之分配，與高位之人選……』。內政不謀新的開展，政府當局對外政策！或和，或戰！不能趨於一致，對日外交，決無僥倖的可能。

一九三二，九，十一。



## 日本欺詐外交

(一)

(編者)

## 以出賣南滿鐵路欺騙哈利滿

日俄戰爭時，日本之戰費，完全係在英美兩國市場募集。曾以種種詐術，騙英美兩國之官民。如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滿之被騙，為其中最顯著之一例。蓋哈氏擬完成其世界鐵路一週計劃；而南滿鐵路，實占重要地位。日本知其然也，乃以之為香餌，欺騙哈氏。當戰時初期，勝負未分，日本公債，在美國市場上，頗難銷售。日本遂向哈氏表示，謂將來日本勝利，必迫俄國將中東鐵路南部線（即現在之南滿鐵路）讓與日本；日本即將讓與哈利滿，以完成其鐵路世界一週之計劃。哈氏甚為滿意。故以其私人之力，盡所能為日本銷售公債。哈氏本人亦購買五百萬圓。日本之戰勝俄國，哈氏之力大矣。及至戰事結束，在美媾和時，哈氏即赴日本，與日本政府交涉收買南滿鐵路問題。議定作價一萬萬圓。為美日合辦。并由日本首相桂太郎 Taro Katano 代表添田壽一 Juken Soyada 與哈氏簽訂草合同。約定俟將來日俄條約確定後，再訂正式合同。其後哈利滿得意而歸，正在途中，日俄媾和之條款，大致確定。桂太郎乃電駐美日領轉知哈利滿，謂美日合辦南滿鐵路事，得難實現，不能簽訂正式合同。哈氏在途中，以為此行，業已成功，頗覺快意；豈知甫登國境，而桂太郎之電轉來，滿腹希望，竟成曇花一現；遠涉重洋，亦不過枉費時日耳。蓋日俄媾和未就之時，日本深恐和議不成，戰期仍須延長；而日本即仍須向美國市場銷售公債；日本不敢開罪哈氏，故簽訂草合同，以安其心。及和議告成，無復顧慮，乃一電轉來，哈氏之努力，全歸失敗。日本欺詐外交，誠可謂盡詭詐之能事，而哈利滿之乘輿而來，掃興而返，亦祇好自認倒楣而已！

# 日本軍閥論 (續第二期)

劉奇甫

## 第三節 官制上之觀察

日本現行官制，其最足以促軍閥政治之成功，助軍閥勢力之澎漲者，有四：即 內閣官制，陸海軍省官制，各軍令機關之官制，及殖民地統治機關之官制是矣。今更依次分述如下：

### 第一 內閣官制與軍閥之關係

日本與英法諸國同採責任內閣制，而日本閣制有與英法根本不同之點；此無他，英法閣制係納軍事於內閣之中，而日本閣制則幾劃軍事於內閣之外，蓋內閣之中，尚有軍事內閣焉。彼邦學者，所稱二重內閣制是也。欲明二重內閣制施行之效果且先述二重內閣制成立之根據。

依日本內閣官制第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軍機軍令之奏請事項，除依特旨交附內閣者外，得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於處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繙釋本條法意，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

其一，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有領導內閣統一行政奏宣機務之特權。在原則上，各國務大臣惟總理大臣有單獨上奏之權，關於各省主管事項，並有會同各主務大臣上奏之權。除（一）軍事參議官之上奏，（二）樞密院之上奏，（三）會計檢查院關於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五條之上奏，（四）帝國議會之上奏及奏上係有特別法令規定以外；此外任何官廳，均無單獨上奏之權，即各省大臣，亦無單獨上奏之權。有之，惟陸海軍省。蓋就內閣根本原則言之，總理大臣對陸海軍大臣本立於領袖之地位；而就軍事內閣之精神言之，則總理大臣與陸海大臣純立於對等之地位。質言之，即謂總理大臣，對於軍事內閣純處於局外旁觀之地位可也。

其二，凡關於純粹軍令事項，與法律預算無關者，如動

員之準備，作戰之計劃，艦隊之編制等類，概由陸海大臣與軍令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內閣無負責之必要。總揆無干預之權能。

其三，凡陸海軍事項，即有涉於法律預算，苟陸海軍大臣，認為應屬軍令軍機範圍者，仍以直接奉旨辦理為原則，以經由閣議為例外。

其四，凡軍機軍令事項，由陸海軍大臣直接奉旨辦理者，陸海軍大臣，得於適當時機，報告於總理大臣；但何時為適當時機，此不能不委諸陸海軍大臣之自由裁量，苟陸海軍大臣，認為非適當時機，雖有閣員之提議，閣揆之要求，主管部始終拒絕報告可也。夫內閣有連帶負責之性質，閣揆有統一行政之職責，而依日本官制之規定，則凡軍政之涉及軍機軍令者，陸海部即可以內閣官制第七條為護符，橫施把持，總理大臣，不能於事前為贊否之發言，僅於事後受循例之報告；而此循例之報告，又不能不委之陸海大臣之自由酌量。

其五，凡關涉軍令軍機之軍政案件，其應特交閣議與否，陸海軍大臣，又絕對有自由斟酌之權。是故當局者，如認為有保持秘密之必要，雖屬關係重大之軍政案件，仍單獨奉旨辦理可也；如認為有減輕責任之必要，雖以無甚關係之軍事案件，仍請旨特交閣議可也。然則單獨上奏權之保留，非真有利於軍機也，便已而已。特種事件之交附閣議，非必尊重閣議也，分責而已。

其六，內閣既為元首之輔弼機關，有宣行國務之權。凡關於一切法令及公文，在理論上，非經閣員副署者，即應不生效力，而在慣例上，凡關於統帥事項，如軍隊指揮權，內部編制權，教育權，紀律等，均無副署之必要，彼邦學者，字之曰統帥大權，所謂統帥大權者，以別於國務大權而言也。與所謂祭典大權事項，皇室大權事項，特種詔敕，（如教育敕語，議會開會敕語，元老勳遇救等類）同樣辦理。蓋國務大權，係以國務大臣之輔弼行之。統帥大權，

係以幃幄上奏之形式行之。夫統帥大權，至與國務大權平流並進，是軍權已離政權而獨立。（兵政分離主義）所謂責任內閣，蓋已成爲畸形的內閣矣。

由此觀之，陸海大臣之在內閣，其地位視各部實迥然不同，一方既可以軍事機密爲口實，而箝制閣揆。一方復可以單獨奏請爲護符，而推卸責任。此何怪內閣施政方針之動受牽制；而陸海大臣隱然爲內閣之重鎮。乃至爲內閣之勁敵也。

## 第二 陸海軍省官制與軍閥之關係

歐美各立憲國之官制對於各部部长無所謂資格限制於各部總長有然於陸海軍部亦然。蓋政務官之性質及地位則然也。惟其如此，故美之塔虎脫，可以長陸軍，而法之狄卡塞，可以長海軍；惟其如此，故總揆無所容其顧忌，而軍部無所肆其把持；惟其如此，故政黨政治有發展之機緣，而軍閥思想無孕育之餘地；惟其如此，故文權常足以支配武權，而軍治實無法以干預民治。蓋雖區區一官制問題，實文權武權消長之樞紐。而軍治民治弛張之機括也。

日本則不然。依陸軍省海軍省職員表之規定，非現役大將或中將不能充大臣；非現役中將或少將不能充次官，其他各項職員，亦罔不採嚴密之限制。此項官制，是否正當，姑勿深求，第就各該官制施行之結果研究之，其裨益於軍閥團體者，正復不少。舉其要點，約有兩端：

其一，壟斷軍政，前既言之矣。并世各立憲國之陸海大臣，無所謂特別資格限制也。故在總統制之國家，則陸海大臣，必與總統同出處。其在內閣制之國家，則陸海大臣，必隨內閣爲更移。現役軍人可也，非現役軍人亦未嘗不可，非政黨出身可也，即政黨出身，亦未嘗不可。而日本則以官制之限制，陸海大臣，非求之於現役大中將不可。且以歷史上，沿襲上，事實上之關係，陸軍大臣，非求之於長系軍人不可；海軍大臣，非求之於薩系軍人不可。其或以薩系而長陸軍，以長系而長海軍，則臨時之例外而已。彼山縣有朋者流，既以元老資格而有推荐後繼內閣之特權，復以軍閥領袖資格而有指派陸軍大臣之實力。由是長系之於陸軍，薩系之於

海軍，遂成彼此割據之形，且有永遠蟠踞之勢。其以名流出而担任內閣，（如大隈內閣西園寺內閣是）或以黨魁出而組織內閣者，（如原內閣）

關於陸海大臣之推選，陸海軍政之方針，仍惟軍閥之

馬首是瞻；此誠日本陸海軍部官制特殊之作用，而軍閥根據鞏固之主因也。茲更表以示之如下：

（表一） 歷任陸軍大臣一覽表

內閣別	陸軍大臣	內閣成立年月日	系	別	存在期間
第一次伊藤內閣	大山巖	明治年月日 一八，一二，二三	薩	系	起明治十八年迄明治二十一年
里田內閣	同上	二一，四，三〇	薩	系	起明治二十一年迄明治二十二年
第一次山縣內閣	同上	二三，一二，二四	薩	系	起明治二十二年迄明治二十四年
第一次松方內閣	同上	二四，五，六			起明治二十四年迄明治二十五年
第二次伊藤內閣	山縣有朋	二五，八，八	長	系	起明治二十五年迄明治二十九年
第二次松方內閣	高島鞞之助	二九，九，一八	薩	系	起明治二十九年迄明治三十一年
第三次伊藤內閣	桂太郎	三一，一，一二	長	系	起明治三十一年一月迄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第一次大隈內閣	桂太郎	三一，六，三〇	長	系	起明治三十一年六月迄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第二次山縣内閣	桂太郎	三一，一一，八	長	系	起明治三十一年迄明治三十二年
第四次伊藤内閣	桂玉源太郎 兒玉源太郎	長	系		
第一次桂内閣	兒玉源太郎	長	系		
第一次西園寺内閣	寺内正毅	三九，一，七	長	系	起明治三十九年迄明治四十一年
第二次桂内閣	寺内正毅	四一，七，一四	長	系	起明治四十一年迄明治四十四年
第二次西園寺内閣	石原勇新 上原勇六	四四，八，三〇 四五，四	播州 薩賀	人系	起明治四十四年八月迄四十五年
第三次桂内閣	木樨安綱	大正元年十二月	加賀	人	起大正元年迄大正二年
山本内閣	木樨安綱 楠賴幸彦	大正二年二月 大正二年六月	土佐	人人	起大正二年二月迄六月 起大正二年迄三年
第二次大隈内閣	岡市之助 大島健一	大正三年四月 大正五年三月	長 準長	系系	起大正三年四月迄五年三月 起大正五年三月迄五年十月
寺内内閣	大島健一	大正五年十月	準長	系	起大正五年十月迄七年九月
原内閣	田中義一	大正七年九月	長	系	起大正七年九月
高橋内閣	山梨半造	大正十年二月十三日	長	系	六個月
加藤友三郎内閣	山梨半造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長	系	一年零三個月
第二次岸内閣	田中義一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日	長	系	四個月

清浦內閣	宇垣成	大正十三年三月七日	長	系	二年零二個月
第一次加藤內閣	宇垣成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長	系	一年二個月
第二次加藤內閣	宇垣一成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日	長	系	五個月
第一次若槻內閣	宇垣一成	大正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長	系	一年零二個月
田中內閣	白川義則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長	系	二年零二個月
濱口內閣	宇垣一成	昭和四年七月	長	系	一年零九個月
第二次若槻內閣	南次郎	昭和六年四月一日	長	系	
犬養內閣	荒木貞夫		長	系	
齋藤內閣	荒木貞夫		長	系	

(備考) 如上所述，表面上似由薩長兩系互長陸軍，然自西鄉黑田川上殞落後，陸軍實權已全移於長

闕之手；就中如石本木樾，雖非長系，而長陸軍，然其時之次官，及軍務局長，均係長系軍人，則亦非長系其名，而長系其實矣。又如山本內閣踰起之日，適值長闕聲望墜落之時，故楠賴幸彥，以一時物望所歸，出長陸軍，然長系猶舉岡市之助為次官，以監視之，此足証軍部割據之實況矣。

(表二) 歷任海軍大臣一覽表

內閣別	海軍大臣	內閣成立年月	系	別	存在期間
第一次伊藤內閣	西鄉從道		薩	系	
里田內閣	西鄉從道		薩	系	

第一次山縣内閣  
 第一次松方内閣  
 第二次伊藤内閣  
 第二次松方内閣  
 第三次伊藤内閣  
 第一次大隈内閣  
 第二次山縣内閣  
 第四次伊藤内閣  
 第一次桂内閣  
 第一次西園寺内閣  
 第一次桂内閣  
 第二次西園寺内閣  
 第三次桂内閣  
 山本内閣  
 第二次大隈内閣  
 寺内閣  
 原内閣  
 高橋内閣  
 加藤内閣

西郷從道  
 樺山資紀  
 樺山資紀  
 仁禮景範  
 西郷從道  
 西郷從道  
 西郷從道  
 西郷從道  
 西郷從道  
 山本權兵衛  
 山本權兵衛  
 山本權兵衛  
 山本權兵衛  
 齋藤實  
 齋藤實  
 齋藤實  
 齋藤實  
 齋藤實  
 齋藤實  
 齋藤實  
 八代六郎  
 加藤友三郎  
 加藤友三郎  
 加藤友三郎  
 加藤友三郎  
 加藤友三郎  
 加藤友三郎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薩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山本內閣	財部彪	薩	系
清浦內閣	村上格一	薩	系
第一次加藤內閣	財部彪	薩	系
第二次加藤內閣	財部彪	薩	系
第一次若槻內閣	財部彪	薩	系
田中內閣	岡田啟介	薩	系
濱口內閣	財部彪	薩	系
第二次若槻內閣	安保清種	佐賀系	
犬養內閣	安保清種	佐賀系	
	大角岑生	佐賀系	

就右列二表觀之，日本內閣制施行以來，迄大正七年之原內閣為止，歷任陸軍大臣，凡十四人；歷任海軍大臣，凡七人；其非薩長出身者，僅石本木越楠賴大島數人而已。然石本雖出身播州，而自士官學校時代，即與寺內結密切關係，遂得夤緣長系，漸躋通顯。木越之入桂閣，係由桂氏之特別推薦，其在陸部蕭規曹隨，無甚展布，無足論者。及桂閣瓦解之日，適值全國

排閥（排長閥）之時，故木越南賴仍相繼以閥外資格入長陸軍。然合計前後任期不逾七月，而長系猶舉岡市之助以監視之。若夫大島本屬山縣卵翼之人，列身長閥內閣之中，（大島係寺內內閣之陸軍大臣）又在山田監視之下，（大島任大臣時次官係山田隆一長系之健將也）其不能有左右長系之勢力，更無論矣。（未完）

#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像

郭續潤

編者按：日本去歲九一八對東北之暴力發動，繼而佔領我國四十餘萬方里之東北三省，其向國際宣言，口口聲聲，均謂中國方面侵害其合法權益，其武力行動，乃為擁護其被侵權益之自衛權發動。姑無論國際法上之所謂「自衛權」應作何解釋，自衛權之行使應至何程度，就其所舉被侵權益之大者，不外數端：一為一九一五年北京條約之商租權，一為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併行線，與南滿鐵路利益保護問題。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效力問題，本社淑希君已有論列，商租權問題，本社亦有專著，將於次期披露；關於併行線問題，袖風君尤為極明瞭之論斷；至於鐵路競爭問題，實為此次暴動之直接的主要原因。因滿鐵前年度，減收日金二千萬元，始使日本滿鐵核心之侵略主義，受重大打擊，因滿鐵被包圍之妄論，始發動不求其解之日本輿論，於是野心之軍閥，遂負之而趨，乃有此癡狂之暴舉。編者教學東北時，以鐵路競爭為東北經濟問題之要者，即曾注意研究。惟此問題，決非僅恃第二手之書本材料，所能為力。郭君此文，於中日鐵路競爭之事實，詳叙無遺，確切透闢，言人所不能言；不僅有益於學者之研究，而於日本所謂滿鐵被圍，藉口擁護權益及自衛權發動之欺人妄論，從根本上加以摧廓，即於我國外交上之立場，亦大有補助。郭君在瀋海路曾任車務處長多年，繼又任吉長吉敦兩路局長；在九一八前，滿鐵理事木村銳市銜幣原命來瀋辦理鐵路交涉時，郭君又為當時交涉之專門委員，當折衝之任，故其所言事事均係親身閱歷之談，其來源最為直接，彌足珍貴。

綱

## 一 日本所謂競爭之由來

東三省地方政府與民衆，近年來努力地方之開發，建築鐵路，以應社會之需要；如瀋海，吉海，吉敦，呼海，打通，洮昂，齊克，各路，共長二千餘公里，均爲最近四五年來所次第興修。惟日本意圖壟斷東三省之經濟利益，每藉口井行線有害南滿路之利益，屢次干涉，而對於吉海，打通，兩路爲尤甚。阻止吉海與吉長，打通與四洮之接軌聯絡，並拆毀北陵支線，糾紛屢起，遂成爲中日鐵道問題矣。

民國十九年度，南滿鐵道之收入，比較上年，減少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元。日本在野黨之政友會，藉作政爭工具，借題攻擊政府對於中國外交之軟弱，並在國會開會時提出彈劾案，雖經幣原外相答辯，滿鐵減收之原因，係因金貴銀賤，世界市場蕭條之影響，并舉瀋海吉海北寧南滿各路運輸狀況之統計數目，以證明中國鐵路，對於南滿路，不但無損，且爲有利，但在野黨，抹殺事實，繼續抨擊，不遺餘力。日本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派遣南滿鐵道會社理事本村銳市，向東北當局提出中日鐵道問題

之交涉，最重要者，即謂中國所修築之路，與南滿路并行，營業上與之競爭，侵害南滿路之利益，現在日本國論對此問題極端忿激，若不速謀解決，勢必惡化，惹出意外之不幸云云。一時日本報紙，受軍部鼓動，紛紛主張強硬論，喚起國民同情，以斷行其大陸政策，擴張之極遂致九一八事變之爆發。妄造所謂鐵路競爭問題實爲其中原因之一，著者職掌路政，知之較確，特將日本所謂競爭之真像，公佈於世，以供研究此問題諸公之參考焉。

## 二 中日鐵路之聯運

吉敦，吉長，四洮，瀋海，四路。業與滿鐵訂有聯運契約，并早已實行聯運。其未訂有契約者，僅吉海，洮昂，兩路。

吉海，雖未與滿鐵訂有聯運契約，而與瀋海訂有接續運送辦法，實際上已間接與滿鐵聯運，僅形式上由瀋海代爲結算運費及車租。

洮昂，雖未與滿鐵訂有聯運契約，但與滿鐵訂有特定臨時車輛直通辦法，此即係聯運之一部分。

綜觀各路，有訂有契約直接與之聯運者，有雖未定契

約，已間接與之聯運者，其實際業均聯運。

### 三 滿鐵對我西四路競爭之方法

東北各路現行運費，及特價，均係公開，并無暗中低減與滿鐵競爭之情事。而滿鐵因金價暴漲之故，收入銳減，暗使國際會社，在我方各路沿綫，以低減運費，或改按銀本位收費為利誘。如由四平街至營口，原運費為每車三十公噸，日金二百九十三元七角，裝卸費在內。因與北寧路競爭起見，由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另行規定特價，每車改收現大洋四百四十五元，并自營口車站至船上一切雜費，均包括在內。比較經由北寧路通遼至營口運費，只貴十元。在十九年冬季，營口未凍港前數日，國際會社，復又暗中減價。凡自鄭家屯以北各站至營口之貨物，如由滿鐵運輸，則滿鐵運費，改為現大洋二百七十五元，但行之未久即罷，又由奉天至營口原運費，為日金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其競爭特價，改為每車核收現大洋一百九十五元，裝卸費在內。此外無競爭之車站，仍均照原規定運費辦理。是滿鐵對於我方鐵路有意競爭。事實俱在。我方各路，均係按照舊價辦理。則絕無若何特別減價相與競爭之事。

####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註)南滿路運費，係收日金，中國路收銀幣，十九年每金一元，約合銀幣二元以上。

### 四 滿鐵對我東四路競爭之方法

吉海路，自十八年通車，即與瀋海聯運，為謀運輸之發展，吉林瀋陽間，客貨均訂有特價，良以兩路均係新設，運費若不低廉，不足以抵制冬季陸路馬車之搬運，迨十九年秋間，銀價低落，兩路特價愈形低廉，乃於十月間，將貨物特價，另行改定，略為增高。不意滿鐵竟於十九年冬季，一面在吉長樺皮廠孤店子，添設大豆保管，一面使國際會社，在吉林包運糧石，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將由吉林發往大連大豆，每車三十公噸，長春大連間，改收現洋六百九十二元五角，(原收金票三百九十六元六角)開此競爭之端。我方以國際會社包運辦法，有礙我方運輸，遂經吉海商得瀋海同意，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將改定特價，減收百分之十五，至十二月四日，國際會社，復行減價，將長春瀋陽間，改收現洋二百元。(專以吉林糧石為限)吉海又與瀋海商定，將特價重行減低，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而國際會社又將長春瀋陽間，減至現洋一百四十五



(註)

一，上開運價，係按滿鐵及北寧公布之運價，非暗中減價之運價。

二，普通運價，係按滿鐵及北寧運價表內之里程核算。

三，比較欄內之有△符號者，表示北寧運價，貴於滿鐵，或距離遠於滿鐵者。

## 五 中國鐵路不能與滿鐵競爭之事實

### 事實

近年因世界經濟變動，金貴銀賤，乃引起運費競爭之誤會，茲將中國鐵路不能與之競爭之事實，分列於下：

一 中國各路，多為借款建築，擔負極重，根本上與滿鐵無競爭之能力。

二 中國各路，對於應行附設之倉庫匯押款項保管貨物等，均未創辦，國家及地方銀行，對於鐵路金融，向無調濟之辦法，而滿鐵則得銀行界之挹注，所有倉庫之設備，款項匯押，及貨物保管，均收指臂之效，商民自樂趨就。

三 中國各路，因建築坡度與構配設計之不良，影響於運轉費用，及其他耗費較大，所有原則運費，與滿鐵比例，基本規率較昂，實無競爭之可能。

## 六 東北各鐵路車輛缺乏之狀況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甲) 洮祇有機車十二台，其他各種車輛，均為長期向滿鐵租用者，至於臨時裝運貨物，必須逐日向滿鐵請求租用。

(乙) 洮昂齊克，雖自有少數機車，及客貨車輛，但於運輸較旺時，實不敷用，與滿鐵雖未訂有正式直通車輛暨聯運合同，其實際早已仿照四洮辦法，臨時租車，並訂有齊克洮昂四洮滿鐵四路直通聯運臨時減價合同，由龍江車站直達大連。

(丙) 吉長，自有之機車，與客貨車數，雖不充足，既得吉敦臨時補助，如果調用敏捷，一時尚可敷用；但與滿鐵訂有聯運合同，凡直通貨物，必須使用滿鐵車輛裝運，每年車租損失，為數甚鉅。

(丁) 吉敦機車及客貨車輛，尚能敷用，乃對於運往滿鐵之聯運貨物，略仿洮昂辦法，仍須使用滿鐵車輛過線，方可通運。

(戊) 吉海，因係自資築成，向與滿鐵毫無關係，但機車與

客貨車輛爲數無多，冬季旺運時，仍感不足，乃爲增進運輸之能力起見，故由瀋海臨時租借之。

(己)瀋海原有機車二十台，甚感缺乏，曾經交委會批准，由平綏北寧撥租機車十七台，以資補助，其他客貨車輛，雖能勉強敷衍，因有一部分補助吉海使用，故於冬季貨運繁忙時，仍屬不敷支配，不得已仍向滿鐵臨時租用，以資調濟。該路純爲中國資本所修築，與滿鐵所訂之租車，及聯運合同，雖皆以平等爲原則，但冬運忙時，仍不免常受滿鐵之車輛支配，或運輸限制之影響。

(庚)瀋海吉海兩路，聯運車輛，既受滿鐵之支配，與限制，如前所述；但瀋陽爲該兩路出入貨物之咽喉，而滿鐵對於支配車輛，用盡種種方法，以阻滯之，列如冬季於滿鐵沿線所託運之貨物，(除瀋陽聯運線與營口到着外)隨到隨裝，待運日期，至多不過十日，如大豆豆餅，並其他特種貨物，尙有混合保管之託運辦法，爲之保障。至於瀋陽北寧聯絡線，與營口到着者，爲防止由北寧運出，故限制車數，增高運費，極力抵制。此外對於瀋海與四洮吉海之聯運貨物，積壓過甚

，冬季瀋海線之待運日期，至少亦在八十餘日，堆積車數千有餘車。四洮之待運日期最多時，有逾九十日者，堆積車數至二千車以上，其用意在使商民積壓資本，營業不能發展，流通既感不便，而無形之損失日甚一日，所以商民憎惡我路貨運之遲滯，辦理之不善，以故無不歡迎滿鐵託運之敏捷，此其營業所以日進於發達也。且商民既受無形之損失，勢必積極解除積壓之弊，向由瀋海託運者，皆自動(或經國際會社勸誘)改僱馬車，由陸路運往滿鐵之開原鐵嶺等站，以託運之。欲由四洮託運而不能受其積壓者，則依前列原因，多僱用馬車，改由滿鐵之公主嶺范家屯郭家店四平街等站裝車託運矣。總之，無論其借款與否之各路，對於車輛之支配，與自路之發展，已被滿鐵勢力之籠罩而壓迫之殆無生機。而滿鐵尙曰中國鐵路與之競爭，如俚云，只許州官放火，不許老百姓點燈，茲將各路之里程，與客貨進款及車輛數目，分別列表如左，當知東北各路，對於滿鐵有無競爭之能力，明眼人一望而知矣。

# 民國十九年度東北各路客貨進款及數量並里數與車輛一覽表

路別	長度	營業進款	旅客人數	貨物噸數	機車輛數	貨車輛數	客車輛數
北寧	二,〇三五	三六,七二六,〇三二 元	九七〇 萬	八六一 萬	二五五	四,九七七	三四五
四洮	四六六	七,三三七,九六二	九七	九	二		
吉長	二一七	二,九六七,五五〇	二一三	二四四	二	一六	六
吉敦	二二〇	一,六三二,七七七	三六	五七	二〇	一八八	一四
洮昂	二三四	一,五九六,四一一	四一	三二	二	一七	三
齊克	二〇四	一,五五四,五五五	二七	三一	二〇	四二六	五二
瀋海	三一九	七,三七六,九三七	一三四	七五	二〇	四五二	一八
吉海	一八五	一,七五四,九七七	三八	三	一四	三三四	二六
呼海	三三一	三,九三三,五〇一	六三	六	二六	四四三	三九
中東	一,七七七	(魯布) 七,〇二五 萬	四六	五六〇	五〇七	九,〇〇四	六三三
南滿	一,二二二	(日金) 三,二一〇 萬	一,〇四二	二,〇四六	四五六	七,九四五	五三三

(註)

一，表列中國鐵路共九路統計為三，九五二公里。十九年度九路之營業進款，共為大洋六四，八八九，六三二元。每年每公里平均收入一六，四二三元。此九路中，吉長進款比較為最優者，每年每公里收入二三，三六六元。齊克尙在工程時期，較為最少者，每年每公里收入七，六二〇元。

滿鐵路線共長一，一一一公里，每年每公里收入日金(日金一元可換算大洋二元以上)一〇九，〇〇〇元之多，比較東北各路平均進款，超過十三倍強。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二 列表東北九路，共機車四〇二台。平均每十公里，攤得一台。客貨車共七，四四六輛，每公里攤得二輛弱。北寧爲九路中車輛最多之路，有機車二五五台，每八公里攤得一台弱，客貨車輛共五，〇四二，每公里攤得二又二分之一輛弱。

滿鐵共有機車四五八，每二公里攤得一台。客貨車共八四，七八輛，每公里攤得七又二分之一輛強。與我各路平均比較，機車五倍，客貨車超過三倍之多。

三 綜以上所得比較，東北各路，維持生命不暇，尙有何力與滿鐵競爭？如謂競爭不啻爲徒步與駕駛飛機者競走，勝負孰屬，世人當早預知之矣。

滿鐵對於運輸競爭，急急進行，各路之維持生命的發展營業政策，竟誤認爲競爭，查鐵路競爭之惟一工具爲機車車輛與運輸能力，如推查此表所得結果，平均相差三倍至五倍之間，能否對他路挑戰競爭，形勢不啻昭然若揭矣。

## 七 滿鐵利用國際運輸會社施行

### 競爭方策

滿鐵因對其他鐵路競爭起見，特出鉅資，設一國際運輸會社，基本金爲日金二千萬元，一半由滿鐵出資，一半募集商股。所有內部組織，及重要職員之任免與夫業務之支配，悉聽滿鐵指揮。該會社之使命，與營業之科目，表面爲各鐵路運轉貨物，並附屬營業，貨物保管，押匯款項，馬車運輸，裝卸火車，以及院內與車站間之搬運等事項。

。然其實際，則凡滿鐵勢力所不能達到之處，該社均設分號，或派專員，如四洮路之四平街鄭家屯通遼洮南分號；八面城太平川專員；洮昂齊克路之龍江洮南昂昂溪泰安鎮分號；秦來專員；吉長吉敦路之長春吉林下九台蛟河敦化分號；樺皮廠孤店子專員；瀋海吉海路之瀋陽吉林分號；山城鎮海龍朝陽鎮盤石烟筒山專員；或託中國商人代辦，專給滿鐵招攬貨物，把持運權，聯絡商民，押放款項，或辦保管。甚至不惜賠本，秘密縮減運價，或津貼馬車腳力，用盡種種之手段，希圖滿鐵與他路競爭。而分號主管與

特派專員，因十九年度東北經濟衰敗之際，彼等恐攪進貨物不滿滿鐵之慾望，以故從中播弄是非，捏造黑白，淆惑聽聞，或謂中國鐵路與滿鐵有敵對競爭之行為，彼等爲衣食計，非此不能討其歡心，由是引起滿鐵方面之猜忌，其對於我方則大施計劃，積極競爭，不遺餘力，而該會社替代滿鐵之招攬貨物，吸引運權，所得之效果，實不啻爲滿鐵於無形中延長路線，況我東北鐵路，計十餘路之多，尙無有如此大規模之運轉公司，由此可知滿鐵之爲競爭之挑戰者，蛛絲馬跡，又不難尋索而知也。

## 八 南滿鐵道之派遣員把持路權之概況

吉長路委託滿鐵經營，其主要之各處，如車工會之三處長，皆爲日人。其次各車務處之文牘運轉營業，工務處之保線文牘，會計處之出納用度等課長，皆屬日人。以及外站之車工機主要各段長，亦爲日人把持。又每一主要站，當派遣日人一員，名爲事務員，其實權超過站長以上，一般人因呼之爲洋站長。吉長路線，僅百廿七公里之一小鐵路。計有日員五十六人。其薪俸之高，每月超過全體中國職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員（五百餘名）約在一倍以上。對於所有一切路權，盡歸日人掌握。吉敦工程告竣，已經三年之久。因驗工發生糾紛，迄未解決。尙留有總工程師及主要課長五人，爲掩飾修補一切工程之劣跡。坐享厚薪，並一方面監督該路之行政也。

復查四洮之車工會三處處長，皆爲日人。在車務處一方面而有轉運計核；在工務處而有文牘；在會計處而有出納綜核等課長；皆爲日人掌握。計有日人廿餘名。洮昂常川住有滿鐵代表一人，並其隨員二人，監督該路所有之經濟行政。此以上四路，業務與行政之主要部分，皆爲日人掌握之大略情形也。至於路政之興廢，經濟之改革，事無鉅細，非經日人通過，不能舉辦。我國鐵路對於滿鐵有無競爭之可能。又不辯而自明矣。

## 九 海港之優劣

查鐵路之發達，必有良好之港口，供其吐納。我東北鐵路，與滿鐵有關係者，爲北寧，瀋海，吉海，吉長，吉敦，四洮，洮昂，齊克，開拓共九路之多，而港口則只營口及秦皇島兩處，因碼頭狹小設備又不完全，不能停泊巨

四七

輪。而惟一之尾閥仍須仰給滿鐵所經營之大連安東二港。其運輸咽喉之關鍵，仍操自滿鐵。觀四港出入貿易之價值，即可洞悉各港之優劣及其操縱東北貿易之程度。

港別	出入貿易總值(單位海關兩)			
	民國十八年	百分比	民國十九年	百分比
大連	四七三,六六五,〇五二	七〇,一	三九二,一五四,七五九	六三,九
安東	九一,三二三,〇五四	一三,五	九一,九三一,五六三	一四,八
營口	七八,一二七,七七九	一一,六	九八,一一四,一一四	一五,九
秦皇島	三二,二五五,〇二〇	四,八	三一,七三三,七七四	五,一
共計	六七五,三五〇,九〇五	一〇〇	六一三,三三五,二二〇	一〇〇

觀上表中國鐵路之營口秦皇島二港在民國十八年其貿易價值僅佔東北四港總貿易價值百分之十六,四;而南滿鐵路所經營之大連安東二港,其貿易價值佔總價值百分之八十三,六;其操縱東北出入貿易勢力之大,至為可驚。其各港之優劣,昭然可判。至民國十九年雖以因銀價暴落與經濟凋敝之影響,相形之下致金定價市場以不利,而大連安東二港之貿易價值仍達四港總值百分之七十八,七。營口秦皇島雖佔有相當優勢,祇佔總值百分之二十一而已。

是我國鐵路之不能與南滿鐵路競爭之事實,極為明顯。日本所謂競爭,真欲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可以休矣。

### 十 東北西四路東四路聯運貨物經由南滿與北甯之比例

東西四路輸送貨物出口,不外經由南滿與北甯二綫。查西四路聯運,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聯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底止,由齊克洮昂四洮三路轉運

自四平街車站而入南滿鐵路之貨物，共三十八萬噸。轉運自通遼車站而入北寧之貨物，僅十三萬四千噸。爲三與一之比。又東四路自瀋海民國十六年八月通車，吉海十八年六月通車之日起，至二十年一月底止之統計，由此兩路轉運至南滿路之貨物，共五十一萬噸。轉運至北寧路之貨物，僅四萬四千噸。兩相比例，尙不及十分之一。此係對於各路直接辦理聯運爲有形可稽者。至於貨主因信託交易之關係，經由各路運到瀋陽與四平街開原自行倒載接續運往大連營口者，爲數尙鉅，無法證明。依此情形，南滿路吸收各路貨物之輸送，比北寧路增加不止十數倍，可見中國鐵路對南滿路不僅未嘗競爭且實爲南滿路之培養線，此又由運輸統計所可證明者也。

## 十一 瀋海吉海直接或間接與滿鐵聯運之經過

瀋海路開辦伊始，當局者即鑒於地理及產貨區域關係，與南滿有辦理聯運之必要，曾於民國十六年迭請省政府及交通委員會提議與南滿商辦聯運。從表面觀察，似瀋海一與滿鐵聯運，勢成該路之營養綫，而實際則爲防範將來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劇烈競爭兩收俱傷起見，不能不與南滿聯運。彼時各方對於聯運內幕，不明真象，頗有損權辱國之譏。然幾經波折，卒於十七年十月一日見諸實行，結果聯運成績頗佳。計十八年度貨物輸出入之總噸數約三百萬噸。至吉海路與瀋海辦理聯運係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吉海當局者與瀋海抱同樣觀感，在勢不堪與滿鐵競爭，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由瀋海代爲接續運送，與滿鐵間接辦理聯運，藉以調停雙方將來競爭，表示善意而已。曩時洮昂與滿鐵亦曾商議聯運。洮昂曾要求南滿每年津貼日金三十萬元，而滿鐵深閉固拒，僅允在洮昂用煤價內，酌量核減，致未成議。大凡鐵路雙方聯運，即係合作而非競爭；中國各鐵路對滿鐵要求聯運無不慨然允許。洮昂與滿鐵聯運之議雖未實現，亦係有條件之允許；可知中國鐵路對於滿鐵不僅無競爭之事，亦無競爭之力，不僅無競爭之力，且無競爭之意思也。

## 十二 總結

南滿鐵路收入之銳減，純爲自然之經濟趨勢，而非任何人爲方法之所致。(一)金貴銀賤，南滿路定價以金爲本位而中國各路用銀，銀價暴落相形中致金定價提高；趨

賤避資，人之所同，此貨物之趨就中國鐵路，乃為自然情事。(二)經濟衰落，世界銀價暴落後，東北一般民衆，購買力頓減，對外需要，當然減少，同時世界經濟凋敝，東北原料之輸出，亦當然停滯，南滿鐵路扼東三省輸出口之咽喉，東北經濟之衰頹，南滿路之不能不受其影響，致收入之減少，又事理上之必然。乃日本知而不察，竟認為中國各路與之競爭之所致。總觀上述，中國各路，初不但無與南滿路競爭之企圖，以各路之本身能力論，實無與南滿路競爭之資格。更以各路運輸之數量論，又遠非有競爭事實

存在之表現，此其一。中國各路，不但無與南滿路競爭之能力事實與企圖，且各路多數直接或間接形式上或事實上又皆與南滿路連受南滿之操縱，為南滿路之營養線，此其二。至因南滿路之開始減價而發生所謂競爭問題者，在事實上並非中國各路對南滿路之競爭，乃南滿路對銀價跌落之競爭，並對世界經濟衰落而掙扎耳。所謂中國鐵路與南滿鐵路競爭，而盛唱其所謂之滿鐵被包圍論者，在日本國內，實不過吠影吠聲之談，而在世界則為蓄意以武力侵佔我東三省之一種譸張為幻之煙幕耳。

## 日本欺詐外交(二)

(編者)

### 西伯利亞出兵之欺騙協約國

一九一八年八月，協約國向西伯利亞出兵援助捷克人東進。日本亦為參加國之一。其初本協定各出兵七千人。然日本乘此機會，出兵七萬五千人之多，以便侵略俄國領土，其目的固與各協約國完全不同也。至此，協約國乃知受騙。一九二〇年一月，各國皆由西伯利亞撤兵，日軍獨延不撤退，并宣言須俟對於朝鮮滿洲之危險除去，方能撤退。其後又努力在俄領設立緩衝國。至一九二一年，美俄曾因此向日本抗議，日軍仍不肯撤。至一九二三年，因俄國政府，日漸強固，日本見知目的不能達到，始行撤兵。一幕騙局，遂告終結。

#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

芑 生

日本處心積慮，欲完成她大陸帝國的迷夢，當然先攫取滿蒙為根據，這是她多年預定的計劃；也是天下周知；公開的秘密。又當這世界經濟恐慌，歐美自顧不暇；蘇俄建設未就，不欲多事；已經是給她一個絕好向中國進攻的環境，剩下只看中國自身如何？便是了。

不幸中國連年內訌不息，國人眼光，只注視着家裏一塊骨頭，爭奪不已，對於門外的虎狼，無力防衛，且設法躲避，彷彿只有拆臂圍牆，才是大中華民族的出路和光榮似的。內政上已經是自伐自侮的了，外交上呢？因此便沒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魄力和準備，譬如廢除領事裁判權，只有一再的宣言，而不能實行，看得見的；祇有官辦的絕交（如中俄）或民辦的絕交（如中日）明示的絕交（如中俄，中日，）或默示的無交（如大國，要地而使領，或有缺而未派，或已派而不到，或已到而無款不能活動，若小國則多連制令上的使領亦無，事實上皆等於無交）所以日本人辦的外交時報，笑中國在國際為真空，簡直是由標語宣言的紙上外交，而變成事實上的光棍外交，結果，經濟上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

是等於自己封鎖；政治上是弄成國際孤立。地大物博的自負，祇是漫藏誨盜；宣言標語的無實，却又惟口興戎；內外都是給日本進攻的好機會，所以九一八事變；決不是日本趁着那天災水患來幸災樂禍；是看準了『內潰外孤』，來取亂侮亡！

九一八的慘變；事前的徵兆，是狼明確而狼顯明的老早有些人呼號警告着，而許多人以為日本會顧慮歐美輿論和既存公約，決不敢動，這不是對於國際和日本的認識不是；便是他力主義和苟安心理的謬言。

然而竟出乎許多人意料之外而發動了。中國就既存國際公約範圍之內，提訴國聯，固然不能說不是一種辦法，但決不是唯一無二的辦法，至少一面提訴國聯，一面應有自衛的抵抗，和對國聯及國聯以外的外交，竭盡全力，相輔並進，才不致於完全落空，或增加困難。

自衛的抵抗，縱然不能澈底辦到，至少無論如何，不能讓牠從容製造偽國，任其坐大，而發生新的困難；如此，則東北問題，尚祇能限於所謂『擁護既得權益的保障佔

領」的範圍之內，不能弄出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和所謂緩衝國，宗主權，……一些胡鬧的糾葛，也就是使日本在東北非法的佔領，找不到任何合法化的假借題目，和任何能解決的既成事實。中國必須有這最小限度的工作，才能談得到利用國聯，而不致完全落空。並且是自身應替國聯防止發生，或努力打消的一種困難。只要日本無法將牠的非法行為變成合法化，我們繼續努力作去，終久會有合理解決的機會。譬如我們不簽認巴黎和約，則山東舊德國權利轉讓日本的一種處置，始終沒合法的根據，到底仍舊有拿回的希望。不過中國若始終不能打消偽國，而希望國聯取諸日本而還諸我，是不容易有的便宜事！並且日本對偽國承認不承認，仍不是根本問題，根本問題：是我們對偽國能打消不能打消？本報曾經說過：在聯合國對蘇俄武力干涉的時代，英國所支持北俄政府；法國所支持的南俄政府，日本所欲支持的極東政府，或海參崴政府；和聯合國共同支持的阿姆斯特克政府；其中或未經承認；或經大家承認過的，一切都不成問題。只要蘇俄能團結抵抗，便能把那些外力急造的東西，一個一個打得粉碎！他們曾承認了，又怎樣？蘇俄在聯合干涉八面皆敵的當中，尚且能打消許

多偽國光復故土，而我們今日尚有多少國際輿論的同情，或者更能得一二大國的聲援，僅僅對付日本一手包製不到一年的空中樓閣；滿洲國，竟一籌莫展，不能迅速打消，真所謂「人之度量相越，不其遠耶」？可見得萬事都在自己！無怨天尤人的餘地！大家也可以懺悔！猛省！奮起！！的了。

軍事上既然許多地方，沒能做到，那麼對國聯的外交，和對國聯以外的外交，又怎樣呢？第一對國聯的本質，和國聯規約，便沒十分弄清楚，國聯是許多後台老闆，派出角色，湊成的一幕戲，所以要知道：國聯主要的後台，是英法操持的，後台老闆不肯唱的戲，那舞台上的角色便唱不出來，所以既要利用國聯，就得對於牠的後台老闆，同時下工夫，至少幾個有力的後台老闆，是不能疏忽的。而中國因為使領虛懸，人材缺乏，和經費積欠的關係，這層工夫，似乎沒得辦到，所以在去年九十月國聯空氣對日不利，到了十一月上旬，日本却知道後台的要緊；倫敦的松平日使向英外相西門及駐英美使導斯；華盛頓的出淵日使向美國務卿史汀生；東京的永井外次向駐日美使佛爾勃斯和英使林德黎之間，頻繁密商，遂得轉環，而釀成十一

月十六日國聯理事會在巴黎開會，發生於中國不利之決議，撤兵的限期和訓令前綫軍官不得專擅擴大事件的問題，都使日本如願以償；作罷了。並且保留所謂勦匪權，因此得從容摧毀華軍，製造偽國，而中國在當時對聯盟的後台老關，和聯盟以外的外交活動，也許狼狽過力。但是我們毫不知道。

再次：東北問題，連聯盟的主要國，利害都不如聯盟以外的：美俄一般重要！這更是中國應當注意到的。國聯已經招請美國傍聽了，中國對美，也許有多少活動，但日本的廣田對俄，出淵對美，同時雙管齊下，絲毫不滿的，所以弄成蘇俄任僞國派領事，拒絕供東省俄員借給國聯材料，拒絕調查關假道晤馬占山的一些玩意，使日本在東北更無忌憚。並且最近已經解決日俄最難的漁業問題，有再進一步聯絡的形勢。或者為一時的便利，弄出日本承認蘇俄在外蒙的地位，蘇俄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恢復舊日俄協約以前分購其利的結合，也未可知。中國對俄外交，如何進行，到何程度，我們無從揣測。但一意指望著國聯和美國，是狼狽而易見的可憐！國聯的五個常任理事國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

，除日本係爭端的一造以外，其餘英法德意，只看他們今年春間泰狄歐訪英時，開所謂倫敦四國會議，為救濟多腦河流域的五十國問題，鉤心鬥角，毫無結果，日本看穿了他們的紙老虎，對於緊靠隔壁的多腦河域救濟問題，還沒法解決，那能對於遠東，重要的遠東問題，作有力的干涉呢？所以日本更不客氣地橫行無忌！國聯的重要後台老關，既如此不中用，那麼日本只要能相當的拉攏蘇俄，便可大加對於中國認為第二救星的美國，一味強硬，因為美俄，或中俄不能接近，則日本可以利用滿蒙的煤鐵物資食糧，對美作持久戰，對俄問題的重大意義，即在此點。中國對國聯，只看到日內瓦，而開却後台；對國聯以外，只看到美國，而開却蘇俄。那正是日本最安心而最得意的；不勞而獲的利益。至於國聯規約的認不清，最大的證據：就是當初只依第十一條提訴，結果在九月廿五日之理事會，施代表『要求派遣中立性質的調查委員不聽則將訴之規約第十五條』的一段演說，便遭着英代表西門，以『爭執問題的解決，為當事國之義務，非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的國聯義務的駁斥，其後顧代表得以補提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以



資補救者，老實說，是日本軍閥，既攻錦州，又進吉黑，攻襲上海，橫行無忌的反響，牠自己幫倒忙，我們才佔點便宜。

過去的日不多批評了。現在的日內瓦特別國聯大會怎樣呢？日本事前的佈置：正式在倫敦巴黎，羅馬，柏林，華盛頓的接洽，和尾崎，新渡戶等一類的非正式宣傳，在西歐，以對俄東方警察的地位，想去拉攏反俄的捷克，波蘭一類的小國；在中南美，拉攏反美利堅的小國；他們的成績如何？且待事實證明，可是他們的手段，是無孔不入，無微不至的了。他們代表團的人選和經費都狠充足，並且對僞國在國聯開會前，正式承認，作成既成事實，而漸求其合法化，合理化，並且因為去年十月中旬以後，芳澤報告接受白里安三案中之第一案，經二十一日午後二時日本閣議修正決定，二十二日午後三時半訓電已到日內

瓦，芳澤正與德魯蒙接洽，而忽然接到白里安四時開會的通告，竟沒疏通的餘裕，於是忽然提出第三案，弄到十三票對一票的難堪，有這苦經驗，日本這次對日內瓦亦當有周詳的訓令，並且再遇講訓，一定是敏捷答覆的了，這些都是中國應當特別注意『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的。不過實際怎樣呢？我們總希望是好的。在來不及的當中，也應當盡最善的努力，作最後的爭扎。

。現在國聯調查團的報告已經發表了。我們業已認定的（一）日本強詞奪理的所謂自衛，完全被揭開他全是侵略戰爭的真面目。（二）日本以承認僞國，硬認爲合法事實的妄想，我們也有確証，拆穿她的西洋鏡，使他不能再自欺欺人，這都是拿日本人的言証作根據，以其矛而攻其盾。這些都快到日內瓦了。待以後再向讀者詳細報告。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滌 愆

## 一 引言

滿洲僞國之成立，確係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在東三省軍事行動之結果，事實極爲顯明，無待雄辯。惟日本始終圖卸其一手包製僞國之責任，而諉稱之曰：『滿洲人民自決』，與日本無關。蓋非如斯巧辯，則日本無由掩飾其破壞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及國聯議決案中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等規定之國際的犯罪也。況日本代表芳澤謙吉於去年九月廿四日在國聯行政院已鄭重聲明『日本在滿洲無圖謀領土之意思』(Japan has no territorial designs in Manchuria)乎？今非如斯設以遁詞，則更無以迴避其毀約之責任。

僞國於本年三月一日發表建國之宣言，九日溥儀就僞執政，是爲正式成立。中國政府曾於同月十日，經由駐日使館代辦江洪杰，向日本政府致一照會，就『滿洲國』之成立，提出抗議，謂：『滿洲國』係依日軍軍事行動及其援助而成立者，故與九國條約相違反。日本政府當於十九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日駁華方照會，詭稱：

關於滿洲國之成立，謂係違反九國條約，應由日本政府負責一節，殊屬不當。蓋滿洲地方依日軍自衛行爲之結果，致促舊軍權沒落，而陷於無政府狀態，故滿洲人民遂爾發生治安維持運動，而日政府亦以望其能維持該方面治安之故，予以後援。乃該項治安維持運動後，竟復因滿洲住民對於舊軍閥之反感增大，致起政權樹立運動，且更進而建設國家，於是日政府遂即與該項運動斷絕關係，而對於華人自身之民族自決行爲，採取不干涉態度焉。

六月十四日，日本衆議院全場一致通過政民兩黨共同提出之『滿洲國即時承認決議案』(久原等四十五名提出)，當日說明提案理由者爲政友會之兒玉右二，代表民政黨演說者爲山道襄一，同時工黨議員龜井貫一郎亦有贊成演說，大意均謂僞國之產生爲民族自決，且關係日本生命問題，故應速予承認云云。龜井氏略謂：

世界和平，繫於民族自決，富源區域門戶之開放，自

五五

由通商，以及自由遷徙等條件上；是以承認『滿洲國』之決議案，最爲允當。

在前項決議案提出之先後，日本全國言論機關及朝野名流要人，幾乎一致主張即時正式承認偽國，意謂：無視『滿洲國』之建國事實，即屬無視民族自決之精神者，故日本政府當堅決反對。

七月六日，態度豹變之內田康哉就任日本外務大臣，當日有聲明如左：

(一)關於滿洲政府承認問題，帝國(日本)政府因信任滿洲民族自決，在維持東洋和平上實爲必要，故不惜作事實上承認，而予以合法之援助；但關於法律上承認，則須視其今後成功如何。

(二)『滿洲國』之建設，既係出於自動，而非受第三國之侵略，自與九國公約不相抵觸，故九國公約締約國家，縱即與該國結外交關係，亦不能謂爲違反條約。

八月二十五日，內田外相於第六十三次日帝國議會之演說文中復稱：

依中國之分離作用，即依中國一地方住民自己之發意

，而建設獨立國(偽國)，固非九國條約所能禁止，以故九國條約當事國之帝國(日本)，即對於滿蒙人民發意而成立之既存『滿洲國』予以承認，亦不與該條約之規定抵觸也。在我方(日方)假定欲合謀滿蒙，或對於其他該地方而欲滿足領土之慾望，則問題自當別論；然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何等領土的意圖，今更不待贅言。

同時，日本外務省顧問英人栢蒂博士(Dr. Batty)撰述一文，大爲日本侵略東北張目，內有謂：日本之自衛行爲，與『滿洲國』成立之關係，並非直接的。據云表面雖以日本爲助成謀叛而爲自衛行爲，實在謀叛乃住民之自發行爲，因日本軍佔據滿洲而使張學良並南京政府不能征服滿洲，固係事實，然而祇可謂爲日本軍佔據之副產物，斷非日本意識的計劃之結果云。

本月(即九月)十五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日本全權代表武藤信義(日本駐滿全權大使)與偽國全權代表鄭孝胥(偽國國務總理)簽訂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之所謂議定書，開章即曰：日本政府因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意志而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乃訂立左之

協定云云。同日下午，日本政府又向中外發表一謬妄的聲明書，內稱：

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乃我（日本）自衛權之發動；然滿洲洲事變發生，舊東北政權覆滅，乃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東北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紳乘機集合協議結果，遂於本年三月一日發出建國宣言，即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創立滿洲新國家。

該聲明書繼稱：本日簽字之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為根據其住民之自由意思而成立之獨立國家。

南京外部亦於同月十五日對日提嚴重抗議。日本政府乃於二十七日致我覆牒，仍巧辯稱：『滿洲國』之成立，乃出於奉吉黑熱人民自由意志，與日本無關，該國之行爲，日本不能負責。

綜觀前述日方朝野之言論及公事文書，可知日本欲以所謂民族自決之說，自文其強制分裂中國之罪惡，而求得世界各國之贊助也。雖然，而萬日睽睽罔以非其道。查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軍縱橫東北，舊政權悉被摧殘，新政權及新國家之爭議，盛行於日本軍政兩界，而東三省之三千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萬之中國人民在被壓迫之下，固無所謂自由，更何有自由意思而建國之可言？故自二月二十九日所謂『全滿建國促進大會』，繼之以三月一日之『建國宣言』，與夫溥儀輩之傀儡登台，何一非日本之把戲？迄至今日，偽國之軍警權及各種行政權，事實上悉在日本人手，獨立國家之最大要素之主權，決無稀微之存在；甚至溥儀之起居言行，亦悉受日本人之監督干涉，沐猴而冠，日本作祟其中，此為中外人周知之事實也。而日本反委稱偽國之成立，乃係滿洲民族自決，其誰能信？如偽國之成立，而可稱為民族自決，則凡一民族代他民族決定一切者，均得謚為民族自決矣。古今中外，寧有是理？

## 二、何謂民族自決？

吾人欲痛駁日本所建『滿洲國』為由於民族自決而成立一說之非，應先明瞭何謂民族自決 (Self determination of nationality)；而欲明瞭何謂民族自決，應先了解何謂民族 (nationality)。英文名詞 nationality 與 nation，通譯為『民族』，歐美學者亦多將此二字用為同意義；不過後者側重政治的組織，故有時稱國家 (State) 為 nation。

又關於前者，學者有時定義曰：『恒爲一國中之一社會學上及人種學上特異的團體，並且通常構成全體人口之一少數部分』(as being usually a distinct socio-ethnic group within the state and ordinary constituting a minority of the total population)，故稱弱小民族，亦爲 nationalities 也。例如：蘇格蘭人及威爾斯人在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和蘭人在英屬南非自治領 (South African Union)，法國人在英領加拿大 (Canada)，以及波蘭人在德奧兩國等等。伯萊司爵士 (Lord James Bryce) 謂：『一方面，一個 nationality 是一個依某種關係，例如語言，文學，理想，習慣，遺傳等而結合成的人口 (Population)，自覺在任何方面，與其他依同類關係而結合成的人口，顯係特異之一個固凝的單一體 (a Coherent unity)；他方面，一個 nation 是自己組成一個既獨立或欲獨立的政治團體之一個 nationality』(South America, P.424)。就具體的意義而言，一民族 (a nationality) 爲一尙未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民衆 (A People) 也。彼等有公共之利益及理想與感情，彼等之道德觀念根本上相同，彼等有關係傳統及關於公共之犧牲痛苦成功或光榮的紀念之一共同的繼承

，以及彼等保持關於大偉人與大英雄之一公共的矜誇。拉富雷氏 (E. Laveloye) 亦謂：『一個 nation 是在同一主權下結合成之一羣人的團體 (A Group of men)，而一個 nationality 是依同一起原種族語言或共同傳統歷史利害而結合成之一羣人的團體』(Gouvernement dans la démocratie, P.K.H, Ch. 3)。海士氏 (C.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1926, P.5) 亦大體與伯萊司及拉富雷二氏持同一意見。

今日一般學者之見解，謂在實質上，民族 (nationality) 爲主觀的，心理學的，一個心的條件，一個精神上所有的影像，一個感情思慮及生活的途徑。簡言之，民族者，爲在一相當廣大的團體中之一活動的單一體之情緒 (an active Sentiment of unity) 也。其構成之要素，不外乎：

- (1) 純粹之種族；
- (2) 共同之語言；
- (3) 地理之單一；
- (4) 共同之宗教；
- (5) 同一之政治的熱望；
- 以及(6) 共同的利害及理想之感情。

米魯氏 (J. S.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 16) 謂民族之成素之最重要者爲：相同之政治的往事；一全國的歷史之擁有及因之而生的共同之回想 (或追憶)；與過去之同一事件有關連的公共之矜

誇與耻辱，及喜悅與遺憾』(Identity of political antecedents; the possession of a national history, and Consequent Community of recollections; collective pride and humiliation, pleasure and regret, connected with the same incidents in the past)。但是以上諸要素均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亦非任何一要素爲必須而不可缺少者。總之，民族之感情，恒以促成此種感情之任何一原因之失敗爲比例，而減弱也。

一民族係一歷史的產物，即通常依種族語言及文化之繫帶而結合之一人羣。任何強大民族不應壓迫弱小民族，而禁用其固有語言，排斥其固有文學及習慣，或否認其固有宗教。故近世以來，各文明國至少於適當限制內，承認任何民族皆有生存權，語言權，及自決權。而自決權(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尤爲保障生存權及語言權之權利也。蓋在道理上，支配政府之民族，應許其他不滿足之民族自動與彼等不願作爲一部分之該國家脫離，而組織彼等自身所希望之新國家耳。

徵諸史乘，前例在焉。民族之觀念可溯源於第十四世紀，而其發展係在第十八世紀及第十九世紀。阿克敦爵士

Lord Acton,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191

P. 273)謂『在舊歐洲制度之中，民族之權利(Rights of nationalities)既不爲諸政府所承認，亦非爲民衆(或人民)所固執(或擁護)』。例如當第十六世紀，義大利僅爲地理學上之名詞，居於該地之人民只自認爲法羅倫士人(Florentines)，多斯干人(Tuscans)，威尼斯人(Venetians)，熱那亞人(Genese)，比薩人(Pisans)等，而不自思爲義大利人(Italians)。提醒義大利之民族精神者，厥爲馬凱威里(Machiavelli)。故今人稱彼爲近世第一大國家主義者(或民族主義者)(The First great Modern nationalisms)。迨波蘭王國三次被俄德奧三國瓜分，以及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後，拿破崙之大軍蹂躪俄德義西等國，益形激起諸國之民族運動精神。一八四八年，民族革命爆發于義大利、德意志、匈牙利等國；雖經一時鎮服，而不久即見義大利及德意志之統一。未幾多年呻吟於土耳其帝國鐵蹄下之巴爾幹半島人民，奮起革命，分建新國，依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塞爾維亞(Serbia)，門地內哥羅(Montenegro)，及羅馬尼亞(Rumania)之獨立，均被國際承認。保加利亞(Bulgaria)亦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五日正式脫離土

國而獨立。所謂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者，至此始取得一政治原則之形式也。

邇來世界各地之民族革命思潮，日益澎湃。歐戰發生後，各弱小民族之獨立運動，大有一溢汪洋之勢，莫可遏止。在一九一七年，諸多弱小民族之代表集會於巴黎，提倡『自決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要求各民族應有權脫離其隸屬之國家，而自已組織新獨立國家。彼等之立論點，為民族自決乃自然權利之一種，即凡構成一民族之民衆，均應自決自己之運命，並且脫掉不願受其羈絆之國家的支配。

顧『民族自決』成爲一國際政治上之原則者，乃自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 (Woodrow Wilson) 始，故今之政治學者有人稱『民族自決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of nationalities) 爲威爾遜主義 (The Wilsonian Doctrine)。現代國際公法亦早已承認民族自決原則之重要性。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致國會上院之教書中，曾宣稱：

凡政府所得之一切正當政權，均須由被治者同意，國際間亦不得視人民如財產，任相轉讓。設此原則，不

能爲各國所公認或接受，世界和平，永不能存在，且絕無應存在之理 (no Peace Can last, or ought to last which does not recognize and accept the principle that governments derive all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and that no right anywhere exists to hand peoples about from sovereignty to sovereignty, as if they were property)

翌年一月十八日，威爾遜總統發表其恢復世界和平之方案，即著名之十四點 (Fourteen points)，遂採用民族自決原則 (例如第九點至第十三點)。二月二十一日，彼又致詞國會 (包括四原則 Four principles) 謂：『此次戰後每一領土的解決應按照有關係之人口之福祉利益』。七月四日，彼又在 mont vermont 演說 (提明四個目的 Four Ends or objects)，內有云：

吾人所追求者即根據諸被治者之合意，與人類共同輿論所支撐之法治也 (What We seek is the reign of law based upon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and sustained by the organized opinion of mankind) 關於民族自決之權利，威爾遜總統曾一度言明曰：自決者，非徒空言，乃爲一種

極實行之原則，此後政治家，若以視此原則，將有危險及之。(selfdetermination is not a mere phrase; it is an imperative principle of action, which statesmen will henceforth ignore at their peril) 此種原則，如適用至邏輯上之極限，即成爲『每民族一國家』(Every nationality a state) 之方式。今人一般解釋民族自決原則者，不外乎謂：大多數人民既構成一民族，即欲獨立，或欲在彼等自己選擇或創造之一國家組織下生活；在至少限度，縱使彼等與他一民族或諸民族結合於同一國家之內，亦欲享有最大程度之政治上的自治也。歐戰後，諸新興國如波蘭捷克芬蘭匈牙利愛沙尼亞，(Estonia)，萊多尼亞(Letonia)，立陶宛(Lithuania)，巨哥斯拉夫(Jugoslavia)等，皆依民族自決原則而成立。亞羅二州(Alsace-Lorraine)由德歸還法國，須萊司威(Schleswig)由德歸還丹麥。英國承認愛爾蘭及埃及之獨立自治。敘利亞(Syria)美索不達米亞即今伊拉克(Mesopotamia)及士勒登(Palestine)，海架司(Hejaz)等地，於歐戰後，脫離土耳其之羈絆，成爲部分的獨立國家，而爲國聯之委任統治地者，亦依民族自決之權利也。

最後尤應注意者，民族自決原則，如克宗爵士(Cloud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Curzon)於一九二三年在洛桑諾和平會議(Lausanne Peace Conference)所言，儼如兩刃劍，願附保留條件而承認其適用。否則，到處適用之，則世界上既存舊國家中必有爲之解體者，例如英本國，加拿大，比利時，瑞士及其他等國。捷克國大總統馬薩利克博士曾在其『Small Nations in the European crisis』中謂：在歐洲共有六十八個不同之民族，若適用『每民族一國家』之原則，即須將全歐洲之二十八國分成六十八小國。故爲一般和平及福利，或弱小國家之利益計，有時應合二以上民族爲一國，或保持二以上民族合成之國家之原狀也。巴黎和會以來，各國間互訂弱小民族保護條約者，即以此故耳。

按諸以上所討論『民族自決原則』之意義，吾人即知『滿洲國』之成立，非由於民族自決也。

### 三 偽國非民族自決——就理論言

夫民族自決主義者，固爲世人所贊同也；惟所謂滿洲國，乃係日本一手造成，適與民族自決原則相背馳。試先由理論方面，痛斥日本委稱『滿洲國』係由滿洲人民自決成立之荒謬。



(一)由歷史上觀察東三省者，中華民國領土位在山海關以東之一部分，即包括遼寧(原名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地也。外國人稱之曰滿洲 (Manchuria)，此名原係族名，而非地名。以前舊籍，咸曰遼東。在明代中葉，其建州奠長曼珠，即歸服中國，遂名其地為滿洲。即在前清，亦尙兼言族號。按滿洲源流考，稱為曼珠師利之音轉，附會佛乘，原非本義，以為國號，則初無此名。

考中國經史諸書，自唐虞三代迄於秦漢，歷數千年，東三省之地，皆為中國所有，確然有據(見獅石著『辨日本人論東三省古不屬於中國之妄』，國聞週報第九卷第三十四期)。秦置郡縣以來，轄境只限遼東遼西。西歷紀元前一〇九年，漢武帝以戰勝之餘，擴充中國東北之行政區域，漢族相繼遷移遼東一帶者日衆，披荆斬草，同化土着，得以安居樂業者，凡四百餘年。漢唐以迄遼金元，地域漸趨廣大，疆界日益鮮明。傳至朱明，亦能在關東之地，設官而治。泊夫清代崛起滿洲(即東三省)，遂稱其族曰滿洲人。先都興京(今遼寧新賓縣境)，後遷瀋陽，稱曰盛京。入主關內後，遷都北京(民國十七年改稱北平)，改稱盛京為陪都，彼時省界未立，其間初無明晰疆界。

順治十三年，以瀋陽為奉天府，治以府尹，轄制廳州縣，漸具行省規模。吉林則為永吉一州，隸於府尹轄境，其餘參領佐領之名，皆屬部族制度之含有軍制性質者。康熙元年，始以鎮守盛京昂邦章京，為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同四年，改稱奉天等處將軍，其轄境以吉林別設廳治，不復如前此之廣大。當順治十年時，於寧古塔(今吉林寧安縣境)設昂邦章京，十五年移住船場(今吉林烏喇街)。乾隆二十二年，改稱鎮守吉林烏喇等處將軍，至是始以將軍之轄境，成為區域之總名。黑龍江省以康熙二十二年築璦琿城於黑龍江岸，設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以資鎮懾，雖曰設官，猶若行轅，與奉天府尹之親民守土，迥然不同。轄境亦視今為廣，而行省之名稱，則基於是矣。光緒三十三年，經尚書徐世昌等奏准，改奉天吉林黑龍江三處為行省。當改制之際，清廷諭旨有云：『東三省亟應認真整頓，以除積弊，而專責成，盛京將軍着改為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隨時分駐三處行台，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缺，並置分巡道缺。』奉吉黑三省，至是始與內省畫一制度。

迨清末光宣之際，奉天省共設府八，直隸廳五，廳三

，州六，縣十八；吉林省則有十一府，三州，五廳，十八縣；黑龍江省爲七府，六廳，一州，七縣；加之，熱河之兩府七縣及一州，即可表明東北在辛亥革命以前之行政區域矣。

民國成立，東三省之總督巡撫制，隨國體而俱更，於茲二十一年，東三省之行政一律與內地各省同制。九一八事變當時，遼吉黑三省政府，皆爲委員制，各設主席一人。熱河特別區亦於民國十七年改爲行省，共分十八縣。今東北四省一百七十二縣之設置，即謂爲清光緒三十三年改省制以來之新面目可也。

總之，數千年來，東三省隸屬中國版圖，向未與內地各省分離。如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所謂：『滿洲原來與中國本土分離』一語，寔無根據。抑此不過日本欲用以淆惑世界觀聽而已。所謂滿洲國之出現，未免突如其來。果其成立爲民族自決，則在歷史上何以從未聞有所謂獨立建國之運動？若大之政治變動，事前竟毫無所聞，在世界史上，亦係絕無僅有。民族歷史既與關內概同，文化制度亦無差異，而謂東三省人民猶願與內省人民脫離關係，決無是理。所謂滿洲國者，乃爲日本依預定計劃而造成之偽組織也，何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滿洲民族自決之有？

#### (二) 由種族上觀察 居今言東北民族，自以

巴克族之漢人，肅慎族之滿洲（今稱通古斯族（Toungus）之一派）人，東胡族之蒙古人爲主，其他貉族之裔嗣，今已不見。肅慎東胡貉三族爲土著，漢人爲久居移民。回回族人係後於漢人移入東三省。漢族自燕將拓地，遼東置郡，固已早有遺留。唐宋以降，契丹女真，蒙古，滿洲諸族，陸續雜居中原，往復回旋，形成民族之變化，其事益爲顯著。迄於朱明中葉，漢族渡越關海而移往者日衆，滋生繁衍，浸成東北民族之重要部分。回族則概爲移居而來，由陝甘而陸續自動遷入東北者有之，數目雖不甚多，然亦取得東北現代人民之位置矣。

有清入主中原，滿州人相率入關，編爲八旗兵，拱衛北京，戍守各地，從此滿洲人捨農業而移住內地者，絡繹不絕。反之，號稱滿洲民族發祥之地方，竟爲漢民族所佔據矣。繼以滿清厲行邊禁，漢人移住東三省者漸形稀少，但滿洲人鮮有出關務農者，同時復有繼續回遼之人。關外舊日三百萬畝之耕田，荒蕪至十分之九，直至清嘉慶八年弛禁之際，漢人移民又復漸次激增。一七九一年以後，吉黑

兩省逐漸開發，應招前往者甚多。迨一九〇七年，東三省之漢族農民，隨處可見，沿至民國成立，所謂滿洲民族，更日見零落，即欲在東北一覓通曉滿洲語之人，亦殆不可得。

自由遷入東北之漢人，以沿海關係，舊籍魯冀晉陝蘇浙閩湘鄂滇豫等人省爲多，魯冀人以地理上之便利，分布最爲廣闊。至於晉陝豫人之早達龍江，滇浙人之麇集吉林，訥河一帶之湖北住戶，遼寧各縣之浙江移民。魯人多務農業，經營商業者次之；晉人多從事商業及金融業；冀人兼營農商兩業，其他如蘇浙閩湘鄂豫滇等人大概從事工商金融各業。近五年來，河南陝西之難民，巨量遷入，並足爲滿洲民族重要之紀載也。

清光緒末年，東三省人口僅二百三十萬。民國十七年增至二千八百餘萬。東北漢滿蒙人之比率，據清嘉慶時代之調查（禁止漢人出關時代），則漢人一四三，八九三；滿洲人二二〇，八六〇；蒙古人五五，六三〇；但此僅爲男子之統計，略可窺見其一斑。彼時漢人已漸有與滿洲人均等之趨勢。總於近十年來，因天災兵禍之故，每年不下五十餘萬人乃至一百萬之漢人移民入東北，則知自嘉慶時代迄於今日東北人口當增至三千萬以上也。按九月十四日

報載內政部發表之統計：全國人口總數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八；就中遼寧省一五，二二三，一三二二人；吉林省七，六三四，六七一人；黑龍江省三，七二四，七三六八；總計之，東三省現有人口二六，五九二，五三二名。又據一九三〇年滿鐵調查課之調查：東三省人口總數爲二九，五七四，九八〇人；即遼寧省一五，一五一，六三〇人，吉林省九，一九一，九八〇人，及黑龍江省五，三三一，三七〇人（加之熱河省四，五〇〇，〇〇〇人，計東北人口總數爲三四，〇七四，九八〇人）。這兩種人口統計，當以日方者爲近似，即可概釋東三省人口總數約三千萬人也。

據一九三一年東北年鑑：『今日三千餘萬之東北人民，漢民族定居百分之八十以上』。  
 滿蒙全書（第一卷五二二頁）謂滿洲之漢民族今已達滿人之九倍。一說東三省人口之百分之九十五爲漢人。姑依百分之八十說計算之，在最近日人所調查之東三省人口總數二九，五七四，九八〇人中，滿蒙回等族人僅占五，九一四，九九五名，除去蒙古人及回回人（約二〇〇，〇〇〇人左右，見滿蒙全書第一卷九二七頁）約百餘萬以外，

滿洲民族亦不過四百餘萬人而已，而血統純粹之滿洲人，今天東三省已不多見。此外，據一九三〇年滿鐵調查課之調查，東三省之日僑在關東租借地及滿鐵租用地者二二五，二五七人；在東三省內地者八，七六一人。朝鮮人之在東三省內地者五二九，三九〇人，在關東租界地及滿鐵租用地者一八，三〇二人。其他僑居東三省各地之外國人計共九九，七八七名。（舊俄籍人不在內）一九三一年東北年鑑（三五七頁至三六四頁），東三省境內之新舊俄籍人共計一八八，九八〇名（新俄籍人八五，九〇一名）。其住外僑共約三千四百七十九人。據二年兩調查，居住東三省之朝鮮人祇二十餘萬，而最近調查，已達八三二，〇〇八人，內中歸化中國者不下廿萬人之數。

綜合上述言之，東三省外僑，以日本籍者為最多，其他蘇俄英美法義德丹麥等二十二國僑民次之。土著如滿蒙回各族人為數僅五百餘萬，久居移住者以漢民族為主要，計要二二六，五九，九八四人。況且東三省之滿蒙回三族人大概已被漢民族同化，文物制度已與漢人相同，微之史乘與寔地調查，可知是非虛構。要之滿漢已無區別，安能自覺而獨立乎？日本藉口『滿洲民族自決』，而一手製造所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謂滿洲國，究竟指何居住滿洲諸民族之自決乎？抑指『滿洲人即滿民族之自決乎』？如前所述，滿洲人在東三省為少數民族之最大者，且久已被漢民族同化矣，不曰漢民族自決，而曰滿洲人自決，於民族自決原則之理論上，殊欠妥當。在實際上，偽國之建立，除少數擁戴溥儀帝溥儀之滿漢人如溥偉熙洽金璧東鄭孝胥等以外，其他滿洲人均不贊同，是可由滿洲人致國聯調查團書（見本年四月十七日英文北平燕京報 *The Yenching Gazette*）知之。其言曰：日軍以武力強佔東三省後，即組織所謂滿洲國，宣言謂為滿族人民自決；其實乃為日本詭譎宣傳之一種說法，用以欺騙世人，使不致譏其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顧所謂「自決」者，純屬虛構，而有背於滿人心願之奇恥大辱也。（after forcibly occupying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the Japanese army organized the so-called Manchukuo, declaring that it was the result of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the Manchus. This is but a part of the insidious propaganda employed by Japan in order to dupe the world into thinking that she has not violated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but the so-called "Self-determination" is entirely fictitious, and is a slander against us Manchus.

至於東三省住民中之漢民族，除少數漢奸如趙欣伯子冲漢丁鑑修鮑觀澄等，及被日人所脅誘之舊有文武官吏如臧式毅張景惠袁金凱于芷山等，以及少數專圖當官發財者流以外，無人甘受日本軍閥指使，背叛宗邦而別建新獨立國家，遍觀關外各地民團及義勇軍，蜂起抗日救國之現象，即可知偽國非由於東三省民衆之自由意思而成立也。加之，東北之漢滿蒙回四民族，以及後來移入之韓人，既立於平等之地位，畛域久已泯滅，向無如歐洲之強大民族壓迫弱小民族等之事件發生，而日人謬稱偽國爲民族自決之結果，其謬妄，誠不值一辯耳。

(三)由語言宗教習俗等上觀察 (一)如前所述，漢民族之移住東三省者，以魯冀籍人爲最多，晉豫籍次之，蘇浙閩陝湘鄂滇及其他等省籍又次之。換言之，東三省之漢民族現已包括關內十八省籍人也。諸省人之語言，在發音上雖有不同，但移居東三省以後，即逐漸改變，失去其原有之腔調。現行於東三省之中國話，約分兩大系統：一，由北京及直隸省（民國十七年改稱河北）移來之人所講之北京話（俗稱官話）與直隸省其他部之人所用之方言混合成的語言；二，由山東省及與該省接近地方

（如江蘇省之北部，河南省之東北部，以及直隸省之南部等處）移入者所用帶有濁音之方言轉變而成之語言。兩種語言在組織上無大差異，只發音上略有不同耳。前者近似北京官話（Mandarin a Peking dialect），其使用較後者稍廣，是可假定之曰：『東三省語』或『關東語』。至於東三省之漢人所常用之文字，則與內省人無異，一律通用漢文也。

滿民族原來只有語言，而無文字。清太祖己亥之年（西歷一五九八年，明萬曆二十六年，清尚無年號），始將蒙古文加以改良，創成滿文（蒙文源出於衛古 *Wigun* 文字，而滿文又仿造自蒙文，故稱滿文之源爲衛古文字，亦無不可），至太宗之天聰六年，更加以圈點，方得以表示滿州語音。自有清人主中原，一切襲用漢制，凡詔勅文告等類，併用漢滿兩文，但用滿文者不過形式而已。因此，滿洲人習用漢文漢語者日繁，或謂北京官話即係用滿音操漢語而成者。迨漢民族移居東三省者既衆，則漢滿兩族雜居自不可免，清乾隆兩朝以還，漢滿通婚之風益熾，滿洲人非僅習染漢俗，抑且輕忽其固有言文，而專用漢文漢語矣。清光宣之世，仍用滿洲語者，只限於居住吉林省之

三姓（今依蘭縣）及寧古塔（今寧安縣）的僻鄉之種族而已。民元以後，在滿洲人中，欲求一能操滿洲語並擅長滿洲文者，已不可得。換言之，滿洲人今已不用滿洲言文，而專用漢文漢語也。

現代蒙古民族別爲東西兩部：東部曰薩拉蒙古（喀爾喀 Kalka 四部及呼倫貝爾之新陳兩巴爾虎部 *Parha* 等屬之），西部曰衛拉特蒙古（彼等自稱 *Elent or Olet*）即指稱喀爾馬克（*Kalmucks*），布萊推（*Bairats*）及其他蒙古人也。前者以三大旗盟生聚於東北四省之內，哲里木盟跨遼吉黑三省，昭烏達及卓索圖兩盟均在熱河省內，惟在呼倫貝爾猶有衛拉特蒙古之布萊推人在焉。新陳巴爾虎兩部蒙古人均居住在黑龍江省境內。此外，蒙古種之分支如錫伯，卦呼察，他貴等族人，在吉黑兩省皆有之（見一九三一年東北年鑑一九頁）。上述各族蒙古人之語言大致相同，惟蒙古文由來係自成吉思汗始耳。蒙古文字係以衛古（*Wigur*）文字爲母而發明者，至元宗武帝之時，重加以研究，而成今日之蒙古文字。蒙古語乃『烏拉阿爾泰』（*Ural-Altai*）語系之一派也。就地理言之，大別爲三系：（a）屬於東部之方言，曰薩位（*Shirra*）語，蒙古本部

語，蒙古本部用之；（d）屬於西部者，曰喀爾馬克（*Kalmuck*）語，與俄國隣境地方用之；及（c）屬於北部者，曰布萊推（*Bairat*）語，居住貝加爾湖方面之蒙古族人用之。但是後一種語言，不及前二者之進步。蒙古文字爲現今三百餘萬蒙古族人（按內外蒙古言）共通使用之工具，一般於公文書類及漢文之側，附書蒙文曰：（以作解釋用）。凡雜居東三省腹地之蒙古族人，因與漢人互商及通婚之故，概皆操用漢語，其中能通漢文者，亦數不在小。又今於彰武縣（賓圖旗），鄭家屯（達賴軍旗），突泉縣（圖什業圖旗），洮南縣（札薩克圖旗），鎮東縣（蘇鄂公旗），塔子城（札賚特旗）多耐站（杜爾伯特旗）肇州縣（郭爾羅後旗），豐安縣（郭爾羅斯前旗），呼倫貝爾一帶，及其他東三省西北部各地方，蒙古族之婦女及兒童間，雖仍用蒙古語，而男子對於漢人悉用漢語。是則東三省之蒙古族人已大多數習用漢語也，毫無疑問。

回回族人原用回紇文，後轉習用阿拉比亞文，今則通用者，稱之曰土耳其語，或曰回回語。但是如前所述，現今散居東三省各地之二十餘萬回族人，因受漢人同化，均已操用漢文漢語，而不復知其原有之回族言文爲何物矣。至移住東三省之韓民，大部雜居所謂開島一帶，（吉林省之

延吉，輝春，和龍，汪清等縣），及散居其他東三省各地，就中已歸化中國者爲數甚鉅，每韓民（日本稱朝鮮人）一戶至少有一人以上能通達漢文漢語者，當非虛言。

總之滿蒙回韓等族人之習用漢人言文，純係自動，而非由於中國政府之採用任何高壓政策；如同日本對於朝鮮之朝鮮人，及義大利對於南部的羅爾（South Tyrol）之德國人，在學校中禁止用其固有言文，而強制習用日語言文者然。反之，東三省之各級學校中均用漢文漢語，滿蒙回韓等族人之子女，享有平等教育機會。至在東三省之各法團，法院，官署，軍隊，警察，以及商號市場等地，不拘何民族人，在習慣上一律使用漢人言文。從來未聞東三省諸民族間，如在歐洲各國中，因語言問題而發生紛爭之事件也。至因語言問題而起民族自決之運動，更談不到矣。

（2）宗教之影響於民衆心理者，至爲重大，而宗教之龐雜，尤爲中國之一普遍現象。中國固有之宗教，曰道教，儒學（儒教本非宗教但中國人尊崇之如宗教然），曰佛教，曰回回教，曰喇嘛教，各有數千百年之歷史，於民族上社會上政治上及教育上直接發生重大之影響。基督教傳入中

國較遲。此六宗教者，今尙支配中國四億餘民衆之精神也。不過道儒佛喇嘛四教非如基督教回回教等教派別之顯然耳。

東三省地處邊陲，其間民族之生活狀態，既有不同，信仰之程度，自當差異。今之東三省民衆於信前諸六宗教外，尤有信薩滿教者。西洋人之佈教事業，與夫日本人之佈教情形，皆與吾東三省之民衆思想，在在足以發生其變化。明清以還，我國政府既許人民之信仰自由，則對於任何宗教，固應一律平等，不以何種之附帶任務，而稍存岐視也。

儒教又名孔教，原係孔子之道德仁義學說。自古爲中國智識階級所尊崇，如宗教然，隨漢民族勢力之伸張，同時傳播至東三省。凡省會均設廟祭祀之，曰聖廟。民元以後，其勢力稍衰，但近年企圖儒學之復興者日見增加，例如哈爾濱新建孔廟，滿輪船之觀；遼寧道德研究會以民國十二年五月念六日成立；吉黑兩省亦先後設立孔教會。道教出自老子之形而上學的人生觀，其末流則祀偶像，似與山東人同時移入東三省。佈教者曰道士，教派分爲三十六宗七十二派。在東三省以屬於龍門派者爲最多。其寺院曰

觀曰宮曰廟，就中最有名者爲千山之廟。凡多數中國人所居之都市鄉鎮村莊皆有廟，是誠爲民衆之宗教也。佛教之傳入東三省自唐代始，別爲三十餘派。臨濟派占多數，僧侶俗稱和尚，寺院曰寺曰庵，稱廟者亦有之，都邑各地均有此類寺院，但不成爲何等宗教生活上之社會的中心焉。近年三省中有佛教會之設置，舉辦宣教教育慈善等社會事業，咸以北平中華民國佛教聯合會爲其統一之機關。喇嘛（無上最優者之意）教者不爲佛教，自成吉思汗以來，始傳至東北，清代爲懷柔蒙古起見，益加尊崇，然只盛行於蒙古民族間，對於滿人與漢人無何等之影響也。喇嘛教以宗喀巴爲大師，而達賴（前藏）班禪（後藏）哲布尊丹巴（外蒙庫倫之活佛）爲三大重心，今哲布尊丹巴業已消滅，而蒙古人對於『活佛』一信仰，猶甚熱烈。蒙旗中捨產建寺，視爲人生之最高目的，喇嘛之一種生活，猶占蒙民之一相當數目也。喇嘛教仍分爲數派，就中黃教紅教之二派最有勢力，在東三省現以屬於黃教者居多，瀋陽之黃寺即其中心。民國元年八月，我政府公布蒙古待遇條例，其第五條規定，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封號依舊存在，以示保存一切原有之待遇。回教創自西歷第六世紀初葉之預言者，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謨罕默德 (Mohammed) 其教理共爲十信條，儀理極嚴，唐宋以後，始流入東三省，由於居住甘陝回民取道內蒙古而入黑龍江者有之，清代用兵新疆，遷其人民於東北者有之，其寺院曰清真寺，『清』言潔『真』言誠，此乃象徵回教之名詞也。

前述諸宗教之外，尚有薩滿教焉。東三省爲薩滿教遺留之區，自有可資考索之材料。所謂薩滿教者，中國初無此名，即拜物教之謂，而爲滿洲民族固有之一種信仰也。滿洲語之女巫曰『薩滿』，初以女巫爲中心，現今男巫最占勢力。在西伯利亞偏僻地方之民族及東三省北部地方之滿洲人之間，尙均篤信薩滿教，但其影響逐日衰滅。今日最顯著之迹象，如阿爾古納河流域之陳巴爾虎族，乃根本不與喇嘛教同化，而保持其信仰之特點。漢人之入山掘棧獵獸者，奉一神曰『袁達』，至今崇祀如故，則更薩滿教之顯例也。至於薩滿道俗之可徵者，如黑龍江外紀所載，至今猶有其未泯者，巫覡之類，名曰薩瑪，或即外人誤爲薩滿者歟？其他三教九流如在理教白蓮教天門教等，遼吉黑三省城鄉各地之文盲民衆迷信者甚多。

基督教系之宗教傳入東北較晚，雖云與蒙古時代發生



關係，而旋即消滅，至於今日東三省基督教之現狀，則固以俄人東侵以後為起點也。俄人既銳意經營東三省，故希臘教即所謂『俄國正教』相因而傳入，哈爾濱為希臘教在東三省之中樞，教士共有七十一人（見一九三一年東北年鑑一四五七頁），信徒之數不詳（瀋陽一處約有八百人左右）。耶穌舊教（即天主教）自一八三八年由教士方祿爾（法國人）前來東北傳教，因彼時由內地移來開墾者頗有教徒在內，而墾住民戶得其宗教之庇助，至亦多所憑依，當時信徒不過二千人左右，據最近調查，總數已達七四，九三二人。耶穌新教於民元前四十四年頃，已傳入東三省，關東長老會老會成立於民元前二十年，迨民國十一年改稱為中華基督會關東大會，其下分設遼東遼西吉林三區會，共轄十六教區，散在遼吉黑各地。新教三派信徒共有一，八九四人（見滿蒙全書第一卷九三六頁）。猶太教在哈爾濱設有教堂一處，瀋陽滿洲里大連海拉爾一面坡等處則附於猶太民會，信徒計有四八，六〇〇人。

前述諸宗教中，儒佛道三教於民衆之實際的信仰上，已成一種之混合宗教，即如在佛教道教或喇嘛教之寺院內設有關帝廟是也。現在東三省各地之寺廟觀祠，不下二

十種。漢滿人有信儒佛道三教之一者，亦有兼信二教以上者。蒙古人信仰喇嘛教，亦有兼信儒道及其他雜教者。薩滿教固為滿人之宗教，而漢蒙人中迷信者亦有之。回民族散住吉林省各地及遼黑省會，篤信教範，世其宗姓，營商務農而外，多以屠牛，製革，開設旅店浴室飯館為業。除華人外，俄人之歸皈回教者亦不少。信從基督教者，除俄日韓人外，漢滿人中均有之。日韓僑民於歸皈基督教以外，日人猶篤信佛教及神道，韓民亦尊崇大宗教，天道教，侍天教及佛教。若以東三省總人口論之，則尊崇儒佛道三教者占最大多數。回回教及喇嘛教次之，基督教又次之。各宗教之信徒數目，迄今仍無詳確統計，茲舉日本於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二月末在關東州，滿鐵租用地及各領事館管內，所施行調查之結果，以為例證：

類別	寺院	主持人數	信徒數目
道教	一八三	二〇二	七七，一四八
佛教	九三	二二五	四〇，一八一
儒教	一〇	二	二，〇四九
回回教	七	三〇	一，三八三

喇嘛教	三	一三五	未	詳（一九二九年爲 一，一九一人）
其他	一〇	七	一	〇三六
總計	三〇六	六〇一	一二一	七九七

綜觀以上，可知我國向重個人之信教自由，非如英法等國之有國教也。故今日東三省住民之對於儒，佛，道，回回，喇嘛，薩滿等教，與夫基督教，不僅一人得兼信二以上之宗教，而且同時在一家中各人可信仰不同之宗教。至如由某一宗教改皈他一宗教，亦屬個人之自由權。吾人從來未聞在東三省發生任何宗教之衝突，如今日印度之回回兩教各不相容者然，亦從無如希臘教徒在帝俄時代之迫害猶太教徒，及回回教徒在巴爾幹半島之壓迫基督教徒者也。既然，則在東三省，因宗教問題而起之民族自決之運動者，自古無之。

(3)關於東三省各民族之風俗習慣傳統文物等項，似應略加說明。如前所述，東三省人口百分之八十爲漢民族，而漢人大多數之祖先來自魯冀二省，故今日東三省人之一切風俗習慣等大致與魯冀人者相同。其他省原籍之漢人，以及滿回蒙韓等民族，悉被魯冀原籍之漢人同化，例如：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衣食住及其他一切生活方式，與河北山東等省之人民無大差異。惟回回教人不食豬肉，乃一例外耳。婚姻喪祭之儀式，以及文物等項，除回蒙滿等民族略有特異之點外，亦大概相彷彿。各民族間皆可互通婚姻，於今欲在東三省求一純粹血統之人，似不易得。社會交往，農工買賣，與夫訂約納交等事，各民族間猶同風習也。在法律及社會上，各民族一律立於平等地位。甚至軍政兩界，漢滿蒙回藏（現尙未見有西藏人）韓（指已歸化中國者言）等族人均有平等參與之機會，所稱五族共和之精神，即在斯耳。吾人從未聞在東三省有因風俗習慣等等之不同而視弱小民族爲化外之實例也。以視今日美國各大城市如舊金山，芝加哥紐約等處之劃有『中國街』（Chinatown）者，則不可同日語矣。如此則東三省之任何民族，絕不能因風習等問題而爲自決之運動也。

綜合本節所討論者，可知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等，在歐洲成爲民族間衝突之要因，而在我國之東三省則大異是。在事實上，東三省諸民族已由不同之語言，宗教，風習等，而化爲一切同一或一切共同之一新混合之中國民族，與內地各省人在歷史文化理想以及民族意識上漸

趨一致，正欲與國內同胞合力建設一新中國之不暇，又豈肯與中國本部分離而獨立哉？今日日本反稱其自製之『滿洲國』為由於民族自決而成立，乃自欺欺人之言也。日本誠亦狡黠而不知羞矣。

#### (四)由民族自決之條件上觀察

所謂民族自決者，即被壓迫民族自求解放之運動也。

其條件有四：曰動機，曰目的，曰形式，曰原則。茲分論之如左：

(1)民族自決之動機，係由於一民族受他民族之壓也。現今居住東三省之諸民族，無拘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種族上，或語言宗教習慣等上，一律平等。日人細野繁勝於其所著滿蒙形勢之嚴重化與實力變動一書中有云：『滿洲已中國化，已中國本部化』，於此可見東三省與內省完全立於平等之地位。然則，不僅東三省之任何一民族未受該地其他民族之差別待遇，尤且中國本部對於東三省人民亦向未加以岐視。自民元以來，漢人由關內移入東三省者逐年增加，迄今共計不下數百萬人，又一切文化制度完全與關內各省劃一，直無所謂漢滿蒙回等族之界限，實已同化為一整個之中華民族（又曰中國民族），而構成全中華民族之一部分。既然同化為一民族，則原有各民族間，自無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分別，更無某一民族自求解脫運動之可言。如日本所稱『滿洲國』之成立為民族自決者，係指東三省某一民族從其他民族自求解放乎？抑指東三省各族人全體對全中華民族之自決乎？任何二者之一，在事實上，不得認為與民族自決之第一條件相符。

(2)民族自決之目的，在乎被壓迫之民族為謀其本身利益起見而自決也。現今居住東三省諸民族全體既未受中國本部人民之壓迫或岐視，而東三省諸民族間亦向無任何一民族受其他民族之壓迫或岐視。各民族一視同仁，利益莫大焉。如是，東三省人民如欲與中國本部人民脫離關係，自決獨立，則實無利益目的之可言。況且清末以還，中國民族久已處於帝國主義高壓之下，東三省人民既與內省人民同為一中華民族，則自立於同一被壓迫之地位。中華民族之敵標為國際帝國主義，中國雖時有內亂，究非被壓迫民族對壓迫民族之鬥爭可比。東三省人民為中華民族之一部分，而非另一民族，故東三省人民正欲努力與內地人民一致反抗帝國主義而共求解放，豈有中國民族一部分之

東三省人民，甘心與其他內省同一民族脫離關係，以自組獨立國家之理乎？此外，一被壓迫民族實行自決時，尤須以自己民族利益爲前提，假如一民族予他一被壓迫民族以善意的援助，吾人亦無所用其反對，但是今日東三省之宣布獨立，建設所謂滿洲國，乃純由於日本之宿定的滿蒙積極政策，先由一種變相的保護國關係，一手攫取東北之經濟利益，待時機一至，即併僞國而吞之。日本不顧東三省人民之生死存亡，而爲其自己利益——爲解決日人所稱之國防，人口，食糧，原料，商場等問題，一手包辦僞國，竟謊稱之曰民族自決。此種所謂民族自決，純係在日本侵略中國領土中，對國際所放射之煙幕彈，顯然與民族自決之第二條件相反。

(3) 民族自決之形式，爲被壓迫民族反抗壓迫民族之對立也。非一民族不堪其他民族之壓迫，即談不到民族自決原則。東三省之漢滿蒙回韓（指已歸化中國者言）等，因互婚雜居關係，早已混成一民族，而構成中華民族之一部分，已如上述；此五民族間既不互相壓迫，且與內地同爲一民族，亦自無樂於分離獨立之理。日本於其軍事佔領之下，利用少數漢奸，脅誘少數滿人，在東三省樹立所謂滿

###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洲國，並強制遜帝溥儀就僞執政，而由日人文武官吏及顧問等操縱之，至於多數東北民衆，則完全處於威脅利誘中，毫無自由表示意志之餘地。又觀乎本年三月一日『滿洲國』建國宣言，僞國創立之理由，不曰反對『東省軍閥』及『一黨專政』，即藉口『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凡此皆爲反對少數中國當道要人之問題，而非反抗任何一民族也。況且以建僞國之少數漢滿叛徒，反對中國國民黨之『以黨治國』及東三省軍政要人之掌握政權，則實與民族自決原則相去太遠。即此可見東三省民衆縱有少數對新國家即僞國有所表示，但最大多數之意向則全被日人強奸，此種欺騙利用式之獨立建國，而粉飾之曰民族自決，完全可以反證日本吞併鄰邦領土之野心。東三省人民如欲解決自身痛苦，即宜與內省人民聯合一致向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也。是則所謂民族自決者，一民族之鬥爭對方必爲受其壓迫之民族。今日本藉民族自決之美名，而一手包辦『滿洲國』直是日日本民族對抗中國民族也，安有滿洲民族自決之可言？揆諸民族自決之第三條件，實際上大相背馳。

(4) 民族自決之原則，厥有兩端。第一，自決之民族須爲單民族，即一個民族，而非複民族也。東三省人民以

漢族為主，滿蒙同等族現已同化於漢族，故可概稱之爲中華民族；但自種族上及其他各特殊點觀之，各民族仍爲各民族耳。今日本認稱僞滿洲國爲由『滿洲民族自決』而成立，如係指東三省（日人稱曰滿洲）之滿洲民族自決，則參與僞國建國運動之重要份子，僅有溥儀，溥偉，熙洽，金璧東等爲滿人，其他如趙汝伯，于冲漢，袁金鎧，臧式毅，張景惠，張海鵬，丁鑑修，鄭孝胥，等，則皆爲漢人，蒙古王公等輩亦有參加者。在事實上，僞國成立之主動者，確爲日本在東三省之官吏也。然則日人所宣稱『滿洲民族自決』者，不過係指在東三省之漢滿蒙回以及日本朝鮮各民族合一之復民族而已。查僞憲法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在滿洲領土內之人民，皆爲新國之人民』。又按三月一日僞國建國宣言，有云：『凡在新國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岐視，尊卑之分別』。同月十一日，日人駒井德三及板垣征四郎於僞國務會議席上，亦聲明：『凡居住東三省境內之日人（包括朝鮮人在內），皆當然取得新國國籍，與滿洲居民享同等權利；至於仍保有日本國籍與否，聽其自便』云。由是觀之，即可知日人所言。滿洲民族自決』之荒謬不通矣。第二，民自決須完全出於自動，而不

受其他任何一民族之利用。現在東三省之所謂獨立建國，純由少數漢滿蒙族人之奸徒，甘受日人之威脅或利誘，至於三千萬民衆，則完全呻吟於日軍淫威之下，毫無表示意志之自由。據瀋陽三月七日電，僞當局收買大批流氓，組織所謂滿洲新國家促成會，舉行大規模之遊行並請願，其中甚至拉有三等娼妓充婦女代表云云。民族自決如此，自動云乎哉？脅誘云乎哉？反之，所謂滿洲國之產生，純由於日本軍部之預定計劃，以日本民族之利益爲本位，而置東三省三千萬中華民衆之利益於不顧，觀乎現今日人操縱僞國之一切政權，而僞國當局惟日本之馬首是瞻，以及遼吉黑三省之義勇軍三十餘萬人，誓死抗日，反對僞國者，則可知僞國之樹立係被日本民族所利用，而非由於自動也。果爲自動之民族自決，則應由甲乙兩種方式表現之：

甲式，一民族即單民族欲與他民族分離獨立，且無外國民族干與其間時，則此一民族之單獨自決運動，得云自動。

乙式，一民族欲與他民族分離獨立，而有外國民族干與其間時，則依此一民族之人民投票 (Plediscite) 所決定者，認爲自動。

『滿洲國』之成立，乃係日本之強迫與利誘，而非由於東三省人民之單獨自決運動或人民投票決定，若強稱之曰民族自決，亦無非爲複民族（由東三省原有民族與日韓白俄等民族合成之）自決，或爲日本民族代東三省之中華民族自決。此而謂之爲民族自決，則與民族自決之第四條件實相悞觸。

統觀以上，則東三省原有諸民族，在歷史上，種族上，以及語言宗教風習文物制度等上，已成爲一混合民族，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分，與內地人民處於同一地位，絕無與之分離獨立，以自甘化外生成之理。乃日本竟用武力佔領東三省，利用少數漢滿蒙等族之漢奸。建立所謂『滿洲國』，合東三省人民與日韓白俄人爲一起，而巧辯爲滿洲民族自決，揆之民族自決之四條件，實根本不符。或謂日本亦明知其一手包辦僞國，復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之等事實，爲違犯國際公法，九國條約，國聯盟約。以及其他國際公約等，故不得不藉口民族自決之說，以掩飾其罪惡，而卸脫其責任。誠哉！是言也。日本雖極狡暴，亦應自知其甘冒世界之大不韙爲公理所不容歟！

（未完）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當若是  
（泰選）

忍令上國衣冠，

淪於夷狄？

相率中原豪傑，

還我河山！

（右錄石達開語）

看哪！人家慶賀九一八週年紀念的進行曲

蠡舟

(譯自九月十日滿洲日報)

一

暗雲彌漫于滿洲兮，  
柳條溝一剎而忽霽；  
和平曙光之溫柔兮，  
若自天而猝至。

二

三千萬家之渴望兮，  
大旱甘雨。  
浴王道之德貺兮，  
建茲樂土。

三

溯義旂之飄揚兮，  
于茲一秋；  
仰遺烈之輝光兮，  
萬古誰儔？

#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 (續)

叔 綱

據上文所述，法日之協調，蓋具有歷史上之久遠關係，縱不必如國際之揣度，以為有密約之存在，其邦交敦篤，其遇事默契，殆為當然之事實。東三省之被日閹侵佔，除為維持泛泛之國際道義外，殆與法國不生任何直接關係。法國對遠東之態度，在在不能脫離帝國主義之色彩，與日本殆居同一地位。日本佔領高麗，與中國之遼吉毗連；法國亦佔領安南，與中國之滇桂接壤；日本在東三省有盤據之南滿鐵路；法國亦有由法人管理之滇越鐵路；日本在山東省之形勢，亦與法國踞佔廣州灣之形勢相若。復次，日本在中國駐兵，法國亦為在中國駐有大批軍隊者之一。其駐華法軍之最高司令，在天津設有大本營，復設有戰廠

一所，駐有十六聯隊之步兵，坦克車兵兩中隊；而安南軍隊遇事亦常派遣來華。法國在中國各重要港市，均據有積極經營之租界，如民國五年天津老西開事件，其所採取之強橫態度，亦不減於歷來日人在遼吉各地之所為。故法人對日本之種種橫暴行為，縱不引為同調，自亦不能引起多大非議；況法國對華之主要利益，在中國西南之滇桂，與中國東北之三省，風馬牛素不相及，其在東三省之商業經濟關係，亦為微末，殆不足道。茲就一九二八與一九二九兩年各國在東三省之貿易額，列表比較如左（單位百萬海關兩）。

	日	美	英	荷	德	意	比	法
一九二八	二三三, 六	二八, 四	二〇, 五	一七, 〇	一〇, 三	五, 九	三, 四	三, 五
一九二九	二六一, 八	三六, 二	三一, 三	三〇, 六	九, 九	六, 三	五, 七	二, 一

法國對東三省之貿易額，不僅比之英美德荷望塵莫及，即與意比相較，猶有遜色。復次，就投資上觀察，其比

較如左（單位百萬元）：



運輸業	四四八，一	三一七，六	一六，五	一四，二七		
農林業	二四一，〇	一九，五		〇，二五		
工業	一四七，四	二，二	二，五	二，五	五，〇〇	，二五
商業	一一七，一	一九，五	一〇，八	一〇，七	，〇六	，六〇
金融業	二〇四，三	七，九	七，〇	八，五		
其他	三三二，〇	一五，二	二，七	四，七	一，五〇	，三五
總計	一，五一〇，七	三六五，〇	三九，五	二六，四	二一，〇八	一，〇〇
百分率	七三，二	二，三五	一，九	一，三	一，〇	〇，一

法國在東三省之投資，亦居英美之後，其實法國之有此位置，乃因帝俄時代法國對中東路之投資所致。自俄國革命，不認帝俄債務後，中東路成爲中國與蘇俄之合辦事業，最爲法人所切齒。若舍此不計，則法國之在東三省投資，尤淺淺不足道。故以歐美列強對東三省之關係言，以法國爲痛癢最不相關。即令東三省爲日本佔領，於法國實可謂爲一無所損；惟其關係之不切，故不惜以之爲邦交上之犧牲。而不能爲中國仗義執言主持公道也。

進一步言，法國與日本之互相接近，甚至於暗中提携

，亦自有其接近之理由。上文所述，日本以日英同盟之被英國遺棄，深感有人種僑見者之緩急不可恃，此固爲其促成接近之最大原因。而兩國在遠東利益之糾紛衝突，亦爲其接近原因之一。自法國方面言，法領印度支那，孤懸遠東，防禦薄弱，隨時有被人吞噬之危險。而自日本軍備擴張以來，尤不能不有所顧忌。所謂法領印度支那者，係以東海與交趾支那安南與東京四區共構成一行政單位。一八九三年併入老撾，一九〇〇年又加入廣州灣，同受法國總督之統治。面積二十八萬五千方英里，人口二千二百萬，

天產豐富，爲法國殖民帝國中之至寶。其出產有米，棉，糖，茶，咖啡，橡膠，菸草，水產與牛羊皮革。其礦產雖未完全開發，然富於煤，鐵，錫，鎳，鉛。一九三〇年產煤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噸，鐵一萬五千噸，燐三萬噸。西貢爲滇東最活動之港口，一九三一年進出之船隻六千艘，總共九百萬噸。其對外貿易，進口則法國居百分之四六二，美國五，一；日本一，六；出口則法國居百分之二二，一；美國一，二；日本五，七，觀此比率，愈可知印度支那對於法國之利益。至其預算，歷年均能收支相抵。防禦該地安全所必需之海陸空軍經費，均由本地方支付。一九三〇年預算總額一〇三，三九四，八〇〇〔比亞斯特〕之中，有二，二五三，〇〇〇比爲公債利息；一一，八八七，〇〇〇比爲法國之解款；一五，三五四，〇〇〇比爲補助金；此三項全數，均解往巴黎，以付債票人之息金，或支付法人在其國內經營該殖民地所需之各項費用。由此可知印度支那雖不能與英領印度匹敵，然實爲法國之一重要資產。法國既不能無東憂，則不得不結交遠東強國之日本。消極的以免日本之野心，積極則更以資日本之呵護。且從法人高掌遠躡孜孜經營殖民地之野心言之，自近年以

###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

來，英國之殖民權力，大有日就衰落之勢；其主要之領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與新西蘭，均羽翼滋長，蔚成獨立，所以維繫之者，惟種姓之關係與其戴一君主耳。印度年來正鼎沸擾攘，力爭獲得自治領地之地位；埃及則實際已得到確實之自由；循此以往，恐不閱數年，布列顛之殖民帝國，將有全體分崩離析之狀。法國之政治家，有見及此，故自解決戰後之財政困難後，即着手進行建設收治權兼統轄有力之殖民制度之政策。如去歲在巴黎所開之殖民地博覽會，與在非洲及亞洲所組織之遊歷團等，舉可見其努力之一斑。印度支那，雖爲法國之重要資源，然而使法蘭西成爲一自給之帝國，尙缺少一主要物產，即石油是也。世界大多數之油田，均在英美及荷蘭人之手。在印度支那，並不產油，惟與印度支那毗鄰之緬甸，則有極大且富之油田。假使緬甸一旦脫離布列顛，必更依另一西方強國之奧援，否則其獨立與繁榮必不能久。介乎緬甸與印度支那之首者，爲中國之雲南省。中國內亂頻仍，迄無寧息；該省卽爲法國之殖民部所眈眈而視者也。又雲南素爲西藏商路之所經，舉凡西藏之出產，皆由雲南運出，以與外界貿易。故設使雲南能爲法國佔領，其結果則此項商路，

必歸法掌握。同時亦可即與緬甸接壤，佔領雲南，掌握緬甸之油礦資源，以完成其亞洲之殖民大帝國計劃，此爲法國野心家之所日夕企圖。然欲使此計劃在亞洲南部實現，則法國殊有贊助日本之計劃在中國北部實現之必要，蓋法國在遠東之膨脹，惟日本能加以破壞，同時亦惟與日本狼狽而後有待時實現之可能也。

至法日接近之又一原因，則爲法國仇視蘇俄，欲聯結日本以遏蘇俄勢力之發展也。俄國之革命，使法國巨額之投資，盡歸虛擲。法人創巨痛深，恨共產黨人入骨髓，故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法國常爲攻擊蘇俄之策動者；怨毒所積，仇恨最深。迄今法國猶爲俄國帝制派之遺毒。除倫格爾將軍而外，其餘若鄧寧鏗等之軍官部屬，尙有二十萬人收容在法國境內。雖改歸和平職業，然仍維持其軍隊之編制，以待時機。其在外交方面，既已竭力援助波蘭，以牽制蘇俄向歐洲之發展，在遠東自不得不聯結亞洲強國之日本，以爲東方之堤障，而防亦化勢力之滋蔓，而完成其阻遏蘇俄之計劃。且法俄之仇恨既深，萬一與俄發生直接衝突，環顧宇內，志趣利害與法國相同，而能爲法國之援助者，亦惟有日本而已。

復次，法日之密切接近，則以日本能以強力贊助法國在歐洲之各種政策也。其中尤以軍縮問題爲甚。法國在國聯對於軍縮與安全問題，多少孤立。法國之主張以爲若無完善之安全條約，則不能減縮軍備。法國曾屢次向國際聯盟明：法國若無所有關係各國共同保證大戰後簽字之條約不修改時，決不能許可其陸軍有任何之削減，贊成法國此項政策者，波蘭與小協約諸國；反對之者，幾爲其餘世界之諸國，如美英德與前此中立諸國若斯干第那諸國與南美諸國等，無不對法國之強硬，痛加非難。甚至贊爲世界和平之障礙。法國雖有小協約之贊助，然殊不足以助之張目。蓋小協約之聯合，舉世固咸知其由於法國之操縱也。法國在國聯理事會需求一較強之與國，以爲其主張之後盾。目本殆爲惟一較強之國家，其觀念與目的，均與法國相類似。在世界各國中，明白保留其戰前之頑舊思想，以強大之海陸空軍，爲安全之最佳保證者也。

至於日本與法國之接近，其所得利益果爲何種耶？第一則環顧今日世界在經濟凋敝之大風潮中，其比較受此風潮之打擊最輕而能尙有餘力以投資海外援助他國之政治或軍事上之需爲緩急可恃之友者，厥爲法國。法國人民素以

節儉善好儲蓄著稱。世界大戰之後，復年收德國巨額之賠款。自一九二九年法國之貨幣制度與外匯歸於安定後，工業日就繁榮；藏金之富，僅次於美國。卽年來所放資於歐洲大陸者，其短期借款有六億圓美金。若與長期借款及貿易餘存並計，則法國債權，尙三倍於此。如其投於波蘭與其同盟之小協約各國者，爲數亦甚巨。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對於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猶哥斯拉夫，以及奧地利亞，匈牙利諸國，殆常貸與巨款。卽以去歲歐洲金融奇緊時，由法國外部主持尙借與羅馬尼亞者四百二十萬元，捷克者五百萬元，波蘭者四百萬元，猶哥斯拉夫者四千二百萬元，匈牙利者二千五百萬元，均以美金計算。其多財善賈與夫填資之額，可以想見。日本之武備，雖偉至大，然一旦與敵國發生衝突，其財力之枯窘，實爲其國力上之一大缺點。太平洋東岸之美國，雖亦擁資最富，然日美既有利害之衝突，則乃奈西顧，惟有於需要急迫時仰給法國之接濟耳。其次就國際形勢言，美國歷來所主張之維持中國主權獨立行政權與領土完整及在華商業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諸政策，向與日本對華之侵略野心相刺謬；然美國自西美戰後，在太平洋之權力日增；巴拿馬運

###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

河完成之後，其太平洋之實力，日益充足，且其國力膨脹，在遠東之商業關係，亦益增密切。日英同盟，既以美國各殖民地人種之偏見與美國之鼓動而歸廢棄，日本爲外交上之自衛，自不得不於西方列強內另求可靠之與國。而法國爲保障印度支那安全與防止蘇俄發展，既有樂在遠東求援之意，而又不如盎格羅撒遜諸國之有人種的偏見，故適常其選也。復次日本與法國接近之主要原因，厥爲求法國之贊助其在東三省之侵略計劃也。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即懷抱在大陸立國之計劃。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卽圖擴張遼東。一九〇五年樸資芬斯日俄和約與中日會議東三省善後事宜之北京條約締結後，遂確立其侵略東三省之計劃。自後擴攬經營，不遺餘力。去歲九一八事變，在日本方面，固爲其二十餘年來之所朝夕處心積慮者。惟列強環伺外交之形勢未成，且有美國之牽掣與英國之沈漠，其野心不敢遂逞耳。日本爲求實現其計劃，遂北結俄而南聯法。一九〇七年日俄，日法之密約，蓋均由此動機。歐戰而後，俄國中道世離，惟法國猶保存其戰前武力，獨霸與擴張殖民地之舊觀念。且中國之滇桂，又其素所垂涎者也。苟日本佔據東三省，於法國固一無所損，而造成一種先例，

則法人無不樂於觀成。雙方利益之趨勢相似，因志同道合，遂狼狽而為奸矣。此外尚有一種原因為日法接近之理由，每為常人所不注意，即日本與法領印度支那接近，一方可視為其基本原料如鉛錫橡膠與食米等供給之來源，而一方則日本與第三國衝突時，尤有戰略上之重要也。美國因受一九二一年九國條約之限制，不敢建瓜姆與菲律賓之要塞。英國在新嘉坡築港之議，亦因工黨當國而歸停止。故現時在太平洋內惟法國在印度支那有一完善之海軍根據地。一九三一年法國曾費二千二百萬比，以建築西貢港。設使日本與他國衝突時，法國雖不必與日本聯合戰線，當共同攻守之任，然因法國與日本接近，為日本之友邦，僅使嚴守中立，即能拒絕以該港為他國之用，此即為日本之最大利益，而可以造成日本軍力在太平洋之卓越地位。蓋將來遠東如有衝突，則海軍將佔絕對重要。法國中立，則英美雖聯合與日本作戰，而鞭長不及馬腹。一九〇四年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教訓，固猶可寒敵人之膽也。

大凡國際外交上之結合，一本諸雙方利害之一致，初無恩怨好意於其間，往往朝為敵國而夕成輔車，如一九〇七年之日俄攜手是矣，亦有本屬同盟而中道乖舛，如一八

六六年之普奧，與一九一四年意大利與德奧之關係是矣。若觀於歐戰前後英國對法國之裨闔錯綜，忽合忽離，尤足徵外交之運用。日本與法國既無相互間之衝突，而有其相成相得之利益，則其由接近而協調，乃自然不可逃避之定律。本月間日本悍然承認偽國，而訂立所謂日滿議定書，直接與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挑戰，其一種頑悍狎弄，不顧一切之兇狀，引起全世輿論之憤激，不啻總動員，施以攻擊。就德十五日巴黎路透電，所述消息，謂「法國政府關於日本承認滿洲國，固不採任何單獨行動，但與英美及國聯，密切接洽，同時法國各報，公然譏罵，與政界無異」，其態度之冷淡，實與其他之文明國家大異其趣，是日法之協調，在近日又得一種顯明之證據。惟余之述此，不能不慨然於胸者：則以立國大地，按之生物自衛之例，自應在軍備上，及外交上，力謀所以自衛之道。去歲九一八事變，數十萬大軍，一朝棄甲曳兵而走，坐令七千餘萬方里領土，與三千萬人民，為日軍所佔占奴虜。自和榆關以內，大江南北，使劍荷槍之士，亦不下二百萬，平日坐靡鉅餉，亦曾無奮起操戈，提師出關，為國士人民謀自衛者。軍人已不足責。獨怪事變經年，凡秉國之鈞謀謨乎上者

，亦不聞出奇定策，於外交上有何布置。日本與法國利害相仿，則知厚結法以壞國聯一致之局。吾國與俄與美，有其共同之敵人，何以不能西聯俄而東結美？加澳新西蘭咸不利於日本在太平洋之威脅，何以不利用其聯合一致之力，以懾服唐寧街之當局，而促起英國之同情？法國朝野上下忌德國之復興，而處心焦慮於其安全保障問題，何以不能利用其所慙而使其聽命於英美，而離間日法之結合？又況法國自赫利歐秉政以還，賢明遠略，超越前輩，洛桑會

議成功，解除德國賠款，已見一斑。維持國際道義與遠東和平，乃法國歷來所左右之國聯機構之威嚴，決非其所深閉固拒者耶。凡此種種，皆屬有自主之外交政策者所宜先急。奈何吾國衮衮諸公，昏然聚處，視不逾睫，傾軋排擠，自爲蠻觸，而置國家安危與民族生存於不顧，甚或託病卸責，諉過於人，坐令光陰錯過，無所措施，而國際變化，悉聽自然，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延頸就戮，宰割任人。嗚呼！哀莫大於心死，惟吾國今日之現狀者，是誠大可哀矣！

△△ 試 問 ▽▽

(泰選)

諸君不能恢復中原，  
徒作楚囚對泣，何益！

(右錄王導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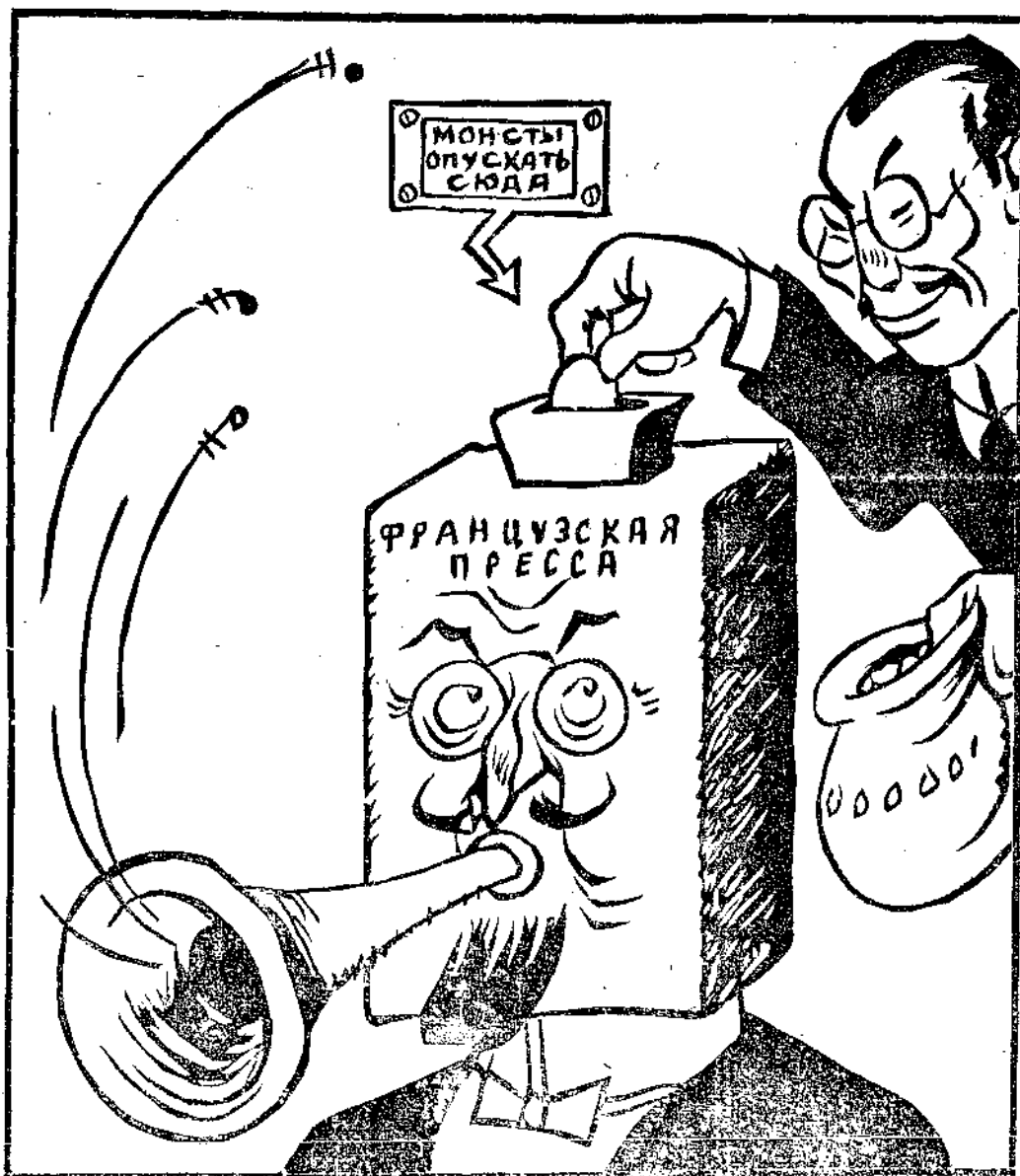
# 改良之發音機

(箱上書「法國輿論」)

## У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ный автомат

Рис. Егор Ефимова.

外  
交  
月  
報



Егор Ефимов 32.

(俄報)

八  
四

# 東北問題之將來

次 筠

## 一 日本輿論之逐漸悲觀

東三省被日本武力佔領，業經一年。日人手造傀儡，今且予以正式承認矣。在一般不識內情者觀之，或難免發生悲觀。然此事實耗無悲觀之必要。蓋天下事決非可以眼前表面上之現像判斷其結果，遠見之士，往往能豫料數十年後之大勢，而況二三年以內之事乎？吾人如果有最後之決心，則最後勝利，必歸我國，敢信其決無錯誤也。

日本之佔領東三省，其軍閥擬藉對外開戰，以避免裁兵，固為其誘因，而其主要原因，則在解決日本之人口問題及失業問題。當佔領之始，開明之士，未嘗不慄慄危懼，故雖在軍閥壓迫之下，而輿論機關，未嘗無比較公允之批評。如大阪朝日新聞，及中央公論，改造雜誌，東洋經濟新報等，即可為此派輿論之代表。然朝日新聞受軍閥之嚴重壓迫，幾致無法生存，不能不改變態度。而中央公論及改造雜誌，亦有逐漸軟化之勢，因受軍閥之宣傳，謂佔領東三省後，日本對內對外一切問題，皆可解決。彼輩

開明之士，亦深感失業問題，在彼輩亦無反對之必要。故在去年冬季以前，日本舉國輿論，大致可稱一致，（自然有少數例外）對於東北問題，均相當抱樂觀。然因時日之經過，國際關係，既日趨於嚴重，而東三省各地義勇軍自衛軍救國軍，風起雲湧，日軍有疲於奔命之勢，而淞滬一役，血戰三旬，伏尸數千，其結果不過爾爾，益足證明日本陸軍之無能。不特開明之士，愈覺前途之悲觀，即傾向侵略派之人士，對於軍閥之空頭支票，亦漸漸懷疑。而所謂舉國一致之輿論，無形中業已崩潰。試查日本國內之演講，攻擊軍閥之行爲者，已有風起雲湧之勢。軍閥感覺形勢之危險，每於演講會開會時，派其爪牙，偕同警察出席；苟過於軍閥不利之言論，即藉詞禁止演講。由此觀之，其情形之嚴重，可見一斑矣。除此等演講外，其以文字發表者，為數亦不少。吾人身居南京，對於此等材料之搜集，本極困難，千百中或僅能得其一二，然即根據吾人所得之材料以判斷之，日本一般人士，已不信其力量能統治東三省；不特不信，且恐因東北問題，而使日本國家，根本



發生危險。如日本註俄大使田中都吉，在日本各地所演講者，即其代表。（演講詞略見八月十一日十四日及十五日天津大公報）田中係主張侵略中國之一人，且係特命全權大使，其言論自有相當價值。彼謂只須再過半年，日本內政上或發生最大問題云云。又日本東京「成女高等女學校校長」宮田清者，七月間，曾向東三省旅行；回國後，曾著「日本把滿洲怎麼辦？」一文，登諸教育週報，與田中都吉所演講者，可以互相發明，茲摘譯如左：

一、滿洲之狀態，尙屬混沌，故如以爲一到滿洲，即可解決職業問題，而往活動，或欲前往活動者，爲計失之過早。主要之土匪，雖漸次可以肅清，如生活不得安定，則難根本殲滅。前此之土匪，受張學良之指使，極其橫暴，故應隨張學良之失敗而肅清，然尙未能根本消滅。

是等土匪，前此蹂躪各農村，澈底行其掠奪，故農村一空如洗，如此放任，前農民除餓死外，無他途；然亦無束手待斃之理，必須講求何種生活方法而後可。現時農民生活之道，唯有附從土匪。如果附從，則能得其所需之食物。普通農民與匪爲伍，蹂躪鄉村，

鄉村之民，以此不能生活，遂投入匪中。土匪如斯臨時產生，而遂漸繁殖。

土匪之討伐隊，現有四師團，然區域遼闊，難於周密從事。即謂澈底討伐爲不可能，亦無不可。加之所謂大刀會，紅槍會之匪，現在正漸漸擴充，此等會匪，原爲自衛團體，今也向敵人以逞其暴威矣。

彼等會匪，有堅深之迷信，身着護符，并作祈禱，相信敵之子彈，不能擊中；槍刀不入，縱令不幸而死於子彈槍刀，相信於二十四小時內，可以回生；且彼等長於使用武器，然而我軍多新兵，槍法未熟，動則爲敵人所襲擊，而死傷者多。

如斯狀態，余以爲生活不得安定，則終無已時。據現狀觀察，在半年或一年間，農村欲安心從事種植或收穫，尙覺困難，農村在如此狀態中，商業亦不能經營如意，即由日本移民前往，亦不易安居。聰明之人甯退而歸國，不善計算而留居其地者，因生活窘迫，變爲浪蕩之徒，其罪惡較土匪爲尤甚。

二、知識階級之移住者頗多，「滿洲國」政府之公務員，初擬任用日本人四分之一，實際占去四分之三

，然彼等無繼續存在之可能性，爲可惜耳。何則？是等人士，濫發揮優越其之感，軍人雖持謹慎態度，而後來之公務人員，過於驕橫，此其一。因爲日本人任公務員者多，致中國之知識階級，不能就業，多變爲浪蕩者，此其二。日本人之任公務員者，不達中國之事務，專閉門以濫定各種規則，中國自古卽以約法三章爲國者，此種繁煩之規則，無其功效，以此愈盡力於制定規則，愈不宜於爲行政官，此其三。再有一事，卽努力除去滿人之惡習，其精神誠可取，然亦因不達中國之事情，未有何等效果。所謂滿人之惡習，爲賭博，鴉片，與賄賂三者，舉其應付策略之一，則爲賄賂之防止，因此，原有二百元之俸給者，加爲四百元，以期防止，然不易得到結果，蓋中國之要人，有二百元之收入者，卽爲二千元光景之生活，邸宅之購置，與社會之交際，在在需錢，妻妾嘗有數人，以此挂累亦多。加以要人之關係人，本居於北平及天津，居其處，則受張學良方面之虐待，彼等遂飄泊而來滿洲。此等人亦不得不加照料，因此各方事情，用費加多，其結果，至於收受賄賂，若不達此中事情，則弊

## 東北問題之將來

害極難除去已。

因此情形，日本人之服務滿洲國者，更動甚多，由南滿鐵道方面而來者，仍歸其機關任職，至大川周明所介紹之百餘人，似無法安插。公務員固已罷免，而職業則無，中國人方面，以爲日本將放棄滿洲，現中日兩方人員，彼此相睥睨，何時發生何等變化？亦未可知。此或止於一種相愛，亦屬難說。然流多量的血之軍部努力，能否不歸於泡影，誠不能無憂也。此內地人所應大加反省者也。

## 二 日軍閱及傀儡亦漸抱悲觀

東洋經濟新報社，最近曾派記者二人，赴東三省旅行考察，結果大爲失望，但又不敢公開發表，僅於該報『由編輯室』欄內，發表其大概情形如左（該報一五〇二號）

（前略）記者出發時，有人謂『結論及觀察，恐不易得到，只搜集事實可也。』然事實並未搜集，只感到結論，因吾人並非求結論。實結論明白排在滿洲，吾人一見即能了解也。

對於滿洲泡何等光明的期待，只限於日本內地，若

一步踏入滿洲，不論何人，決不作如此想像。即軍部及「新國家」之要人，其觀念亦漸漸變更。至少對於滿洲經濟的全般認識，抱甚大的悲觀。但仍有一部分樂觀的強硬論者，尤以在北滿洲之某種人物爲然，蓋彼等一切皆以滿洲爲中心者也。但滿洲結局爲日本殖民地，爲開發殖民地，破壞本國之經濟，實爲顛倒本末，至少非否認現在資本主義的日本，實爲錯誤。

欲對滿洲農業移民，誠無可能性。所謂重要「資源」，至早亦須十年以內，方能開發。其間必須注入巨額資本。然開發成功後，則與日本國內產業，即發生對立抗爭問題。以滿洲之廉價勞動，與日本之勞動競爭時，日本勞動如何被其壓迫，殆無可疑。其間雖將使用關稅政策及其他方法，然此等豫料，決不能免。又現在所急須實行者，有建築鐵路之資金問題，及不發不兌換幣紙之幣制統一問題。加以「滿洲國」之財政，非借款不能維持，最後討伐「土匪」頗爲困難，若以現在之討伐方針，非討伐三千萬人全部不可；蓋現在「匪賊」之大部分，係由極窮之民而成，而現在之討伐方針，使民衆之窮民化愈趨愈甚故也。

由此言之，被空前恐慌所襲擊之日本資本家，從事開發滿洲，殊不可能，在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之下，滿洲之開發，似具有全然否定之性質。

但日本已向滿洲伸手矣，若「爲大和民族之發展」上，向滿洲求出路，爲絕對必要之條件，則非經營不可。然因此除改造日本現在之經濟組織外，殊無他途，此非法西斯抬頭之意味歟？若抱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之意見，開發滿洲，殊難理解，此種結局的豫想，殆將發生獨占資本主義之最後勝利歟？（下略）

### 三 侵略東北係不認識東北所致

中平亮者，爲大阪朝日新聞有名記者之一，平日著述甚富，識解亦超人一等，最近在「中國將來如何」一書，對於東北問題，甚爲憂慮，茲將其最要各點摘譯於左：

國論被滿洲問題所刺戟而沸騰矣，但問題決不因之解決。其解決現在始將着手。余確信滿蒙問題，決不  
如一般國民所想像之簡單，如解決滿蒙問題，必先理解中國，此爲根本問題。蓋往年西伯利亞出兵之失敗，係對俄國認識不足所致。殷鑑非遠也。（中國將

來如何序言第一頁)

滿洲問題之解決，決不如此容易，滿洲問題決非如我國民一般所認識之單純，事態之至於如此，係對於中國國家的認識上無一貫政策之結果。雖屬騎虎之勢，然同時該問題喚醒將喪失國家意識的一般民衆，促國民之團結，亦非無益。然其解決極爲困難，則不能不覺悟。解決何以困難？

第一，滿洲在地理上，民族國上，文化上，完全爲中國本土之延長，爲中國本國過剩人口惟一移住地，由中國本土每年有百萬之移民流入。再由日趨密切之經濟關係觀之，欲由中國之手奪去滿洲，決非容易。滿洲與我國（日本）保持緊密經濟關係，然與中國本土，亦保持同樣緊密經濟關係，中國如由日本解放滿洲，會有長時間之爭鬥，滿洲在日本爲重要地域，然爲中國之復活，亦有同樣的重要。

大連奉天長春之秩序安寧，雖可由日軍維持，然地方秩序混亂，則都會經濟，絕對不能維持。（同書一三七—一三八頁）

滿洲問題，尙有一困難，即中國以國際聯盟爲後援

東北問題之將來

是也。李頓對國聯之報告書目下尙不知其內容，然絕對不致有利於日本，至於美國斷不承認獨立滿洲國之存在，史汀生之態度，以日本不論如何，在滿洲總須失敗，故暫傍觀，以待時機之至。（同書一四一頁）。

據以上所引証者觀之，日本有識之士，對於東北之將來，不特悲觀，而且筆之於書。以吾人所得之僅少材料，已能窺見其大概，則日本一般人士，對於東北問題觀念之變更，亦可略見一斑，以視去年完全樂觀之論調，已有天淵之別矣。

#### 四 義勇軍之前途如何

大凡滅人之國，或侵略他國領土之一部分者，第一，須佔領其土地，第二，須以武力鎮壓其人民之反抗，第三，須出資開發其產業。日本去年九月以二三日之短時間，佔領遼吉兩省，進行順利，可稱無比。及至進佔黑龍江，突遇馬占山之抵抗，日軍死傷枕籍，凍傷者，竟達七千餘人之多。現在關東軍雖擬照豫定計劃，逐漸實行，但據田中郝吉先所言，（見八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依日本關東軍司

令部之專門家之觀察，謂根本肅清義勇軍，至速亦須五年。然此係想像之詞，決非有確實把握也。蓋東三省之綠林集團者，慄悍異常，以中國軍隊地理人情俱甚熟習且有人民之援助，對於清鄉工作，尙有望洋興嘆之勢。現在東三省之義勇軍救國軍，完全爲人民自動救國所團結而成，根本上固與綠林集團性質截然不同，然其所採之戰略戰術，則與綠林集團無甚差異。日軍果深入滿洲，地理失勢，風俗易宜，行軍宿營，事事間隔，用兵作戰，在在困難。以不識地理人情之日軍，對待如此複雜之義勇軍，欲求於短時期內，根本殲滅其勢，苟非自欺，則欺人而已矣。蓋對於全部反抗外族之人民，若能根本殲滅，則中華民族，至少應殲滅兩次，決不能保有世界三分之一之人口，雖然存在於東亞也。而況東三省地面遼闊，自六月至九月青沙帳起，義勇軍藉此天然保護，出沒無常，敵人亦有防不勝防之勢？不特不能消滅義勇軍，且時時刻刻有被義勇軍消滅之危險。最近義勇軍戰績，傳遍世界，即敵人根據地之瀋陽，傀儡集合所之長春，亦無時無刻不在恐慌狀況中。高粱收穫後，則冰雪即繼之而來，在此種冰天雪地中，惟土着之義勇軍，始有活動能力，日軍在此時期，只得熱伏鐵路沿線

，坐待時機。去年十一月江橋之戰，日軍之凍斃者，較之戰死者，爲數尤多，即可見日軍各期作戰之困難。大抵日軍活動能力，一年內，只有三月，至六月；或十月至十一月，於義勇軍較不利耳。然在此時期內，義勇軍總有方法以避免敵人之攻擊。蓋東三省全部，鐵路沿線不達千分之一，而離開鐵路二十里以上之地方，義勇軍皆可藏身，而況遼東吉東多山地，森林尤盛，義勇軍避入其中，敵雖千萬，其如之何？黑省地廣人稀，敵軍百人以上之部隊，既無宿所，尤缺飲食，其何能以大部隊深入腹地，追擊義勇軍乎？在此種情形之下，雖謂義勇軍能抗敵百年，亦非過甚之詞。故六月間日本議會開會時，議員質問荒木陸相，何時能平定義勇軍？荒木答云：

『滿洲之面積等於日本內地之二倍半，有十三四萬之『匪賊』，徘徊於其間，恰爲一方里（日本里約合中國六里）內有一手一足活動，欲發現之，亦非容易，而況欲掃滅之，不論何人當之，皆甚困難。以世界無比警察力之日本，尙不能使盜賊及其他惡漢絕跡，由此言之，滿洲『匪賊』之掃滅盡淨，決非容易之事。（見日本議會速記錄）』

以堂堂陸軍大臣軍閥首領，在議中答議員之質問，尚不敢作絲耗肯定之語，則東三省義勇軍之無法消滅，已可概見矣。義勇軍既不能消滅，則敵人一切計劃，皆歸泡影；東三省全部，除交還中國外，決無其他方法也。

## 五 日本財政之擔負力如何

吾人今即讓萬步，假定義勇軍可以日本武力使之消滅，其期限即如田中都吉所述，日本軍事專門家之言，約為五年，則此五年間，共需軍費若干？日本財政是否有此負擔能力？寔為絕大問題。在稍識日本財政情形之人，皆可斷定其為不可能。

蓋由今年六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共十個月間。豫軍軍費二億四仟九百餘萬元。（日前報載：日本聯合社電：日本侵華經費，由四月至七月，共四個月，為四仟餘萬元。此係故意掩飾世人耳目之宣；其寔則係六月至七月共二個月間之軍費。蓋四月至五月底之軍費。業經結算矣）。然此係根據五月間之兵數所估計之軍費。自六月後，形勢愈於日本不利。日軍陸續增加。而駐朝鮮之日軍，因鴨綠江西岸各縣義勇軍之活動，渡江而西，其軍費又當增加。故以

東北問題之將來

現在兵數估計。則每月二千五百萬元之軍費。決不敷用。今即退讓百步。假定每月軍費為二千五百萬元。一年則須三萬萬元。五年間共需十五萬萬元以上。以現在日本財政情形。決不能担任此巨額之支出。蓋日本本年豫度算。虧空已在十萬萬元以上。（參照上期『看他還能撐幾年』拙作）皆恃公債填補，明年以後，只有日漸增加，決無減少之理。由高橋藏相公私之言論，即可明瞭。而此種公債，又無法公募，只有由日本銀行發行紙幣充數之一法。然不兌換紙幣濫發之結果，勢必紙幣價格低落，物價漲高，恐不出兩年，日本之『圓』，當與舊盧布舊馬克同為世界三廢物。彼時日本連國命且不保，尚何能侵略他國？彼時日本即不自動撤兵，義勇軍亦可驅之出境。故由日本財政上觀之，日本寔無在東三省支持兩年之能力，而況五年乎？

## 六 日本對東三省富源開發之資力如何

吾人今再退讓萬萬步，假定義勇軍因不可思議之魔術，或由不可測之天變，全部歸於消滅，日本果有經營東三省之能力，使之為日本將來之寶庫，以為對美對俄作戰之

九一

基礎乎？吾人亦敢斷其絕不可能。蓋義勇軍平定之後，須經過第三步投資經營之工作，方能達到生利之途。然現在日本資本主義，已在破滅之途中，維持國內之現狀，尙屬吃力，欲其再向開發東三省投資，殆不可能。至募集外債，更屬絕望。蓋從前英美願向南滿鐵路投資，一方係因游資太多，無法消費，一方則擬助日本發展，使阻強俄勢力之出太平洋。然自歐戰以後，日本利用其力量，橫行一世，英美幾無法以制之。現又蹂躪一切國際公約，佔領東三省，英美方悔其前此助日之孟浪，現在再投資助其經營，則較借賊兵而防盜糧尤爲失策。以善於計算之英美人，寧肯出此。日本既無獨自經營之資力，國際資本，又無吸收之可能，則日本鐵蹄下之滿洲，亦終等於石田而已。今又退讓百步，假定日本政府爲國家前途計，強迫資本家向東三省投資，然小額資本，絕對不能有效。試觀南滿鐵路及其附屬事業，獲利最多時，雖達四千五百萬元，然其資本則爲七萬六仟餘萬元，（資本四萬萬元社債三萬六仟餘萬元）而俄國所投之資本，尙不在內。以七萬萬以上之資本。經營二十餘年，又遇歐戰時期大發展之機會，獲利最多不過四仟五百萬元，經營事業之不易，於此可見一斑。此後日

本即再投資十萬萬元，經營二十年，欲求如南滿鐵路之獲利四仟餘萬元，亦屬不能，而況十萬萬資本之十分之一，亦難籌措乎？

吾人今又退讓百步，假定日本能投資開發東三省，然開發之後，所得物資，向何處銷售？亦爲絕大問題。蓋自歐戰以後，各國均苦於生產過剩，所產貨物，無市場銷售，若日本開發東三省，其所得貨物，更向何處以求市場？前此日本乘歐洲大戰，以中立國之資格，得發展商務之機會，絕對不能再行發現。此後無戰爭則已，苟有戰爭，日本必爲其主要國家。亦無消費東三省新產物資之可能。試觀撫順煤炭之對日輸入，可以釀成日本國內煤礦倒閉之大危機，而勞働者之失業亦因之大增。率以全煤礦及勞働者之共同努力，而使撫順煤減少其輸入。（日本）煤炭如此。其他可類推矣。

## 七 因人的墮落不能經營東三省

以上係由財的方面，說明日本不能經營東三省。再由人的方面言之，其危險更大。即有財數百萬萬亦無所施其技能。蓋世間萬事決於人，苟不得人，則已成之鐵桶江山

亦可使之破碎。而况新建事業乎？日本軍人自俄日戰爭後，日趨腐敗。及歐戰後尤甚。平日在其防地中，上級軍官，幾於每日皆流連於待合所（即妓女招待遊客之地），軍紀之廢弛，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一遇出兵，收入更豐，而大批藝妓（即妓女）即隨軍而往，而臨時設立之待合所，幾有日軍大本營之概，因中上級軍官皆坐臥其中也。去年東北事變，日本軍官皆乘機行劫，大發其財。禍首土肥原賢二，因劫取邊業銀行紙幣，其秘密被奸趙欣伯所知，土肥原因藉他事，將趙看管，欲致之死。趙妻乘間向本莊參謀坂垣告密。趙雖因之得復自由。然本莊與土肥原間之感情破裂，雙方因爲大起衝突。土肥原先發制人，向參謀本部攻擊本莊之種種不法，參謀本部竟請日皇申斥本莊，本莊因之拜佛唸經者數星期。其後參謀本部派白川（即在滬慘死之人）赴東省查明真相，知曲在土肥原。故將土肥原調赴哈爾濱，後竟召之回國。由此即可知在東北日本軍人墮落之一斑。因其賺得多金，故驕奢淫侈較前更甚。事變後，東三省各地，日人各種商業，皆告停頓，或凋落，惟漁業較前則頓盛十倍，此其故可深長思矣。

日本浪人，數十年來，爲併吞東三省而努力。原冀達

東北問題之將來

到目的後，彼輩可肆無忌憚爲所欲爲。去年東北事變後，所有浪人，皆參加傀儡組織，因此爭權奪利，迄無寧日；其中尤爲駒井德三（即傀儡組織國務院總務長官）一派與大川國明一派，暗鬥尤烈。因此駒井不安其位，憤而辭職，幸得各方援助，將大川國明一派，完全免職，僅得維持現狀。然其暗潮仍甚激烈。何時破裂，尙難豫言。且此等偽官吏，得意忘形，又可不顧一切，大事搜刮。其忠於職務者千百中殆無一二。以如此人物，而委以經營殖民地之重任，其無成功之希望，可斷言也。

## 八 中國以三年奮鬥收回東三省

日本由財的方面，及人的方面，皆不能經營東三省，使之化爲日本之寶庫，則東三省不論如何，決非日本之「滿洲國」。不久仍將復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惟中國政府及國民最低限度應抱定左例之宗旨：

- 一、不論時局如何轉變，絕對不可與日本直接交涉，須有澈底鬥爭之精神。
- 二、須舉國一致，由物質上精神上，全力援助義勇軍，使之與日本奮鬥到底。



以上二項方針果能矢以決心，持以毅力，不論發生任何變化，或遭遇任何困難，不屈不撓，再接再厲。如此繼續三年，則所謂滿洲偽國，決無存在之餘地。偽國既不能

成立，則日本併吞滿蒙之陰謀，即不啻根本推翻。如是則東北問題，當有正當解決之機會。中華民族不欲圖生存則已，苟其欲之，則至少請奮鬥三年。

## 無題

(慶泰)

記得本年七月九日洛桑會議臨終時，德法兩國都很認爲結果滿意，所以有一次法國總理赫里歐自寓次外出，首先和一個德國少女擁抱，然後又抱着一個法國少女說道：『德法親善，應該這樣』。我們看到這裏，真覺得發生無限的感慨。德法本來是世仇，對於賠款一事，法國絕不讓步，使德國永無翻身之餘地，這是誰都會想得到的吧？然而在上次的洛桑會議，法國爲什麼竟寬宏大量，把賠款減到三十億馬克呢？啊，原來他們是要爲德法前途計，爲歐洲和平計呀！我們回頭看看遠東的昨日怎樣？的確，兩國間有許多的複雜問題，在解決上頗有困難，然而不見得必以兵戎從事，方能有好結果吧？『一死一生，乃見交情』，誰保誰死誰生，還未可必吧？現在日本的逼迫我們，一天緊似一天，絕不想給兩民族留個相見的餘地！我們要求像德法在洛桑會議的盡歡面散，簡直是不可能，所以我們什麼時候可掙東家處子？真是遙遙無期呀！然而我們是在慟痛哭兩民『同歸於盡』呢！……

#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曹重三

日本東洋善模仿之國也，此爲世人所公認，而日本自身亦承認不諱。蓋日本建國三島，發達較遲，固有之文化，本不足稱。其在明治維新以前，概以唐宋文化爲中心，

無論文教，政治，衣食，居住，幾無一而非漢化。及至明治維新，極力模仿歐化，於是由漢化式之日本，一變而爲歐化式之日本。所有歐洲物質文明，殆無一不模仿逼真逼肖。昔日凡物皆以「唐」爲最佳，如「唐屋」「唐物」等，今者凡物皆以洋爲最美，如「洋行」「洋貨」等。當其昔日之崇拜漢化也，舉其日本故有之文物，俱棄之如敝屣，及其崇拜歐化也，則又厭棄漢化如敝屣矣。故在物質方面日本雖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若在精神方面，則日本成爲日本，殆已徒有虛構，所謂真正本來的日本精神，早已淪亡弗存。是則在民族精神方面而言，日本先覺之人士，不能不認爲一大耻辱也。

及歐戰後，民族思想，非常膨脹，深刺激日本有知識先覺分子，所謂日本自主，獨立，自決，更生，即日本還元論，日本民族建國論之宣傳提倡，幾充滿於日本之新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聞雜誌出版界，而尤深入於日本之青年學生腦海中，所謂日本主義殆成爲近代日本惟一之新產物矣。

## 一 所謂日本主義之精神

所謂日本主義者，日本人亦稱之爲更生的日本主義。然其精神果何在？夫此日本主義果純爲日本自家之產乎？抑仍係外來之舶來品乎？依吾人之觀察，彼日本人士之所謂日本主義，約不外包含下列各意義：

1. 民族主義之日本主義——普汎之日本主義——時代性
2. 反國際主義之日本主義——排歐美的主義——排外性
3. 帝國主義之日本主義——東亞門羅主義——利己性

當此民族思想高潮期，日本自然受世界潮流之激盪，而興發其民族自覺心理。益以歐戰後，日本一躍而爲世界四大強國之一，其自尊自傲心理，遂亦油然而生。於是向來以追隨歐美國際和調主義，漸覺處處落後塵，殊爲可耻。加以軍縮會議，華府會議，非戰公約等國際政策，與國際聯盟等，每感受歐美先進各國之壓迫牽掣，而不能如意

樹立其國策，於是始則對歐美感覺不快，繼則痛恨，終則排斥。日本對於東亞始終以盟主自居，而每有亞細亞人之亞細亞的高調。蓋其大陸侵略雄圖，勢必達到其亞洲門羅主義之最終目的。日本人之日本主義，確帶有時代性，排他性利己性是亦時代環境趨勢，與日本國家實力進展，有以使之然也。

今日日本人確有其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力，較之昔日一味崇拜漢化，與維新後，一味崇拜歐化之思想，截然不同，故此日本主義，實為其民族自信力表現之特徵。此種自信力表現之動機，遠在十年之前。大正九年前後既有所謂日本中心主義，日本獨創主義之鼓吹，而其具體的行動，則惟在提倡國民的創造運動，以改其從前模仿歐美式之日本，而欲建設一日本式的新日本，所謂更生的運動是也。

大正九年，為日本主義萌芽時期，而代表此萌芽運動者，即國本社運動之誕生是也。國本社有今日日本樞秘院副議長，前法相平沼騏一郎男所主辦。蓋氏鑒於大震災以後，日本朝野上下醉心歐化，與青年思想上之左傾，實認為日本當前最大之危機，故毅然創立國本社，以挽救青年

思想之赤化，而專事日本故有道德之鼓吹。於大正十年一月發行雜誌『國本』創刊號，排斥矯激奇異之左傾思想，而主張日本精神還元，所謂國本主義是也。當時會員均發給國本雜誌，並到處講演，努力宣傳。始則加入者多為日本法曹官吏，嗣則漸接近軍部，而大學學生亦盡力收納，刻已形成最大之發動力，所謂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大本營，即以此為總歸，而左右人心，動搖政局，浸浸有不可遏止之勢。其後日本國體學者，田中智學發起國柱會，有『天業民報』之創辦，該報於大正九年十一月三日有『日本國體研究』之宣言，其內容節錄一端於左：

「……惟，日本國體是道也。道在真理之行實。其歸趨有定之謂也。夫理貴於真，道在乎正，所謂『養正心者』是也。道為諸善之源，故曰積慶，「道為諸智之歸，故曰「重暉」，即天地之公道，人類之齊藉。惟日本對於世界所特傳故稱日本國曰惟道是則，是世界之道也。」

所謂「養正」「積慶」「重暉」等，是載在日本古書神武天皇之詔勅中，神武天皇之所垂詢於後代也。日本國體學，專在日本主義精神之鼓吹，而田中智學實為其先驅者。氏在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之際，既率先從事日本國體學，

之講述，一再攻究，迄大正十一年四月，始正式公開「日本國體研究」之出版，實日本主義主張最早之人物也。

## 一一 權藤成卿與北一輝之國策研究

在大正九年秋季，主辦「日本及日本人」雜誌之三宅雪嶺一流人物，有「日本新聞」之刊行，專從事國粹主義之鼓吹。前夫此者，則有後藤武夫之創辦「日本魂」，時在大正五年六月發刊。此二雜誌至今仍繼續刊行。大正十四年三井甲之，巖田胸喜二人，有「原理日本」之機關雜誌發行，亦從事日本主義之提倡，殆與「日本及日本人雜誌同一主張。當此中間，日本主義團體之新興者，不下二三。現在神武會首領大川周明，在大正八年頃，與北一輝，安岡正篤，笠木良明，滿川龜太郎諸人；組織猶存社。當時中心人物爲北一輝氏，在明治三十九年，著「國體論」，及純正社會主義一書。對於日本國體爲研究最早之一人。後又著「國體解說」一書，主張日本國體之獨自存在性。蓋氏對於左傾右傾之爭持，均不贊成，而主張日本人自應以日本國體爲正當也。

猶存社，是以日本國體精神爲基本，早即從事日本改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造之具體案的講究。北一輝曾著「日本改造法案記事」一書，始則用騰寫版印刷數百部，秘密送發於其同志，至大正九年始公開發行，然常即被政府禁止出版，後經刪改修正至大正十二年二月，由改造社再行出版，爲日本主義的改造案先驅者。後至大正十五年，由西田稅氏之手，第三版刊行，即所謂「日本改造法案大綱者是。日本改造法案大綱」爲日本主義運動惟一之標準，其支配日本一般青年思想，及少壯軍人心理，最有勢力。尤其少壯軍人，奉之若金科玉律。殆如基督教徒之崇拜耶穌也。

除猶存社而外，對於日本主義研究，最惹人注目者，則爲權藤成卿之自治研究會。其創始在大正二年於青山之權藤氏家中。專從事日本獨自之自治方法研究，勢力逐日增加，政治家，教育家，宗教家，軍人等多有加入者，在大正七八年之間，既已有相當之支配力矣。

大正十一年安岡正篤又有金鷄學院創立之運動，擬在教育上確立日本主義之精神，於大正十五年着手校舍建築，迄昭和二年始告竣工，是亦日本主義之工作者。

## 三 新興日本運動

大正十四年之際，日本雜誌關於更生日本主義宣傳者，則有三個最大雜誌出現，一，爲大川周明所辦之『日本』，一爲三井笠田等所辦之『原理日本』，一爲遠藤友四郎所辦之『日本思想』是也。『日本』之發行所，是神武會之前身行地社。行地社者，取『則天行地』之義，所謂法自然也。其綱領如下：（一）維新日本之建設（二）國民的理想之確立（三）精神生活自由之實現（四）政治生活平等之實現（五）經濟生活友愛之實現（六）有色民族之解放（七）世界道義之統一等：此雖偏於抽象的，然其提倡日本主義，則比較有實行之可能，非盡屬於理想也。

『日本原理』殆與『日本』同一傾向，以信仰神道，爲起點，即崇日本原始之神，而極力提倡國粹思想者。在此三雜誌刊行後，復有『日本文化』雜誌之刊行。『日本文化』在大正十五年二月出現，爲里見岸雄所辦，其創刊號宣言大意如下：（一）日本國體之澈底的倡導，（二）學術民衆的解放，（三）負日本文化精神，向歐美廣宣傳之使命。故論文標，用英德兩文記述日本文化專責歐人之瀏覽。此雜誌改名爲『國體科學』，亦日本主義宣傳最有力之刊物也。

以上係日本大正九年以迄於十五年間，日本主義運動

之大概也。至於日本主義之發展期，則爲昭和時代，近二三年特別飛躍，呈長足之進步。蓋大正爲日本主義之創始時期，昭和則入於進展時代，所謂由雌伏期之日本主義，而漸爲顯著之日本主義是也。

#### 四 飛躍之昭和三年

昭和維新！昭和維新！是日本主義者動人所吶喊者，大正維新之聲，已成過去。僅以幻想了之。而昭和維新，既普及於日本一般心理中，則其實現確有可能；而其運動且已表示於實際矣。北玲吉亦日本主義運動者之一人也。於昭和二年初冬，曾著『昭和維新』一書，內容主張日本今後之使命，在融合東西之文化，以求亞細亞之解放，而努力從事新日本之建設焉。

昭和三年三月有所謂共產黨之三·一五事件，突然左傾團體，醉心蘇俄之勞農獨裁政治，企圖國體之變革。此事發生，給日本主義運動者，一非常之刺激，於是乃深感於此時機，若不澈底依天皇政治宗旨，而斷行日本改造，則國家命運易陷於危險，於是盡力從事日本主義之宣傳。和三年日本主義運動非常進步，該年關於日本主義雜

誌刊行如左：

一 明治(田中智學主辦)明治會出版

二 祖國(北玲吉主辦)學苑社出版

三 回天時報(池田弘主辦)回天時報社出版

四 養正時平(田中澤二主辦)養正會出版

五 日本時代(高須芳次郎主辦)新東方協會出版

此外尚有建國會出版之「建國運動」(後改爲日本主義

明德社發行之「明德論壇」於昭和二年夏出版，新東方協

會創立於昭和三年秋，目的在圖日本主義思想家之大同團

結，會員甚爲活躍，日本主義頓呈勃興，而小說家與詩文學

者，如川路柳虹，橋田東聲，村松稍風，中里介山，田中

貢太郎諸人；皆加入其中。故社會非常注目。其機關雜誌

則爲「日本時代」。其次則爲北玲吉所組織之祖國同志會結

合，若宮卯之助，木村泰賢，武田豐四郎諸人；而有「祖國

雜誌」之創刊。其第一號有若宮氏之「世界的日本主義長論

」文發表，最惹一般人之注意，於是日本主義運動，遂漸

整其陣容，而新聞「日本」亦頗呈活躍，「國學院雜誌」及明治

會之活動，其勢力浸延而及於日本全國，故昭和三年，實

日本主義發展最速之年也。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 五 水戶一派之活躍與最近情勢

昭和四年私淑故高島素之之大衆社同人，刊行「急進」

雜誌，並有急進愛國黨規約之發表，從此以後日本主義者

多熱心於日本改造具體案，而田中澤二對於日本主義運動

，尤非常熱心，其「急進」一派，以國家社會主義相號召；

而東方協會之幹部，於北海道主要都市，舉行巡回講演，

一時甚爲活躍，而對於赤化防止，尤不遺餘力焉。

同時在日本內地，各處日本主義的團體，連續發生。

如京都，札幌，熊本，福岡，長野，各處；日本主義運動

者，亦皆奮然興起。而水戶之愛鄉塾，亦其一也。在昭和

三年四月於水戶公會堂，開始日本主義之活動，愛鄉塾有

水戶學復興會之成立，而專熱心日本精神之鼓吹，其中急

進派，以井上日召爲最著名。

日本主義運動者，一方有日本農士學校，興亞學校，

日本學園等教育機關設立；一方又促成大日本生產黨，成

立日本村治，同盟，愛國勞働社，維新勤皇同盟等，而「

日本」(大川氏)一派在昭和六年發行「興民新聞」里見代一

黨發行「社會新聞」大衆日本社同人藤井井田山本羽田諸人

協力又發行「進擊」雜誌，而改造日本社之「改造戰綫」，命社之「命」，國民解放社之「國民解放」，前後均行出版，各放異彩，而日本主義，遂頓成白熱化。其理論指導，亦漸次成熟矣。最近關於日本主義運動之雜誌，較著者大略如左：

一日本社會主義（昭和六年十二月創刊）

二日本社會科學（昭和七年三月創刊）

三法西斯蒂（昭和七年三月創刊）

四日本主義詳論（昭和七年五月創刊）

五社會與國體（昭和七年二月創刊）

純正主義之一派，推松岡洋右為會長，而有日本思想

研究會「國維會」之成立，國維會於今年六月發行「國維」

雜誌月刊，同人中有後藤文夫，農相中島，久萬吉商相，

近衛文磨公等，正日本主義勃興期也。

（終）

# 日本評論

第一卷第二期八月出版

## 時事論評

史汀生演說  
東北問題之曙光

著

一、世界政治中之日本帝國主義

二、日本法西斯之理論及其運動

三、日本還能撐幾年（續）

四、史汀生之吼與遠東局面

五、日本農業恐慌之考察

六、日本之農村恐慌與其救濟策

七、暴風雨中的日本農村

八、日本鄉村財政之研究

九、日本之青年軍事訓練

十、日本無產文學之史的概觀

一、調查資料

二、日本主要經濟統計資料目錄

三、外論選輯

四、定價每册三角

## 日本農村恐慌問題

錢芝君  
女士譯

蕭怡文  
女士譯

周憲文  
女士譯

君和  
女士譯

劉振民  
女士譯

譚一和  
女士譯

梁一新  
女士譯

袁文彰  
女士譯

龍德柏  
女士譯

次論

新編

七月大事日記

分售處各大書局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電話三二二六三

# 九一八後蘇俄對日外交之剖視

張式維

## 一 九一八事變對蘇聯之重要性

日俄在東北之角逐，本有悠久之歷史，故蘇俄對日本此次暴行所持之態度，及今後兩國關係推移之趨勢，實最值吾人之注目。然蘇俄對日關係，不僅以外交史上之理由，使吾人予以特別之重視，或如一般人之思想，持利我主義見解，欲求聯俄制日政策之實現，懷倚重之心理而始重要。九一八事件對於蘇聯，固有其本身之重要性也。

竊思日本敢悍然不顧一切，而爲此震驚世界之事件，誠機會之所賜與，與環境之所造成。當時列強交困於經濟之恐慌，蘇俄疲於五年計劃之建設，皆屬自顧不暇，更何暇顧人。而中國則內部糾紛混亂，不知亟求安內，以謀攘外，遂使日本乘虛直入，爲所欲爲。考其主要動機則爲：

- 一 吞併東北，以實現大陸政策；
- 二 完成軍事根據地，以北攻蘇俄東抗美國。

此兩動機，在表面與形式上爲二，實質則一。蓋獨霸亞洲，實行大陸政策，爲明治大帝以來，日本臣民上下所共有之野心。果欲達到此種目的，日本深知非剷除俄國在遠東之

## 九一八後蘇俄對日外交之剖視

勢力不可。吾人試觀田中義一之密奏，其間明陳必須擊破俄國，始可以實現大陸政策，其意可知，此次事件之重要可知。故事變以後，不唯北滿蘇俄之勢力，被日本驅除淨盡，平等均勢完全破壞，且進而策劃佔據俄領東海濱省等區域，其文件竟不慎爲蘇俄所得，則其意義之重大，用心巨測，昭然若揭。最近且聞日本在朝鮮北部及北滿正積極建築鐵道，以謀戰略上軍事運輸線之早日完成。日本內地之各工廠，亦有奉命加工製造大宗武器，以裕軍實之說。凡此種種，其爲對俄，殆無疑義。吾人縱不敢謂日俄戰爭即將爆發（此點請參看另節），但將來殆難倖免。日本既已正式承認滿洲偽國，復取得在滿洲自由駐兵之權，對俄實有深遠重大之意味。唯其如此，日本始可將其國防線延長至於北滿，始可以公然作種種戰略上之設備，然後有事之時，日本始可以進退有據。故九一八事件直接固爲對我，間接實爲對俄，其重要之意義，即在於此。

## 二 一年來蘇俄對日態度之回顧



事變以來，日本野心勃勃，橫行不已。觀其兇燄萬丈，聲勢侵凌逼人，大有睥睨一世之概。俄國積數十年苦心所經營之事業，竟不能保有，而坐令日人安享其成。北滿之勢力範圍，既被其衝破，中東鐵路之權益，復岌岌可危，大有爲日人假手僞滿洲國剝奪以去之勢。且其國境時有受攻擊之威脅，東海濱省則更朝不慮夕；以蘇俄自居社會主義國家之領導地位，素以打倒帝國主義爲己任，而運用其所謂「革命外交」，以周旋於列強之間，處如此嚴重情形之下，以常情度之，必能以斬釘截鐵斷然之手段，作震驚一世之事件，或竟挺槍出馬，與日人一決勝負。孰知事實上豈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而有天謬不然者。綜觀事變以來蘇俄之對日態度，約可分爲以下三期：

第一期：自九一八事變始，至錦州失陷以前止。在此期間，蘇俄對東北事件，嚴守中立。所以然者，當時日本祇願以全力應付南滿及遼西一帶，尙未暇北上大舉；而蘇俄在北滿之勢力，雖略感震撼，中東鐵路之營業，雖亦稍蒙損失，然而根本則猶未動搖，頗可暫安於一時，此其一；日本於發動以前，曾數派專員，前往蘇俄視察動靜（如哈濱日本領事大橋忠一等，奉命去俄，迄事變甫告歸來。），

並經屢次向俄方委曲說明其必須維護在滿既得權之苦衷，以願尊重蘇俄北滿之利權爲條件，請求俄方予以諒解及援助，蘇俄因甘於小惠，而受其蒙蔽，此其二。緣有此兩種之理由，蘇俄對於日本之行動，遂決取不干涉主義，國際間咸皆懷疑日俄之間，或有密約，殆即因是而起。

第二期：自錦州失陷以後起，迄於日俄新協定成立以前止。於此期中，蘇俄對日態度，轉趨緊張。緣日本既下錦州，腹心無憂，國際間既未見有何種重大阻力之發生，輿論亦復沉寂如初，遂使之驕滿而堅其橫行之心。乃本既定方針，侵佔北滿，以期整個吞併滿蒙，而達其進攻蘇俄之野心。於是蘇俄之勢力，立受排斥而被擠，驟失在滿洲之根據地，遂不能不遷怒於日本之食前言，而變其對日之態度，此其一。日本假手滿洲僞國約束蘇俄在滿行動，利用傀儡政府以干涉中東路政，俄國在滿之既得權益均不可保，因之突變其對日態度，此其二。日本得手於北滿之後，明目張胆，放言將佔領蘇俄東海濱省，並公然示威挑釁，蘇俄感覺武力威脅之甚，領土尤爲可虞，上下震駭日本之瘋狂兇險，衝動所及，當然改其對日之態度，此其三。是以自本年一月以後，蘇俄遠東紅軍立即開始動作，漸次活躍

，遂積極補充，大事徵調，不久三十萬大軍即已畢集，數百架飛機分駐於斯德司克，蒲鹽，海參崴諸地待機，準備抗戰；中東鐵路之員工器材亦分批運送俄境，然後實行恐怖手段與破壞之工作，此該時期日本軍用列車屢遭顛覆之禍；蘇俄不復如昔日之徒事官樣文章，作無味之抗議警告矣。

第三期：自日俄漁業新協定成立以來迄於現在，均爲此時期，蘇俄對日態度，再行恢復於和緩之形勢。考其原因：(一)日本自知擴大事態之非計，因乃暫緩其對俄之敵視行動，俄國之積極備戰亦因之稍爲弛緩。蓋以滿洲各地義勇軍及其他之反日勢力益形蔓延而擴大，亟應從事之肅清工作，以固根基，日軍遂停止沿鐵路續向東進，蘇俄態度因以和緩。(二)日本感軍費浩大有不支之勢，蘇俄則急於經濟計劃之完成，因是兩國各示讓步，以求緩和。(三)國際情勢既不容日本之一逞，蘇俄尤深知其地位之特殊(參看另節)，遂皆翻然反省，改其敵視動作而復於初。有此三因，所以在日俄極度緊張之後，久爲日俄嚴重糾紛之北海漁業問題，忽竟宣告解決。兩國外交當局亦先後闢謠，稱日俄將武力衝突之宣傳，毫無稽；世間則有日俄新

### 九一八後蘇對日外交之剖視

訂密約之說，對此吾人雖未能遽而執信，然兩國之間業有相當諒解，似人人可以共喻也。

### 三 國際形勢對俄之影響

日本與俄國在滿洲方面之勢力與利害，永遠立於衝突地位，在歷史上已可證明。蓋實因日本之傳統大陸政策，與蘇俄之傳統遠東政策，互相牴觸故也。然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徒見兩國之疑神疑鬼，而未見事實之真正嚴重衝突。其間尤以蘇俄之態度爲沉默，爲容忍，爲規避，處處表示其外交之軟弱，屢屢圖謀與日本妥協。吾人稍一回顧，事實俱在，無可諱言，究竟蘇俄何以竟甘心放棄？其反資本帝國主義之政治，與其對日之妥協外交，何其矛盾？此中意味最耐思索。

吾人試再對九一八事變加以分析。日本此次暴行之橫衝直撞，肆無顧忌，可謂悍然已極；誠以國內經濟恐慌之壓迫過甚，非如此亡命尋求出路，不足挽救，且爲趁機完成其大陸政策之目的，亦不得不出此一舉，但各列強對之皆若漠不關心，除美國曾就門戶開放九國條約兩點爲提醒式之警告抗議而外，更未見有何其他制止手段之實施；英法

且公然爲祖日之論調，此中必別具背景，各國與日本間必有有形的諒解或無形的默契，殆無待於剖辯也。

列強與日本何以能有如此之諒解，及其所策謀者果爲何事？簡言之，九一八事變，日本所恃之最大背景爲何？

吾人詳審目前世界形勢以後，可以瞭然現在國際間有兩大營壘，即資本帝國主義國家與反資本帝國主義蘇維埃聯邦之對峙是，因此各帝國主義國家乃形成所謂反蘇聯合戰線。歐洲聯邦之倡議（同時當然亦爲法國獨霸歐洲之手段），小協約之組織，與裁軍會議，延償談判，以及其他會議等，其關鍵之所在，無非欲謀各國內部之妥協，以求完成聯合戰線，而推翻無產階級政權國家之蘇聯也。

此種反蘇大戰綫，西方以歐陸爲根據地，法國爲其首領，波蘭爲其前鋒。東方則日本獨當一面，而以滿洲爲其根據地。故日本之佔據東北，準備進攻蘇俄，實與各國反蘇戰爭之準備一致。各國對日本之行動。又安能不予以相當之諒解，而自壞其聯合戰線之完成？此實英法之所以積極袒日，此美國之所以趨趨不前，瞻望徘徊，除警告注意九國條約及門戶開放外，更無其他表示；此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以敢公然用武力佔領東北，製造偽國，而使蘇俄懾於

其淫威暴行之下，唯順唯謹，一任其指顧氣使，而莫敢仰視也。

#### 四 蘇俄之外交策略

蘇俄處於若是特殊環境之中，在國際上完全陷於孤立地位，謀者環侍其旁，待機以圖圍攻，雖在平時，已感萬分之危險，如在此種緊張空氣之中，徒逞一時之憤，與日本作殊死戰，是何異自投羅網，墮奸人之計。蘇俄當局號稱詭譎機變，必能洞燭奸隱，絕不誤中機關，自掘墳墓也。況蘇俄建國未久，方集全力於五年計劃；人民積困待蘇，政治需要安定，經濟計劃與工業建設仍須繼續努力，始可望社會工業化之實現。以目下之情況論，蘇俄如果維持和平關係，安內尙屬綽有餘裕；若好高務遠以求擴外，則實無此餘力與可能。其軍備誠有相當之進展與擴充，爲世人之所公認，當與積年保養生息，竭國力以講武備之日本相抗，即各以一國之實力單角，勝負之數，亦殊未敢爲蘇俄抱樂觀，矧日本之後，猶大有人在耶？故蘇俄爲打破危局，脫離困境之計，實不得不低首下心，忍辱負重，以待將來；此蘇俄對東北事件態度之所以沉默觀望，此其對

日外交之所以緩和，而妥協也。

吾人如檢討過去十年間蘇俄之對外關係，則可知此種矛盾。外交妥協政策，並非自今日始然，昔日亦然，非僅對日如是，對各國亦莫不如是。自其西進積極政策，因攻擊波蘭，遭受挫敗以後，各資本國家之聯合戰線，亦同時告成，自審事機不妙，遂翻然改變戰略，採取消極之政策。故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兩年之間，先後與波蘭，芬蘭、諸小國，締結和平條約修好條約，與英法列強，亦相繼恢復國交。至一九三一年間，復先後與德法波芬諸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因蘇俄有此一貫之對外政策，故於事變尚未發動之初，日本即能先期徵得蘇俄之諒解，事變已發之後，蘇俄亦能恪守中立，靜觀旁觀。且能爲防患未然之計，提議與日本亦行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卒以日本居心巨測，未克實現。迄於最近蘇俄更能因應形勢，趁日本疏懈之時，對漁業問題表示讓步，以緩和與日本。今新協定已告成立，傳日俄更有其他諒解與密約，誠非無由。由此觀之，蘇俄對日之妥協態度，又完全爲其外交上之一貫政策。雖其間曾有短時期之緊張，不過臨時衝動所致，爲外交進展途中之一波瀾。須知

## 九一八後蘇對日外交之剖視

外交之進展，恒非直線，而爲曲線，各國外交莫不皆然，又豈僅一蘇俄哉？蘇俄持此種對外政策，誠屬委曲求全，出於萬不得已，絕非屈服於列強，而放棄其顛覆資本帝國主義之野心。蘇俄之所以採取此種外交態度，實具以下之策略：

(一)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讓步，以緩和國際間對蘇俄之惡劣空氣。

(二)請求各國之充分諒解，訂立和好條約，互不侵犯條約等，以分化列強之反蘇聯合大戰線。

(三)利用各列強間之對立關係（如英法，英美，德法，法意，日美諸國間之對峙是。），以待帝國主義國家之自相殘殺，而收漁人之利。

(四)靜觀經濟恐慌之發展，以俟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內在矛盾之擴大，達於自然崩潰之階段。

## 五 日俄戰爭之觀測

蘇俄既樹實行社會主義之旗幟，則其世界革命之活動，與顛覆資本帝國主義之企圖，根本不能放棄，殆無疑義。否則，其所標榜者，必不克澈底實現，而失其號召之意。

義，換言之，即其革命事業，終將歸於失敗。果蘇俄堅決擁護其主義，是則其與帝國主義諸列強之武力衝突終難避免，即蘇俄與日本終必有戰事之發生，此又為邏輯上合理之結論。世界第二次大戰正在醞釀期中，殆為吾人一致之見解；各國間之鈞心鬥角，厲兵秣馬之事實，以及其間之種種掩飾趨避之手段（裁軍會議，互不侵條約皆為此等手段），無非暗示以疾風暴雨之將至。然此次大戰，是否如衆人所料，將由日俄為導火線，而即爆發，頗屬疑問。

戰爭誠有必然性，軍備與環境至某一定之階段，即必爆發。然在達此階段以前，實難預定其久暫，戰爭固亦有偶發性，與可以延緩性。日俄之間，誠已劍拔弩張，有一觸即發之勢矣，但未敢進此以為斷。國際情勢交互錯縱，本屬複雜，舉一端以概其餘，不免誤謬。日蘇戰爭之不可避免，確如所述，日俄關係之和緩，又有如前節所陳之事實，則在目前除有特別事變之突來，日俄戰爭可以偶發，否則，據吾人之推測，日俄間之武力衝突，暫時大有延緩之勢，其理由如次：

(甲)在日本方面之延緩理由：

一、國際情勢，未許樂觀，不容其狂逞。

A 消極方面——反蘇聯合戰線未成。帝國主義間之矛盾，將使之由對立而衝突。

B 積極方面——美國之態度及行動，頗堪顧慮。美國久已集中其大部分艦隊於太平洋，大有實力維護九國條約之傾向。

二、國內經濟困難，軍費之負擔可懼。

三、陣容未成，根據地猶待鞏固。

A 東北反日勢力之膨脹，須澈底肅清，以免腹心之患。

B 因滿洲偽國之存在，中國態度之推移，堪資重視。

C 戰略上之軍事運輸線，尙待完成（朝鮮北部及北滿之各路）其外線國防工程亦須設備。

(乙)在蘇俄方面之延緩理由：

一、國際情勢之影響與牽掣。

a. 聯美之不易。

b. 中國之無能。

c. 帝國主義之衝突與資本制度之崩潰可期。

d. 反蘇聯合戰線大包圍之可懼。

e. 波蘭思動，有西顧之憂。

積極方面

消極方面

二、國內之缺陷

a. 經濟計劃與工業建設仍須努力。

b. 戰爭實力有待補充。

三地位特殊，可勝不可敗。勝可繼續與列強奮鬥，敗則一蹶不振。暫時實無必勝把握，不能輕動。

據以上所列之理由，及兩國互讓妥協，迴避戰爭之事實論，日俄戰爭，將一時延緩，實有十分之可能。

## 六 蘇俄承認滿洲國之趨勢

蘇俄既不能戰，勢必求和，此其對日之所以謀妥協也。然日人最無信義，蘇俄北滿權益，至今已被暴日蹂躪殆盡；若長此處於所謂中立，實為畸形之地位，則中東路權，將不復為其所有，或將設法講求善策，謀根本上之應付，以維護此殘餘利權，而培養其未來發展之基礎。其策為何，不外以當地現時之事實上政權者，為交涉之對方，即時談判該路之一切懸案而解決之，並承認此事實上之政權者有繼承舊政權者所應享該路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之權。換言之，即默認滿洲偽國之存在也。

不僅此也。東北事件發動之始，日本即有進攻蘇俄之決心，謀一襲回潰蘇俄遠東之陣營，此為不可諱言之事實

### 九一八後蘇俄對日外交之剖視

。乃滿洲內部之軍事行動，既未能如期終了，且有蔓延擴大之勢，蘇俄復重兵已集，防禦線成，有不可以輕侮之者。於是日本為穩健慎重起見，自不能不斬草除根，先澈底解決與中國之衝突，以絕腹心之患，然後庶可步步為營，收各個擊破之效。故如日本在東北之軍事行動與對華問題（二者本一問題，不過日本早已視為兩事），得相當順利之發展，而其進攻陣容完整，縱反蘇聯合戰線不成，亦必單獨與俄一戰；以決雌雄，可以斷言。此又不僅日本欲先發制人，期殲俄於其經濟計劃完成以前之所使然，即欲鞏固其在滿之既成事實，維護其大陸政策，顛覆不忘遠東政策之蘇俄實為必要之要圖。蘇俄既知危機之四伏，處境之惡劣，則為應付此種險象，捨一貫其妥協外交政策，必不能得空氣之真正緩和，而根本消滅日本欲戰之心理。此無他，蘇俄唯有默認或繼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偽國之存在，以安日本而作緩衝已耳。

猶有進者，中俄之間已告斷絕國交，而事變以前所謂奉俄協定，依然有效，東北與俄國遠東各地仍行換駐領事，所以然者，國境密邇毗連，鐵路橫貫其中，地域特殊，事實上有不得不如是者。東北舊政權雖已失其統治當地之

能力，當地之特殊情形，則並不因是而泯滅；且艱育於日人羽翼下之滿洲國已告成立，此種特殊之國交既不能忽而中止，則當然時形向前繼續。此在哈爾濱俄滿之間有中東路問題之談判；馬占山自海蘭泡致電國聯調查團後，蘇俄曾有正式請求滿洲國撤換駐在當地領事之舉。此又事實上蘇俄已有承認滿洲偽國之模樣也。

再以最近日俄關係接近，北海漁業問題解決，並傳正在進行密約等情形度之，以及近日電訊所傳蘇俄對滿洲國已完全諒解之說，其中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就現勢之推測，如日俄與偽國之間，得圖滿解決以下諸點：

- 一、日本停止威脅俄境之軍事行動。
- 二、中東路權益之確實保障。
- 三、北滿經濟利益之協調。
- 四、外蒙為蘇俄勢力範圍之確認。

則蘇俄繼日正式承認滿洲偽國，殆僅為時間上之問題而已。

## 七 蘇俄外交所予吾人之印象與

### 感想

吾人於認識東北事變以來，蘇俄對日之真正態度以後，誠不禁嘆服其運用外交手腕之敏活，沉着而機變。其上對於御侮準備之積極與活躍，不因外交及國際之包圍，稍形停頓，精神之勇毅果敢，尤有足多者。蘇俄所以能無間可乘而遏敵人之野心，皆因有方針有宗旨，有計劃與政策，而始克臻此，不可以不辨。

感想所及，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國人多抱以夷制夷之心理，對日俄戰爭，極為關切。但日俄戰爭有爆發之可能，亦有延緩之可能，國人亟應矯正倚賴心理，澈底作自衛準備，庶免鑄成大錯，此一義也。

目前我所患者，日本利用在滿既成事實，脅迫國聯承認其暴行之結果，以割裂中國。而尤為我所患者，蘇俄因環境所迫與日本之要挾利誘，有繼日本承認偽國之趨勢。此時應亟謀對策，以為應付之手段，日本瘋狂已達極點，誠無可如何。蘇俄則本大有轉圜之餘地，乃以兩國之間，並無國交，亦陷絕境，至堪痛惜。謀國諸公對復交一事，依然徬徨歧路，舉棋不定；中俄復交誠有許多流弊，然而兩害相權取其輕，此時若再不斷然猛醒，急起直進，未來前途有不堪設想者，此又一義也。

日本有預定步驟之進取計劃，蘇俄有一貫外交之應付政策。反以觀我，則何如？事變以來，見有依附國聯實等放棄之政策；口頭上一面交涉一面抵抗，實際上亦不交涉亦不抵抗之政策。今則充耳所聞者，唯唯諾諾，嚴行取締排日行爲之聲明也；司空見慣，千篇一律之警告抗議文也，

吾知當局之窮於應付之術矣。然而亦見夫蘇聯之積極備戰，完成其防禦線，以三十萬大軍，二百架飛機，使日本銷聲歛跡就其範圍，俯首貼耳而緩和而妥協乎？我誠無此種軍力物力，可以與人頡抗，但有血與肉，可任踐踏，可作火拚，要知非武力無以濟外交之窮，此最終之一義也。

## 國聞周報

九一八紀念  
號出版要目

### 列強對滿事態度解剖

九一八已一週年，我國外交方針，曰信賴國際聯盟，曰援用九國公約，一若如此即可獲得解決者，但事實恰與希望相反，此蓋由國人不知列強對於滿事之真實態度故。際此九一八之悲痛紀念中，解柝列強之觀態中立，懇國人努力自救，暮鼓晨鐘，發人深省，愛國之士應人手一冊。

### 「九一八」給我們的損失

九一八一年來，我國究竟受若何之損失乎？此文歷述一年來土地，人民，經濟，資源，文化，國防等損失，作一總結算，並特別大聲疾呼，喚醒國人，敵人之慾望無限，我國之資源有盡，地大物博之中國，如此損失，不數此次即淨盡矣！可不懼哉。

### 國難中青年應該怎樣

一年來青年之愛國運動，赴京請願，效死疆場，可謂登峰造極矣；一年來青年之煩惱苦惱，毆打長官，思想左傾，可謂至矣盡矣！一考實際，氣之發洩多，力之表現少，在全國青年紀念九一八中，特選此文指出努力之途徑，望青年諸君，人手一篇，努力救國！

### 二十一條之秘幕

二十一條，即日人欲併吞我國之鐵證，無如十餘年來，國人賸賸不求自強，日人遂於去年九一八實行其軍事佔領矣，一年以來，徒聞呼號，未見實行，於此悲痛之紀念中，回憶二十一條之秘幕，倍加憤慨。再者本報今日出版，購者踴躍，請愛讀本報諸君，速來購買。傅沅叔先生之秦遊日錄，本期業已登完。自三十八期起，接登「登太華記」，文字尤爲藻華整嚴，特此預告

騰霞  
歷樵譯



### 外交部出版品價目表

一、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售洋一元
二、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元
三、國際條約彙編	四角五分
四、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角六分
五、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一角
六、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七分五厘
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分
八、非戰公約	八分
九、簽定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九分
十、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美國加入該約之批准書	一角六分
十一、中國波爾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九分五厘
十二、中日協定	九分
十三、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四分
十四、中希通好條約	四分
十五、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三分
十六、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九分
十七、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五分
十八、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五分
十九、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八分
二十、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分
二十一、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之決議	九分
二十二、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二角五分
二十三、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之決議	八分

#### 外交部公報

自一卷一號至四卷八號止每號售洋二角全卷十二號售洋二元郵費國內每册三分國外二角

附 凡各官署或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  
註 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惟郵費不得減少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外交部情報司

發行者

貢院西街七七號

印刷者 戊辰印刷社

電話二一三六〇

####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二册大洋五角  
全年四册大洋一元  
郵費國內每册三分國外二角

#### 廣告價目

面	積價	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三元全年	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五元全年	十七元
全	每期十元全年	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 洛桑會議之檢討

張慶泰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初起時，德國政府曾以「索取賠款，減輕賦稅，」對國民號召。一九一七年戰爭形勢轉變，德國最強硬之口號，僅止於「不割地，不賠款。」然而一九一八年，德既慘敗，卒竟不得不承認協約國所要求之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戰爭損失賠款。至其領土及殖民地分割於各國者，更無論已。似此極酷之鉅額賠款，即以平時之德國國力論，猶且無能為役，況以久戰之餘，其更

何克負此重債？願法國以戰時損失特甚，苟非向德國取得賠款，則戰後瘡痍，未由恢復；且德法世仇，德雖戰敗，倘假以修養時日，未嘗無捲土重來之可能，故法國必迫其履行此種苛虐條件，以使之永無復興機會。庸詎知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和約，固曾奠定歐洲與世界之和平，然同時該約又已播植未來國際糾紛之種子。款賠與戰債問題為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果，又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因。夫時至今日，倘猶問大戰之禍首，究為德乎？抑不僅為德乎？此乃顯然詞費，「公理常在強者之手，」戰敗之國，自為罪惡所歸。惟是德國之受懲，已既十四年於茲矣，其期不為不

久。當茲世界經濟恐慌，危機四伏之際，打破狹義之國家觀念，為世界全體着眼，剷除過去之鬥爭局面，為未來和平努力，此實各國所應共同進行者。本年六月十六日在瑞士舉行之洛桑會議，其根本意義，殆即在此。該會議已於七月九日閉幕。對其結果，歐美政治家多認為滿意，事關世界和平，故吾人不憚檢討之煩。

### 一

洛桑會議原定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會，由各國財政專家列席，討論解決賠償問題。嗣因各國對於討論範圍，未能一致，而德法兩國又值改選期未過，乃由日內瓦各國代表議定延期至六月十六日舉行。原賠款問題，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洲休戰以來，於茲十三載又半，為歐洲乃至全世界經濟桎梏，政治安危之大關鍵。凡爾賽和約僅列舉各協約國損失條款，規定德國應負賠償責任，而於賠償總額，支付方法，及債權國之分配比率，初未提及，而貽其責任於債權國聯合組成之賠償委員會。其後一九二〇

年七月決定分配比率，一九二一年四月決定賠償總額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繼之以一九二四年之道威斯計畫，一九二九年之楊格計畫，皆於德國賠款之支付方法，年限及總額，爲精密之議定。惟是一面議定，一而德國經濟狀態日趨險惡；幾度修改，迄無善法。而德國破產，其他各國之崩潰，亦不得免焉。至於大西洋彼岸之美國，既爲歐洲各協約國之債權國，歐洲經濟破產，美國亦難免受其影響。至去年夏季，美國認爲如欲緩和其國內經濟危機，非先恢復歐洲各國經濟繁榮不可，國內放棄一部分戰債之論調，高唱入雲，胡佛總統乃於六月二十日採取斷然處置，發表戰債延期一年宣言。自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年六月三十一日，轉瞬一年已滿，而歐洲經濟狀況曾無寸進，德國更時發無力償付之呼籲。各國處此形勢，深感賠償戰債一日不釋放，各國經濟一日難繁榮，政治亦一日不易安定。此外尤以德國政治右傾日趨尖銳化，如壓迫愈甚，則崩潰愈速。崩潰結果必致牽動歐洲全局，故賠款問題，必須相當讓步，使德國能稍舒喘息，消弭革命醞釀也。夫緊縮政策既爲世界各國一致之要求，而縮減軍備又爲緊縮政策最有效之方法，使賠款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德法猜嫉，終不能除

，則軍縮會議無由進行。有以上種種原因，此洛桑會議之所以必須召集也。

## 二

會議所討論之主要事項，厥爲賠款問題。惟賠款問題之外，尚有與其最有關聯之戰債問題；美國爲戰債之唯一債權國，其在戰前，對於歐洲，純係立於債務人之地位，合計欠歐洲各國之債款，共達五億金元而有餘。但歐戰既起，歐洲諸協約國之軍需，咸賴美之供給，故美國在戰後對歐洲各國，由債務國一變而爲債權國，前後債款協定共有十五宗，其總額達一百一十六億七千二百萬金元之巨，各債務國之分担情形如次；

- 一、英國 四十三億九千八百萬金元（一九三一年一月）
- 二、法國 三十八億六千五百萬金元（全）
- 三、意國 二十億〇一千七百萬金元（全）
- 四、其他 十五億八千萬金元（全）

惟是戰債之債權債務關係，異常複雜，英國對美國，雖爲最大債務國，但同時又爲他國最大之債權國，且其債權超過債以上。其他歐洲各國亦同爲債務人與債權人，

但在此錯綜複雜關係中，其最後之債權者為美國。茲將一九二四年美國全國工業大會執行部所調查製成之戰債關係表引列於次（單位百萬金元）：

債務國	債權者與債款額				
	美	英	加	法	意
英國	四,五五四	.....	.....	.....	.....
布列顛帝國 (英加除外)	六四〇	六四〇	.....	.....	.....
法國	六,九八九	四,一三八	二,八四五	六	.....
意國	四,八七七	二,〇九七	二,七二三	.....	六七
比國	七二九	四七二	四四	六	二〇七
俄國	四,八六七	二五二	三,三八五	.....	一,二五七
波蘭	三九一	一七九	二二三	.....	一七三
捷克	二五八	.....	.....	.....	一六
葡萄牙	一〇九	.....	一〇七	.....	二
南斯拉夫	五五六	六四	一五三	.....	三三六
羅馬尼亞	四五三	四五	一三七	二〇	二一八
奧國	二一〇	三〇	五三	.....	六四
希臘	二三一	一七	一〇二	八	一〇四
愛沙尼亞	一九	一七	一	.....	一

亞美尼亞	二〇	一五	五
比屬剛果	一七	.....	一七
芬蘭	九	九	.....
立陶宛	六	六	.....
拉狄維亞	八	八	.....
匈牙利	二	二	.....
總額	二四,九五四	一二,〇一九	一〇,二〇〇
		四〇	二,五三六
			一五〇

附註：右表為一九二四年所製，故英法意諸國對美債務之額數，均較前表（一九三一年一月）為多。

上列諸債務國中，以法，意，俄，英所負之額數為最大，其他各國為數甚微。俄國革命後已自動將對外債權債務宣布取消，姑不贅論，其餘英法意三國，法國債務額數多於英國約十分之三，但債權收入則不及債務支出三分之一，意國債務雖少於法國，而略多於英國，基罕債權之收入。故英，法，美，意四國債務相消之結果，美國為絕對債權國，法意為絕對債務國，而英國則為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居間債權國人。吾人既觀右表，則對會議中各國所持之態度，可以思過半矣。

除以上所述者外，會議中所牽涉之事項，尚有多端問題與軍縮問題。(一)多端問題：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大破

壞，號稱金元天府之美國，紐約城內竟發現大批失業羣衆奪食之慘狀，中歐各小國財政尤為困難，將宣布停付公私債款，影響列強甚鉅，遂引起各國注意，而有多端計劃之提議。多端計劃之內容，包括關稅之修改與優待關稅 (Preferent Tax) 之成立以及安全金融問題。各國所提議案，亦不能一致。法國提議匈，奧，捷克，猶哥斯拉夫，羅馬尼亞締結關稅同盟，此五國自行開會舉行合作，或採用優待關稅及入口比額之辦法；德國提議，允許與奧以優待關稅，然後再推行於他國；意國提議，因其已與奧匈根據信用便利及比額制度，締結商務協定，此種直接談判方法，應再擴充。(二)軍縮問題：戰後各國軍備，實較戰前有加無已，

歷次所舉行之軍縮會議，非特未嘗稍有減縮，反因軍縮而擴張，軍費亦因之浩大，在美國對外策略中，繼戰債而盤旋於政府之腦際者，厥爲軍縮問題，美總統胡佛氏曾將縮減軍備與恢復經濟凋敝，相提並論，認爲縮軍卽所以救窮，當胡佛宣布緩債之時，曾言：『倘軍備競爭之担負，已使歐洲經濟瀕於破產，則可信吾人此次緩債所予之助力勢必引起各國好感，而建立解決當前縮軍問題之基礎』。氏又稱：『在所有關於恢復世界經濟之提案中，未有一件可與限制軍備同其重要或急需者』。以現在世界軍備之費用觀之，每年共達四，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已較多於戰前之軍費。美國以爲各國歲出，軍費甚鉅，苟能縮減軍費，則不患無力支付戰債。即美國十年之內，因軍縮亦可節省軍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方可繼續允許各債務國之緩債，可見軍縮與賠款，戰債，關係甚爲密切。乃自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之華府軍備條約與一九三〇年倫敦之海軍協約成立以來，直等廢紙，經濟問題之不能澈底解決者，豈無故哉？

### 三

#### 洛桑會議之檢討

會議中意見極易相左者固爲德法，而結果成敗之關鍵，則在法美。蓋德國戰後負擔巨額賠款，久已不堪忍受，因此其政治思想，日趨極端，其國會中極左之共產黨與極右之希特勒黨勢力日見勃興，二者均以廢棄賠款爲政策，國外抱強硬之態度，任何犧牲，不恤嘗試，此係德國經濟狀況迫之使然，非得已也。德國政府當局一方面鑒於國內輿情之轉變，他方面又視國際形勢之有利，故於胡佛緩債案成立之後，即屢向外非正式聲明，德國在胡佛案滿期後，絕不肯在『一定之日期，支付一定額之賠款』。同時並於一九三一年末向巴塞爾(Basel)之國際清算銀行提出請求，按照楊格計劃之規定，指派一特別委員會調查德國支付之力量。其專家委員，有英，法，德，比，意，荷蘭，瑞典，日本，瑞士，南斯拉夫等之代表，卽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在巴塞爾開會。在會議進行中，各國之態度顯分三派：德國代表堅決主張完全取銷賠款，意荷代表附和之；法國代表則主張胡佛案滿期後，德國仍須按照楊格計劃及去年胡佛賠償協定，按年支付賠款，惟英國則立調和折衷之地位。其會議結果所提之巴塞爾意見書 (Basle Report on German Finances) 內容之要點如次：

(一)德國在按照胡佛緩償案停付一年之後，決無力再付賠款；近因金價跌落，世界貿易破壞，德國賠款之負擔，益形加重；

(二)德國問題，為世界財政困難之重要原因，各國政府應共同合作，援助德國，以謀解決之方法；

(三)所有國際債務，包括賠款與戰債在內，應合於目前經濟擾亂之局面，質言之，一切國際債務，應視目前各國經濟情形如何而解決之。

根據以上報告書，德總理卜魯寧曾公然聲明德國目前之情形，不能再繼續支付政治賠款，實為至明顯之事實。卜氏此種聲明，即足代表德國參加洛桑會議之立場。

大戰以後，歐洲滿目瘡痍，大多數國家之經濟狀況，大抵內則國用空虛，外則債臺高築，金融財政，困難萬分。英法政治家，尤其法國政治家，一方面被迫於國內之環境，一方面憑藉其戰勝之地位，遂極力責償於德國。在巴黎和會中，克里孟梭主張德國應償全部戰費，固欲藉此重擔消滅德國報復之危險，但同時又何嘗非為救濟法國之困窮？職是之故，法國對德賠款之不肯讓步，殆歷十四年如一日。故當去歲美總統胡佛提議停付戰債之際，各國均表

贊同，而法國獨特異議，最後卒以恐其外交陷于孤立，乃不得不順應大勢所趨。而予以承認其所以如此者，蓋自經濟觀點言之，法國為收受德國賠款最大部分之國，其數目除用以償還英美兩國戰債之外，尚有餘裕，可用以恢復戰地之損失，因此即使英德意荷等國能一致同意取銷賠款，美國亦能放棄戰債，法國對此仍不肯表示同意；再自政治觀點言之，凡爾賽條約為法國安全之保障，而楊格計劃又為實行凡爾賽條約之手段，取銷賠款，直等推翻楊格計劃，間接即係修改凡爾賽條約，法國對此豈能輕予贊同？總之，自任何觀點言之，法國對於賠款問題，斷不肯稍放鬆，觀其在會議進行時，態度一再轉變，可見其苟非迫不得已，萬難讓步也。

前已述及，英國本為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居間人，故其在會議中之立場，完全與德法兩國異趣。蓋按照楊格計劃之規定，英國每年收入之賠款年金大約與償還美國戰債之數目相等，苟美國承認放棄戰債，則取銷德國賠款，於英得失相抵。而就英國之世界經濟地位及海外貿易之觀點言之，則取銷賠款，而同時又取銷戰債，使歐洲得有舒息復興之機，實於英國有利。以故英國不惜倡「債務國共同

關係』之口號，以爲壓迫美國，使之對戰債讓步之手段。要之，英國之利害，既處於居間地位，故其在會議中之態度，亦可左可右也。

美國處於最後債權國之地位，實有左右會議之勢，試觀歷次德國向協約國要求停付賠款，協約國必以美國允停付債爲條件，卒以美之不允放棄戰債，致協約國亦不能放棄賠款。美國擁有巨額戰債，識者早料其結果將害多利少，治國內恐慌發生，又目覩德將凝而走險，加以美國在德投資，幾較各國對美戰債之總額尤巨，故胡佛停付戰債之舉，救德國、救世界，終不外自救也。夫美國對賠款之關係既如此，願何以不肯參加會議耶？良以年來美政府深感人民負擔之重，及戰備競爭之危，頗欲各國一致縮減軍備，乃法意，法德，法英等方勾心鬥角，其謂裁軍何？夫過去戰債未能取銷，固爲現在世界經濟凋敝之原因，而將來世界經濟破產，又必爲現在不肯縮減軍備之結果。美國以縮軍爲停債之條件，因不能得各國之誠意的贊同，遂決然不肯參加洛桑會議，亦固其所。然其因此而影響會議之結果，蓋可想見矣！

在會議中與德國立於同一立場者，厥爲意大利。意雖

#### 洛桑會議之檢討

爲協約國之一，然最近與法國之衝突，日甚一日，爲在政治上之利害計，其與德國携手，自非異事。況意之賠款所得，爲數本已甚微，故去年胡佛停債之議提出，意即有放棄賠款部分之表示，實則一九二八年六月五日意首相莫索里尼在國會演說，即曾主張根本修改凡爾賽條約，取銷德國賠款。至其意在控制法國，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此外則荷蘭亦與德意抱一致態度。而比國及捷克則爲擁護法國之主張者。

#### 四

洛桑會議既在六月十六日正式開會，與會者計英，法，德，意，比，日等十四國，及英國四個殖民地之代表。會議由英首相麥克唐那主席，其致詞曰：

『在目前之危難中，無所謂法，意，德，美，亦無所謂英國，舍全世界外，其他皆不足道，舍目前在足下崩裂之經濟制度外，其他皆不足重。目前之危難實爲最凶險者，其危害承平時之世界，爲從來所未有。今日全世界之目光，皆集中於洛桑矣。國際貿易以今較之一九二九年，恐尙不足半數。失業之人數，在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之間。』



世界巨禍，日見惡化。此事惟有就全世界通盤籌劃，始能收功，蓋今日無一國能避免總體之殃害，故斷不能對「恢復」工作，置身局外也。」

觀麥氏之措詞，固頗能着眼世界全局，然各國自身利害終未曾拋開。彼德總理巴本(Vor Papen)則直率承認賠款之償付，不能繼續。謂德國固不願正式放棄曩年接受之財政義務，但今已事過境遷，其義務不復與現時環境相合；並謂暫時展期及稍舒喘息之辦法，以謀解決之時期，在今日已成過去。此乃顯然表示絕不能再付賠款。但法總理赫利歐氏(Edward Herriot)則作如次之演說：

「德總理陳述理由，予極爲注意。法國代表團負有維護本國利益之責任，但對於他國之困難，亦不能漠然視之。法國代表團之志願，在謀全體之共同福利，深願德國人民能予以了解。夫胡佛緩債，實行不過一年，而法國預算虧空，已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非用最嚴厲方法，無從彌補，此其一。德國鐵路之負擔，說者謂其過重，實則並不如是之甚。如取銷賠償，即德國鐵路資本負擔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而法國鐵路負擔，則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英國

鐵路負擔，且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鐵路地位竟至如此不同，此其二。此外法國代表團尙有極欲說明者，即賠償問題，非純係德法兩國之事，其他國家牽連在內者甚多。例如胡佛緩債始行，即有某國按海牙協定，原應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賠款，歸於無着，後由法國如數墊付，胡佛之議，方被承認，由此可見賠償問題，乃歐洲全部經濟所關，固非德法兩國局部之事也。取銷賠償，實非公平有效之方法，非洛桑會議所宜採用者。蓋欲挽救目前之混亂，非取某國家之負擔，加諸他國之肩，即可濟事者。其法端在各國以公正之態度，通力合作，以求時勢之改善，與大局之安全耳。經濟上不能和平者，在政治上亦即無安寧之望，反之政治不能安寧，則經濟亦不能和平，此種至理，固法國代表團所深信者。法國利益，吾人應予維護，惟以同時顧全歐洲及世界利益爲範圍，法國對世界各國，均願公平待遇，其所要求者，乃本國亦應受公平之待遇耳，此法國代表團之見地也。」

赫里歐演說畢，英代表張伯倫乃繼起宣讀一聲明書，聲明英國準備同意於賠款與戰債總勾銷計劃。其後意大利代表團亦宣言略謂：「時機急迫，莫過於今日，吾人極須

從速獲得確切決定，以達到預期之目的。且必將以前種種，一概抹煞，而後可以得此項決定。意大利宣言，準備贊助取銷賠償。各國之態度，顯然如下：德國堅持完全取銷賠款之主張。法國反對完全取銷賠款與戰債，主張逐漸取銷而贊成停止軍備競爭。英國主張將賠款戰債一筆勾銷，但須各國完全贊成此法。意國則與德同趨一致之主張。

各國之主張既如此相去懸殊，以至完全背馳，故欲予以折衷調和，幾不可能。因此而會議進行遲滯，屢陷僵局，頻生波折，幸經麥克唐那居中調停，始克未至決裂。後以會議既不順利，而七月將屆，為救濟胡佛緩期之到臨，乃先由與會五國發表一共同宣言，間接聲請美國在賠款會議期內，延長胡佛停付之時期；俾能從容討論，同時折衝德法之間，曉諭一旦會議失敗，則歐洲和平將不能維持，又經幾度爭執，調和，讓步，始於七月九日簽妥洛桑條約，際關於取銷凡爾賽和約中賠款及歐戰責任之條款，另有規定外，計分左列各項：

第一項決議，係關於發行債券與德方成立之妥協，計票面價值為三十萬萬馬克，發行日期約在三年以後。須俟市場情形能容許其九扣發行，利息五厘，又基金一厘。如

### 洛桑會議之檢討

在條約批准後十五年，債券不能發行，則將其取銷。債券由國際清算銀行保管，供整理歐洲經濟用途。

第二項決議，係關於債券之臨時辦法，規在本協定批准以前，暫停付款。

第三項決議，關係非德國部份賠款，聲明比，英，德，法，意五國同意進行一種計劃，援助奧國，作為改造東歐與東南歐之初步。又規定保加利亞與匈牙利賠款償付，保留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執行。

第四項決議，規定組一委員會，向歐洲聯盟組織委員會報告免除現時交付困難之辦法，以及關於糧價等一類問題。

第五項決議，關於世界經濟財政會議，決定此會由國聯召集，會址未定，不一定在日內瓦舉行。刻間即將指派一專家委員會，研究會議中應討論之各項財政經濟問題，並邀請美國派一代表，參加委員會。

條約簽字畢，麥克唐那之閉幕宣言如下：『吾人工作確已終了，經三星期之時光，而獲得一不易成立之妥協，其間有諸多舊賬，剷拔根苗，殊屬非易。吾人工作在歷史上增一新頁，此並非終卷之尾聲，而係新編之開始。德國所

負重載，使世界貿易為之紛擾，即力能自給如美國，其受重大打擊，亦正與吾人無異。獨自繁榮，無從孤立生存。吾人在此間簽署條約，尤須得他方響應。一般希望，日內瓦會議可以制止軍備浪費，但裁軍一舉，仍非澈底辦法。各國間必須開誠信任，作精神上之檢約，對於一切掙扎國家，必須予以友誼的援手與鼓勵，遠東亦必與吾人同其步調。』氏言至此：目注日代表吉田曰：『日本必須與他國一致，對國聯表示其共順態度，俾吾人同踐和平之領域。』辭畢，乃由赫里歐發言，對國聯秘書廳與新聞界表示謝意。於是集二十四日，解決十餘年歐洲糾紛之源的洛桑會議，遂於各國歡忻鼓舞中宣布閉幕。其所得結果，不可謂非一九一八年來世界政治上經濟上僅有之一線曙光也。

## 五

自歐戰以來，各國為賠款問題召集之國際會議，大小已逾四十次，今始獲得最後解決，將凡爾賽約中之財政條款，一筆勾銷，而打開一種新局面，歐洲和平，當可暫維一時。猶憶凡爾賽和議時，德代表團表示願出賠款一千萬萬馬克，當時協約國代表均嗤之以鼻，譏其相差太遠，立

予拒絕。乃今日德國所付賠款總額，及此次商定償付之三十萬萬在內，尚不及當初願出之半數。顧洛桑會議之出此者，非法之有愛於德也，亦非各國之深為德法計也，蓋亦以諸政治家之能顧及歐洲全局耳。然此次德國收穫，總不為少，在十一年前，德國負擔賠款總額，原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馬克，德國人口為六千餘萬，每人負擔之數，在昔為二千二百馬克，今則僅須繳付三十萬萬馬克，而易其名為歐洲善後的貢獻，每人負擔之數不過五十馬克，且須待至三年以後，如情勢另有變遷，此款或將免付，未可知也。且取銷和約中賠款及歐戰責任之條款，為德人在最近數年竊寐求之者而竟得之。回憶自去年以來，德前總理卜魯寧氏（Heinrich Brüning）不惜屈尊僕僕風塵，分訪各國政治首腦，其意即在廣求與國，備作他日聲援，結果所至如英意等國皆能如其預期，予以援助，而孤法國之勢，其善於運用外交之魄力為何如耶！

雖然，洛桑會議固已過去，但其未來問題之尙待解者，正復不少。吾人試問此次會議之結果，歐洲各國間，尤其德法間之政治關係，果能從此即行改善乎？歐洲之經濟狀況果能從此即行復興乎？且德國之態度將如何？美國之態度

將如何？其他各國之態度又將如何？此皆爲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夫此次會議各國之所以不惜最大犧牲，對德國讓步者，乃鑑於德國政治日趨極端，深恐相逼太甚，不免使之挺而走險，危及歐洲全局耳。法國之所以對德讓步，亦非真正解除對德敵愾之心，不過外觀世界大勢，環顧自身利害，怵於外交之孤立，遂勉爲讓步，以示其政策之寬大也。歐洲經濟之凋弊，其癥結所在，固由於過去大戰損失太甚，然而由今觀之，其勢殆不至破產不止，吾人敢斷言，以現在各國勾心鬥角，競於軍備，而但以解決賠款及戰債問題，求舒喘息，絕非根本之策。夫會議結果固已取消凡爾賽條約規定之賠款部分，然所謂復興基金者，不過變相之賠款而已。至若凡爾賽和約歐戰責任之條文，雖已取消，德國因不以此爲足；蓋德人始終認爲歐戰之興起，非德一國之咎，戰事責任應由各國共同負之也。彼德人所痛心疾首者，莫如邊境之削減，殖民地之喪失，及軍備之限制；而洛桑會議對此三者，均無所討論，此德人之所以痛詆巴本氏之外交失敗也。美國對前協約國戰債之主張，向持四種原則（一）債務不得廢除；（二）戰債與賠款毫無關係；（三）債務國並非係一個整體，美國得斟酌各國情形，分別與之協定（四）苟非

### 洛桑會議之檢討

各國共同實行軍縮，則取消或減少戰債，皆談不到。在會議閉幕後，英法成立秘密協定之消息傳出後，美總統胡佛致函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亟言不承認戰債問題，受洛桑會議之拘束；至於取消戰債，則尤所反對者也。洛桑條約簽字後。有所謂紳士協定者，即各債權國相約必待彼等本身債務亦得滿意解決之後，始批准其與德國所訂之洛桑條約，是各國之對德讓步，終不外爲自身利害計，勢也亦情也。此外又有宣稱洛桑條約附有秘密協定者；（一）爲英法意三國約定在戰債問題與美國商得諒解以前，不批准洛桑條約；倘不得美國諒解，則楊格計劃復將實施；（二）爲成立對美一致陣綫，保證一國不與美國訂立足以妨害其他二國利益之辦法。此係英國工黨機關報所載，雖不知其確實與否，要之英法意比等國欲以聯合行動對待美債，則係可能之事。由此觀之，洛桑會議之成就，亦已僅矣！所謂軍縮會議及世界經濟會議，其收穫將如何？又必視世界諸大政治家之眼光與誠意之努力爲轉移也。抑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彼慶戰五年，伏屍千萬，消耗三千億之金錢，破壞二千億之財產，致使世界滿目瘡痍，各國經濟凋敝，歷十四年無能振拔，甚且每況愈下者，雖德國『索取賠款，減輕賦稅』

之口號，不能辭其咎，然各國之爾虞我詐，致速戰禍，其罪滋甚！方今東亞又有以取得樂土，解決人口問題

向其國民號召而不辭起二次世界大戰者矣。世界不乏洞眼政治家，胡乃不及早為之所耶？

國難期間欲知  
外交 國際 消息請看

華北日報

本報優點：

言論公正 消息敏確  
排印新穎 定價低廉  
總社地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分銷廣告章程函索即寄

外埠			本市		
每	半	全	每	半	全
月	年	年	月	年	年
一	五	十	八	四	八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三分				

國難中期唯一之愛國獎券

性質 工作呈准北平政委會立案咨令各省市一體保護  
國難期中臨時集款專作救濟事業暨救國

獎券 普通每張一元 每張分五條 每條二角  
特種每張十元 每張分十條 每條一元  
獎額 普通一七六二個頭獎一萬元尾獎一元  
特種六八一四個頭獎十萬元尾獎十元  
出獎期 普通十二月十日 出獎地 均在北平  
特種十一月一日 出獎地 中山公園  
代售處 遍華北華中各大城鎮代售處佣金特別優厚有願承辦隨時向總事務所商訂  
函售部 總分事務所均設有函售部以便外埠函購  
郵票代洋並無折扣以不過二百分為限函購郵費費買主自理

事務所 總事務所 北平西交民巷二號電報掛號有  
無線一九四七分事務所天津宮北通慶里一號  
唐山新立街邊業銀行內張家口堡裏大興殿邊業銀行內 特點基金充實給獎優厚

# 韓僑問題

(一)

印永法

## 緒論

人口食糧資源三項，爲日本朝野所最關切之問題，自

明治維新後，所標榜之侵略計劃，如「南進政策」，「北進政策」，及最近風起雲湧之「滿洲第二國防論」，(蘇富德 豐著)

大和民族生命綫論(松岡著)無非求此三項問題之解決，而人口問題。尤爲尤重。蓋日本人口，生殖力太強，國土有限，勢不得不向外發展。然一言向外發展，朝鮮首當其衝，故吞併朝鮮，爲明治在位時之第一職志。論及朝鮮，

地域瘠薄，缺乏可耕之地，所謂多山國是也，若平北江源咸鏡諸道，大部都是山地，所以在前清時代，縱我方對邊境抱絕對封禁政策，然於饑饉之年，鮮民冒禁令渡江墾田者，比比皆是。有清見禁例不克收效，乃姑息收容，設越界局，並劃地令韓民耕種，最後日清丈地畝，編甲升科，因之韓民得食毛踐土，樂業安居。然僑居問題亦緣之而起矣。朝鮮本奉中國爲宗祖國，流民越界，糾紛雖多，解決不難，自中日戰後，朝鮮脫我獨立，日俄戰後，朝鮮被日

合併，則向之所謂中韓問題，現已變成爲中日國際問題，向者韓民越界，不過爲謀生計，今則日本假韓民越界，作侵略之張本矣。

韓民生計，自來極爲艱苦，吾人無論稽之典籍，或考之現代記載，均可看出。自被日本吞併後，層層壓迫，更不聊生，只得移殖中國，藉資救濟。日本亦盡設法，盡量扶植，此種辦法，在日本謂之「交代移民政策」，即將朝鮮民移至中國，再將日本民移之朝鮮，以解決人口問題是也。

然日人將鮮民驅之來華，並非爲鮮民之生計着想，乃藉此作爲侵略之一種步驟。因鮮民來華，日人可假日韓合併名目，而設法保護，因此設領問題，裁判問題，以及其他行政諸事項，均相繼而起。在光緒十六年，清廷對於越界韓民，量丈升科，且令有願入中國國籍者，概易華服，領照納租，歸地方官管轄，是領照納租之韓民，已入我國國籍矣。乃日本合併朝鮮以後，對此種入籍之韓民，不予承認，本來日韓合併，韓民便取得日本國籍，依國籍法之手

續，亦可入中國國籍，乃日人對此，則不認可，致令韓民，造成「二重國籍」，甚至入我國籍多年者，日本仍以僑民看待之。

日本此種計劃，是以韓民作侵略之先鋒，而遇有糾葛時，日本在後爲之支撐，煽惑事端，借隙尋衅。吾人讀田中奏章之「韓人移滿政策」，益瞭然矣。彼謂「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人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其實此種政策，爲日人之傳統侵略計劃，因此歷年交涉，層出不窮。如在前「局子街互毆交涉」，「圖們江造橋交涉」，「朝鮮義兵倡叛交涉」，「間島交涉」，不勝枚舉。至於內地，因韓民而致有衝突之事端，幾無日無之。蓋日人利用韓僑，認韓民所到之處，即日人勢力所到之處，如某處爲韓民所盤踞，名雖爲中國領土，實與日人佔領相同，一旦有軍事行動，韓人在內造亂，日人在外策應，既可掩國際耳目，又可達侵略目的，所以萬寶山之農田事件，日本竟令軍警發動，在日本統治下之朝鮮，竟發生空前之排華案，焚掠槍殺，無所不至，若非日人慫恿，何竟如斯。

自去歲九一八後，東北已非我有，以前日本利用韓民，作爲侵略之先鋒，此後則日本利用韓民，作爲剝削之工具。自事變迄今，日本使韓民奪種我鄉村田畝者，時有所聞。本文將韓民與中日間之過去現在事實，作縱貫之說明，並研究日本今將如何利用韓民之策略。與我國應付之方法。要亦收復東北聲中，應有之工作也。

## 第一 韓民越墾之始末

滿清建國之初，（崇德二年）列朝鮮爲藩屬，歲奉朝貢通聘之儀，然關於邊境往還，頗有諸多禁令。後來禁令稍弛，韓民遂相繼渡江墾田，以至愈來愈衆，茲將越墾始末，分期述之於下：

### （一）封禁時期

滿清定鼎之初，對韓民入境，禁例綦嚴，私自渡江者處死，或格殺勿論。內地人民，亦不得隨意出境，因之即屬市易，亦有限制。茲將當日限制市易情形，簡述於左，

（一）朝鮮與盛京八旗臺站官兵貿易，每歲於中江春秋二市。

（二）寧古塔人，往朝鮮會寧歲一市。

(3)庫爾喀人，往朝鮮慶源間歲一市。

由部具題派朝鮮通事二員，行文吉林將軍，派寧古塔章京驍騎校筆帖式各一員，前往監視，凡貉獾鼯鼠鹿狗等皮，准其市易，貂皮及水獺猯獾絲江獺等皮，不准市易，限二十日畢市。

在市易限制之外更有其他禁令焉：

韓民不得越境漁採，及私闢田廬，隱匿逋逃，內地人民，不得私渡，沿邊關塞，交通外境。……

關於種種禁令不能一一備述，可見當時對韓廷，只許其朝貢，表明宗主之關係，至人民間，則不准有絲毫往來，覽當時典籍載邊疆上之韓民事項，逋逃者有之，行劫者有之，因飢寒渡江求食者有之，然均分別擬罪正法，不稍寬宥。

### (二) 弛禁時期

韓民越境，例禁雖嚴，然以經濟上社會上種種關係，漸漸弛禁，同治九年，朝鮮大雨雹，國內奇荒，饑孳載道，韓民遂冒禁渡江，賣妻鬻子求食。此時韓民越境者頗多，然有室家者逾年多歸故土，留寓者則少數寄食之奴僕而已。

自此次韓民越境後遂開玩視法禁之漸，而朝鮮國內，頻年水旱爲災，又以稅餉極繁，農民不堪其苦，因之越

境墾地者爲數益夥。先是渾春之庫爾喀齊等住處，與朝鮮止隔土門江，居人太近，恐往來生事，康熙時曾諭令將安都立他木努房室，窩舖，卽行拆毀，與寧古塔移去官兵之屯莊，皆令離江稍遠居住，嗣後沿邊近處，蓋屋種地，嚴行禁止。關於此種禁止方法，每歲由協領派兵巡視，見有私自墾田構舍者，立即平毀，然茂山對案，距揮春稍遠，或因巡查不便，或因巡察疏忽，致冒禁盜墾韓民益衆。

### (三) 招墾時期

光緒七年，清北洋幫辦大臣吳大澂，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開辦招墾事宜，奏准將朝鮮流民，查明戶籍，分歸奉天教化管轄。旋朝鮮國王，以該國農民，習俗既殊，風土亦異，未便因佔種一事，遂隸中國國籍，懇請刷還(刷還掃數歸國之意)本國。至邊地已經朝鮮民墾種者，由吉林地方，經理收租。後經銘安將軍奏請朝廷，展期一年，使該國王轉飭地方官，悉數將墾民收回，清廷允其請。然因此事，遂起一種界務問題，蓋當時越墾韓民極多，欲一如韓王所言刷還實難辦到，故光緒九年鐘城府使，照會清廷欲乞得上國寸土，以安插屢年招撫而不歸之越墾韓民，其照會中有云：「……朝鮮亦不願多得，但



借得沿江或十里或五里，遠不過二十里，隨貧民所居而借地，照奉天例設木柵以限之，俾得安插，則實皇朝聖明天子，一視中外，若保赤子之恩也。」蓋當時韓民迫於生計，難歸故土，縱令韓王加以曉諭，越墾定有禁例，亦無從刷還。然彼時韓民越墾者不過在茂山對案之外六道溝等處，至茂山以下圖們江以北之地，則無有也。光緒十一年，俄人有與朝鮮陸路通商之議，清廷因欲安撫韓民，不使生外向之心，遂有越墾局之設，劃圖們江北岸長約七百里寬約四五十里，為韓民專墾之區，由是韓民之越墾者益多，吉韓通商局，和龍哈通商局，光霽峪分卡等機關遂相繼設立。光緒十六年，由總理衙門奏請，將越墾之地，編甲升科，領照納租，歸地方官管轄，今將總理衙門奏稿摘要點如下：

「……因朝鮮國王懇請刷還流民，由禮部轉奏，覆准予限一年，由該國地方官設法收回，復因期限已滿，該國仍不將流民刷還，反縱其過江侵佔，經前任將軍希元，咨由總理衙門奏准，派員會勘。……乃該國王不加詳考，遽信勘界，使李重夏，偏執之詞，堅請以紅山水立界，齟齬難合，然未便以勘界之故，遂置越墾為

緩圖。現在朝鮮茂山府對岸進東之光霽峪，六道溝，十八歲子等地方，韓民越墾約有數千，地約數萬畝，此處既有圖們江天然界限，自可無庸再勘，該國遷延至今，斷難將流民刷還，應即飭令領照納租，歸我版籍，先行派員清丈，編甲升科，以期邊民相安等語。臣等查吉林朝鮮界務，前經兩次會勘，所未能即定者，特茂山以上直接三級泡二百餘里之圖們江源處耳。至茂山以下，圖們江巨流，乃天然界限，江南岸為該國咸鏡道屬之茂山會寧鍾城隱城慶源慶興六府，江北岸為吉林之琿春敦化縣地方，該國勘界使，亦無異說，韓民越墾多年，廬墓相望，一旦禁令刷還，數千人失業無法，不特情實可憐，急切亦無辦法。若聽其以異籍之民，日久佔住，主客不分，殊非久計，但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咨臣衙門有案謂，韓員剝削民生之苦，流民服我賦稅之輕，且其心悅誠服，安土重遷，已可概見。現在江源界址，既難越日劃清，則無須勘定處所，似宜及時撫使，以慰流氓歸附之心，擬請飭下該將軍，遴派賢員，將清丈升科，領照納租，歸地方管轄。……」

然斯時韓民越墾者，猶不過當日和龍峪所轄之地，至招墾之地，（延吉廳所轄之地）則無有也，至華民之承領荒地者，大都無力墾種，此招韓民爲傭佃，且有將荒地售與韓民，以圖利者，於是海蘭河，布爾哈通河嘎呀河等流域漸多韓民踪跡矣。

對於韓民編甲升科清丈地畝辦法，曾有詳細規定，首要辦法，即由清查戶口入手，編查入籍，使歸我保護，以先至者爲算。凡韓民自十五年前入境，墾田殖有產業者，查明戶口人丁，姓名年貌，籍貫住址，一一編入冊籍，而韓民領地時，給執照一張，雜髮易服，受田爲氓，與中國人民享同等之利益，與中國人民盡同等之義務，納糧服役。其或雖無產業，而入境日久，爲人僱役者，即由僱主出具保狀，呈明地方官，編入客籍，聽其雜髮易服，亦須遵守法令，犯者悉按中律懲治。

至沿邊郡邑，由地方官傳諭，各社首村長地保人等，隨時稽查，若韓人願居內地，察其人尙訓良，力任耕作者，查明姓名來歷，有無眷屬，呈報地方官註冊，居留發給執照，但受人僱役，不得占地墾種，及設肆販賣。並酌收冊照費，以濟邊韓人之遊手無藝，成羣結黨而來者，致滋生事故。其入境年久，不願入籍者，亦即仿此辦法，倘自稱游歷而無執照者，照章不得越三閱月，過期驅逐出境。

至於人煙稀少之區，需用韓民開墾，亦應照此規定，或編入冊籍，或給一執照，酌予官田，明定租額。

按以上所述，越墾韓民，予之編甲升科，同時又有傭佃招墾之事，因之韓民遷徙，日增月盛，朝鮮六鎮，本即地瘠民貧，而我沿邊各地，土壤肥沃，韓民之來墾地者收穫豐饒，緣此不僅越墾之民，安土重遷，而朝鮮六鎮之糧食，亦賴此處供給，遂引起種種糾紛問題矣。（未完）

# 時事月報

第十月號

## 要目

### 九一八事變之回顧與前瞻

葉叔衡 田炯錦 吳昆吾 樓桐孫 金問泗

程錫庚 劉崇傑 馮兆異

史汀生非戰公約演說之解剖

李迪俊

與日本有關之東省鐵路(上)

于能模

日本承認偽國及義軍苦鬥情形

饒庸君

洛桑會議與賠款及戰債問題

羅剛

洛桑會議與賠款問題的解決

袁道豐

阿爾巴尼亞與歐洲政局

阮子蔚

歐洲最不自由的自由市——伯澤

劉覺民

玻利維亞與卜拉圭之戰爭(續)

潘倫

近世外交界之野狐——白甲安(續完)

馬星野

各國科學界之逐月新訊

吳啟中

國內外時事

二十篇

呼蘭源(長篇小說)

每册二角半 全年二元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社址南京

鼓樓

## 外交評論

第一卷第四期

### 東北事件專號

東北事變之遠因與近因

湯中

國聯對於東北事件之處置

徐公肅

美國對於東北事件之態度

徐景薇

東北事件與國聯盟約

王德輝

東北事變以來日本之對華外交

高宗武

滿洲國之承認與九國公約

惠林譯

國難記

孝伯

一月來之外交與國際政治

孝伯輯

外交時論選

編者

外交文件

宏謨輯

書報介紹與批評

外交評論社

南京成賢街三八號 總發行所南京成賢街

南京印刷所

全國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月出一册零售大洋

四角 郵票十足通用 國內預定 全年四元

半年二元二角 國外預定 全年五元六角半

年三元

#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外交

常理

## 一 引言

自日閥挾其淫威，侵奪東北三省，進擾瀋瀋之後，吾人咸知日閥所憑恃者，爲其強大整備之海陸空軍。實則，日本於武力之外，更巧於運用外交，以增進其侵略效率。今日以言收復失地，必須軍事外交同時總動員，故吾人於一方注意日本之軍事，以作抵抗準備外，他方尤必須研究日本之外交，以定應付方針。因願略述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在外交上之如何努力，與如何運用，以告國人！

自來日本對外交侵略，軍事外交俱臻成功。故自明治維新以來，僅一蕞爾島國，居然一躍再躍而爲當今世界三大強國之一，矧日本之軍事外交，皆具有一貫的不變政策，此種政策，凡稍有日本歷史知識者，類能知之。惟國人對此擁有建設大陸帝國野心之鄰邦，素無澈底之認識，更無防禦之準備。日本對外交略如何？外交策略又如何？胥茫然而不知之。故於九一八日本實行侵迫之時，我國不但張皇失措，抑且俯仰依人。雖至今日，一切猶在舉棋不定

，捕索迷離之中。就外交言，則始終未斷念中日直接交涉，冀委屈以求全，就軍事言，各方皆無準備，日惟竊幸日美日俄，或世界二次大戰之爆發！言念及此，誠不勝吾人之傷感也已！

吾人自外交眼光觀之，日本向外侵略，以往之成功，多在運用外交之得法。例如中日在朝鮮地位今昔倒置，甲午戰前，大勢卽定，蓋日本謀朝鮮已於外交上，運用成功。若光緒二年所訂立之日韓修好條約，實爲日本侵略朝鮮成功之第一步。該約最要一點，卽爲承認「朝鮮爲自立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故該約訂立以後，日本乃處處否認中國在朝鮮之宗主權，以達其與朝鮮直接交涉之目的。而光緒十一年，日本派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所訂立之天津條約，更爲日本侵略朝鮮成功之第二步。該約最要之點，卽爲「將來兩國出兵於朝鮮時，彼此互相知照。」自此以後，中日兩國在朝鮮之勢力，完全相等，質言之，朝鮮此時，在事實上，名義上，俱非中國之屬國矣。故日後中日正式衝突之引起，與其衝突結果中國歸於失敗，皆

不能不追源禍始於該約之訂立。凡此種種，日本謀奪朝鮮之外交上佈置，中日戰前，中國政府固毫未查覺者也。他如日俄戰爭，日本勝利於運用外交策略者，爲日英同盟之訂立，更不待吾人之反復伸論，已自明矣。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除軍事方面着着進行外，其外交上之運用，亦不肯放鬆一步，而其外交當局之努力，亦未嘗因受軍閥壓迫，稍事推諉其責任。當事變初起之時，日本外交，國際環境，非常險惡，曾陷於極度的孤立，列強對我之同情，不期而合。若國聯行政院之決議，限期撤退日軍，若美國指責日軍之無端攻錦，當其時日閥雖暴，實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戒心。然迄今日，日本外交當局，經一年來之奮鬥，國際對日外交，居然局面一新。向之與日本處於勢不兩之地位如蘇俄，如美國者，今皆稍聲匿跡，不敢如暴日何！而法日關係，頗傳接近，英日關係，亦相諒解。他如派新渡戶稻造之赴美，倡言恢復中東路法國關係，推崇英國在上海之權益地位，皆足以示日本在外交上之如何努力，以轉變關係局面也。而將來日內瓦國聯大會，並有大規模代表團前往出席，外有美國顧問二名，日外務省更發表，業已準備兩種大規模之白皮書，內容包括中

日關於東北一切交涉問題及外交文件，儲在日內瓦散佈。以視信賴國聯，一切聽諸國聯裁決之中國，僅派代表十餘名，奚止屑壤！他日大會席上，孤軍奮鬥之中國代表，必大盛不利，更可預知者也。

日本外交，雖似爲變幻不可捉摸，要有其確定方針，一貫政策，以資遵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政府業已三易其人，而侵略中國，初未少異，且更日趨積極。吾人若稍稍注意而加以分晰探討，誠不難洞見基本政策之所在。如吾人明瞭其外交如何運用，以後始能應付裕如，而不至受其政策之壓迫與欺騙。過去之中國外交，雖已失敗，然吾人果能自今日起，確知日本，再內審自己實力，外查國際大勢，整我步伐，審慎將事，未始不可挽狂瀾之既倒，而一新外交局面也。

## 二 日本外交之基本政策

日本外交之基本政策，係根據於日本傳統的建設大陸日本帝國思想。第一，爲亞洲門羅主義之倡導，第二，爲特殊權益之擁護。此兩大基本外交政策，一則可以表現日本外交努力之目標，一則可以確立日本外交之基礎。故吾

人可視為其永久不變外交根幹，此外一切臨機因應之枝葉、外交，則無不以此兩大根幹為出發點者。

一 亞洲門羅主義 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為各國對華謀和平發展之一種政策，在此主義維繫之下，無論任何一國家苟對中國無特別政治領土野心，均可達其經濟繁榮之目的。故自美國倡此主義後，曾得列強之同意，並經日本聲明尊重。然自日俄戰後，日本在中國之勢力大張，其對中國之野心，除經濟以外，乃又有政治的領土的野心。日本政論家遂力倡亞洲門羅主義，以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歐戰期間，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侵略中國之野心益熾，假參戰之名，與英法俄意等國成立諒解，於是向中國強迫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謀樹立亞洲門羅主義之基礎。而日本主張即時宣佈亞洲門羅主義者，亦一時風起雲湧。一九一七年，日本更乘美國參戰之機會，派石井菊次郎赴美，與美國務卿蘭辛屢言亞洲門羅主義，以求諒解，未獲贊同。結果卒訂立石井蘭辛協定，互相承諾「美日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之間，自生有特殊之關係，因此美國政府本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尤以與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為然，」日本外交家則更強為解釋之，該

項協定係政治上之特殊利益，以作美國承認日本亞洲門羅主義之根據。

所謂亞洲門羅主義，實即「日本人之亞洲」的代名詞，換言之，即排除列強在亞洲尤其在中國之勢力，即由日本代替抑制中國，以遂其吞併之大慾。故亞洲門羅主義絕不能求得列強尤其美國之贊同，若石井蘭辛協定，所以能成立者，不過當時義國受石井宣傳所蒙蔽而已。故該協定訂立之時，不但引起中國人士之驚訝，即美國輿論亦人以此舉為然，及至華府會議，美遂宣佈該約失效矣。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亞洲門羅主義之倡導，又復活現，其政治家更且鼓吹聳舌，欺世界不明東亞大局之人，思以眩其視聽。如前訂立石井蘭辛協定之石井氏，最近於日本之日美協會歡迎新任駐日美國大使克魯氏時，曾謂「日美戰爭之起，其一，為日本敢無理干涉西半球問題，其二，為美國欲支配亞細亞大陸，且制止日本在亞細亞之平和的及自然的發展」。在石井氏以為此二事，皆為事實上所必無，故謂日美絕不至發生武力衝突。並從而解釋曰，「日本政府及國民，洞悉其自身所應為之事，力求避免在太平洋彼岸肇事，引起疑惑。縱使其同胞所應享有之天賦的權利，

及物質的利益，受立法的手段，或一般民衆行動之致命的影響，日本亦不過一方主張其正當立場，一方以充分之忍耐，靜待匡正善惡時期之來臨。歐工人不願日本工人入國，故日本政府及國民盡其全力制限其國人赴美，日本竭盡手段，排除所有可與偉大鄰邦發生軋轢之真因。……然日本人口稠密，已達飽和點，不能久被關閉於狹隘之土地內，但余深信美國在遠東所最留意者，爲維持平和，及遵守爲此目的所締結之條約。關於此點，日本之不變政策，早已宣言世界，即日欲決心維持在華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及對中國任何部分，絕無領土之野心。是美國之干涉亞細亞，猶日本不干涉西半球，同爲不可有之事實。蓋各國民各有所應行擁之「獨自利益，及獨自活動範圍也。」此一致演辭，所謂「美國不干涉亞細亞」，「擁護獨自利益及獨自活動範圍」，實已明白表示，日本有擁護亞洲門羅主義之決心，並警告美國勿再干涉日本在亞洲之行爲者。

石井氏之演說，係以警告之口吻，向美國表示日本之亞洲門羅主義。最近日本樞密顧問金子堅太郎氏，更爲確立亞洲門羅主義，特爲文以證此主義爲美故羅斯福總統所提議，以緘美人之口。按金子氏與羅斯福總統爲同窗學友，日俄之役，金子受伊藤博文之託，赴美聯絡日美友誼，今金子謂當時與羅氏會談之際，羅氏即主張日本應實行「

亞洲門羅主義」，並稱「日本在亞洲最能了解歐美文化之精神，及順序之唯一國民，日本能同化歐美文化與自國文化，而不失古來遺傳之長處，可由事實證明之，凡屬亞洲民族今日已不能不求其自己能適應現代新時勢之需要，在此過渡時代，日本自爲彼等指導者，且爲彼等最好保護者，正爲數十年前，美國如亞美利加大陸之指導者，拉丁亞美利加諸民族，在獨立過程中，賴有門羅主義之權力，得免歐洲各國之干涉。若門羅大總統，不宜佈此主義，南美各共和國之發達，當受歐洲各國之妨害，今後日本對亞洲各國之政策，應如美國之對待美大陸各鄰邦者。亞洲之日本門羅主義，果得實行，可以消除歐洲各國蠶食之禍根，而亞洲諸民族，在日本勢力保護之下，亦可完成其國家之體裁」……「日本門羅主義之範圍，除印度安南菲律賓羣島香港及其他歐美殖民地外，全亞洲大陸，西自蘇彝士運河，至勘察加，皆可包含，而同時日本對於美國所倡之在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應切實遵重云云。上項羅氏之談話，是否屬實，因談話當時無第三者在場，而今羅氏又已故去，無從證實。惟吾大所以引錄於此，非用以證明日本所倡導之亞洲門羅主義，已有根據，乃用以證明日本確有擁護亞洲門羅主義之夢想，並以明日本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之意義與範圍也。

（次期續）

## 蘇俄對日外交政策之急轉

張乃強

蘇俄對日之外交策略，邇來頗有顯著之變化，一改其昔日之積極反日態度，而急轉直趨於對日妥協之政策。吾人試檢討過去時期之各種事實，及最近蘇俄與日本關係之漸漸接近，則其間蛛絲馬跡，誠不無可尋也。

數月以前，蘇俄在遠東邊境一帶，調兵遣將，上自黨之幹部，下至農工人民，莫不同仇敵愾，枕戈待旦，積極抵抗及正當防衛之口號，到處可聞，每言日本，則人人髮指，講其形勢，日俄之戰，殆不可免，不過時間遲早之間題耳。同時蘇俄爲牽掣日軍之行動，及完成其抗日戰線計劃，曾密令其中東鐵路黨員，作積極破壞工作，以期遏制日軍沿東線前進，而顛覆日本之軍事交通幹線。並計劃如何直接間接援助中國殘餘軍隊及義勇軍等之抗日活動，或竟與之爲實際上之協作，以謀達其利用小規模騷擾戰，而抵抗日本之戰略。然而曾幾何時，曩昔喧騰擾攘之秣馬厲兵之聲，今竟寂然不聞，日即於銷沉。而在中東鐵路沿線，屢次使日軍蒙受重大損失之破壞工作，刻已減少，幾似完全停止。所謂積極援助北滿反日運動，既未見蘇俄之實行，與事實之左證；而其素日對於馬占山抗日之諒解與協作，亦翻然而中改（如因馬占山由海蘭泡致電國聯調查團，

蘇俄遂行停止中國駐在當地領事之密電拍發權，即爲實例。）不但此也，中蘇會議，在莫斯科繼續進行，已有二年之久，竟當中日國交益趨於尖銳化，中俄兩國極需密切接近之時，因蘇俄方面故意爲難，積極作梗之故，使之不克繼續談判，凡此種種，吾人對於蘇俄所抱之目的。實屬百思莫解，而對其所持之外交政策，今昔異趨，尤不能不深致遺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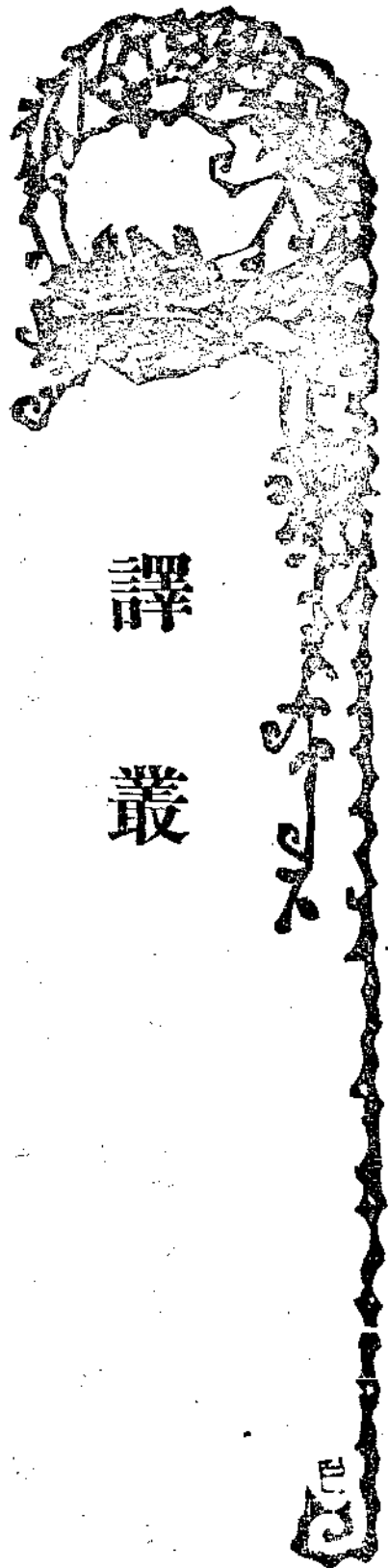
中日俄三國在遠東既係鼎足而立，則三國間之外交關係，常互相因應形勢，而成其縱橫樞輻之局面，時而中日携手以制強俄，時而中俄連合以抗暴日，時或日俄互相諒解，協以謀我，壓迫我而魚肉我，以各遂其赤白兩色帝國主義之野心。在前二種場合之下，中國雖無利益之可得，尙可苟安於一時，若在末種場合之下，則中國之形勢，岌岌可危，此理至明，夫人而知之。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中蘇兩國間之外交關係既如上述，始而欲合，終則異趨，迄於現今，國交既未恢復，兩國之間而無外交之可言。日本之真正面目畢露，發矜可懼，野心勃勃，雄心未已，蘇俄既怒其狂暴強悍，復慮其遠東疆土之完整，及中東鐵路利益之損失。遂一面一再提出口頭及書面之勸告警告以及抗



議等等，俾促日本之注意與覺悟，同時一面積極作軍事上之準備，集其大軍於遠東，作防禦抗戰之計劃，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形勢，此當時舉世咸以日俄關係為可危，恐世界二次大戰，將因日俄而不可避免，此實由於彼時日俄兩國確已達於戰爭前夕之狀態，絕非過慮聳聽，為杞人之憂也。猶記日本大使廣田，在莫斯科於某次與蘇俄人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會談之際，加氏當對日軍之活動提出警告，謂：「蘇俄根據樸資茅斯條約，對於日本政府，應不使其軍隊前進至於遠東蘇俄國境附近之一點，（見樸資茅斯條約第二條），有句貴大使提出聲明，促其注意之必要。」而日本大使對此即時答覆：「樸資茅斯條約，對此問題之拘束能力，僅限於在浦鹽斯得（即海參崴）區域以內而已；至於蘇俄其他邊境附近，實不受該條約之拘束，故日本認為在東海濱省，阿穆爾省以及後貝加爾省等區域附近，日本過隊有自由調遣及活動之權。」兩兩針鋒相對，頗可以窺見其形勢。此外當時兩國漁業問題之愈形糾紛，海參崴及哈爾濱兩地之大行拘捕僑民，以互相報復，兩者各走極端，事事逼湊，即將以短刃相接，其緊張可謂極矣。

然而半年以來，蘇俄所發香粉齋之中美俄三大太平洋國互相携手，（蘇俄人民外交委員長有此言論及企圖，各報均有記載。）以制暴日之政策，無著順利之進展；俄美既有承認舊債及排斥宣傳之繼續，難期一筆勾消，而成立妥協，中俄復因勳共與容共，各有要求，各有懷抱，不能排除私見，打破難關，而實行斷然之復交。因是喧囂一時

之中俄復交與俄美携手兩大問題，徒聞呼號之聲，而未見任何正式之談判，與事實上之真正接近。蘇俄對此既已失常，自覺單獨抗日之非計，武備實力既有所未充，五年經濟計劃，則猶待努力，以期完成，殊不欲孤逞一時之忿，而敗垂成之百年大計。且回首西顧，波蘭雖與蘇俄有互不侵犯條約之簽訂，然仍躍躍欲試。在法國操縱指揮之下，羅馬尼亞諸小國之抗俄聯合戰綫，更無時不擬乘機思逞。德國自希特勒一派在議會席位漸次增多，勢將佔得首席，取現政府之地位而代之，如是德國右傾成功，則蘇俄西失與國，形勢尤大可危。蘇俄黨國要人，對此情形，洞若觀火，熟思詳慮以後，決定更易其外交之方針；而適於斯時日本知難而退（因蘇俄在東已有妥善之武力佈置，與充實之配備故。）適可而止，自戢野心，暫緩其對俄之雄圖，以專心致力於肅清滿洲之工作，從事壓迫中國內部反抗之企圖，而於是遂努力甘言巧語，以求蘇俄之諒解，甚至不惜威脅利誘之方，以懷柔之，蘇俄亦遂甘小惠而從之。迄於最近，日俄積年爭持不下之漁業問題，竟已順利得其解決，成立妥協。且不止此也，外間盛傳日俄兩國現在莫斯科，正在進行某種談判，其內容其詳情，未經公佈，或竟永不公佈，吾人實無法妄加懸揣；又據近日電訊，日俄之間已有密約簽訂，真象如何，誠未可知；然日俄兩國外交當局鬼鬼崇崇，必有勾當，可以斷言，其必不利於我，更無待言也，吾國外交當局，對此不知曾有深切之認識與注意否？



## 譯叢

# 斯汀生演說之反響

殷葆琛

(譯自 The Literary Digest, August 20 1932.)

美國務卿斯汀生氏最近之演詞，其效力之大，不啻爲凱洛克非戰公約，增添巨齒也。

日本受此巨齒之初噬，卽感創巨痛深，至今猶且憤怨呼號。今聞東京政府，擬向美政府提出正式抗議。

惟華盛頓方面，對日本之激怒，仍持穩靜態度。其他各國，似對美國務卿氏之壯言，深表同情也。

美國報章，多以斯氏演詞，頗關重要。有謂爲美國放棄孤立政策之最高界標者；更有謂爲自三年前凱洛克非戰公約簽字以來，具有歷史性之重要公文者，但亦有爲之疑慮，而視爲「危險性的」演詞者。

皮爾遜氏 (Drew Pearson) 於 Baltimore Sun 中，申述國務卿氏之言曰：「凱洛克非戰公約，非爲消極的政策，以禁止美國有戰爭行爲；蓋其要旨爲積極的，務使美國與其他各國合作，共同討論如何造成活的公約，而免除戰爭。」皮氏繼謂：

據斯氏某顧問言，斯汀生氏之演詞，有兩種動機在焉。一因近有歐洲人士，如英國經濟學家邵爾特 (Arthur Salter) 等，謂凱洛克非戰公約，不過一種主義之宣布而已；簽約各國，並不以此而有防止戰事之義務。

一以遠東情勢，將於東北調查團，將報告書送達國聯時，必更陷於危迫狀態。

據稱斯汀生演詞，最使日本發怒者，即於斯氏敘述東北事變時美國對中日政府發出之通牒以後所宣布之言論是已。斯氏在紐約外交會議席上，以及其後藉廣播電台發表之演說，謂：

夫凱洛克條約，必賴全世界共同之輿論，爲其後盾，惟其有一鄭重之公約，而後各國始得表出其道德的裁判力，然則凱洛克非戰公約之充分的意義，其在茲乎？

美國政府於一月七日，發出之 牒，乃表示其負責之決心。其用意蓋在呼籲締約各國，援用一種迄今尙未實行之條約。

凡侵略之國家，對其已身侵略之行爲，無論承認與否，固無關重要。然世界文明各邦，苟皆贊助美國政府之主張，則正義自可大白於世界。

世界各國，對侵略行爲，倘皆能與以道德的否認，則其價值之偉大，必遠逾國際公法。蓋今日國際輿論組織及效能之偉大，遠非昔日可比擬也。

新聞界皆以上列數語，爲激怒日人之要因。茲更舉紐約 Herald Tribune 報之東京通信員 Wilfrid Fleisher 報告：

今日各報載稱，外務省以美國務卿之言，存意侮日，故已決計向美政府提出正式抗議。

Fleisher 復援日本銷路最廣之日日新聞報中數語如下：

斯汀生氏認日本在滿之行動，超越自衛權，故以侵略國視日本。推其演詞之志趣，乃在惡意宣傳，故謂滿洲國出生，由於日軍侵略之結果者，乃欲使世界各國，否認滿洲國也。

但倫敦，巴黎，日內瓦各地，對該演詞之反響，尙稱不惡。

倫敦泰晤士報轉載國務卿斯汀生氏之言曰：

當此世界發生戰爭危機時，凱洛克簽約各國，倘能召集大會，商討辦法，實爲真求世界和平之途徑。

倫敦 The Economist 謂：

斯汀生氏之宣言，將如日月之光芒，顯示日人之陰謀。

法國各報及官署，皆以斯氏之演詞，頗足表徵美國急進之政策。法之半官報時報 (Temps) 謂斯氏之言，足徵美國政策之「真正進步」也。

紐約泰晤士報記者 Shreit 謂日內瓦國聯諸要人，對斯氏之演詞，甚表同情，而當此戰禍危機，風起雲湧於南美遠東之際，國聯對之，更表贊慕之意。

今再觀美國之評論：

紐約世界電報 (World Telegram)，對斯汀生氏重申

「蓋不承認以武力剝奪土地及權利」之主義，甚表贊同。復謂：

以吾人之眼光批評之，此種主義，為歐戰以還，美國最重要之宣言。

Jersey 雜誌謂：

斯氏之言雖簡，而甚足表彰美國今後將放棄其向來之獨善政策也。

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 謂：

日本對美國之解釋凱洛克公約，及闡明日本對諸簽約國之義務，勢不能不令人十分注意也。

惟紐約每日新聞謂：

斯汀生氏，為胡佛政府中，最危險之人物。

氏不主戰，故向以不戰告人。惟其如此，則此好戰之國，必將益迫吾民而言曰：「汝究將如何？」

夫與斯氏每日周旋者，為一廿世紀最兇狠之鬪鷄日本是也。

##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東北問題研究會印行 定價壹角

是書為日本拓務省會議秘錄之一其陰謀侵佔我國領土獨霸滿蒙富源暨壟斷東北交通等計劃畢現無遺誠研究日本侵略滿蒙對策必須參照之書也

總代售處

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華盛，景華，歧山，新華，新智，君中各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 國難須知

定價陸角

本書將日本一切非法設施暴行假借之口實宣傳之懸案以及偽國醞釀等均包括在內至於東北問題之重要條約及換文九一八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歷次決議案日本軍隊殘暴行爲之種種照片亦附錄其中末附三色東北現勢圖一幅尤爲醒目凡研究中日問題或關心國難者不可不備此書

### 東北問題研究會發行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

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現代，新生命，佩文齋，聯

合，華盛，新華，新智，歧山，景華，

華盛，君中，各大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

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 東北袖珍統計

內容： 本書計分人口，軍事，財政，鐵路，電政，投資，金融，教育，損失，等九篇，外附工業一篇，調查特別精詳。

頁數： 厚紙皮全書七六頁

定價： 兩角

總分代售處與上相同

#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日本田中末廣著  
蠡舟譯

## 第一章 國防資源(煤油)

### 第一節 概說

國防資源，汎而言之，茫無際限；即舉其主要者而論，如鐵，硝石，鹽達，等等亦有不勝臚列之感，惟鐵與硝石等，其重要限度，既較薄弱，而其生產，又甚普遍；且於必要之時，又可以他種補充品，代而用之，故欲與歐洲大戰時所謂『一滴煤一滴血』者比之，誠不可同日語也。

據專門家調查，煤油與石炭其所生熱力之比，為三與一，其所需勞力之比為一與三。茲將煤油與其他各種原料熱力之比較，列表於次：

	發熱量比	灰量	水量
重油	一〇〇	〇,〇五	—
褐炭	三九	一五,〇	一二,〇
瀝青炭	五三	一二,〇	七,五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無烟炭	六九	二,〇	四,〇
木炭	六六	二,〇	四,〇
骸炭	六一	五,〇	五,〇

以上表觀之，煤油與石炭所生熱力之差，可謂至巨，然惟以其巨，故不第可以決戰時之勝負，即平時商戰之成敗，亦由此以判。至於用作艦船燃料，兩者優劣之差，亦復甚大：

- 一、重油一噸之續航力，可抵石炭兩噸以上
- 二、重油較之石炭便於盛載
- 三、重油所佔之容積，較石炭約少十分之一，且以可在船之最下底貯藏，故其容積，更為輕減
- 四、重油不若石炭有自然爆發之危險
- 五、重油以易於引燃及忌滅故於蒸氣之發生及停止至為迅速
- 六、重油以無煤煙之發生，故於戰鬥時不至資敵以顯著

之目標，且無妨碍自身射擊躍進之虞

有其他種種經濟上之特點，是以航海界，已有自石炭原動

七、重油以無灰燼渣滓故船內易保持清潔

時代走向煤油原動時代之趨勢。

總之煤油較石炭，除有時間上與空間上之便利外，更

	一九一四	一九二二	一九三二
石炭船	八八，九六%	七二，三〇%	七〇，六一%
石油船	二，六二	二〇，六五	二二，三四
發動機船	〇，四七	二，〇〇	二，三五
帆船	〇，九五	五，〇五	四，七〇

更就一般動力上應用之消長觀之，較諸遲遲之石炭消貨率，水力外未有如煤油之發展之大且速者

### 全世界原動力之實數

	石油	天然瓦斯	水力	石炭	合計
	(千馬力)	(同)	(同)	(同)	
一九〇九年	三，五〇〇	三，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	八，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然則煤油不僅軍需上所不容缺乏要品，即於普通產業

界，亦重要非常，此所以世界列強，咸虎視眈眈以爭油

田也。

## 第二節 煤油之世界生產概況

今日世界，對於石油資源，尙未有盡致之調查，然欲

使調查之結果毫無遺漏，是否能成爲事實，恐亦屬疑問之事，何則即以調查比較正確之美國而言，最近突然又有二十億筒之大油田發見，則其他之調查不可謂必無遺漏可知矣(中略)。而中國加拿大，南美諸國，南洋，印度等處，其間油田有至今尚未發見者，且中國雖于延長油田，確定無疑，而以政情之擾亂與美國技師之商賂的報告，相胥延遲，遂若完全忘却，而渾不知者，然則澈底之調查之可能與否，謂是疑問，誰謂不然？

惟依據今日所已調查之結果，則美國約佔全世界埋藏量百分之二〇強，其原油生產量之大，足使其獨佔世界之煤油商權，茲就世界統計表之世界煤油埋藏量觀之：(單位百萬筒 Barrel)

地 名	埋藏量	百分比
北美及阿拉斯加	一一,一五〇	二〇,二
蘇維埃	五,八三〇	一五,〇
波斯及米索堡他米亞	五,八二〇	一一,〇
南美北部(秘魯在內)	五,七三〇	一一,七
墨西哥	四,五二五	一〇,〇
南美南部	三,五五〇	七,九

(一九二七年發見者在內)(據發見以前計算)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東印度	三,〇一五	六,七
中國	一,三七五	三,〇
日本(臺灣在內)	一,二三五	二,七
羅馬尼亞,希臘及西歐洲	一,一三五	二,五
加拿大	〇,九九五	二,二
印度	〇,九九五	二,二
阿爾吉利亞及埃及	〇,九二五	二,〇
庫頁島	〇,九二五	二,〇

美國支配世界之原料中最重要者，且最有絕對的支配力者即是煤油，據左表觀之其原油產額一九二五年，直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二。蘇維埃才百分之五，墨西哥才百分之二強，波斯才百分之三強，其餘如荷屬東印度等，固無足論矣。

亞細亞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五年
日本	一,七六四	二,〇〇〇
波斯	二七,三〇五	二五,三〇八
荷領東印度	二〇,一五〇	二一,四二二
英領印度	八,三〇八	八,〇〇〇
英領緬甸	四,〇三三	四,二五七



### 南北美

美國	七二四，〇九一	七六三，七四三
墨西哥	一五九，四一五	一一五，五一五
加拿大	〇，一七一	〇，三一八
祕魯	六，〇〇三	九，一六四
維內瑞拉	四，五四五	一九，六八七
阿根廷	三，七七〇	五，八一八
拖里尼答特島(英領)	三，〇一六	四，六五四
哥倫比亞	〇，四二七	〇，五一八
<b>歐羅巴</b>		
蘇維埃	三七，九五五	五二，四四八
羅馬尼亞	一〇，七五四	一六，六四六
波蘭	五，二四二	五，九六〇
波蘭西	〇，五〇五	〇，四五九
德意志	〇，五六三	〇，四一一
捷克斯拉夫	〇，一〇七	〇，〇五〇
伊大利	〇，〇二二	〇，〇四五
<b>亞非利加</b>		
埃及	一，〇八八	一，二二六

### 第三節 日本之供求狀態

日本煤油之產區，合庫頁島及臺灣計之，約為五十億坪（按日一坪即日一方步三十坪當日一畝一八七坪當我一畝）其產量為二三十億美加倫。然據專門家之發表，曾謂日本油產之貧弱，若日本八八艦隊七晝夜專用煤油，則油源立即涸竭，每年所產僅乃一億美加倫（最高生產時代約二百四，五十萬日本石），其所需要之量，約為生產之二倍，且又有逐年激增之勢。

總之，秋田新瀉之油田，漸入衰境，北海道青森山形等處，殆不足言；即一時視為有望之臺灣油田，亦無甚希望，故雖有依日俄交涉所得之庫頁島及撫順之油頁岩等，而日本石油之需要，舍由外國輸入，更無他途，茲將最近原料油之需給列表於左：（每函十加倫約日斗二斗）

日本產原油	七，九〇三（千函）	八，一七
輸入原油	五，五七四	七，〇七四

又同年度油製成品之需給，即日本之總消費量，除海軍輸入不計外，共

### 製造量

(千圓)  
一〇,八九九 一一,五〇二

### 輸入量

九,四九五 九,六七一

### 輸出量

〇,〇九六 〇,一二〇

### 總消費量

二〇,二九八 二一,〇五三

由上二表觀之，原料之油輸入，既約合日本產量之半數。即製成品之輸入，亦與日本國內製油額相差至微，此輸入額若以金計之，則

一九二四年 六千六十萬圓(日金)

一九二五年 六千二百萬圓

一九二六年 六千三百萬圓

(以上海軍輸入在外)

更將此輸入量，分別來源觀之，則美國佔約一半以上，荷領印度次之，此外西方亞細亞諸國，亦有少量之輸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美國 三二,六六八(千圓) 三四,一七八

荷領印度 一九,八七八 一八,二三八

亞細亞諸國 三,七四一 三,一七一

其他

## 第四節 日本之煤油政策

今日之世界載有克尼帶氏發表「日本之煤油問題」之長篇論文，關於北庫頁島之油田，論及先年北京簽定日俄協約之效力，及俄國方面於此之對抗策，日本北辰會之創立，此間美國星克列亞煤油公司及英國公司等之外交的關係，並於日英美合辦與石油業政府管理說，及日本煤油政策上之輸入說貯藏說等，咸有詳細之批評，氏更進而論海戰與煤油之關係，斷言煤油資源不能確保之日本，絕不足與英美為敵，又述一九二三年九月日本大震災煤油爆發時為補救關係所成立之揮發油委員會，其末段之結論云：

「於震災之時，如此為之，固無不可；然若於戰爭之頃，日本猶仰給於海外之輸入，則亦惟有戰敗而已。但一旦言戰，日本必將全國家之燃油揮發油及其他煤油生產品等悉數徵發，並一切之精油所及其設置之管理權全部收為國有，現對於石油專賣事業之決于從事，已一再聲明，故雖於平時不必實現，而觀於三井三菱等有力會社，對於煤油事業之着手進行，其必含有重要之意義固毫無疑問者也」云云

要之，日本煤油資源，極為貧乏，今後任其如何開發，而終不足以應國內之需要，為至顯然明了之事實；故於

此宜如何設法以補給之，如何以確保之，實爲日本目下之緊急重要問題。尤以軍部方面，於煤油問題之如何解決，更爲痛苦，昔者商工省曾設燃料調查委員會，海陸軍關係者亦被邀加入，然雖已得若干成案，似於根據日俄協定之北庫頁島之煤油開採權，及可以成爲海軍省根本計劃之撫順炭坑油頁岩加工業以外之事已注目及之，而根本要案，未能澈底發見，殊屬遺憾。茲就管見所及，列舉解決日本今後燃料問題之要點如次：

## 一 開發主義上之要點

國內油田之開發：據商工省之發表，日本煤生產最高時，爲一九一九年度，計二百十四萬石，其後逐次衰減，一九二六年僅爲百四十七萬石，故輸入量最低爲一九一九，計爲六十七萬六千石，最高爲一九二六，計三百八十一萬六千石，夫以如此狀態，政府關於採油公司之保護，與獎勵，非有澈底計劃不可。

國外油田之開發及投資，日本政府及煤油公司，宜更增加海外油田之調查費，對於中國，南洋，近東一帶墨西哥等處，有進而伸手之必要。今日煤油之要點，現今石油

之生產地。雖散布於中國，美國，俄國，墨西哥，羅馬尼亞，荷領印度近東地方波蘭，等處，而其實際上之採掘權，因有英美兩國之投資關係，其支配權，完全爲兩國所獨佔，如此狀態之下，日本燃料之供給與支配，永遠爲英美兩國所把持，所襲擊，日本國防之不被威脅者鮮矣，故政府應於可能範圍內，對於海外油田之開發，非極事調查與投資不可。其最宜注力之處，以地理的關係，中國陝西省延長油田——（中美間雖訂有開採合同），——以及南洋，俄領極東地方之調查，均宜投資爲之也。

## 二 保存培養主義上之要點

日本代表的油田中，今日多入於衰境，此後如照今日消費狀態，尙可維若干年，殊屬疑問，且每噸採油平均生產費，逐年遞增，而美國之廉價原油，源源輸入；實爲可慮更由國防上觀察，則今後採油事業，應否盡量擴充，實有審慎考慮之必要。何則，日本油源本屬有限，長此積年累月，逐漸開採，原有油田，勢將枯竭。設一旦對敵作戰，外油杜絕。其前途之危險，實有不堪設想者。故於保存及培養之方策，確有澈底研求之必要，現在美國對於油源

濫採，猶有起而防止之勢，美國尚如此。而況日本乎？至關於此種方策之實行，以爲但將有力石油業者，網羅之以設一外油輸入機關，則一切管理自有統一之意向，於是不須任何之犧牲，而合理的結果自實現矣。

### 三 輸入貯藏主義上之要點

澈底言之，日本今日之煤油政策，自國防上觀之，捨輸入貯藏方法外，更無妙策可言。然建築貯油庫，經費至爲巨大，即按照海軍消費年額爲二十萬噸，則油庫之建築費爲二百四十萬元（每噸貯油建設費約十二元）。然較此貯油主義尤爲有效者，尙有所謂搬油主義，就日本現狀而論，與其專採貯油主義或搬油主義，不若二者並行較爲得策。總之，在未發現其他特種動力以前，石油價格，大抵有增無減。無論如何，非施行貯油主義與搬油主義不可也。

### 四 代用補充主義上之要點

可以代替煤油之燃料，約有撫順炭坑產之油母頁岩，美他納爾，及煤炭低溫乾溜等，均在研究計劃之中。關於撫順之頁岩榨油事業，海軍省與南滿鐵道會社，交涉歷有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年所，海軍省爲此曾專派現任中將爲滿鐵臨時職員，以專計劃其事，着手之初，每年預算爲四百萬元，後漸擴充至八百萬，預定第一年度，產五萬噸，漸次加至七十萬噸，更據滿鐵方面關係者之推測，此種油岩，撫順炭坑東西四里（日里按每日里應當我國六里強）南北一里之間，其埋藏量約有五十五億噸，而含油量平均約爲百分之六左右，計爲三億八千萬噸，假設此三億餘噸有三分之一之煉出可能，則約爲一億一千萬噸，可供日本一百年之需要。至其含油量之品質，約有以下五種現象：

- 一、同一層約略爲同炭質
- 二、品質上層較優而下層較劣
- 三、收油量爲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一，四，平均爲百分之六，五。
- 四、油岩之厚度，垂直計之爲四百五十呎，與油層成直角計之爲三百九十呎。

#### 五、揮發分析外更作乾溜分析

此外關於低溫乾溜工業，精製低溫他爾等，燃料研究所，已完成中間工業之試驗。又滿鐵會社中央試驗所，對於大豆，亦已完成其可以得精製之代用石油，惟此項研究

，其於工業的成立，爲尙尙少耳。

(未完)

## 附記中國陝西省延長縣油田

歐洲大戰中，對於延長延田之爭，日英美間曾演極大之暗鬥，此事應爲吾人至今未忘者；其後關於油田之開採權，陝西省民衆，猛烈作反對運動，然而終入於美人之手。○(英國於此，雖向中國抗議，而取得四川省之採油權，而日本以運動之遲緩，及資本準備之不十分雄厚，結果一無所得)乃最令人不解者，美孚行不顧此最大之犧牲，爾來對於所爭得油田之開採，完全放棄，計當時美孚行所可開採之油坑：爲

- 一 華里河之新油廠
- 二 延長府 橋溝之油井
- 三 宜君府 車村之油井

三處。然而採油事業，已陷密封死藏狀態，僅乃陝西官營之老油場，仍作小規模之開採而已。茲將中國各省全誌中(第七卷陝西省)所載美孚行之調查及採礦並關於價值之記事，略引於左，以爲參攷。

據美國技師之報告，鑽苗中心，在省之北方，黃河之

西，延安府內延長縣附近，油田遍於各處，而積計約四百方英里，穿井約三十尺即可達於油線，油量足供全世界三百年之所需。據目下之預期，將自延長用鐵管通過瀧關瀧池信陽，流運至於漢口，計其距離爲四千華里，約需工費二千萬元，如此七八年後便可遍銷於東亞市場。又擬將鐵管通至天津，先將自延吉至西安，經過瀧關，至瀧池之九百華里，用載重汽車運送，以與汴洛鐵道相連絡。

然美孚行調查工作，凡兩閱月，技師斯密斯，斯圖爾西氏外十餘人，於延長附近調查終了後，在七月上旬即將第一批穿井機安全運至其目的地，此時西安與延長間，已設美孚行專用電線，第二次穿井機即從美孚行代表之意見，以延長之南部中部及宜君一帶至開採中心，宜君一帶油苗，亦不讓于延長，且距西安稍近，有運輸之便。第一第二批穿井機運至之後，第三批第四批之運送，熊督辦於民國四年三月設運轉總機關於洛陽瀧池間，中國擔任沿路運輸之保護，資本暫由美孚行代納，第三批穿井機亦於四年至於油地。然而歷試延長延安宜君等所，直至八月間，已開穿至二千四百餘尺，而終未見油，該公司之舊有油場，僅開至三百數十尺即可得油今掘至二千數百尺，尙不

見油，不勝驚異，曾據實陳明當局，當時新聞咸宣傳破弄前約。然或者謂，「謂掘至數千尺而未得油，遂乃放棄前約，此乃皮相之觀察，而不知內幕之言」，何則東洋為美孚行之主要市場，美孚將俟美國油田稍形衰竭之時（據謂二十五年乃至三十年）再漸次由陝西開發，故此時故作陝西各地油田不利之說，以圖改訂前約，而更立於有利地位云云。姑無論此說是否屬實，然美孚行決非因細故而棄其權利，則固至毫無疑義也。

至該地油質，雖大體優良，而比之美國產，不免稍劣，此或以精油法之粗雜之故，原油呈黑褐色，比重為三七

，八，其成分：

揮發油	百分之一六，五
燈油	百分之六二，〇
重油	百分之一〇，〇
巴刺芥	百分之二，〇
皮氣	百分之九，五

此陝西於煤油而外，更產石炭，鐵（秦嶺之南北）鹽（秦嶺）白銅，磁鐵礦（漢水上流）金，水銀（秦嶺）及良質之大理石，花崗石斑石（秦嶺）等。

## 國 難 文 學

作者

吳貫因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定價國幣伍角

著者歷任國內各大學文學歷史教授書中選集有唐以來歷代律詩絕句以及聯詞書詔戲曲等百數十篇都為當代賢人志士熱血精誠之結晶品激昂淋漓可誦可泣乃培養士氣訓練干城之無上教育材料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實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歧山，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等各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

# 中日條約彙纂

作者 尹壽松

出版 東北問題研究會

定價 國幣壹圓

## 內容

計分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凡中日兩國間所定之條約合同等均依年月順次編列無遺並在條約首段加以按語說明定約原因或經過情形遇有失效及變更之條文亦附加按語重要附件均附載本約之後此外我國同他國所定之契約凡與日本有關係者均附載於各編之後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等均包羅於內條分縷晰參考方便

# 九一八事變真相

東北問題研究會同人著

定價 國幣叁角

## 內容

計分九一八前日本侵略之野心挑戰之行爲九一八事變情形與責任暨東西人士之觀察與輿論九一八後日本之暴行與樹立僞國之企圖等八章材料豐富證據確鑿鬼影蛇形歷歷在目誠考究九一八事變之唯一讀物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歧山，聯合，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等書店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法國外交政策之轉變

殷葆琛

(譯自九月份北美評論 George Gerhard 著)

最近之洛桑會議，所得之結果有二：第一，解決賠款問題之糾紛；第二，由紳士協定，促進歐洲之合作。夫洛桑會議召集之目的，原在討論賠款問題。今乃於爭辯歐戰責任問題，及凡爾賽條約效力問題之餘，突然釀成洛加諾條約 (Locarno) 合作之形勢，振起萊茵河畔携手之精神，此中轉變，能不令人驚異？初麥克唐那，赫里歐及巴本三公，既分享賠款問題之佳音，今復欲共飲善鄰友誼之甘醴，是豈事出偶然乎？倘屬偶然，是誠有史以來之奇遇也。

吾以為今茲法國政策之轉變，間有密切之關係在焉。當洛桑會議開始，諸國政策，或未有通盤之計劃。故法國總統，既洞悉其政府已往之政策，及國民之態度，則未敢將德國賠款，減至楊氏計劃中二年年金之下。英國二百年來之政策，則在不干預歐陸之事故。因其所注意者，祇在平衡歐洲之國勢，藉以發展其商業上財政上之權利。倘有威脅此均勢之國家，則英國之政策，必在竭力攻擊壓迫之。如其反對拿破崙威制下之法國，威廉 (Kaiser Wilhelm) 命令下

之德國，及戰後克里孟梭 (Clemenceau) 等操縱下之法國是也。故英國當軸者，向皆秉一貫之政策，毫無遲疑也。然今之麥克唐那，非唯積極的參加歐陸之政治，復與歐陸上最佔優越地位之國家携手。赫里歐亦將法國賠款政策，決然更改，而對其他政治諸問題，亦將有變更途徑之趨勢。

此種政策之改變，內中當有基本的主動力在焉。吾人苟欲明此主動力，對戰後法國日國勢之演進，應有相當之了解。法國自戰勝後，乃進為歐陸之盟主。凡軍力之強大，財政之充裕，與東歐及巴爾幹諸國之聯盟，以及工業之復興，蓋皆足以促成法國之優越地位。自英德意諸國觀之，此乃戰勝國一時之現象。然自法國自身觀之，則法國苟不如是，將無「安全保障」矣。由此可知法國之所謂「安全保障」，非指法國本身而言，乃指保障其戰後之優越地位也。法國與各國之種種會議，迄未有成者，其癥結祇在此一點而已。

歐洲各國，對法國之安全，固無有欲危害之者。惟法



國苟欲各國担保其戰後之所獲，維持其戰後之優勢，是乃又一問題，豈可與法國之安全問題，同日而語哉？乃法國不此之悟，必欲兼前後二事為一談，亦云難矣。論者謂法國對此爭點之意見，乃出發於法人之見地，其餘各國之意見，乃出發於歐洲人之立場。此說雖近滑稽，然亦不失為正論也。

法國戰後之優越地位，完全倚重於凡爾塞約條。而凡爾塞條約之成立，則又賴歐戰責任者之條文。德國之目標，即在廢除此條文。蓋此文一廢，則凡爾塞條約，不得不修改矣。惟德國迄今，尙未得達其目的。故歐戰責任者之條文，仍存於歷史中之最要公牘中也。

法國外交家，盡其手腕之所能，以保留此歐戰責任問題之條文，因此，凡爾塞條約，藉得無恙。然夷攷法國過去數年中，對外交涉，亦未嘗無各種退讓也。如接受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撤兵盧爾河，一九二五年，簽訂洛加諾條約，一九二六年，白里安與石川斯曼之會商，一九二九並一九三〇年，參加海牙和平會議，簽名於楊格計劃書，撤兵萊茵河以及法國外交部(Oscar Drot)接受胡佛之一年緩付戰債案等是。上列種種退讓，雖非法國之

甘心，且有時實為受英美之壓迫所致，然法國亦未嘗不忍隱自持，標榜合作之精神也。第考法國對以上諸端之所以退讓者，以其無害於凡爾塞和約故也。試觀當洛桑會議之頃，德總理欲以巨額戰債，為交換條件，以取消歐戰責任問題之條文，而赫里歐卒否認之，且寧欲少取德國之賠款，以維持歐洲責任者之條文，吾人可知法國之用心矣。

法國為維持其政治之優越地位起見，決端否認凡爾塞條約之修改。為保持其兵力起見，又不得不反對軍縮。法國徵兵制度，固已實行其一年服役制，因而師團之數目，已由五十六減去二十二。但其官佐之數目，反由戰前之一三四，〇〇〇人，增至二四〇，〇〇〇人。然當戰爭發生之際，軍事上之最關緊要者，乃在初高級軍官也，今更詳言之。

今日法國高級軍官中，上將之數目，已由戰前之一一〇增至一四三；中將之數目，由一二〇增至二二〇；校官之數目，由四八六增至六四七。況軍官泰半為終身之職務乎？其後備軍之組織，雖在和平時期，亦頗完備。其陸軍部長，得自由召集兵士七十萬，無須通知國會。故法國軍隊在名義上，雖已歸復一九一二年之原數，然以事實言之，

其組織之完備，軍械之精良，後備兵士之衆多，已遠超當年矣。蓋法國於軍事動員之第一日，即可召集百萬兵士也。

然法國所資以維持其歐陸之優勢者，尙有更有效之利器焉，此種利器爲何？即資金是也。歐陸欠法國短期借款，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倘更計之以法國在歐陸之長期投資等，則法國債權之總數，當三倍於斯。蓋巴爾幹諸邦之「小協約」(Little Entente)，實賴此款，以維持之也。如波蘭，捷克斯拉夫，愛斯陶尼亞，羅馬尼亞等，皆蕞爾小邦，於蘇俄來侵之日，必皆蹈亡國之慘。法國之與「小協約」國以資助者，蓋爲免除蘇俄德國之威脅也。然法國與諸小邦，蓋亦互爲表裏，互相利用者也。

法國對「小協約」諸邦，今尙無須予以軍事之援助，然法國銀行，對諸國之資助，亦甚大矣。一九二二年，借與羅馬尼亞以鉅款。一九二三年，借款與奧大利，一九二七年，借款與波蘭，一九二八年，借款與保加利亞，一九二九年，借款與羅馬尼亞，一九三〇年，復借款與奧大利。國際聯盟，更於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八年以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借與奧大利，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

，愛斯託尼亞及但譯自由市，其中百分之三，計一一，五〇〇，〇〇〇金元，爲法國之基金。去秋歐洲債務奇緊，法國外交部，以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借與羅馬尼亞，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借與捷克斯拉夫，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借與波蘭，以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借與猶哥斯拉夫。一九三一年八月，歐洲銀行團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借與匈牙利，而該國資本之大部，亦係法人投資。故屆至最近，法國向皆厲行其「安全保障」政策，對其政治上之友好諸邦，皆予以財政之資助。

綜上所述，實爲戰後法國政策之概觀。夫法國政策，既已決定保持其戰後之優勢，故不惜任何犧牲，亦必厲行之。然考法國之犧牲，亦云大矣。蓋其損失，非僅金錢已也，若夫國家權威之日墮，合作精神之日減，國際情感之日疏，胥爲法國極大之犧牲。法國政治軍備以及財力，既已極一時之盛矣，則其他各國，必嫉視之，因是其國際地位，將日就於日暮途窮之勢。法國政府對此，固無遺憾，因其「安全保障」政策，仍在厲行中也。惟其全國民衆之行動，亦有不應忽視者。夫法國園丁商賈，對國內政策，

及國際情勢，本少注意者。故其對「國際孤立」一詞之意義，亦未嘗留諸心懷。然對於國外之投資及借款，則甚注意焉。當歐戰之前，法國民衆借款與俄國，戰時，轉借與法國之同盟國，今則借與巴爾幹諸邦及德英諸國。

吾人於法國政治中，應須注意者，卽此等平凡謙謹守舊而誠懇之投資人也。諸如此類資本家，固可聽政府之任何指揮於一時，然於政府失策之際，則必大起風潮。彼等亦曾肇起大革命，產生拿破崙一流之人物，而予德國以巨創。然此諸資本家，並非時思蠢動者，故向承政府之政策，而順從之。政府於民衆順從之時，實行某種偉大之計劃。如十四年來之安全計劃，實行時之情形，卽若是也。然當今政府及此項計劃，既已失敗，則資本家之新的計劃，將代之而興矣。

吾人不可視法國政府，爲完全代表民意之機關。法國報章，除對國人購買外債一事，有極大之勢力外，亦非代表民意者也。法國民衆，皆喜讀報。然在報章所讀之消息，大都有財政上及政治上之背景。當大戰之前，帝俄以鉅款賂法國報章，使法國民衆，樂購帝俄債券。大戰之時，法國亦藉報章之宣傳，俾國內資金，與國外之投資頗頗。

故法國日報，爲政治及商業目的而宣傳，奏效頗大也。政府有政治的安全計劃，財政的投資計劃，則藉報章之宣傳，自能造成理想的輿論。

惟近數月來，報章之論調已變。每日報紙，對政府在歐洲東部及東南部投資，所得之損失，已無一日不再三致意者。而對政府之應走途徑，已無一日不立論者。此種變態，其有故歟？

今希臘，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奧大利亞及匈牙利諸國，對國外債務，苟非誤期交付，必臨時請求緩付，抑或禁止匯兌出口，故對法國（及其他各國）債務，每不能按期付與。諸國如此者，非欲與法國爲難也。實由於世界之經濟恐慌，關稅之壁壘高築，吾人購買力之減低，生產量之過賸，債務日增，物價日落，而利潤財富，亦因而日蹙。此諸債務小國，所資以償付外債者，祇在出超。然今以關稅壁壘之障礙，故貨物不得出口；世界人類購買力之日減，故諸國不能售其向來之所售量；諸國雖以可耕地之半，或三分一作生產，而此生產之價格，反低於從前，故虧欠必爲諸國當禁之結果。因此諸國當無償債之能力。卽以上列五國而言，此種困難情形，爲各政府通有之現象，故

各國均已公然向其債權國表示無力償債。而波蘭，捷克斯拉夫，及猶哥斯拉夫，則於將來，或以債務問題，而興起訴訟。

巴爾幹諸國發生之困難，使法國目光，轉注視於向之未嘗注目者數事。英倫帝國，已於去秋棄其金本位。法國當時所存之金磅，約值百餘萬萬佛朗，今以金價之跌落，損失百分之廿五，是其損失為一萬萬金元也。此為法國投資家之直接損失。更觀國聯之債券，今已成風中之燭，而法國則曾以一一，五〇〇，〇〇〇金元投入之。遠矚海外，則銀元之前途，亦不可十分樂觀。德國政治及經濟之情形，亦甚令人失意。以上種種，不能不影響法國國外之投資與借款也。反觀國內，閣員則聚訟紛紜，籌思維持預算之方策。倘政府不能增加六百五十萬萬佛朗之新稅，則須節省如此鉅額之開銷。當余屬文時，內閣提議取消官憲補助金之半額。此與扣薪何異？其餘經濟計劃尚多，如將最近所增加之退伍軍人補助金減半；增加百分十至十二之新稅率；以及縮減最近所增之養老金額是也。

以上極救方策之宣布，有如巨響之炸彈，爆發於向之所謂膽怯的法國公民面前。法人之最高理應——平穩，安適

### 法國外交政策之轉變

——祇是曇花一現而已。因此民衆皆從速收回國外債款，驟停一切放款事務，而由右翼思想，突然左傾。蓋法國今日所遇之困難，亦非同小可矣。國內失業數目，今日日益增多，屆至最近，雖仍在百萬之下，然對向有規率之法國民衆，實為一種新的可怖的經驗。且物價暴落，今年五月底貨物批發價目，已落至一九二九年之半。工業製造品，較之一九三〇年上季，減少百分之卅。汽車已減至百分之二十七，金屬百分之四十，紡織品百分之三十六，電工百分之二十五，皮革及建築物百分之十七。

故法國之投資家，及小資本家（幾乎包含法國民衆之全部）刻已察覺此一切危機。法國人最高之理想——平穩，今已受重大打擊。一方法國民衆，觀其同盟諸邦，羣集法蘭西之門前，呼籲巴黎銀行之救濟金。一方觀其鉅額現款，為其國家之安全計劃而虛耗。故法國民衆，均已知向來政策之失敗矣。夫為國家之安全計，而將個人之安全，個人之儲蓄，個人勞力之所獲，盡付流水，何其不智之甚也！

法國在此恐怖的情形下，仍得固執其安全政策乎？仍為維持巴爾幹諸邦，及「小協約」而對外放債乎？試觀最近

奧大利向法借款一萬萬金元。而爲法政府所拒，便可知法政府之態度，已轉變矣。夫奧大利刻下之情形，本極困難，倘法國允其所請，是誠使奧遠德，而爲加入法國計劃中步腦河聯盟之良機也。波國會領袖達高士奇(Tarbovetz)與巴黎會商借款問題，亦未成功。觀此，則知法國外交政策，已非昔比，而其改變之最低限度，當爲停止昔日對巴爾幹邦予以財政上資助之政策。

法國聯盟諸邦，亦非不知法國政策之改變也。波蘭報紙載稱：「一九二一年，雖有法波條約，明文載定，法波兩國政府，對兩國在歐洲中東兩部之行動，當有互相勸勉之責任，然法國今日，已有棄波蘭於多腦河聯盟以外之意志」。巴爾幹諸邦之輿論，亦皆猛醒。蓋以法國關稅，對諸邦已無任何最惠待遇之規定矣。而法國過激領袖費夫Pleiffer，復宣稱法波同盟，恐爲法德携手之梗塞。此言傳至瓦薩，更易使波人氣忿。

外人對法國民衆態度之改變，注意尤甚。蓋民衆之態度，勢將影響於法國國策也。實則法國國策，雖尙無顯著之改變，然已按步實行矣。凡法國大選，洛桑會議，及法日協定，均足徵已拚棄其安全及孤立政策。法國政府或否

認之，然已見諸實行者日多，雖欲隱諱，不可得也。

道斯條約之政治的野心，已爲經濟勢力所顛覆。法國民衆，刻已洞悉法英之合作，滿可達到「安全」之目的。而此種合作，較與巴爾幹諸邦之聯盟，或更爲經濟。是故麥克唐那，於洛桑及巴黎會議之頃，露出英法合作之希望時，赫里歐總理，雖深知英法携手，當以法國改變對賠款問題之態度爲前題，亦必喜形於色也。蓋英法諒解，則法國在國際上，自然脫出孤立地位。有此諒解，則大英帝國當能維持法國在歐陸之形勢。故英國之與法國合作，拋棄其一貫之均勢政策者，純爲法國利益着想也。法國之安全，既有大英帝國爲之擔保，則其民衆，自可無前瞻之憂矣。且地中海有英國之憑藉，則法國稍減軍備，固無害也。而巴爾幹諸邦之財政資助政策，至此可以終結，以實行英人所希望之法德携手。

故赫里歐對德賠款之態度，所以緩和者，或爲上列諸因，使之然耳。法國民衆，刻已知其損失之鉅，故對歐洲國際關係，軍縮問題，賠款糾紛，及其他一切有關諸事實，已有一種新的體驗。向之把持歐洲霸權之長夢，法國已擬一時放棄之矣。今後吾人祇視德國能否屈就法國於

# SOME LIGHTS ON MANCHURIA

Japan's Fifty-Four Cases.....	\$ 1.60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0.50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0.50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0.60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0.60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0.6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0.50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0.50
Chinese Public Opinion.....	0.50
Japan's Rights & Positon In Manchuria.....	0.40
Japan and Banditry.....	0.15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0.20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0.20
Japan's Responsibilit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0.20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SOCIETY

CHIEF AGENTS : CHUNGHAI POA KUANG MEN,  
INSIDE OF YUN LIAO MEN,  
FU YOU STREET, PEIPING, CHINA.

中途否乎。而此賠款合同之永久性，尤須視華盛頓行動如何以為斷。

去賠款問題之解決，似為解除世界經濟恐慌之初步，

而法國「安全」政策之改變，吾人亦當視為排除歐洲聯合障礙之努力，創造政治平等之鎖鑰也。

燕京大學政治外交學教授  
東北問題研究之威權者 徐淑希博士近著三種

評日人五十四案『英文』

JAPAN'S FIFTY FOUR-CASES

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五十四件之多以淆世人觀聽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理逐一駁斥愷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應亟購閱本書一目了然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册大洋壹元減售實價陸角

遼事背景『英文』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與西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的敘述欲知遼事之底裏者不可不讀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英文』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業經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履行而日人猶恃強抵賴現由徐博士將該約效力加以詮釋并予駁斥意正詞嚴可充中學大學補助教材之用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三十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內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北平中華書局新生命書局現代書局佩文齋聯合岐山景華新華華盛新智君中書社等及天津上總大公報代辦部

外埠函購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世界復興論

趙公皎

本文載在六月八日民族報(The Nation)，美人海茲李特 (Henry Hazlitt) 作。

所論關稅壁壘之害，引證詳博，如破曉晨鐘，發人深省。又論賠款及戰債問題，希望債權之國，慷慨取消或減輕，用以流通財貨，而挽救恐慌，救人自救，兩得其所。立論至為精確，按前者洛桑會議，已告成功；則海氏所希望之一部，業已中的。意者戰債問題，或亦將有圓滿解決之望。則今日海氏之言，靜俟他日印證可也。

譯者

方今世界情勢，使經濟學者最為沮喪者，厥唯各國所實行之經濟政策。今之民衆思想與夫各國政府對外經濟政策，尚不及亞丹斯密遠甚；而欲倡言改進亞丹之經濟學說，抑何可嘆！蓋現在歐美關稅政策，幾與十七十八世紀所盛行者無殊，而彼時所持關稅政策真實及假定之理由，亦莫不與今日相類似也。

原富一書，問世已一世紀有半；抑後之學者，討論自由貿易問題，又復車載斗量，然其持論，能精微深刻如原富者，乃不多觀。按斯密氏之關稅思想，乃基於下列之根本原則：「凡各國民衆，必擇貨物價格之最低者，而樂於購用之」。斯密氏繼謂：「此原則非常明顯，初不必設法佐證。且苟無商人企業家等作有意之宣傳，用清世界觀聽



「自必無人對此原則，發生疑問。」更自另一觀點察之，則自由貿易為專業現象之一。按斯密氏曰：

「凡一謹慎之家主，過肆購物；其價果能較自製者之所費為省，則必不自製。夫裁衣匠不自製履而取諸鞋店；製鞋匠亦不自裁衣而取諸衣舖；農夫不自製衣履而取諸衣舖鞋店。若此輩者，皆欲以其精力，用之於較他人為優之技術，而以其所得之一部，與他人交易，以應其所需。夫此一家之謹慎行為，應與一國同理。」

十七八世紀時；世人均有一固執之念。其念維何？即以財(Money)為富(Wealth)是也。對此一念，亞丹曾痛下

針砭：

「考世人以財為富之因，蓋以財有二用：一可為營商之工具；一可為貨值之標準也。故言富庶，必須多財；因此財富二字，涵義了無差別。富國如富人，謂其藏多金也。故欲以簡要之方面致富者，則唯竄藏金銀是。」

此類意念，彌當幼穉；為斯密氏之所不屑道。夷攷此見之來，蓋不外由財富二詞，立界未審。然此見已盤根節

，膠固人心；即或間有自知其謬者，有時亦無以自拔。且在其設論之時，或竟以此類謬見為不可否認之絕對真理。此類謬見之結在一九三二年民衆之心，一與一七七六年相同。方今各國，不僅貿易入超是慎，抑且恐輸入其本國所能生產之貨，吾人敢謂此種無謂之戒心，實即基于上述謬妄之見。夫今日世界政治家，乃為操持吾人命運之人；而若輩之經濟思想，正與十七世紀之商賈無異。亞丹斯密擁護自由貿易，迄今已百五十六年，而其國人，仍不為「提倡國貨」之標語所欺。至若美國，既為世界上最大之債權國，則苟欲使各國償還負債，自應酌減關稅，用資流轉；而今乃高築其關稅壁壘，豈非荒謬？

人之恒言曰：今日築高關稅壁壘之理，有為亞丹斯密時代之知識環境所不及領悟者在。其理維何？此吾人所樂於探討者也。夫保護幼稚商業之原理，應為亞丹斯密所審知。斯密亦信關稅可以協助工業之建設。雖然，尤有至理，使斯密卒不得不疑保護商業政策，終與其國無益。惟不論清勢如何，倘謂今日美國須用保護政策，高築關稅壁壘，以誘掖其幼稚之商者，其為謬妄，自不待言，斯密更知：美國固亦應以關稅為壁壘，而保獲其國防上某種基礎

業；然斯密亦曾明言：無論如何，此種間接保護政策，乃係一種不能生產之經濟負擔，與海陸軍費，無從分別。歐人一般之論，更謂關稅壁壘可用為一種報復之工具；抑又可以達商兌互重之目的；其為重要，自甚彰顯。雖然，斯密氏未必不知此也，抑斯氏不獨知此，且於其述作之中，曾詳論往古以關稅為報復之實；而又於因關稅壁壘，而引起戰爭，詳為臚列。斯密並承認：倘能以報復手段，攻破敵國之關稅壁壘，則此報復手段，實為上策。但斯密繼謂：

「倘吾人不能攻破敵國之關稅壁壘者，是敵國之報復政策，必更嚴厲。而同時使本國商人，向曾為敵國之報復壁壘所傷者，至此再蒙其患。而吾國各級民衆，亦必因受池魚之殃。則此策弱點，固極顯明。夫吾國會蒙敵國禁止之害者，同時決不能因吾人之報復，而蒙其利。抑不止不蒙其利而已也，因報復之結果，物價高騰，民衆消費之率，因必較大」。

且斯密氏更謂：關稅因報復而增高，與企業家以剝削為目的而增高者，其荒謬初無二致。

倘斯密氏復生于今日，將必見近項關稅制度而駭怪。

斯密生時，對關稅制度，良未敢希望太奢。氏在其偉大著作中謂：希望英國自由貿易制度之完全實現，殆與希望海洋國及烏托邦無擇。因社會人士之偏見，與夫難于調協之私人利益，對此政策，自必反對故。

作者不嫌纏繞，反復引亞丹斯密之言；自以現代經濟思想，凡與國際有關者，並與十七八世紀，相去未遠。惟讀者應勿作思，以為今之關稅，已不若十七八世紀之重要。關稅已在今日，較斯密生時為尤甚。何則？蓋因專門技術之進步，與夫近年來之特別情形，使減輕關稅稅率一變而為今世二三重要經濟問題中之一也。

專門技術進步之結果，已極明顯，無庸贅述。凡運輸利器之增加，如火車，汽車，海運者；傳達之捷便，如書函，電話，電報等；國際市場之發展，如在利物浦一埠，貨物價格稍有漲落，可在一二小時內，使世界各大商場之同一貨物，蒙同一之影響。此外國際銀行事業之進步；出入口貿易差額每日之清算；國際匯兌匯水每小時之規定。諸如此類，皆足使若大世界，組成一整個經濟機關。而每各國家，均不過此機關所附屬之一細胞而已。吾人作此敘述，似可謂夫實不遠；但世界諸邦，並不以此為然；故

今之領袖國家，所採策略，莫不與此相悖。蓋世界強大國家，無不自命為自給自足之經濟單位。在現世紀中，世界最大危機之來臨，殆已不遠；經濟恐慌，自奧大利起，掃蕩于匈牙利，德意志；經不列顛，斯堪的諾威亞諸邦，而終至于美國。各國生產之遽減，失業之激增，物價之跌落，並在同時發現；至其程度，亦恰相類。（例如一九三二年三月，美國生產貨物之平均價格，只佔一九二六年百分之六十六。加拿大佔百分之六十九。大不列顛佔百分之七十一。法國佔百分之六十四。德國佔）美總統對此嚴重之局，猶標自給自足之政策，謂彼將粹其心志于國內問題，而委令歐洲各國，煎熬于坎坷困厄之中，抑何思之不審也！

今世商業重心，全在國際市場。麥，棉，銅，石油，羊毛，絲，膠皮，咖啡，糖，金銀等，皆國際貨物，其價格，乃依世界供給之盈虧豐歉而定。非一地國所能操持。且無論任何貨物價格之變遷，皆可波及全世界之商業組織。因此，不能以吾國對外貿易，僅佔我國貿易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即謂與世界貿易無關。蓋吾人對外貿易為數雖較微末，然倘此微末貿易，完全停止，則其餘百分八十五至九十之貿易，亦難獨立完整。吾人首宜諦認：雖貨物之總

需要，僅減少百分之五；而其結果，或足以使貨物之價格，跌至百分之二十五。此價格之低落，或足使供給者由純利而轉為虧損，正未可料。復次，吾人須知：前言百分十至十五之對外貿易，非係平均之數，非專指某種貨物而言。例如吾國之棉，多半銷于他國，倘使對外貿易完全停頓，則南部產棉諸邦，其不陷于困厄之絕境耶？

造成社會情形之原因，常甚夥。故不得指某種唯一原因，謂其必能造成某種經濟局面。雖然，今世之經濟恐慌，若依經濟事實衡之，其原因除歐戰外，則歐洲關稅壁壘足以當之。美國關稅，蓋其尤者也。當荒謬絕倫之浩雷斯慕特(Howley Smoot)關稅法案，行將通過時，投機市場，突然崩潰。此最明顯之經濟事實也。提案人從而為之說曰：「此銀行界陰謀所賜也，應與法案無與。」雖然，自此而後，舉世商業界同趨于凋敝之途，無幸免者；則寧亦與銀行界之陰謀有關？大戰之前，關稅之壁壘雖高，而美國固不蒙其影響；惟時下情形，業經驟變，蓋以美國已由債務國而變為世界最大之債權國故。是以美國不欲收回欠債則已，苟欲收回，勢不得不減輕入口稅。昔福德尼，(Fordney)馬堪伯(Mcumber)之關稅率，雖已甚高；然其所食之惡

果，尙不甚顯；以美國賒貸於歐洲者，爲數甚巨，使其惡果，得以掩飾故。而在彼時，吾人不徒未收回舊債之息，更于數年內，又放數十億新貸于歐洲。惟吾國一旦舉將貸款事業，忽然停止，于是吾國證券市場，因而崩潰；使吾國經濟大感惶恐。吾國對世界各國，既不復有信賴之心，亦自應不再向各國放貸；然吾人對於舊債，決不能無故捨棄，勢必追索，用資清理。夫吾國既不再向各國，接濟新款；則各國償還舊債利息，自不得不在其本國，設法羅掘。然美國不但不減輕關稅，以使各國貨物，輸入吾國，賺得餘資，用償債息；反又版築關稅壁壘，惟恐其不高；何其儼也！

關稅之效果，在保護本國商業之幼稚。凡貨物在外國可以低價購買者，在國內必須以高價得之，即時關稅之力也。一種稅則，業經訂定甚久，則一國貿易，亦可順應其稅則，而使其商業在人造的不平衡之上，向前發展，惟倘世界各國，驟然增加其關稅，則此人造的平衡，勢必因而全毀。至現在物價之暴落，益使此種平衡難于維持。蓋物價之暴落，與貨物之應繳從價稅者，影響稍輕；然與貨物之須繳從量稅者，影響則至大。故於一九二八年紐約城內已繳

稅之糖料，每磅平均價格，售洋四分二厘二毫，其所征每磅之從量稅，爲一分七厘五毫。計合該糖從價稅百分之七十。而本年五日已征稅之古巴糖，其平均售價，則爲二分五釐八毫。而該糖現已漲至二分之從量稅，計合該糖從價稅百分之三四十五矣。相差至于何許哉！

自是以觀，世界關稅之減輕，爲目前當務之急。而美國既曾爲提高關稅之先驅，至此固亦應爲減低關稅之首倡。以減輕關稅，乃世界各國同舟共濟之責；故世人以爲欲奏大功，非召開國際關稅會議不可。然本文作者，對此未敢苟同。夫此關稅問題，欲由各國共同磋商，恐無固定事實，用爲論據。例如各國爲敷衍體面計，固可同意將各國平均稅則，減輕百分之二十五；然在會議之先，各國亦可暗中將關稅，提高倍蓰之則減輕之議，復無意義，此其一也。減輕關稅，乃指大較而言，非特定某項稅則。故每項稅則，每國必依其繫于本國之重輕，而力爭焉。倘各項稅則，皆如此辯爭；則其結局之複雜，應難設想。且即令最後各國果一致相協，尙須各國議會之通過。是困阻繁縟，難望觀成，此其二也。抑各國對於會議，實不能同抱決心。蓋諸國莫不以關稅壁壘，爲有利于本國；苟其有害，只在他人

。是故關稅之減輕，實無異爲他人謀福利而退讓其犧牲，故倘如吾國代表請求國會減輕關稅時，該代表所持理由，乃非爲本國謀利，蓋所以極救整理歐洲。國會雖愚，諒亦難納，此其三也。

故作者以爲解決關稅之要道，唯在以身作則。美國實當導夫前路。蓋倘我國關稅減輕，勿論各國之效行與否，其大有利于吾國，甚爲明顯。我國此時，如即時恢復自由貿易，在理固甚相宜，而愚意雅不在是。此亦曾爲亞丹斯密之所致意。斯密曰：「每新訂稅則，必使政情感受淆亂；而欲澄清此淆亂者，必更有其他淆亂，取而代之。」是故吾國當前，與其改訂新制之稅則；勿甯恢復往昔之平衡。而欲求此平衡，其策以減輕關稅百分之二十五爲佳。

關稅問題，既已詳論；請更進而論賠償。戰債問題之重心，即貨物之流通是也。上議員波拉 Senator Borah，對歐洲各國之欠債，反對取消或減輕，氣憤甚高，不可響邇。其所持之故，謂比國每年拖欠于我者，不過其預算總額中百分之二，四五。大不列顛不過百分之三，七五。法國亦不過二，六五而已，但波氏對貨物流通之重要問題，則未贊一詞。所謂貨物流通問題者，即如何使歐洲對美貿易

爲出超，因得贏餘，以償美債。而吾國是否將減輕關稅，以促成其贏餘？即使促成其贏餘，而贏餘之中，所包含之貨物，果屬何種？至若不減輕關稅，歐洲購買美貨之力因以減少，在此情形之下，該項贏餘，仍否可能？凡此種種，波拉氏並皆緘口不言，意將安取？

戰債問題之解決，刻下視爲嚴重如此者，蓋與德國賠款，關連至切耳。凡公正而有識之士，莫不以楊氏計劃迫令德國之賠款，非特德人之重負，抑亦爲德國出口贏餘，終古所難彌補。德人賠款，截至胡佛提議緩付爲止，以往數年，皆以新借以補舊欠債，甚東補西，尙可支持。而今者，已難掘俱盡；而呼籲無門矣。雖然，吾人非謂德國必永無賠款之力也；二三年後，苟予德國以喘息之機，固亦可漸有餘力，應付積欠。最後，固亦可達楊氏計劃所迫令德人負擔每年總量四分之一之度。雖然，其數甚微，協約諸國，猶不憚繁瑣，喋喋向之討索款？苟今將賠款問題，完全取消，全世之人，必同受其福。讀者諸君，子意如何？

有一事焉，應無疑義；凡週知世事之人，莫敢謂法國與協約諸國，能自願允許德人，停止賠款；抑或減輕其大部。果使有之，必其國拖欠美國戰債，希望減輕或取消，與

德國相似。故作者謂美國對此問題，首宜倡導者，實即以此。方今美國人士，猶有謂賠款問題，乃純係歐洲大陸之事，應與美國無關。作此念者，可謂慙慙無似！縱使吾人不顧人道，不念正義，即為純粹商業之利益設想，亦應將戰債取消或減免也。一九二九年我國收入，為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惟依現在商業索隱之記載觀之，我國收入，已降至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然則，我國之損失，每年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也，反觀我國每年應得之戰債，不過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今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而每年犧牲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噫何不智之甚也！今甘為收入一圓，而拋十元乃至百元于不顧乎？

是故關稅之削減，國際債務之取消，為恢復世界繁榮之兩大急務。此二事如得適當之解決，則國際間其他經濟合作等組織，自可實現，以召開會議，而研究國際金融問題，或討論原料國際管理等政策。在其初步，吾人可設永久國際經濟局，以製各種報告；其或有執行危害世界穩固之政策者，無論其為一國或數國，該局可以對之發出警告；且可介紹各種合作之組織于世界。此經濟局，可依其偉大之思想及純正之意志，以建樹一偉大之權威。其第二步，吾人更須建設一較經濟局尤為完密之組織焉。夫今世之經濟組織，既成一體；則絕不容七十餘不同之政治主權者，分別統轄。蓋此輩主權者，非思侵隣邦以發展本國，即欲於經濟範圍內，自謀獨立面之局也。（完）

## 法律評論

本刊自民國十二年創刊已逾九稔，堪稱為我國最有歷史之法學雜誌。每週出版一冊，材料豐富，內容新穎，印刷精良，發行迅速。每冊定價一角，豫定全年報費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報費五元，郵費五角二分。並經售各種法學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九號。

東北問題 研究會 出版各書 特別優待 團體購閱

國難當頭吾人急應了解過去與現在種種外交事實暨今後應採取之方針本會同人編及此特編下列諸書公諸國人用備參考對各地公私團體圖書館學校等特定優待辦法凡購買本會出版各書者均按半價核算但須有各該團體正式公函圖紀為憑並各以一次為限郵票十足代價一角以上者不收私人購閱概照普通定價

全書目錄 —中文—

書名	定價
中日條約彙纂.....	大洋壹圓
國難須知.....	陸角
中國發展市北之努力.....	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叁角
東二少軍與日本之生命線耶.....	壹角五分
日本對滿洲之政治計劃.....	壹角
日本對華政策.....	壹角
東北特殊地位.....	貳角
日本利用匪徒法印滿洲市北實錄(現已售罄).....	壹角
新法鐵道中日合作關係(現已售罄).....	壹角
中日鐵道關係各問題(現已售罄).....	壹角
東北開發區.....	伍分
日本在滿洲大規模國防計劃奇見書.....	伍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市北鐵路.....	叁角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像.....	壹角
國難方興.....	貳角
國難中.....	壹元貳角
和制滿洲國記.....	印刷中
日本侵略下之滿蒙.....	印刷中

—英文—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大洋陸角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伍角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伍角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陸角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陸角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陸角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伍角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伍角
Chinese Public opinion.....	伍角
Japan's Rights & position In Manchuria.....	肆角
Japan And Banditry.....	壹角五分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貳角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貳角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貳角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軍部對面中海實光門側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歧山,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等各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 日本農民之貧困

殷仲珊

(譯自 The Literary Digest, August, 1932)

日本農民及其妻子，因食糧缺乏，皆以牲畜之食料爲食。

據最近日本官方調查，向之繁華城市，其住戶之什一，僅存現款十元（日金而已）。剩下日金一元，核美金不過二毛七分半），由是吾人更可知日本勞農階級之貧困矣。

而尤甚者，則日本農民，泰半並無分文儲蓄，故刻已回到先前以物易物之時代。

此輩窮苦農民，已邀得全國之同情。彼等既無力償債亦無力繳付地租。故如某日本著者所云：「雖冷血之銀行，亦皆厲行寬恕政策。」

農民之課稅，殆無一線可能，故官廳常不問農民索任何捐稅。

農民子女在校讀書者，皆由學校以官款供給之。

故日本政府，爲解除六百萬戶——日本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八——生計艱窘計，刻正籌劃方案，以企急速救生民於紅火之中也。

日本農民之貧困

日本民衆，謀生於陸地者，不過半數，此事因爲世所共喻，然時爲世人所輕。惟日本土地，大都爲山脈分割，故日本農場之平均面積，僅佔美國農場三十分之一。而日本地之可耕稼者，才日本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七。茲引東京太平洋雜誌數語，以資佐証。

本國全境可耕之土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七，而山脈縱橫，綿亙各島，即可耕之地帶，亦異常狹者，因此大規模之耕作，幾不可能。

結果使每處農場平均之面積，與美國較，小三十倍。故日本地勢，實令大規模耕作爲不可能。

然反觀丹麥，其農場之平均面積，較之日本，僅大九倍。惟丹麥尚有相當之報償，減少地勢之不便。蓋丹麥之農民合作制，頗爲發達，此則衆人皆知者也。日本則不然，雖有政府多方提倡，而其農場之合作精神，仍在幼稚時期。

上列事實，既已詳述，該東京雜誌，復另舉日本農村困



難之一因。

日本農村階級，所負之中央及地方捐稅，已達苛重之極點。該雜誌之言曰：

國人從事於農耕者，所負之稅率，實二倍於從事工商業者。

此蓋由於土地稅率之過高，及徵稅手續之繁複故也。

國家之課稅，以每處農場之收入，除去個人，勞資所獲之純利爲斷。惟每處農場之收入，非個人耕稼之結果，蓋其全家人口，皆曾加入耕稼之工作也。故政府課稅，不顧全家人口勞動，應得之代價，豈非妄謬？是以課稅制度，爲近來亟待釐定之要務，況當今政府，尤易爲力者乎？

日本之地主與佃戶關係，亦應另行規定。近年來，地主與佃戶，時常齟齬，而於一九三一年，此類糾紛，竟達二千六百八十九起。農村經濟，應有統制機關；米行組織，亦應大加改良。

關上列最後一點，東京朝日新聞，亦曾著論研討。該報以農產銷售，當由全國農民統制，倘能如此，則全國農業，定可恢復原狀。蓋今日農產之銷售，漫無統治，故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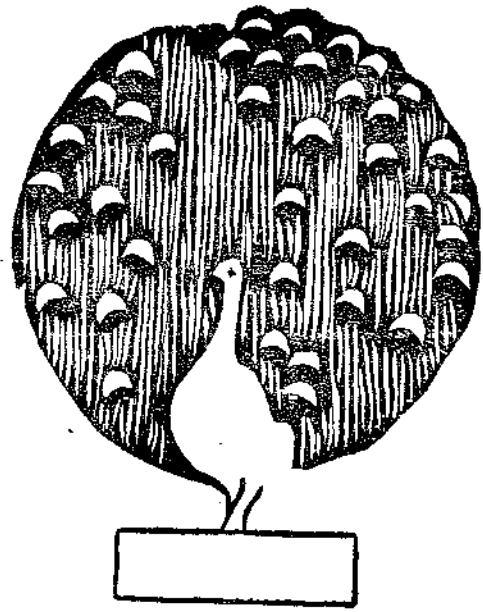
產價格，因得異常低落。

日本轉運社會，雖見之於數地，而未有該項會社組織之地方尚多。故朝日新聞謂轉運會社，既來普遍各地，各地因可自由競賣，結果使物價不得不低落也。東京日日新聞，復以莊言峻詞告政府曰：政府目下之職責，當以救濟失業之民衆爲亟務。

政府官憲，咸謂救濟農村之資金不足。然吾以爲資金非不足也。特政府對此難關，無應付之決心耳。政府倘能負責，則資金無足慮也。不然，當我國對外作戰之時，政府何獨能籌款，而資助之乎？

至於農村之債務問題，可設一金融會社救濟之。該會社之資本，當由政府及公私機關投資。

倘該會社有虧累時，政府允予償補，則該會社對農村債務，自易有大規模之救濟也。



## 記事

# 和製滿洲國記 (續第一期)

餘生

### 第二節 吉黑哈偽組織之樹立

#### 一、偽吉林省府之成立

日軍既佔長春，旋即東進攻取吉垣，九月二十一日午前日鐵甲車先行各聯隊，則由多門中將率領向吉林進發，沿途各站遇有軍警均被解除武裝，時吉軍參謀長熙洽聞耗，業將所有軍隊開出省城，貫徹以不抵抗而降敵之主義，同時更向駐吉日領石射要求派人偕同交涉，辦事處人員及熙之代表往迎日軍，說明軍隊業已撤退，請日軍和平入城

，日軍得此消息，乃肆行而前，無所顧忌矣。

迨日軍既抵吉林車站，熙洽乃親率各界首領到站歡迎，多門下車後即以名古屋旅館設臨時司令部，旋即支配軍隊實行佔領所有軍政各機關，完全改懸日旗，並將武裝警察一律繳械，多門仍以爲未足，更迫令熙洽將開出省城之軍隊，悉數繳械，但照命令已不能行使；僅又續繳一部而已，多門乃即令熙洽主持軍政，改組省府宣言獨立，與國民政府絕緣，於是吉林偽政府之傀儡機關乃成立矣。

熙洽既承日軍命令改組吉林省政，乃於二十五日召集

各機關各法團開會報告，開會時日軍官在場監視，無人發言，當晚熙氏發出佈告兩紙，其一以邊防副司令官公署參謀長兼省政府委員名義發表，謂「現因時事之關係，省政府改組，所有吉林省政府臨時一切政務，統由本參謀長兼委員負責主持辦理」，其二以偽吉林省長官公署名義發表，係為維持金融。翌日熙治並以長官名義通令頒佈吉林省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如左：

為通令事，照得現因時事之關係，謀地方之治安，經全省各法團各機關會議表決，暫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統轄民政軍政及監督司法一切事宜，由本長官完全負責主持辦理，所有議決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除佈告全省民衆一體知悉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第一條 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

第二條 吉林臨時省政府置長官一人。

第三條 長官辦事機關名曰吉林省長官公署。

第四條 長官有統轄吉林全省民政及監督司法之全權。

第五條 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兩廳，其組織法另定。

之。

第六條 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七條 長官公署下設左列各廳處：

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左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均歸本署管轄之。

第八條 暫刊木質印信，文曰「吉林省長官公署印」。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十條 未盡事宜，得臨時改定之。

被迫之偽吉林省長官公署成立後，凡張作相所用重要人員，多半因日方之反對，相繼罷免，所易人員，除教育廳長李錫恩因吉林大學建築欠款，固辭不獲，事後棄官而逃外，非寡廉鮮恥之親日派（永衡官銀號總辦劉馨秋娶日婦，素以賣國著稱），即醉生夢死之宗社黨，（吉長吉敦路局局長兼長春市政籌備處金璧東係肅親王之第三子，已入日籍）此外市僧流氓，亦皆高居顯要，皆得日方同意而委任者，一般官迷莫不奔走運動於日軍要人之門，以求幸進之路。各法團首領因形式上有推戴熙氏為長官之功

，亦皆遍佈要津，同時日人之升官者亦大有人在，如吉林滿鐵公所所長濱田，日本居留民會會長三橋，均被聘為顧問，熙氏尙擬增聘日人若干為諮議，現在熙氏每日起居往來均有日兵監視，事實上吉林省政府實操於日人之手，熙氏不過傀儡而已。

### 一一 黑哈政權之淪喪

遼吉淪陷之後，暴日對於北滿因蘇俄及交通關係，一時殊不願採取直接之軍事行動，故首先利用張景惠藉維持治安之名，行獨立叛國之實，次利用張海鵬攻黑，即藉口修復嫩江鐵橋進兵龍江，於是黑哈政權乃先後淪喪。

方藩變初起，張景惠獨在藩，旋經日軍之利誘威脅，遂奉命返哈，成立偽特區治安維持會，於九月二十七日由長官公署發出佈告如左：

爲佈告事照得現在時局不靖，本長官在遼深感於保護駐哈各友邦領館僑民之安全及維持地方治安之必要，遂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遼回哈，對於全區治安問題，連日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會議，加以縝密之考慮與研究，衆志僉同，決定即日組設東省特別區治安維持會，並經公推本長官爲會長，所有一切政務及治安事宜，統

由本會主持辦理擔負一切責任。凡在本區各國僑居商民，務使各安其業，不使稍有恐怖及損害。本會卽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成立；會址設在長官公署，除函告各友邦領館知照外，合亟佈告本區各國僑居商民及中國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務各安心樂業，勿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本會對於本區地方治安，務以十分之二分努力負責，竭力維持，此可鄭重聲明者也。切切此佈。行政長官張景惠

自偽東省特區治安維持會成立，舊日之長官公署，無形消滅。張景惠爲擁護其個人勢力起見，乃更編募特區警備隊，其槍械悉由日方供給，委任路警處副處長于鏡濤爲總隊長。至此輿情嘩然，抗日倒張之聲浪，乃大作於松江濱。

十月初，張作相在平與張副司令協議，仿照遼寧辦法，在哈成立吉林省政府行署及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行署，並派誠允代理吉主席，李振聲代副司令，丁超代理護路軍總司令。李丁旋在哈就職，誠主席則將吉公署移設賓縣，吉林舊政權乃完全復活。然不久熙洽竟派于深徵襲哈，日軍亦派土肥原陰謀北上，我之抗日軍李杜馮占海丁超

亦同起活動，日軍至是向哈出兵，本年二月初遂入哈，自此而後，哈爾濱遂成虎狼橫行之局面矣。

日軍之攻下龍江，在去歲十一月十九日。馬占山孤軍抗日，血戰半月，卒以彈盡援絕，退出龍江。旋即移黑省府於海倫，仍保持黑省東部之半壁河山。然日閥初則利用漢奸組織偽地方維持會，繼則仍利用張景惠使主黑政。張於本年一月初，由哈到黑，正式就偽職。不久即令吉祥代理，仍回哈埠。至是黑哈政權，乃同為張景惠一人所斷送。日閥北顧無憂，乃出兵遼西，攻我錦州遼省府，治錦州既陷。遼府偕亡，三省政權，完全淪陷。偽國製造，乃應運而生。此固日閥預定之步驟，而竟能如願以償。悲哉！

## 第六章 日軍包辦偽國運動之經過

### 過

#### 第一節 交換建設偽國意見

日本為吞併我東北，完成其製造偽國之預定計劃，特由在東北之所謂日本名流及漢奸，於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六時假瀋陽大和旅館，開關於建設滿蒙偽國之談話會，此為偽國運動開始之第一幕，首由大阪朝日新聞奉天通信局長

武內氏致開會詞，茲將其談話經過略誌如左：

武內：略謂，滿蒙時局，否極泰來，舊來種種混沌狀態殆已掃盡，漸入新建設時代，趁此機會，邀請諸君於一堂而聽諸君高見，我們最所希望，諸君於繁忙中，惠然來會，深覺欣快，殊表感謝，今日開關於新建設之會議，望諸君盡述所思，勿吝高教，為幸！

第一：關於滿蒙之善後處置，據吾人私見，即為新政權或新國家之樹立問題，並在滿機關之統一問題，是為當面時局之中心問題，關於此點，先請直接有關係之中國人士發表意見為盼，請于先生先吐露高見。

于冲漢（奉天省政府地方自治指導部長）

鄙人本日身體稍不舒服。乏於氣力，關於滿蒙善後處置，如武內先生所述，建設新國家，最為適當，關於國家之新建設，尊重民意為最重要。

武內：然則滿蒙獨立新國家，宜採如何國體政體乎？

于冲漢：關於此點非十分研究後，難於決定，故即時答覆為難。

野口多內（奉天日本僑民會長）

關於新政權之樹立，成新國家之建設問題，鄙見與于先生

意見同一，以新國家之建設爲必要。就其理由述之，新政權之樹立，每受中央政府掣肘，不致動搖，勢所必至，如對外的完全獨立，則免掣肘之憂，國家之安定從以迅速，據予個人意見言之，君主立憲國似爲適當。

武內：新國家之建設，其當然所發生之問題，即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即所謂東北四省之區劃乎？或以哈爾濱東省特別區爲一省，更加蒙古自治領而爲六省乎？

石田（奉天新聞社長）關於新國家建設問題，要之係現在滿洲之諸民族互相結合，建設新國家，所謂現住民族，即滿洲三千萬民衆爲其大部分，其他有朝鮮人約百萬人，日本人約二十萬人，此等爲眞實現住民族，以此民族，建設新國家，將來國家成立後，日本人國籍宜如何處置，國際法上惹起問題，亦未可料，新國家未成立以前，所謂現住民族，非華人非鮮人非日人一律視爲滿洲人，以此意味，建設新國家爲是，如國籍問題，全屬後日之問題。

趙欣伯（奉天市長）滿蒙非建設獨立國家，欲避內亂與虐政，斷爲不可，今日急務，眞尊重民意習慣，而建設新國家，其採帝制，或採共和國，或採其他政體，總順民意決之可也，奉吉黑之統一現已就緒，滿蒙獨立國之建設，

實爲一可尊之革命事業。

森島領事：今日日本人，對於世界各國，強硬主張不讓一步者，爲日本民族所處之地位是也，現在各國間，或唱國際平和，或唱國際正義，雖然，就其實際觀之，有領土廣大資源豐富如某國者，反之，如日本終年努力而不能得一日之飽食，即此以言，國際間現狀，極爲不平等，如我日本，立於最不利之地位者，實難承認，關於今次時局，將此等諸點，向世界各國明白宣布，是爲日本外交之出發點。

色部（省政府財政顧問）新國家之建設，日本一國雖與以承認，然列國是否承認，不無疑問，故由國際法上，交聘使者之地位，或努力不懈，將來得達此地位乎？是吾人所欲聞也。森島領事：就俄國觀之，政體變更後，與以承認之國家有之，未與承認之國家亦多。

町田：新國家之建設，無急得各國家承認之必要，僅得日本一國承認即足，新國家完全發達，則有效日本與以承認之國家，經過數年或有不承認之國家，亦不足憂（下略）

河相外事課長：關於滿洲問題並條約問題，吾人先斷

定條約非固定的，何則？臨時改訂亦可，或從情勢變化，其解釋亦變化，凡與滿洲有關係之國際條約，並日本與他國之條約等，亦宜就以上所述趣旨考慮之，如條約干涉，大抵從政治干涉，政治干涉之發動，條約干涉自生變動，現有條約與今日實際上之政治關係，有不合之點，必招變化，屬當然之事，故吾人不視條約爲固定的，注重於政治關係之發動如何爲要。

座長：目下當面之問題爲新國家之建設，與華盛頓九國條約抵觸與否，關於此點，諸公有何意見？

松井中佐（關東軍新聞班長）據予所聞，九國條約訂立當時，滿洲與中央（按指中國）脫離關係，故滿洲不受九國條約之拘束，所以新國家果得各國承認與否？如河相課長所謂非目下決定之問題，如國家形體完備，並有日本援助，自言可得各國之承認。

金井章次（省政府顧問）國際法上解釋困難之問題，姑舍不論，予意謂基於民意建設新國家，例如赤子誕生，民法上認之與否？警察取締等問題，自屬別個問題，赤子出生，因國人已認其存在，爲其關照，樂其長成，新國家之建設，亦不異赤子之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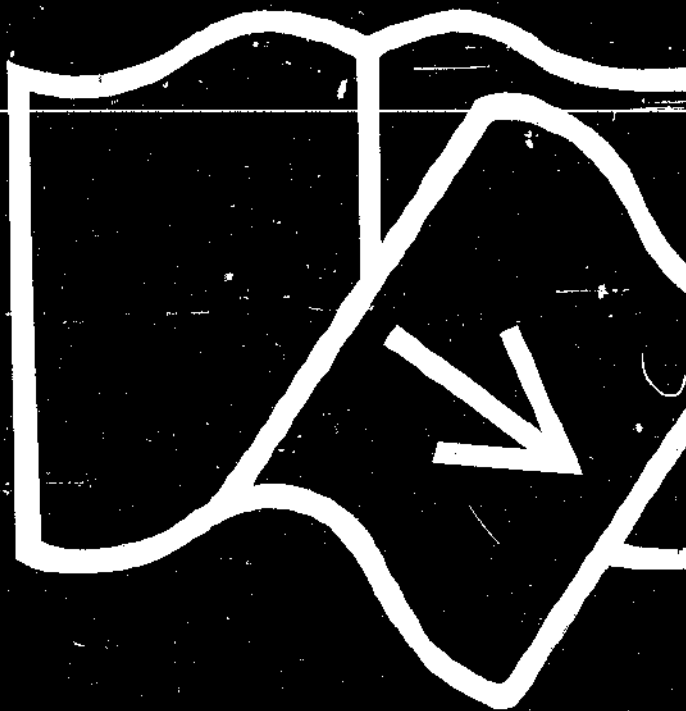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之談話，雖爲交換意見之方式，然日人對於僞國之製造，已胸有成竹，計劃確定，問題不過是如何按其已定之步驟次第執行耳。

## 第二節 僞造代表民意機關

日本爲促進其僞國運動計，除作上述之交換僞國建設意見外，更用威迫利誘之慣技，以遂其野心。當「九一八」日軍發動後，遂令其多年養己入日籍之前清廢王溥偉由大連到瀋，日本即利用組織四民維持會，陽假救濟人民之名，陰行建設僞國之謀，並聘日人爲顧問，假藉名義，盜稱團體，更組織非驢非馬之「東北籌治會」由日人一手包辦，積極製造僞宣傳並強姦民意，藉以爲樹立僞國之基，於二月二十一日假瀋陽南滿站公記飯店，由溥偉召集所謂建設滿蒙新國家之談話會，日方出席者有金井顧問，松井大佐，矢崎少佐，白田少佐，都甲文雄等數人，談話內容大致不外如何建立僞國，茲摘記數則，藉窺全豹：

滿蒙新國家雖另建新邦，然仍係由中華民國之一部變化而來，假使新國仍爲民國（即立憲共和）則易得國際間之承認。

新建設一國家，尤如一赤子產生，吾人此時只顧赤子



原件短缺



立即向中外發出通電，由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三省區完全獨立。更須以獨立之精神，努力謀改善行政，其變爲軍閥所頒之苛政，橫暴誅求，無所不至，吾民衆恰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陷於生命不可保持狀態，波及村民，痛苦之淚，今尚未乾，其等於虎狼利爪之荼毒，現仍存在，自今而後漸將澈底剷除，決不使再生枝葉，而期其萬全，經書有言「撫民者謂之王」，而今一般民衆，若將蘇生安息，而須有養善良完全之政治，此爲本會第一之使命也。

近來暴虐良民之專制政治，利慾怨蒐，社  
日  
漸消滅，蓋善政爲國家之基礎，道德爲政治

有言，若忠信德慶，雖夷狄之邦亦可

不特  
外

政策，謀止熄國際戰爭，更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此爲本會之第二使命。安內  
睦外，爲政治之根本，既謀根本之堅固，宜講枝葉之繁榮，進而獎勵職業，勸進農商業，促其發展，使生利者日多，失業日少，社會之利益既能均霑，則階級之鬥爭自泯，如是則赤化不克行其旨，而民生亦得其所矣，特此爲本會之第三使命。

景惠等爲完成以上之大使命，乃即組織此會，以求東北我各省區人民之幸福，更求我東亞各種族幸福也，天日在上，鑑此宣言，邦人君子，其興起以助我等之不逮！

張景惠

臧式毅

熙洽

馬占山

呼倫貝爾王 凌 陞 哲里木盟 齊 王

#### 第四節 召開偽建國會議

偽東北行政委員會既在日軍部嚴重威逼下成立，「羣奸大會」旋亦閉幕，張景惠返哈，該會亦即遂之遷哈，此爲二月十八日事也。偽國醞釀至此已完全露出真面目矣。當時日本阪谷男等首先致電偽委員長張景惠，對新國家行將成立表示賀意，該電如下：

『今際滿蒙新國家將告成立，特表熱烈之祝意。蓋此次建設滿蒙新國家，係將來之惡政由根本上剷除淨盡，依自由平等之原則，爲三千萬住民謀文明之福澤，保其平安康寧，爲吾人所最企望！又滿蒙新國家爲世界最新之國家，採擇世界之總經驗，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歷史上開一新紀元，決屬一完全卓越之國家也。此時新國家對日俄中

國本部間之維持調劑，固爲極東平和之安全柱軸，其勇往直前之任務，對中國本部統一及建設，示一絕好之模範者，決無疑意也。滿蒙首要諸公，本此理想爲一致團結，完成偉大事業，萬望勿染兄弟鬩牆之惡弊，務請閣下向諸公披示此種意見。」

日人此時對於偽國，雖原則業已確定，然關於偽國之政體，人選，國都等，表面上均尙須經過商討手續，以利進行，乃組織「建國委員會」，指派張燕卿，趙仲仁，金井章次，中野琥逸等爲委員，假瀋陽法學研究會爲會址，共商建設偽國大計，當即大原則：

(一)領土：預定爲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及蒙古自治領等五省，但據現在之實情，先以奉，吉，黑三省爲根據。

(二)人民：新國家之人民，稱爲公民，住於領土內一定期間者以上，(種族無限制)方得享受公民之平等權利與義務，但外國人民公使除外。

(三)主權：主權在於公民，而政府之組織，依公民之總意，以大總統爲元首，其下分立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於行政院下設置軍事，外交，民政，實業，教育五

部。(各部應將來之必要，得行增減)奉吉黑三省隸屬於行政院下，掌執行政。而省之組織暫維持現狀。此外爲管理國防開發資源及便利交通起見，設資源交通兩委員會，爲大總統之直屬機關。而關於大總統之選出方法，有種種之意見，而現在三省長官，皆係依民意而被選，故決定由代表民意之三省長官一致推戴。關於政體等亦有所計議，大致議決政體爲立憲共和制，元首仍推戴溥儀，國名爲大同或大中華。國旗可用黃色底色，中配以簡單花樣，如獸類及太陽等。國都因東北之地理關係，政治關係，似應捨奉天，定於長春。此爲該會第一次議決而向日軍部建議者也。日軍部根據上項建議，決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集「最高行政委員會」，並電大連羅振玉鄭孝胥屆時代表溥儀來瀋參與建國會，鄭維二人，如期蒞瀋，所謂「建國會」，遂於一月二十五日假大和旅館開會，議至當日下午五時始散會，當時決議如下：

國名	滿洲國	執政任期	八年
國體	民本政治	第一任執政	溥儀
元首稱號	執政	年	號 大同

國旗 紅藍白黑滿地黃 建國典禮 三月一日舉行

首都 長春

關於「新國家」之組織大綱，大體決定為執政下設立法，國務，監察三院。國務院下分設七部：（一）外交部（二）軍政部（三）實業部（四）民政部（五）財政部（六）交通部（七）司法部。同時並推戴式毅為國務總理。偽國至此，已粗具規模矣。

### 第五節 所謂建國運動之形形色色

偽國醞釀之經過既如上述，然不能將此倭製滿洲國全套立即托出者，碍於世界輿論，國際觀聽故也。遂藉用「民族自決」四字，以欺騙天下人，所謂「建國運動」亦即因此而生。日軍部以自治指導部為「建國運動」總機關，運籌帷幄，發號施令，均由該部指揮之，換言之，偽國成立完全為該部所包辦。為建設偽國始有該部之組織（詳見第三章第二節）故該部在偽國運動開始之先，特發出左列荒謬之告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書，足見日人對於偽國運動，用心苦矣。

## 敬告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書

東北地面的父老及青年諸君矚！

和製滿洲國記

現今在東北地面要急應展開一偉大的事業

這偉大的事業可是甚麼呢？就是運動建設新滿蒙獨立

的國家。想諸君對於新獨立國的政治機構，是以何樣的形態而出現，一定抱有莫大的興趣及眺望了。這請暫不要急於最近期間是一定於何種形下而發表的。

東北父老及青年諸君矚！諸君還記得吧！負有遼省民信望最厚的諸鄉長老等不是先組織了一個會，維持事變後地方之治安嗎？本自治指導部是後於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亦成立於奉天，此二機關是協心戮力的專為增進全省民福祉而努力的，換言之，就是前者離舊軍閥而專心任保境安民的，後者是專心致力於指導縣政的，可是於倥偬之間而得謀到維持地方治安之安全及人民不致流離失所者兩機關是同行一軌的。

東北父老及青年諸君矚！不要忘了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啊！

這一天是解除以袁金鏡氏為首班的地方維持委員會而重新所組織的奉天省政府成立的日子嗎？可是本指導部尚依然存在，照舊為公，並且次後日日發展其事業，並隨地喚起渴仰善政之輿論，是決不悚懈的。本部已經於奉天省

內（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將遼寧省改爲奉天省）五十八縣中之三十餘縣派有指導員，盡力指導，實施善政，可是更欲擴其範圍達及全省，甚言之，就是他省不日內亦將盡力及達的東北的兄弟們嚶！

現今正是諸君應急奮起之秋啊！

諸君所公敵的舊軍閥之優越，概已告終，新世界必應時發現，所錄之新世界，就是由水深火熱之中拯救民衆出苦的理想鄉。現今正由凄慘苦奮之下而建設的。

多年不得自由解放的諸君，今回事變時機，多年專以誅求苛斂爲能事將保境安民忘諸腦後終年結黨營私好行私鬪的軍閥們已經無影無踪了，所以完全得救出三千萬民衆的日子將不遠了。同在東北地上居住的東北人民諸君嚶！

應負責絕休使其返昔時狀態，換言之，協力之秋，是目下應奮而起之。東北的兄弟們嚶！若有一人在諸君之週圍破壞此大理想的異端者時，諸君不用躊躇，斷然以惡魔排擊之。東北的兄弟們啊！

一齊奮起吧趕快完成此基於自導精神的新國家不好麼？勇敢邁進於人類之大吧和謂東北的父老及青年諸君嚶！吾人前途，雖有若多難關，可是要完成此過渡時代的

天業，應以世界正義的確立爲目標無我之一道而邁進。

東北的青年諸君嚶！

諸君應充一個革命運動最勇敢的先鋒隊，不但止於建設運動中充先鋒，更要在指導部內充一個最有力的支隊纔可以啊，諸君嚶！

上述之日軍部直轄之自治指導部，既爲建國運動之總負責機關，對於建國運動，像「煞有介事，」忍作傷天害理之僞宣傳，以掩天下人之耳目，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關於僞國宣傳，當然不值識者之一笑。茲將僞國運動種種分誌於後：

**促進建國分函各地：**自治指導部爲先期促進

各地建國運動計，特分函各地促其進行，原函如下：

台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

舉行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 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啟二十三日

**駭人聽聞之各種宣傳：**日人爲淆惑人心，以

假亂真起見，由自治指導部假日人之手編製日本文式之荒謬宣傳品，到處張貼，茲錄其一部分如後：

**建設滿蒙**

一，建設滿蒙成爲世外桃源之安樂土，新國家一切政治，以人民爲主體，尊重民意。

二，阻礙建設新國家者，就是吾人之敵；舊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清。

三，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貪官污吏。新國家成立萬歲！

### 建設樂天地歌

一，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公敵軍閥已無影 救民水火登衽席

二，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政權有歸得和平 保境安民爲宗旨

三，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滿蒙三千餘萬民 團結建設樂天地

### 新政權歌

一，大家靜聽我唱歌：罪大惡極老軍閥，狼心狗肺害民賊，無法無天民膏榨，嚼啣百姓如魚肉，專爲利己把財發，弄了多少老婆花天酒地逍遙恣。

二，東北民衆齊呼苦，全望軍閥惡貫盈，天網恢恢疎不漏；因果報應在本身，今日脫離虐民賊，獨立新政多福

星；政仁稅輕賞罰嚴，大家擁護政權斷。

### 眞痛快

一，眞痛快 眞痛快 多年橫征暴斂 苛取民財的舊軍閥  
經友邦義軍 根本的打破

二，眞痛快 眞痛快 歷年驅民爲兵 妄殺無辜的舊軍閥  
藉善隣兵威 悲數的掃蕩

### 快來樂

一，快快快 快來快來開校日 你也去 我也去 僭們一  
同上學校

二，來來來 都來都來開校門 你也笑 我也笑 僭們一  
同學功課

三，樂樂樂 眞樂眞樂上課時 你也唱 我也唱 僭們一  
同祝新國 自治指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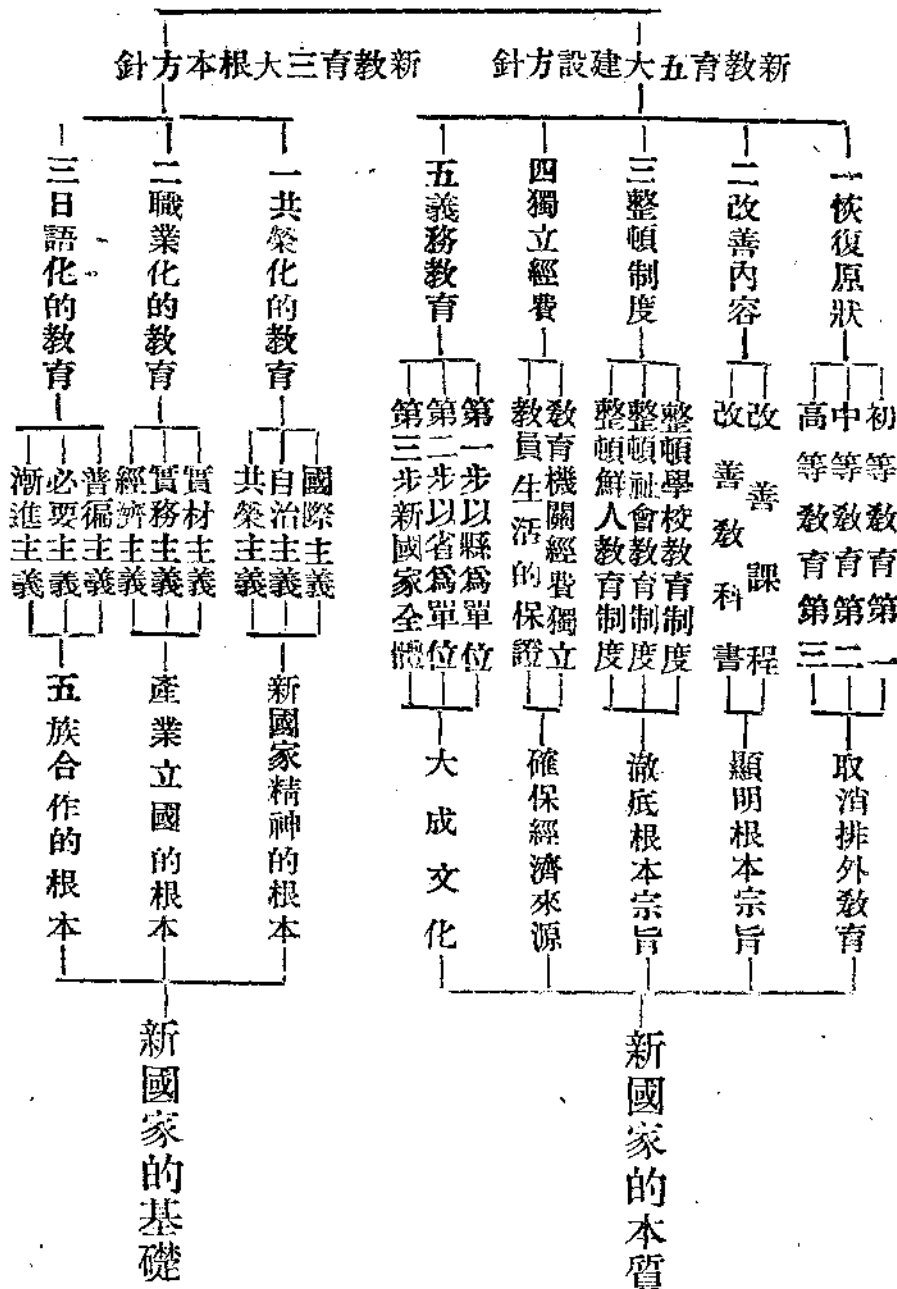
###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

橫征暴斂苦害民衆之惡軍閥現已打倒，我滿蒙同胞急  
速團結一致建設新國家。新國家成立是爲人民謀幸福，新  
國家是爲人民解除痛苦。建設新國家使滿蒙民族享受永遠  
和平，新國家急速成立解除人民痛。若建設新國家就是爲  
人民救死求生之道，新國家成立減輕人民負擔各稅，新國  
家成立後急謀改良實業建設各種工業使人民各有職業，新

國家成立改善政治使人民衣食住行各得自由。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貪官污吏，建設滿蒙成爲世外桃源之安樂。建設新國家以世界民族一視同仁實行大同主義。欲期東亞和平必須建設新國家。阻碍建設新國家者就是吾人

之仇敵。新國家出現就是我們重見天日。驅逐舊軍閥歡迎建設新國家。舊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清，欲剿滅土匪須先建設新國家。新國家一切政治以人民爲主體尊重民意，三千萬民衆渴念之新國快要實現了。新國家成立萬歲！滿蒙民族萬歲！

### 新國家教育建設大綱



建國歌，旋選舉議長，謝桐森當選後，即將日方早經備妥之議案逐條讀過，未經討論，即公佈全體通過，所謂偽國運動各縣代表大會，即此閉會矣。

偽國運動第三日：亦即為最後之一日，為偽國運動滿蒙大會。是日正午十二時開會，仍假自治指導部為會場，主席仍為謝桐森，日軍部仍派三宅參謀長出席監視。是日日出席人數陡增，計約二百餘人，為前二日所未有之數，足見日人對於偽國之關心也。臨時將在藩之喇嘛數百名，強迫出席，名為蒙古代表。會場亦較前二日，略為裝璜。開會後首由謝桐森宣讀「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宣言」後，偽國運動示威遊行，遂即開始。一路在軍警監視下巡往關東軍部請願，日人沿途叫囂，一若表示已成功也者。茲將當時遊行之秩序錄之如後：

### 全滿促進建國運動大會大示威運動列序

- (一) 先驅隊電驢子車一輛
- (二) 旗隊電驢子車一輛
- (三) 總司令汽車一輛
- (四) 第一統制隊汽車一輛
- (五) 傳令本部電驢子車一輛
- (六) 大會委員隊汽車二輛
- (七) 音樂隊載重車一輛
- (八) 示威本隊第一隊汽車三輛
- (九) 同第二隊汽車三輛
- (一〇) 同第三隊載重車一輛

和製滿洲國記

- (一一) 同第四隊載重車一輛
- (一二) 演說隊第一隊載重車一輛
- (一三) 第一傳令電驢子車一輛
- (一四) 奉天省代表隊呈遞請願書代表汽車二輛
- (一五) 吉林省代表隊汽車六輛
- (一六) 黑龍江省代表隊汽車四輛
- (一七) 哈爾濱代表隊汽車四輛
- (一八) 遼西聯合慈善團隊載重車三輛
- (一九) 第二傳令電驢子車一輛
- (二〇) 各縣代表隊載重車一輛
- (二一) 攝影隊載重車一輛
- (二二) 補給隊載重車一輛
- (二三) 同隊電驢子車一輛
- (二四) 特別宣傳記者隊汽車一輛
- (二五) 演說隊第二隊載重車一輛
- (二六) 第二統制隊汽車一輛
- (二七) 遊擊總司令乘馬
- (二八) 司令部汽車一輛
- (二九) 靖安遊擊隊
- (三〇) 徒步隊本部汽車一輛
- (三一) 全滿學生團隊
- (三二) 警察隊
- (三三) 高脚子隊
- (三四) 衛生隊汽車一輛
- (三五) 後衛隊汽車一輛，於下午五時許始散會。

偽國運動遊行與一羣囚犯被捕赴刑場之情形絕相似。日方軍警憲全體動員，該隊第一輛車手持偽國旗者為日人鶴原義，身着華服。其餘各車均有日人化裝，混充所謂「代表」。沿途散發傳單標語，並有日人用號筒演說，惜皆日語，無人聽懂。出「自治指導部」經省政府，再出大西

城門，直至南滿站關東軍部，到後即推日人所養多年早已備妥之傀儡曲孟同（南滿醫院醫士）假充代表親見本庄，並呈遞請求援助建國之請願書，旋即由日人領導狂呼滿洲國萬歲，日本萬歲而散。此為簡略之經過也。

至於吉林建國運動計分三期，自二月十三日起，每五日一期，分三期運動。第一期，由省城各公團發電往各縣，主張脫離國民政府建設新國擁戴溥儀為元首。第二期，省城縣城假藉民衆名義組織遊行隊，持標語小旗遊行。第三期，各縣推舉代表到省，組織全省之遊行隊。以上三期完畢，各省區再用汽車遊行。復由各省區推舉代表赴遼，為各省區聯合之總遊行。

第一期之文電運動，既如法泡製。第二期運動，為二十三日。先日置備小旗標語（如建設新國家，打倒國聯之干涉等等），屆期迫各公團學校參加，因無學生，遂召集永衡官銀號之學徒，每一校旗後，令十餘學徒隨行，並迫呼「新國家萬歲，大日本帝國萬歲」，除日人鮮人外，中國人無和聲者。日人所辦之同文商業學校有學生二十餘名，隨行出省署東轅門，各將標語旗等撕毀，手執光桿，煞是可笑。道旁觀衆以最穢褻之土語細聲罵，執旗遊行者

亦低頭有慚色。至收隊時，人數更少，每人只發永洋一角之點心票。（點心票可持至江源永取點心四兩）

第三期之全省遊行，因期限迫促，改於二十五日提前舉辦。二十四日，在促進會討論次日遊行辦法。會議時，日顧問在西屋，主張非男女學生加入不可。某廳長即告以現在尙未開學，何來學生，明日遊行，只能照上次向永衡號僱學徒，女生無處僱，絕對無有。日顧問堅持不可，爭論再四，不得解決，乃請大迫顧問（大迫為舊有之顧問，其權力似在諸日顧問之上）調停，始許可通融照前僱用。又日顧問主張，廿五日遊行人數，須較廿二日為多，促進會某員曰：遊行之人，實不易僱。日顧問曰：有點點心，何患無人，屆時日本軍警同行，人數當然稍衆。

此次建國運動，日人自然是熱心，作標語，製傳單，紅綠色之印制品均從日本憲兵司令部車送郵局，寄往各縣各機關。各公團及各縣之代表，每人金票五百元，赴遼運動者，加金票三百元，派赴各縣為建國之講演者，每人金票五百元，吉林日報東省日報代為宣傳偽國運動，各給金票五千元。日本恃其金錢之勢力，作此倒行逆施之運動。

## 第六章 傀儡登場偽國成立



## 第一節 傀儡溥儀入選

日本製造數月，煞費周章之建國運動，已如兒戲般演過，於是自治指導部爲偽國成立事特通令各縣如次：

自治指導部訓令奉字第一三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成立後，籌議各省區及蒙古區域建設新國家事項，茲經本日議決新國家之名稱，定爲滿洲國，元首稱執政，年號定爲大同，國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特電查照，此令！

自治指導部二月三十日

偽國已通令成立，傀儡尙難立即登場，雖土肥原親到天津趁事變將溥儀挾之東來，爲備充偽國傀儡之用，但即便公然出台，故再作出種種把戲，一方面迭往擁戴，而一方令其惶惶作態表示不就，茲將溥儀兩次覆偽國告示謙遜之函列後：

**第一函：**予自播越在外，退處民間，閉戶讀書，罕聞外事。雖宗國之陸危，時軫於私念，而救濟之方略，未講於平時，憂患餘生，才微德鮮。今東北代表凌陞等前來，猥以藐藐之躬，當茲重任，五中驚震，彌切悚惶。事未更則閱歷之途淺，學未裕則經國之術疏，加以世變日新，多逾常軌，際遇艱屯百倍疇昔，人民之疾苦已臻其極，風俗之

邪說，莫知所屆。既不可以陳方醫癩症，更不可以推動徇末流。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一髮千鈞之會，苟非通達中外融貫古今天生聖哲，殆難宏濟，斷非薄德所能勝任。所望另選賢能，造福桑梓，勿以負疚之身，更貽口實。

**第二函：**前表愚衷，未蒙諒允，更辱推戴，悚惕殊深。慨自三省變興，久失統治，承以大義相責，豈肯暇逸自寬，審度再三，不忍重違民意。今者憲法尙未成立，國體尙待決定，竊以爲天下無無弊之法，所當兩權其輕重，材力有不及之時，要貴自知其長短，固不敢強人以從己，亦不敢違道以趨時。今與國人預約，勉竭愚昧，暫領執政一年；一年之內，如憲法成立，國體決定之後，另舉賢能，得卸仔肩，所至願也！倘所定國體，有與素志未合之處，猶不敦索就，貽誤宗邦，此約必得國人共認，然後敢承。其有出言可箴之實，庶幾爲德不卒之譏。蓋天下有明知其法之盡善，盡心而爲之，或有不如初志者矣，斷未有明知其法之不善，違心而爲之，而或收善果者也。覆轍未堪重迹，循仁必至，願得一言，以爲息壤，心如皎日，幸垂諒焉！三月四日

上列二函實非出於溥儀之手，蓋溥儀早已失其自由，

焉有自由意志之表示，此不過欺人耳。

## 第二節 傀儡登場現形記

偽國傀儡溥儀既已當選，遂即積極籌備成立大典。原定爲三月一日在長春舉行，特以上海戰事影響及偽都地點之爭執，遂延至三月九日始舉行。先是對於偽都有設長設瀋之爭。主張在瀋者，理由爲瀋陽向卽爲東北政治經濟之中心，設備完全，交通便利，故偽都宜在瀋，此多爲一般日人及漢奸爲此主張。而關東軍部及臧式毅等則主張在長。動機各有不同。關東軍部以長春較爲安全，不至立受軍事影響，或可偏安於一時。臧等則因不願擔任偽國國務總理之故，一再設法使偽都設於長春，以便擺脫。偽國成立既定三月九日，此時溥儀，被日方由旅大租借地挾至湯崗子對翠閣，以便經過三請三讓之手續，而赴長就職。當有張燕卿，馮涵清，蘇寶麟，趙仲仁，趙鵬第等十一人，奉命爲勸駕委員，於二月二十九日，赴湯崗子敦請溥儀，作第一次之勸駕，溥儀做倣歷史成例，表示推辭之意，於是漢奸等僕僕風塵，復於三月四日，再請溥儀，作第二次之勸駕，溥儀在仿倣歷史上對佞臣初進之成例，稍露不甚堅却之態，最後張景惠臧式毅馮涵清謝介石等，復於七日晨

，來見溥儀，作第三次之請駕。此時日方以請駕之步驟已竣，即於八日偕同一般漢奸赴長春，同時並通令按下列之辦法祝賀偽國之成立。

裝飾（一）由市政公署及公安局，在城裏及商埠地各處，

於三月十日，揭揚建國慶祝之新國旗，並至急命令各商店裝飾之。（二）由交通委員會命令各鐵路局，於三月十日，運轉建國慶祝宣傳列車。（三）於城門上懸掛大書「滿洲國」之花製大匾額，各城門均須懸掛。再於城裏商埠地並與新市街接聯之地點及其他衆目所能達到之場所，設置牌樓，上懸「滿洲國」或他慶祝新國家之字樣。（四）於城門近處之城壁上，設置大風船揭揚處，於大風船上大書「滿洲國」或其他慶祝新國家字樣。（五）於公園或市場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可設置華裝之舞台，使作音樂或戲劇等其間施行宣傳演說等（慶祝建國遊藝大會）。（六）夜間裝飾，於城門或重要官衙，宮殿，可設置彩色之裝飾電燈。（七）各住戶夜間，亦須懸掛燈籠。（八）令於大煙車，自動車，之裝飾（標語或國旗）

筒城壁等處，大書建國之標語。(九)令塗毀國民黨旗黨章。(十)令警士於三日間，各於肩上佩帶以布書之建國標語。(十一)於山海關樹立國境碑。

### 書文

(一)溥儀及其他主要人物肖像印載之畫片。(二)慶祝建國之彩色畫片。(上列二項須至急印刷會公安局商團等貼附各處)(三)慶祝建國繪畫，漆畫亦可。(在日本人方面已在籌備中)(四)小傳單之準備。(五)令製作紀念郵票，代畫之明信片，郵局之紀念銷印。(六)努力於示威行列，於各國領事，須表示敬意，於慶祝會上，可招待各人。(七)對於由海外拍來之賀電須答復，對外關係務期圓滿。(八)須將各地之慶祝狀況(準備及實施)速急準備告知國內外。

三月九日下午三時，所謂「執政就職」已屆吉時，惜是日大雪紛飛，天氣奇寒，參與典禮者除日人外，爲數極少，日人竟佔十分之七。溥儀偕其妻抵長後，當與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及滿鐵總裁內田等偕往偽執政府(前吉黑權運局)舉行就職禮。斯時參與之人及新聞記者等均早候於偽執政

府，以待此傀儡戲之開幕。禮堂佈置苟簡已極。由引導員張海鵬，司儀員王大中等，唱導行禮，草草而終。其中最可堪痛恨者，即在傀儡就職禮序中，有覲見外賓(指日人)一項，溥儀俛躬折節，趨至台下，面向本庄敬致一鞠躬，而本庄竟未賜以正視。待當晚本庄返藩時，復迫溥儀親送，後經鄭孝胥力爲疏通，始得赦免。本庄之太上執政，誠名不虛傳也。茲將傀儡劇目及登場情形分誌於後：

### 傀儡戲之劇目

(一)位置 禮堂正面設寶座座前設案東面爲外賓西面爲執事員正面行政委員分東西兩列委員後爲蒙古王公均分東西兩列在此以後爲各省區文武官員皆分東西兩列以次爲各省區民衆代表(二)奏樂配列者入場行政委員等及招待員贊禮官(三)參列者入場行政委員會委員各省區文武官各省民衆代表及外賓(四)元首入場執政之前後隨文武侍衛各二人由贊禮官引導(五)全體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一鞠躬(六)進呈國璽由行政委員二人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一鞠躬由一人捧呈國璽一人捧呈執政之印(七)元首宣言(八)接見外賓用賓禮相見一鞠躬一握手(九)外賓致祝詞由滿鐵總裁代表(十)元首答詞(十一)禮成元首退入休息(十二)奏樂(十三)

元首再出攝影(十四)元首合參列者均就席酌酒(十五)大眾起立舉盃三呼滿洲國萬歲元首萬歲(十六)奏樂(十七)元首退場(十八)大眾分班退場

### 傀儡登場記

傀儡表演之舞台，係假長春樞運局舊址，事前略事修葺，外牆係灰色，塗以各色標語，堂中北側中間，置傀儡就座之位，座前有播音台，台右台左，爲遜清遺老及一等漢奸之席，再前之右方，爲本莊國自己來賓席，左方爲外國來賓席，二者之間，前爲行政委員四人之席，再前爲蒙古王公之席，此席之前，左爲軍閥席，右爲政客席，最前爲二十名之所謂民衆代表席，傀儡之後，爲新聞記者席，限制甚嚴，參加者，均日人，自家做戲與自家看，是日參加者，均以黃色大花爲標識，無此標識者，不准入內，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鄭孝胥，羅振玉，商衍瀛，寶熙，陳曾壽，胡嗣瑗，萬繩斌，林榮，王季烈，王寶善，趙景祺，毓善，及蒙古齊王等，叩見溥儀，間有垂大辯之遺臣，向之行跪拜大禮者，其餘如張景惠，臧式毅，熙洽，張海鵬輩，及傀儡執政之太上皇關東軍司令官，皇叔滿鐵總裁等，亦先後到場，下午三時贊禮王火中等導引各人入班，傀

儡時御西式禮服，戴玳瑁邊新式眼鏡，衆乃行三鞠躬禮，遂由張景惠扶僞國爾，熙洽扶僞執政爾，進而恭呈，揖而退，次由僞行政委員會致頌辭，傀儡起立宣讀就任詞，讀畢，卽退席，旋即行祝宴，大呼萬歲等之口號，傀儡執政就任之簡短宣言，及就任詞如左：

宣 言：(一)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吾立國以道德仁義爲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吾國人，望共勉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滿洲國執政宣言。

就任辭：(二)予以津亂，避地海濱，辱承衆情推戴，固辭不獲，暫領執政。當茲地方凋敝，盜賊多有，局勢間危，百廢待興，能薄才鮮，其何能任？所與天下共見者，惟此區區救民之心而已。舉賢任能，無敢黨偏，信賞必罰，無從罔從，敦睦鄰邦，無敢詐虞，撫愛民衆，無敢欺侮，凡吾境內，一視同仁，無敢政異。崇禮教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兢兢業業，無敢怠荒。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禱天，願早生聖人，以救百姓，予以敬本此心，暫持難局，以待能者。天日在上，其共鑒之！大滿國大同元年三

月九日，溥儀。

東京 川季 三月一日

## 第二節 慶祝偽國日人狂歡

偽國成立，日人舉國若狂，賀電似雪片飛來，其在東北各地之日人，相繼舉行慶祝偽國大會，茲分誌於後：

### 日人慶祝偽國文電

謹祝建國之盛典此致

北海道十勝每日新聞社長林繁

謹祝滿洲國執政就任

奉天關東軍司令部轉交

大滿洲國政府

日本取島市長

滿洲國執政秘書官：

當光輝之滿蒙，新國家之誕生，謹祝執政溥儀閣下之

謹祝滿洲建國，並祈發展，敬乞將此旨轉呈

就任，並祈國家前途與三千萬民衆之萬福，此致，

執政爲荷！

滿洲國執政府。

大日本都府相樂郡國防研究會長飯田參次

關門日日新聞社末光綫之助。

際茲滿洲國之建設，謹表祝意，此致

祝新國家之誕生，東京東洋協會會長水野鍊太郎

奉天省長臧。

南陸軍大將

滿洲政府：

謹祝光輝之建國，並祈國運之隆昌，此致

祝福新國家，並祈將來發展，岐阜日日新聞社

奉天省長臧

福山縣赤羽裕行以下在鄉軍人八萬六千人

以三千萬蒼生之奮起，遂成建國之大業，日滿融和，

奉天

始得告成，曷勝榮賀！茲對於閣下及其他各位，得表深厚敬意機會，衷心光榮。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敬三郎

臧式毅閣下：

臧省長：

謹祝建設滿洲新國家，併祈發展。

對於建設平和滿洲國家，表滿腔祝意，並衷心祈健實

發展，岐阜市長松尾國松

新國家建國式場

祝貴國之建國，並祈將來發展，藝美日日新聞社

滿洲國政府：

滿洲新國家樹立宣言，業已發表，友邦國民，衷心欣賞，

本實現共存共榮，建國之理想，新愛和新聞社長大島

臧省長：

祝滿洲建國，並祈將來隆盛。大倉喜三郎

東北各地日人除狂祝僞國成立外，並舉行大規模之報告祭

於各地日本神社，茲摘錄各地日僑舉行報告祭情形如下：

### 瀋陽 日市民之慶祝僞國大會

一 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市民在奉天神社執行報告祭

二 奉天神社報告祭執行終了之後即整隊往參忠靈塔三呼

日本帝國萬歲大滿洲國萬歲

三 由忠靈塔赴軍司令部對本莊司令官深表敬意三呼大日

本帝國陸軍萬歲三唱滿洲國萬歲

四 乘車隊員問訪問省政府致表賀意

五 市街裝飾

(一) 備彩燈六千個懸掛於附屬地內各街市 (二) 該日

均須懸掛國旗裝彩燈 (三) 備新國旗兩萬五千枚由少

年團青年團員在市內要地交付通行之人交付時間自該

日午前八時至十時更交付馬車洋車各一枚或二枚令在

車上懸掛 (四) 西路各處須掛日本國旗及新五色旗對

各一 (五) 新市街水樓子均用彩電燈裝飾 (六) 忠靈

碑門前作一彩電燈門樓 (七) 大和旅館及大廣場之樹

木間亦用彩電燈裝飾奉天驛舍用彩電燈裝飾 (八) 奉

天驛前浪速通及千代田通之二街頭作彩電燈門樓

(九) 電車廠備花電車汽車公司備花汽車來往街市部送

行人 (十) 瓦斯會社在市內十二個地點發大瓦斯火此

外自午後六時始於大和旅館開市民大祝賀大會又奉天

城內祝賀方法本月三日在省政省招集各機關代表討議

具體的方法

### 遼陽 日人慶祝僞國成立情形

一 建國成立當日向執政發祝電

一 當日及翌日各戶均揭國旗表示祝意

一 開祝賀夜會

一 市中裝飾及電飾 (主要住所房屋之裝飾，汽車馬車

裝飾等)

- 一 設備建國宣傳繪畫及繪行燈(由奉天本部送與)
- 一 貼建國傳單(奉天本部送與)
- 一 開放免費電影二日
- 一 市中遊行
- 一 記錄編纂

右行事順序預定於十一日午後一時，全市民及學校學生，一同集合遼陽神社，一時十分，行報告祭後，乘馬車遊行，參拜忠靈塔，訪問師團司令部，表示敬意，訪次問新遼陽縣政府，乃呈賀狀，歸至中央廣場解散，祝賀費用，由奉天本部撥給，金七百二十元，設左記各系，分坦處理，期無遺漏。

總務系：通知連絡貼傳單，行燈，分配小旗，發送印刷夜會招待狀，及不屬其他各系事項。

式典系：於神社行報告祭，參拜忠靈塔，祝賀電等事項。

電飾系：驛舍，公會堂，小學校，神社牌坊忠魂碑上部電飾等。

市中裝飾系：驛前，中央廣場本町附近三處書「祝建國」三字，設備角形大燈，設備國旗交叉電燈，設備畫燈。

餘興系：在遼陽座設免費電影。

行列系：借汽車八輛，馬車一百輛，裝飾汽車馬車，僱音樂隊。

祝賀夜會系：會場公會堂，設備內外招待，軍部首腦及新國家方面，料理其他一切，出席者取會費金一圓，每名補助五十錢。

救護系：託滿鐵醫院。

記錄系：記錄祝賀會當日各種行事情形，終了後，五日以內，報告本部(添加像片)。

警備系：遊行電影，其他警備，皆歸警察及憲兵隊云。

### 本溪 日人慶祝偽國成立情形

本溪湖日本人方面之時局委員會，於三日午後，在該地方，事務所協議，新國家之祝賀方法其結果，決定如左：

一 三月十一日，交祝賀會。

二 祝賀方法，則於紀念碑及神社並市中，均行電飾。由奉天聯合會送與小旗三千，繪畫燈籠五百，分給市內各戶。而各戶。俱掛國旗，俾奉祝氣勢增高。

三 神社執行奉告祭後，即行全市民之執旗遊行，始招待守備隊將校及中國方面要人，開祝賀大宴。

新 生 之 日 本 嬰 兒

(「滿洲艦隊」書上艦)

Новорожденное японское детище

Рис Бор Ефимов.



(報俄)



##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張 汝

三月四日 在北外長西姆士主席之下國聯會對滬案停戰議決條文如下：

「大會根據行政院二月廿八日之議決案，及其他已經考慮之辦法，爲下列決定：(1)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頒布之停戰令，立即爲有效之實行。(2)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3)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經各關係國家海陸軍代表之協助，應即進行會商決定停戰並洽商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關係國將談判之進行，向大會報告。」

三月六日 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電前線各將士文云：「蔡軍長張軍長均鑒，現因國聯大會，業經決議請中日兩方實行停戰，自應依照辦理，倘日軍不向我軍攻擊，我軍亦不向彼攻擊，如日軍違背國聯決議施行攻擊，我軍仍須抵抗，仰各將士一律遵照。總指揮蔣光鼐魚印」

三月八日 日上海派遣軍司令白川發表妄謬聲明書謂：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日軍爲和平解決計，于本月三日自動下令停攻，惟中國援軍，集於太倉崑山，有窺伺日軍意，如此忽視日軍和平之意，誠屬遺憾，倘中國軍今後侵入左列地點即六濱口，浮橋鎮，岳王市，外岡鎮，安亭鎮，白鶴港，以東蘇州河爲界，或與日哨兵難免發生衝突，因而事態再行惡化，引起糾紛時，其責任由中國軍負之」云云。

按上述各地，完全爲我軍防地，白川此項聲明，實等於壓迫我軍進出。今雖日軍已撤退，而其當日蠻橫舉動，吾人當永矢勿諼，臥薪嘗胆，協力以謀報復。

三月九日 宣杭兩路之連絡線，於本晚在徐家匯新龍華間爲日人截斷。

日公使重光於本日下午五時半，以意見書交英使，請面致郭泰祺原文如下：「日本軍政當局，今準備依據三月四日國聯議會決議案條文，與中國當局，開始談判，現在前線形勢堪虞，亟宜成立具體協定，以便實

現完全停職，及繼以討論，並決定撤退日軍辦法，日本當局認爲日方對於此事之態度，已爲中國當局所知曉，惟自國聯議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迄未聞中國當局，對於上述國聯議會通過之決議案，有何表示，日本當局今願切實聲明，準備根據該決議案進行談判。

三月十日 午郭泰祺亦將聲明書交英使轉日方及國聯會，

文云：

「中國政府業經接受三月四日國聯議會決議案，現準備依據該決議案條文，並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博士所聲明之下列了解：（1）此項談判，僅限於有關實行停戰，及日軍完全撤退之事件。（2）撤退不得附帶任何條件。與日本當局進行談判，中國政府會經由其在日內瓦之首席代表宣示，爲上述原由及根據上述了解，進行談判之準備，並對於此點事實，認爲日本當局已完全知曉。三月九日下午五時由英國公使藍博森爵士，轉到日本當局來文，表明日本當局亦同樣準備進行上述之談判，因此中國政府，認爲此項談判，已有開始進行之途徑。」

三月十一日 官方公布國聯大會所通過關於中日糾紛之決議案全文如次：「1」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端，完全適用，尤以關於（1）嚴格尊重條約原則（2）聯合會會員負擔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約言（3）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回溯行政院十二委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侵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舉動，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爲有效。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機關之砥柱。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問如何性質因何發端，只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在本會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之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

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2」大會鄭重聲述，如有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之精神違背。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別利益之國家，對此項努力，準備予以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3」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項之爭執，緣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項之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大會，並緣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定鑒于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示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爰決定組織一十九委員之委員會，並以大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秘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1)應促速報告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爭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2)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3)從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4)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院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5)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6)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7)於最少時期內開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停戰運動之進行，自我方答覆日方照會根據顏代表在國聯之兩點聲明，日使常電日政府請示，日政府訓令三月十一日到滬，內容對撤兵事，表示不附政治條件，但有軍事條件三項：(1)撤退區域內中國軍隊不得進駐

。(2)規定監視中國軍隊行動之期間。(3)撤兵區域內之警備問題並已擬定一照會，將于十二日晚或十三晨送出。但日方表示和平尙未絕望，希望以國聯三月四日之決議案為根據在雙方進行交涉中，商討完全撤兵，及不得附帶撤兵條件事。

三月十四日 我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對於國聯大會十一日決議案正式向大會通知接受，並認為中國要求大會承認之原則均已列入該決議案，表示感謝，又特別提及決議案內最重要者三點：(1)中日間爭端之解決，決不得在軍事壓迫之下。(2)全體會員國有將糾紛提交和平解決之義務，中國已經運用此項手續，故對於現在事態當然不負責。(3)會員國對違反盟約及非戰公約所造成之局面及締結之條約不予承認一節，當然包括傀儡政府在內。

日來非正式之會議，頗有開展。聞我方允不再由目前防綫進取，日方亦允將十一師團及久留米混成旅撤遣回國。雙方第一次會晤係在十四日午後，到會者除郭泰祺重光外，英美法意四公使均在座，僅談及雙方讓步，停止敵對行為問題，此後尙待討論者，為日軍撤退後

之警備問題等，日方提議設立中立區，由中國警察在外人指揮下警衛地方治安，我方已嚴拒，又一月廿八日上海市長吳鐵城答覆日領村井四項要求之覆牒，亦在會議中提及，日方堅稱任何辦法違反該項覆牒者，均不能加以考慮，散會後重光即將結果電告東京請示。

三月廿一日 是日非正式會議，對上海停戰議定三原則：(1)中國軍隊暫駐原防。(2)日本軍隊按照一定程序撤退至一月十八日之前之原防，此項程序將由正式會議規定。(3)由參加各友邦之代表在內合組之委員會證明第一及第二兩項之實行。雙方同意依據上述三項基本原則於本星期三(廿三日復改廿四日舉行)進行正式會議。(調查團本日晨九時半視察淞滬戰區)。

三月廿四日 晨十時一刻，上海停戰會議，正式在上海美領事開議，出席者我方代表為郭泰祺，戴戡，黃強，列席者秘書殷汝耕，郭德華，鄧中聲；日方代表為植田，田代，島田，重光，列席者書記岡崎，林出；友邦參加會議人員，英使藍博森，美使詹森，義代辦齊亞諾，法使因病派參謀官鮑特代表。由英使藍博森主席，會場中，中日雙方代表爭辯頗烈，友邦各代表——尤以英使

則願盡力斡旋。

三月廿六日 上午會議場中，中日代表對前定原則第一次

「中國軍隊仍暫留現駐地點，」雙方意見一致，第二次

「日軍按照規定之程序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所駐地點」。於廿五日下午起，另開小組會議討論第三條

「由中立國在內之共同委員會證明第一，二，兩項之實行」問題，雙方先討論該委員會之組織，歷半小時漸趨接近，遂又討論該委員會之職權，雙方頗有爭執，至十一時四十分亦漸接近。

三月二十九日晨 開會時英使提出根據三項原則另擬協定五

條：(1)停止敵對行動(2)我方駐兵原防線(3)日

軍撤退日期(4)共同委員會之組織(5)協定簽字日期

。除第一條通過，第四，五，兩條無問題外，第三條日方表示撤兵時期可決定，但必須至撤兵地點規定以後。絃外之意，如從日方撤兵區域主張則日期可定；若必欲撤至租界及越界築路區，彼即不允撤退。

三月廿一日 協定第二條已完全通過。規定日軍撤退時我

軍暫留原防，但雙方諒解在日軍撤至一月廿八日前原狀時，不限制我軍行動。關於撤退時期，第一步由現駐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地撤退至引翔鎮，張華濱，江灣，閘北等四個特定區

域，第二步撤至租界附近，及越界築路區，第三步撤入租界內。日方對第一步日期允即議。但第二步日期堅決不願討論，謂當由彼方以後觀察決定，我方力爭，因此點若依日方，則我軍重入滬滬，將全憑日方決定，第二條之諒解即等於無。據接近外交界觀察日方所以不願規定由江灣等四個區域撤退確期，在要挾我方與之開圓桌會議與談政治問題。

四月四日 會議日方提議要求我方說明蘇州河以南及浦東等處駐軍情形，郭泰祺答，由原則言，現談撤兵，非關撤兵者皆不應該，故未便答覆。由事實言，日方以為浦東與租界治安及日僑安全有關，但戰事中華軍未入租界一步，絕未加以危害。故南市浦東駐軍如何，俱談不到，英使亦以此事不用談。

四月五日 晨植田發表聲明謂日軍來華目的，在保護日僑及商務上權益，決無永佔中國領土企圖，撤退須視地方情形，自主決定，不得限定撤退日期云云。

四月六日 下午三時續開會議。對日軍撤退暫駐地點，作精密研究，具體擬定四區(1)吳淞區(2)江灣區(3)閘

北區(4)引翔港區，以上四區，雙方同意不得礙及交通，並決定由雙方代表及各友邦軍事代表，七日下午二時，赴上述各區實地視察決定，至第二步撤兵日期，日方仍堅持不願決定。

四月十一日 上午我方因日方不願規定撤退日期，毫無誠意，由郭泰祺通知英使請轉告日方謂洛陽訓令未到請無期延會。

四月十二日 下午三時重光在日領署招待日記者謂：停戰會議共開過十四次，其中關於撤兵問題均已解決，所未決者惟撤兵時間問題。本人曾聲明：日兵來滬全為暫駐性質，並謂中國代表雖明瞭此點，仍堅決欲日方確定撤退日期，至日兵來滬目的為保僑，俟地方恢復原狀，自當撤回。現大會雖停頓，但日方準備單獨聲明希望于六個月撤退完竣云云。

四月十四日 滬會小組晨十時照開，日方仍提浦東蘇州河不駐兵問題，謂兩處日工廠日僑及碼頭極多，浦口內有日艦，如不能保證，則鄰近既無日軍，日軍民時受危險，故必須說明駐軍地點人數，討論無結果，正午無期延會。

四月二十日 國聯特別委員會對於上海中日問題，決議案已全體通過。(另有修正文列後)大意希望日軍于最近期內可以完全撤退。後委員會並鄭重聲明：決議案須切實遵守，不得提出任何拘束條件；特別委員會又聲明上海混合委員會(即公共委員會)有權確定何時常態可能恢復。於必要時，可以多數票選表決之。我方對此項決議表示接受，惟日方反對。

四月二十八日 英使之修正案，中日雙方均表示接受。議案正式條文，計條文附件三。停戰會議續開期，須在國聯公開會議以後。英使提案將共同委員會可以確定恢復常態而日本尚未撤兵時，可申請國聯大會，則於日方似較冠冕。上海停戰會議至此實際上可謂業已解決。

四月二十九日 修正之國聯特別委員會議決案全文：

(1) 查國聯議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之決議案，建議中日代表從事談判，由上海租界享有特殊利益國之文武海陸當局協助，以期規定確實停戰及規定日軍撤退之辦法。(2) 查三月四日及十一日議會決議案所涉及之停戰撤兵辦法，雖僅能于當地議定之，而特別委員會

不能取談判者而自代，但出席停戰談判之各參加國，在進行談判時，或實行上述停戰撤兵辦法時，如遇有重大困難，有權通知特別委員會，由特別委員會代表議會，並受議會之監督解決之。(3)查停戰撤兵談判，應依據上述議會決議而進行，當事國任何一方，不得堅持與上述決議相抵觸之案件。(4)又查悉送交本委員會之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文業經雙方接受。(5)認爲此項條文均與上述決議案之精神相符。(6)特別察悉依照第三條日政府担任履行將其軍隊撤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築路地帶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狀。(7)聲言國聯議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係日軍之撤退應于最近之將來履行。(8)聲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須俟日軍完全撤退後始爲完全遵行。(9)察悉協定草案規定設立共同委員會由中立國會員參加，以查明雙方軍隊撤退，並對於日軍撤退之區域，協助辦理，其組織及移交與中國警察，俾日軍一經撤退，中國警察，即行負責。(10)察悉該委員會依照其決定，用其認爲最善之方法，監視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實行。而第三條規定日軍完全撤

###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回，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狀，認爲滿意。(11)根據停戰協定草案附件第三條所規定之權限，共同委員會負責監視雙方履行在協定草案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並依照該項所規定如有未確實履行協定上各款時，請國聯予以注意。此爲修正原文。如以爲協定草案附件第三號所規定監視實行該協定之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委員會，其權限包括有於當事者一方之請求時，宜言時機已到，日軍依理可以完全撤退並希望委員會之決議，全體均能一致，但聲言倘不能全體一致時，則依照上述附件第三號之規定，任何決定，有過半數之表決，即爲合法，主席有取決權。(12)懇切建議于當事者雙方恢復現在停頓中之談判，俾得早日結束，並請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爲，達到目的，繼續斡旋。(13)倘不能照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獲得結束，則本問題必須再提出于議會。(14)請求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將其由參加共同委員會代表所得之報告，轉報國聯。

四月二十九日 晨十一時日人在虹公口圍閱兵，慶祝天長節，忽有一炸彈向閱台兵上飛來，日方要人白川重元植

田野村等均受重傷，後悉擲彈者爲朝鮮獨立黨員尹奉吉。

五月五日 上海停戰協定簽字。今晨九時半先開小組會議，將協定中地圖簽字，十時開大會，出席者戴戟，黃強，張似旭，及鄧張夏三秘書，四公使及參贊田代，守屋，及岡崎，武官秘書等，警戒極嚴，英使當場校讀協定無誤後，十一時二十五分，張似旭，岡崎，及英使漢文秘書勃拉克蓬，三人特協定，乘英使汽車，由乘自動車之兩捕保護，赴福民醫院，由重光於病榻簽字；五十五分，回至英領館校閱後，四公使及中日軍代表簽字，各舉香檳握手。十二時四十分，仍由張似旭等三人送至宏恩醫院病房內，由郭泰祺簽字，十分鐘後，張等出院回至英領館，再送日陸軍醫院由植田簽字。英文本簽字手續完畢。今日原定郭泰祺首簽，因重光于二時半施手術，由日方代表要求，故先送去簽字。滬停戰會議協定簽字後，即日生效，日代表當場宣言，日軍同六日起即開始撤退，以表誠意。

停戰協定全文如下：（五日晚在京滬及東京三處發表）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

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中國聲明本協定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調動並不含有任何永久之限制）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于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于上述區域之毗連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云。

第四條 爲証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受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因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爲準。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五日訂於上海，中日代表簽署。（見証人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簽署）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于下：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浦東，最近小濱之兩岸至望仙橋，由此即過小濱，至沙頭東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漕浦口並包括漕浦口在內，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方如下：此項地方粘附四地圖各圖標誌為A. B. C. D.並稱為一，二，三，四各地方。地方（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鎮不在此地點內（乙）日方不干涉淞滬鐵路暨各路工廠之用地方（二）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地方（三）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方之內。地方（四）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方包括日人公墓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及冀東入口之路在內。

關於此項地方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方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牲畜，連同必須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照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華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為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為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疎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共同委員會之人選：監視日軍撤退之共同委員會五月五日

即由各關係國方面派定即日開始執行職務，計英方總

領事白利南，參贊桑海爾；美方總領事克銀漢；參贊

特來斯；法方為總領事海理照，參贊龐納維大，意方為

一筆秘書露斯，陸軍參贊法梯尼；日方為總領事村蒼

井松，武官原田應吉；我方為滬市府秘書長俞鴻鈞，市

公安局長溫應星。

##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相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定價國幣壹角

「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竝而為字」見於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開國詔語本為該國史臣潤飾之詞但日人遂稱為皇謨奉為天經地義凡跋躡行動不獲國民或政黨同情者無不藉口皇謨施行壓迫本書作者精通日本政情歷舉日本軍閥侵略中國乃傳統政策九一八事變乃皇謨之實施證明責任完全屬於日本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歧山，聯合，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

等書店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 八月外交大事記

徐仲航

## 一日

- △ 波利維亞與巴拉圭宣戰，傳兩國軍隊已接觸。
- △ 政府爲履行一九二〇年中日協定起見，將原任大連關秘書長日人岸本，升任爲該關稅務司，徵求日方同意。
- △ 交通部對東北郵務宣佈變通辦法，准滿鐵附屬地恢復郵遞。
- △ 美英日三國同意庚款停付一年。

## 二日

- △ 財部因總稅務署收到大連已匯到稅款一部分，暫扣之日本庚款已照撥。
- △ 日軍藉口營救石本，派機繼擾熱邊。

## 三日

- △ 前意大利外長格蘭弟抵倫敦，就任駐英大使。

## 八月外交大事記

- △ 僞國發表決以資本五千萬元設立產業銀行。
- △ 北平日僑，在大和俱樂部，設臨時郵便處，開始收受寄往東北郵件。

## 四日

- △ 駐英公使郭泰祺抵倫敦。

## 五日

- △ 外部發出抗議書兩件：（一）關於日僑破壞中國郵權事，（二）日本包攬東省電報事。

## 六日

- △ 關東長官山岡，向拓務省辭職。

## 七日

- △ 梅樂和發表宣言，述僞國攫取東北海關經過。
- △ 政府抗議墨西哥排華事。

△ 錦州日軍，致熱河湯主席哀的美敦書，限四十八小時內，交出石本，否則進攻。

## 八日

△ 美國務卿史汀生，在紐約外交研究會，演講「非戰公約三年來之發展」，痛斥日本之武力侵略中國。

△ 日皇任命武藤信義爲關東軍司令官，兼駐「滿」特派全權。

## 九日

△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馬澤昭，在滬招待新聞界，報告康藏糾紛，達賴有英國背景，與東北問題性質上，同一的重要。

△ 蘇俄芬蘭不侵犯條約，業經蘇俄代理外交委員克雷斯丁斯基與芬蘭公使哈喀雷倫互換批准公文，今日起，發生效力。

## 十日

△ 巴拉圭致牒國聯，指斥玻國侵略。

△ 駐滬日兵，無故闖入萬興營造廠，刀傷工人十餘名。

## 十一日

△ 玻利維亞，向英呼籲，希得其援助。

## 十二日

△ 赫里歐爲史汀生演說，發表宣言。

## 十三日

△ 國府任命顧維鈞，爲駐法特命全權公使。

△ 日俄漁業協定簽字。

△ 美國海軍部，宣佈該國大西洋艦隊停泊太平洋日期，再延半年。

## 十四日

△ 馬來亞華僑，在京開會，反對金文泰使華。

## 十五日

△ 津日領，爲中原公司炸彈案，向市府抗議。

△ 日本致函國聯秘書長，聲明派遣滿洲特派全權大使事。

## 十六日

△ 外部再向日政府抗議大連奪關事件。

△ 國府令：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三屆大會代表。

## 十七日

△ 外部爲日本派遣滿洲特命全權大使事，發表宣言。

△ 滬日領村井，爲民衆抵貨事，向市府抗議，要求制止。

## 十八日

△ 奧國會，通過批准洛桑條約。

△ 駐京日領上村，爲我國改定進口稅率事，提抗議。

## 十九日

△ 外交兩部，禁止外人假名遊歷。

八月外交大事記

△ 日軍續攻熱，南領失守，駐軍退口北營子。

## 廿日

△ 歐大瓦會議閉幕。

## 廿二日

△ 歐大瓦會議協定初步報告在倫敦發表。

## 廿三日

△ 外部電令蔣作賓，向日抗議，請制止日軍犯熱。

## 廿四日

△ 中政會通過中美公斷草約。

## 廿五日

△ 內田康哉，在日議會演說，暗示日本不久即將承認偽國。

## 廿六日

△ 立法院通過中美公斷條約。

△ 武藤信義抵瀋陽，妄談日「滿」共存共榮。

△ 日領答復我方抗議，否認日軍武裝示威，反謂我國報紙，無稽宣傳。

△ 滬日陸戰隊百餘人，參觀閘北戰區。

### 廿七日

△ 國際非戰會議，在荷京阿姆斯特丹開幕。

### 廿九日

△ 羅外長在外交部紀念週，發表演詞，駁斥內田在日議會之演說。

△ 國聯調查團，在平舉行末次會議。

### 卅一日

△ 德國照會法國，要求軍備平等。

△ 日本陸戰隊杉坂司令，謂中國報紙宣傳反日，提出嚴重抗議。

## 華僑週報

### 「九一八」國難特刊目錄

#### 前言

中執委會為九一八週年告國人書

一年來東北事變之進展

顯微鏡下之滿洲偽國

駁日人對於偽國之謬論

紀念「九一八」我們應有的認識

抵制日貨的一個小小比喻

「九一八」國難紀念日馬占山告國人書

最近上海市場與事變的影響

日帝國主義者南進政策與華僑

一週僑訊

一週大事紀

若木

陳世材

何長祺

勉哉

沈榮熙

李蔭南

陳世材



## 資料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鄒西山

編者按：本文原擬在第二期刊登，嗣以臨時發現統計數目稍有錯誤，當即抽出。爰商請楊白鶴先生，參照各種鐵路書籍，圖表暨各路借墊款合同，逐加修正。並由先生將原書未曾論及之東北鐵路，如鶴崗，穆稜，金福暨其他專用諸鐵路，以及齊昂，天圖，開豐，溪城，通裕，蛟奶諸輕便鐵路，就其今昔概況，補述於後，庶乎東北鐵路，瞭若指掌，而被日本蹂躪之慘酷狀況，亦可以概見之矣。

#### 一 偽交通部

偽交通部，係承繼偽東北交通委員會之後，為偽組織滿洲國國務院之一部。當偽東北交通委員會時代，委員長雖係丁鑑修充任，而實權則完全操之於日本顧問參事之手

，即下級員司之工作，亦完全不令華員過問，故其工作經過，多係屬於日方應有之政策，喧賓奪主，至堪駭詫，試述移民減免車價一事，可概其餘矣。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當九一八事變前，我國當局為實行移民殖邊起見，曾定有各鐵路移民乘車減價辦法，及移民所帶農具免費運送章程，各路均遵行有年。墾農因車價之減免，每年遠往吉黑邊境墾荒者，為數甚多。日人鑒於華民移墾甚有成效，久思設法限制。自日人掌握偽交通委員會後，即分令各路，將上述辦法章程一併取消，移民政策至此遂告中止。其後紅十字會，曾收有難民甚多，請援此項減免車價辦法運送回籍，該會決不以慈善關係，稍加通融，而同時對於朝鮮人，則訂有乘車減價辦法，不論個人或團體，一律按照五成折扣收車價，由日本領事或日警察官，發給執照，各路即以此為證，減價運送。由此觀之，足以證明偽東北交通委員會，完全為日人所主持，故其政策之自相矛盾如此，其他則不問可知矣。該會以日人為參事，避名取實，分派各路監管一切，嗣因各路不能用參事名義，乃改為顧問或囑託聯絡員等名目，自改組偽交通部後，此項人員仍留各路服務。

自本年三月一日滿洲偽國成立後，偽國務院設有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於是偽交通委員會於三月十八日奉偽國務院令，將主管之一切事務均移歸偽交通部辦理，債權

債務亦歸該部承繼，該會即於三月二十五日解散，事實上偽交通部總長，仍由丁鑑修充任，故內部用人一仍舊貫，惟日人之把持更較前加甚矣。

偽交通部置總次長各一人，分設總務，鐵道，郵務，水運四司：總務司掌機密，人事，航空及會計事務；鐵道司掌陸運事務；郵務司掌郵電事務；水運司掌水運事務。設秘書官，理事官，均簡任；技正分簡荐任；事務官荐任；屬官委任。現發表總務鐵道水運及郵務四司長均係日人，一切公文非經總務司，不得發出，實權操在日人之手。（偽組織各機關實權均在總務長之手）所用文具紙張及一切設備消耗等物品器具，均完全採用日本出品，即茶葉一項，亦用日產，餘可知矣。

鐵道司長為森田成之，前充南滿鐵道長春站站長。該司分設庶務路工經理三科，又第一至第五各科，共為八科。第一科專管吉長吉敦吉海三路，第二科專管四洮洮昂齊克三路，第三科專管奉山瀋海兩路，第四科專管呼海路，第五科專管中東路。庶務，路工，經理三科，以職務分科；第一至第五各科，以管路分科；組織之奇特，非日人主持，不致如此，鐵道司對各路可直接用函指揮，無須部令



飭行。司長之可指揮各路，亦即日人之可以指揮各路也，日人對於東北各路，全權在握，於此可見。

偽交通部暫設長春（偽新京）馬號門外自強學校內，經費擬仍照偽交通委員會原案，由各路攤解，偽交委會移

## 二 偽奉山鐵路

一 日人攘取該路之經過：北寧路關外一段，共

長九百零四公里零八（瀋陽山海關間四一八公里九一打虎山通遼間二五三公里八六溝帮子營口間九一公里九七錦州北票間一一二公里九八連山葫蘆島間一二公里四九皇姑屯北陵間五公里二二瀋陽站兵工廠間八公里六五）。自上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人即思插足，以遂其侵佔之野心，願以英國債權關係，稽遲數月始成立偽奉山鐵路局，局長係由日軍部指定四洮路局長關鐸兼任。飭由偽奉天省政府於本年一月七日正式委任，而該局關防及官章，則由日人令偽東北交通委員會（日人主持）刊發。於一月九日在日站千代田通交通銀行樓上臨時辦公。繼指定原遼寧總站樓上辦事處舊址，改爲奉山總局，從事接收整理，於一月十九日遷入辦公。由局長委派各處高級職員，並向南滿四洮吉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來員司四五十人，現歸總務司人事科日籍科長審查，以定去留，審定標準；以是否親日及能否甘心爲日人利用爲斷。

長各路調用人員，對舊任員司工役等，暫令其照舊供職，惟舊有員工不甘爲日驅使，自動去職者甚多。日本即以各路調來者補充之，於是該路遂被日本操縱矣。

二 日人主開慰問列車之效果：該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完全歸日軍指揮運用，故沿線各站，悉由南滿調來之派遣員主持站務，對於本路運輸營業進行停頓。自該局成立，知沿綫各站員工人等，多持反對之態度，南滿派遣員及日軍管理指揮權限等問題，均茫無頭緒，時有抵觸，謠言孔多，人心不安。於是日方決定開行慰問列車，專任處理沿綫各站事務，派秘書律夢符爲首領，率領宣慰員宮德源張越王君謨，調查員劉仲起穆熙葉秉憲曾錫藩，聯絡員郭清相及日員數人，開行專車前往各站。其工作爲（一）各段站尙未離職之員工姓名薪數一一查明登記，令其照舊供職，作爲奉山職員或工人，其願去者聽，所缺之額

，即由局中補充，其人員即由各路調來者充之。(二)各段站現存車輛分別種類及能用與損壞分別登記，作為恢復運輸之預備。(三)各段站公物公款之清理。(四)事變後應整理之事務。(五)與現駐日軍及日員接洽，便利路務。以上各端均告就緒，同時對於內部工車兩處復舊之計畫，亦規定實行，該路遂在日本操縱之下，運行如常矣。

### 三 各處課長之暫任華人：

該局成立之初，日本佈置未妥，故暫利用華人為其爪牙，由關鐸委任四洮庶務課長何澄，前吉敦工務處長趙心哲，前洮昂車務處長律夢符，吉長計理課長宋鴻遠，前北寧警務課長景林為秘書，分別籌備各部分事宜。偽交委會曾有派日員充各處處長之意，旋擬緩行，遂暫委何為代理總務處長，趙為工務處長，律為車務處長，朱為代理會計處長，景為警務處長，分處辦事。嗣亦呈准偽交委會，准予照派。各處課長復分別派定：屬於總務處者，係張葆華為機要課長，吳積增代材料課長，殷葛如為稽核課長，高衍芳為產業課長，李枋代庶務課長，曾子模為工務處文牘課長，楊衍材為工程課長，趙心哲兼計畫港務兩課課長，葉大滄為車務處文牘課長，程全蔚代營業課長，宮德源為運轉課長，丁而盛為機務

課長，尹贊先為電務課長；屬於會計處者，張輝南為文牘課長，陳廷耀代綜核課長，夏彭年代檢查課長，朱鴻遠兼出納課長；屬於警務處者，董陸泰為文牘課長，馬春嵐為行政課長，關家驥為司法課長，閻義輔代衛生課長。並感於下級職員之不敷分配，乃招考高中畢業程度之練習生四十名，月薪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但將來日人在該路即發生債權關係，(詳後)勢必易以日員或與日員相同之華員，現在人員所謂魚游釜底耳。

### 四 營業運轉章程之改從南滿：

該局成立之初，對於運轉營業各項，本擬另訂辦法，嗣車務處以諸端待理，無從着手，請准暫照北寧舊章辦理，即客貨運價，除臨時稍有變通外，均仍照北寧原價，惟所收附加捐一項，則予取消，不再徵收。至本年四月一日起始，實行新訂之運輸規則，運價表及貨物分等表等，即運轉章程，亦另行改訂焉。舉凡所改訂新章之內容，與東北各路洶趨一致，蓋皆以南滿鐵路成規為藍本也。

### 五 南滿供給車輛之情形：

該路最初查得能用之機車十八輛，待修者十三輛，客車可用者十四輛，貨車較多，惟均破壞，通車伊始，極感缺乏。嗣悉客貨車輛留滯

潘海吉海各路沿線者，尙屬不少，曾請僑交通委員會飭查放還。並查得北寧掛存東北大學工廠內停留之破舊客貨車輛有二百五十輛之多，經函知該工廠將車輛全數掛至皇姑屯工廠，分別修理。該路現用車輛，日人迫向南滿路租用，已租有機車十八輛，客車二列，此次國聯調查團來瀋，日人堅主由奉山路另備專車，但該路普通車輛尙不敷用，豈有專用車輛，乃完全由南滿路供給，新加油漆註該路徽式而已。

**六 日本對葫蘆島築港之深心：**葫蘆島築港，日人本極反對，最初原有停止進行之意，嗣因與荷蘭公司有契約，深恐一旦由日人推翻，必致國際間，對日多一種惡感。於是變更消極方針，而為積極政策。積極政策者，即擬俟該港完工之後，設法歸南滿路經營，作為大連之補助港，故現對築港經費，日方亦允照舊撥付，即以沒收北寧之築港，儲款支付。上年十月，北寧路局發付荷蘭治港公司邊業銀行支票銀四十萬元一紙，由該公司轉付花旗銀行，嗣被邊業銀行以款已移轉奉山為理由，拒絕照付，美總領事曾向駐奉日領交涉，日領並不避嫌，遽函飭該路局照付，同時並向僑省府接洽，要求由省府令知路局照數撥還

花旗銀行，以清欠款，僑省府當即照辦。查荷蘭公司要求照付之支票計有十四紙，共洋二百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八角三分，此次四十萬元，係該款之一部。因日本領事主持，該路不得不照付，惟將來撥還全部欠款時，該路當將此次所撥之款，如數扣還。總之，惟日領事之命是聽而已。

**七 限制路警及俄警之採用：**日軍部對於中國警察限制極嚴，對於路警亦然，而對於奉山路警顧慮尤甚，該路現有官員長警一千七百餘人，日軍部只准全路警察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名，曾由僑交通委員會令知該路遵照，對於日軍部限制之意旨，會令內公然敘述，足証日方操縱路務之一斑。該路遵照規定警官警察一千二百名之數額為標準，但司事書記夫役則不在此數。嗣日方又以中國人充當路警終不放心，於是有招募白俄充任警察之決定，最初祇有俄警一百五十名，現已逐漸將華警淘汰，易以白俄矣。

**八 南滿貨車之直通：**該局與南滿訂定南滿貨車直通運轉之協定，凡自南滿發往奉山裝運鐵路用品之南滿貨車，可以原車直通至奉山各站，由奉山納給每十二小時每

三十噸車租日金一元，五十噸一元五角，六十噸二元自此項協定訂定後，撫順煤遂暢銷於偽奉山沿線。並傳將來有進一步為聯運貨車之直通云。

### 九 通信權之入日人掌握

該路行車電話及電報，均歸日人掌握，電報已改用日文，所有一切用語及符號，均按南滿鐵道會社之鐵道電報略號集編定。並以原有職員為不可靠，易以日本借款各路電生，此項電生，向係習用音響機，對於北寧舊設機不能運用自如，故並在皇姑屯等十四大站，改用音響機，以求適合。另設音響機傳習所，訓練各站司報，講師由滿鐵路擔任聘請。蓋一切事務統由日人主持，庶幾造成極可靠之日人信系也。

### 十 車務教育之日本化

日人鑒於車務低級職員關係之重要，一時易以日員既為事勢所不許，即易以親日系，亦所難能，除儘量調用南滿養成所學生外，復在該局設車務傳習班，逐年造就日本化之低級職員，以期於最近之期間，使全低級職員，成為日化，庶幾指揮如意，其所聘之主教，為黑子純造，即車馬費一項，竟月給日金五百元之多。

### 十一 日員實權之在握

該局成立之初，由偽交通

委員會派日籍參事古山，關口，甲斐，神谷等八九人，在該局各處辦事。現因路局不能有參事名義，故均改為囑託，儼然執行職務。各處並設有聯絡員，（警務處聯絡員為有馬繁，加藤俊秀）辦理處內外事務。又有顧問山口等數人，則又干涉局務。顧問之下，並設有辦事員數人。足見此項顧問與普通所謂顧問性質不同。至會計方面，日人雖不能以任何名義干涉，然事實上有日員小島，在處監督，凡收支款項單據雖不經其蓋章，然荷為小島所不同意者，即留中不發，局中自無法可辦。至於外站自皇姑屯至錦州，尚多南滿調來之日員。蓋自該局成立後，未曾全撤，將來各大站站長，尚擬一律改派日員也。

### 十二 日軍強迫之免費運輸

查北寧鐵路當一九零二年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所訂章程，關於各國軍隊之運輸，凡人畜行李貨物軍用車輛等項均一律收費，日人自侵佔北寧後，隨意運輸軍隊，嗣鑒於強令該路免費運輸日軍之無所根據，遂於該路成立時即由日軍部與該路訂定日軍無費運送合同，藉圖掩飾，而事實上仍侵害中國及英國債權之利益，則在所不顧也。

### 十三 日人對東西四路聯運之毀棄

自上年事

變後，所有東四路及西四路聯運均已停頓。自偽奉山路局成立後，東西四路聯運，日人均行毀棄不許繼續舉辦，故事實上中國鐵路已無自行辦理聯運之可能。其尙未清算結束之運費，聯運各路，互相催索。該路查明應付還四洮一百八十五萬餘元，瀋海吉海各若干，均由沒收北寧路在交通銀行及官銀號所存築港用款二百餘萬內撥還，以該項存款，並無築港名義，故擬定動用俾資結束也。

十四 日人飭編之四個年度預算：日人對於奉山侵佔之步驟，因有英國債權關係，極力避免衝突，故取漸進主義，一而在減少該路收入，如瀋陽至營口票價之增

### 三 吉長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吉長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擬定籌資自築，被俄所阻。日俄戰後，我與日訂約，議定長春至吉林之鐵路由中國自築，其不敷之款，允向日本借款，以半數爲限。光緒三十四年，經郵傳部簽訂吉長借款合同，計日金二百十五萬。期限二十五年，期限未滿以前，總工程司及會計主任，須用日人。吉省紳商以權利外溢，力爭無效。民國元年通車，全線計長一百二十七公里。至民

加，以免南滿之奉營間受其影響，於是奉山路瀋營間旅客，大見減少，如限制運糧入關，貨運自不發達，凡此種種，均使該路收入日見減少，而一面對於該路支出，則極力擴大，不加限制，現本此標準，飭由會計處編訂，自偽大同元年至四年之四個年度預算，（會計年度仿照日本）約計收入月有九十萬元，營業支出月有七十萬元，再加資本支出即還本付息，每年虧短甚多，日本擬根據此項預算，爲輔助奉山發展起見，向奉山投入資本，仍以南滿代理經營爲條件，藉以達其鐵路侵略之目的，屆時英國雖同有債權之關係，而實權則操諸日人之手也。

國四年，日本強提二十一條，其第二號之第七條爲「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移歸日本政府管理經營，自此約簽訂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一詞經我國修正，承認改訂合同。於民國六年，由財政交通兩部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簽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連前借款在內，共借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以三十年爲期，期前不得將本全部還清。由第十一年起（自借款全額由滿鐵交清之日起算）始得分還本金，將借款全額均分爲四十分每半年償還一分，即一六二五〇〇元。

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須用日人，並委託南滿代為指揮經理營業。自此約簽訂後，南滿即照約派日員接管，並派代表一人駐局，直接管轄工務運輸會計三處，儼然執行局長職務，而局長除管理總務警務外，僅有監督之虛名而已。

二 日軍焚奪之經過：當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軍開駐長春，進佔該路，警務課及警務公所縱火焚燒，槍殺警士，該課全部文卷服裝槍械，均付之一炬。時該路局長郭績潤，適因公赴平，暫由副局長齊耀塘維持應付。嗣郭調瀋海總辦，改派富保衡為該路局長。日人一面阻其到差，一面慫恿偽吉林省長官公署自行派人，俾便利用。偽省署即以吉長吉敦兩路，均在本省區域以內，現值路務重要，局長一職，應由本省遴員充任，俾專責成爲理由，選派金壁東（已入日籍）接充，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到局接收。偽省署並以遼省各機關多已停止辦公，訓令該路局，所有該局事務，應歸偽省署暫行監督指揮。從此該局遇事逕報偽吉林省長官公署核辦。同時偽東北交通委員會在瀋成立，普通事務並報偽交委會。顧金壁東兼差甚多，如長春市長，吉林鐵道守備隊司令官等，無暇兼顧局務，副局長齊耀塘，又被日本排擠，由偽省署委爲鶴崗煤礦總辦；於是局

務完全歸南滿所派之代表中川增藏一人主持。曾由局布告，爲事權統一及辦事敏捷起見，除重要事務，與局長協議外，概由代表處理。

三 日軍侵奪吉敦之情況：吉敦雖係南滿墊款修築，而管理權當爲我所有，與吉長之歸南滿代理經營者，情形迥不相同。乃日軍部於上年十月下旬派軍官十數人，持軍部命令一紙，到局召金齊正副二局長，首詢官章是否帶來，未帶者去取，取來後軍官一人起立宣讀軍部命令，大意謂：將吉長吉敦合併經營，至所有條件照附單所開云云。旋（附單並未宣讀）即強迫局長蓋章承認，據目觀附單者云：條件列有六七條，其可記憶者一，支出款項由南滿代表核簽，局長不得過問，二，購買材料用品局長不得過問，三，運費之核定由運輸處長（日人）負責，局長不得過問等項。蓋於代理經營之後爲更進一步之侵略，於是該局即改訂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托名營業減少支出繁多，不得不節省經費，於上年十一月一日將吉長吉敦路兩局實行合併一局辦公，於節省經費之美名中，輕輕將吉敦經理營業之權，送與南滿，由其代爲經營焉。

四 改訂編制及日員之滿佈：該路編制改定後，

分總務運輸工務會計警務五處。除警務處爲華員外，總務處初爲華員，嗣改日員，餘均爲日員。計南滿代表中川增藏，總工程師田邊利男，總務處長味岡謙，運輸處長片岡瀨，工務處長村山末男，會計處長谷清。先是運輸處長由中川兼，工務處長由田邊兼，至是均另派人，至各課中除總務警務兩處，共四課現爲華員外，其餘各處課長均係日員，即工務機務車務各段段長，亦半由日員充任，並由南滿調來臨時司工十數人，迨改組完成，各處課段站已滿佈日人矣。

五 借款合同之任意改訂：查吉長原借款爲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年息五厘，已照約付息，並還本多次，尙欠日金五百餘萬元。吉敦原墊款日金兩千四百萬元，年息九厘，因我方尙未完全收工，墊款總額本未確定。（詳後）日方乘此時機以債權者之利益爲前提，將兩路借款合同合併改訂。計借款總額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元，年息七厘五，期限五十年，分四十年還清，由南滿代爲經理指揮營業，紅利南滿分二成，政府分四成，餘四成作爲資本支出，對於用人並無新規定。蓋滿日人一視同仁，既爲日人所代管，自以日人爲主體，事實上自無規定之必要也。據南滿

計算兩路本息應有四千萬元，今祇作三千六百餘萬元，已減讓四百萬元。此項合同係爲偽吉林省長官公署簽訂，完全出於日方片面之誘迫，不令債務方面有絲毫之意志於其間。

六 更改站名之用意：該路始端站向稱頭道溝站，其次爲長春站，頭道溝站與南滿路長春站連接，日人令將頭道溝站名義取消，與南滿站同稱爲長春站，原有之次站長春站名稱改爲東站，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蓋完全以南滿爲主體，吉長路視同南滿支線，不應有兩個長春站名義存在，故改爲東站也。

七 大連吉林間客車之直通：在北京政府時代，舉行中日聯運會議時，日人屢次要求我政府舉行釜山北平間或大連北平間之直通客車，表面上爲便利旅客，免生中途換車之煩，實際上實爲侵略手段之一種。蓋因此可爲技術方面之種種準備，而爲直通軍事專車之先驅也。我交通當局洞燭其奸，迄未同意。此次日人既併吞吉長作爲南滿支線，於是急急於大連長春間直通客車之駛行。自本年二月十一日起，將長春吉林間之第五次第六次客車，改爲南滿之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客車；南滿第十七次客車於下午

五時十五分到長，即於六時半開吉林，下午九時抵吉。第十八次客車於上午九時五分自吉林開行，下午十二時五分到長春，即於十二時三十五分直開大連。前此日方要求平連間之直通車，尙爲聯運路之關係，今則爲幹支路連接之關係，無所謂平等相互契約之聯結也。至貨車不獨直通至吉林，且可直通至敦化，蓋因吉長與南滿向係聯運而吉敦與吉長訂有貨物聯運合同而成，爲與南滿間接聯運之事實其由來已久也。

八 租用南滿車輛之損失：該路原有客貨車輛本不充足，當民國十三年奉直戰起，奉榆路局成立，向吉長借調機車八輛，棚車三十六輛，民國十四年復撥借機棚車

## 四 吉敦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該路自吉林至敦化計長二百十公里，爲吉會路之一段。自吉會訂約後，未能實行建築，日人乃於民國十四年要求奉天軍署修築吉敦，簽訂承造合同，由南滿墊款包修，訂定建築費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後又增加六百萬元計墊款日金二千四百萬元，俟逐段竣工驗收，

共二十四輛。民國十五年復撥機客守車共二十二輛，彼此商定租金暫行記賬。自迭次撥借奉榆之後，本路客貨運輸車輛益感不足，因之不得不向南滿鐵路租用。所有車租租價既高，又須按月付現，計先後支付南滿車租租金已達日金四十五萬餘元之鉅，現在除守車一輛客車二輛貨車一輛尙未交還外，其餘均由吉長收回，而應收租金，結至上年年底止，共欠現洋六十餘萬元，尙分文無着。自事變以後，長春定爲偽都，旅客列車，益見繁要，且大連輸出貨物，亦漸有獨占之趨勢，車輛需要，較前更形不敷，於是南滿舊車之利用，必較前更多，損失亦較前更甚矣。

即以九厘起息，全路完工驗收時，即將墊款還清，如逾一年未還清其全部或一部時。得由吾國交通總長商明該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贖回之權。設將來如欲改爲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工程期內聘用日人爲總工程師，至全路



工竣辭退。營業時期由通車之日起聘用日人爲總會計，至墊款還清日辭退。民國十七年竣工，因工程不良，我方尙未完全驗收，暫先通車營業，局址在長春吉長路局內，總工程師爲田邊利男，局長向由吉長鐵路局長兼任，內部組織分總務，工務，會計，車務，用度，監察六科；除工務科長，係田邊利男兼任，該科各股日員較多外，其餘各科均係華員，營業管理之權，在事變以前，原由我方操之。

二 營業管理權之侵奪：照原訂合同之規定，在墊款未還清之營業時期，祇有聘用日人爲總會計之限制，其餘營業管理之權，按照合同，日方均不能干涉。自該路暫先通車營業以來，日方鑒於路權在我，日人不能充分操縱，影響南滿利益甚大，屢思侵奪該路營業管理之權，會由吉長運輸處長中川增藏，迭向局長要求將該路車務科歸併吉長運輸處，吉敦行車事務歸吉長兼辦，均經我方拒絕。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即由日軍部命令將該兩路合併，（詳前吉長）所有車務科文牘計核兩股，併入吉長運輸處車務課；車務科運輸股，併入吉長運輸處車務課；車務科機務股，併入吉長運輸處機務課；總務科材料股併入吉長會計處用度課；此外總務科監查科，歸併吉長總務處會計科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東北鐵路

工務科，分別併入吉長會計工務兩處。從前吉敦各科股首領，均係華員者，至此均歸併於日員之手，從此大權在握，經濟侵略方策，大可肆意暢行也。

三 不顧信義之蔑棄合同：吉長係由南滿代爲指揮經理營業，全路營業管理實權均在南滿所派代表之手，運輸工務會計三處長，均係日員，完全歸代表指揮，局長僅管總務一處，該處長原係華員充任，近由日代表改派日員味岡謙接充，從此局長職權日益削奪，此乃中國委託南滿代理經營吉長之結果，而委託代理經營，則規定於合同第三條，尙可謂猶有契約之根據也。至吉敦合同，匪但無委託代理經營之規定，且明明規定局長全權經營，即通車日起至墊款還清日止，所用總會計日員一人，亦須秉承局長命令辦理，局長並得隨時辭退，除總會計得請示局長酌僱日員數人外，此外并無擅用日人之規定。現在日人蔑棄合同將吉敦併入吉長，（詳前項）使吉敦同歸南滿代理經營，不知日人究何所根據也。查此項合同，係南滿會社與我政府交通部訂定，係債權債務者間之契約，負相互遵行之義務，乃日人徒知侵奪，不顧信義如此。

四 強迫負擔浮冒之墊款：本路建築費，原預算

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委託南滿會社包工修築。在合同內亦言明此數，不意日人開始動工後，即謂尙須增加修築山洞費及總務購地土工等費，日金六百萬元，計共墊款日金二千四百萬元。第一至第四分段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通車，經局長驗收通知南滿認爲竣工。（照合同該段墊款應予起息）第五至第七分段驗收手續未完。第八至第十五分段均未驗收。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暫先通車。路局因南滿承造工程不良，曾接雙方簽有之工程細則，查驗後發見工程不良者一百八十一處，與設計不符者三處，其全部工程，以單價比較浮冒三四倍以至十數倍不等，例如車站臨時應用之木板房一間，開價日金一千四百六十元，木便橋一公尺四百二十元，比較同時同地建築之鐵路價格，高出數倍，故無法驗收。東北交通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秋調派東北各路總工程師組織該路收工委員會請南滿會同查驗，以期就專門技術方面，實地考查，公平估價，俾便接收而照合同起息。而南滿會社除許該局總工程師田邊利男前往外，不允另行派員參加。對於浮冒工價，置諸不理。嗣經收工委員會查驗結果，發現南滿承包之土工橋樑山洞軌道房屋等項大宗工程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餘元，僅值六百二

十萬另七千餘元，除承包工程款內有提取現款一百六十萬元外，計浮冒日金五百五十萬元之多，通知南滿會社，乃南滿迄置不理。迨事變後，日人將吉長借款與該路墊款合併爲借款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元，與偽省署另訂合同，所有吉敦浮冒之吉款，終未剔除，強人承認負擔，並將未驗收之工程隨意定期起息，至此項浮冒之款，亦一併照約起息，損失不貲，三數年來，南滿對此懸案，並不急求解決，或即期待今日之機會歟？

五 侵奪林權與鮮民之移殖：該路沿線產木極富；敦，額，舒，輝四縣，產木尤多。砍木勞工原以魯人爲多，近以不堪日人虐政，大都逃命入關。日人移來鮮民甚衆，在敦額兩縣砍伐荒木，並串通木商常錫三等呈請偽省署開放四縣山禁，以便砍伐。一面卽由日人貸以資本。所砍之木，大都由南滿收買，作爲枕木之用，經由吉長吉敦聯運至南滿時，其運費爲極低廉之特價，南滿復將此項枕木轉售他路，一轉手間，獲利甚豐。且移來鮮民不難漸成土著，日人今已指定輝甸安圖二縣及敦化之一部爲西間島，以與延吉汪清和龍各縣原緝間島者聯接，從此間島日人勢力漸自吉省邊境侵入腹地矣。

勢漸自吉省邊境侵入腹地矣。

六 慘殺路員不顧人道：本年二月間王德林義勇軍在該路敦化一帶，至爲活躍，橋樑電線時被拆毀，日軍行動深受影響，且喪亡極重。日本吉林憲兵隊派員調查，認爲有反吉暴徒與王軍勾結所致，日憲兵隊員在蛟河敦化兩地隨意捕人，無論有無嫌疑，靡不嚴刑鞠訊，除當地紳商學各界知名之士，如蓋文華李冠榮（木商）王爵（吉林利羣小學教員）蕭慶功（蛟河商會長）萬茂森（敦化商會長）于

## 五 吉海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吉海綫爲日本要求建築滿蒙四路之一。民國七年由政府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訂立中日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先付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其路綫自熱河至洮南一段，熱洮綫之某處至某海港一段。吉林至海龍海龍至開原一段與長春至洮南一段，除吉林至海龍一段外，其餘三綫日方均先後聲明放棄。民國十五年吉省集資自行修築吉海一綫，日方即根據借款預備合同提出抗議。查預備合同規定四個月內訂定正式借款合同，時逾數年，時效已失。又我方建築瀋海綫，日本原已同意，（詳瀋海路）吉海一綫僅瀋海之延長綫，故當時省署力求日方

登雲（蛟河稅局長）王連恩（蛟河農會長）傅憲周（敦化國際運輸系員）外，該路敦化工務員胡世琪，警務段長王滌中，巡官田沛霖，電報生楊振邦均被捕去，不俟調查事實，即以刺刀剖腹處死，其狀極慘。路局對於遭難各員，因懼日人橫暴不敢照章加以撫卹。其餘所捕之人，亦大半處死，日人之慘無人道至此已極。

諒解，雖日領始終抗議，而我方進行並未中止，由省署設局籌辦，於民國十六年動工，十八年通車，路線自吉林至朝陽鎮長一百八十三公里，四；資本總額吉洋二千三百九十萬元，建築費大洋九百餘萬元，爲完全華資鐵路，工程上亦未藉外力，技術之優良，外人欣佩不已。由省府派總辦一員，幫辦二員，管理局務。其內部組織與國有各路大致相同。自與瀋海辦理聯運營業甚佳，惟日方以抗議未撤，堅不令該路與吉長吉敦接軌，致不能與吉敦聯運影響營業甚鉅。

二 日人謀合併之經過：日軍部以吉海原係日方預

定建築之路，屢次威脅偽省署，要求歸日人經營，表面上仍由偽省署自動以營業不佳，入不敷出為理由，請求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為指理經理營業，由偽省署與日軍部訂有合同。所訂合同條件據傳（一）與吉長合併歸南滿代理經營（二）損失時滿鐵負責（三）有盈餘南滿分二成。日方對於南滿之鐵路侵略方策，均以吉長為根據，故決將該路與吉長合併，以期政策之貫徹。當派吉長路南滿代表中川增藏主持合併之事，乃由中川逕向吉海自行接洽，於是鉅細靡遺，事事入彀矣。該路總辦原為李銘書幫辦艾迺芳，張松齡，嗣李調省署秘書長，艾升總辦，艾後調中東鐵路理事，以總務處長袁瑞嵩升總辦，現在仍為袁氏云。

三 合併經營之情形：該路既合併於吉長，同歸南滿代理經營，於是吉長首先將該路車工會三處從事撤銷，三處事務由吉長運工會三處日籍處長兼辦，直接歸吉長代表指揮，總辦僅管總務處事務，於本年三月實行暫定以三個月為期，（後又延至六個月）研究合併經營辦法。據傳由吉林省庫所支官款盡數退還，由南滿投資，與吉長吉敦以同一條件經營之，以故該路吉林站與吉長吉敦向未允我接軌者，至此因已歸南滿經營，政策變更，已由日人予以

接軌，三路車輛可彼此通行矣。

四 侵奪路權之改組辦法：吉海既與吉長聯軌，其經營方針，必使同為南滿培養線而後已，故現在南滿對吉海經營方針，極為注意。其經營機關組織辦法並早已決定，對於管理局及總辦名義，均予保存，惟總辦之下，僅設監查警務兩課，歸總辦直接管理。其餘總務工務會計車務各事項，併入吉長各處，歸南滿代表直接管理。總辦下之監查課，亦僅事後監查，有名無實。其主旨在使該路管理局，實際上成為駐吉辦事處，而實權則完全操於南滿路代表之手。此項辦法，因南滿路尚有將吉海，吉長，吉敦，瀋海四路合併組織東部線管理機關之大計畫，（詳後十五）內部方針正在研究中，故吉海除工務，車務，會計三處已併入吉長，實權已歸南滿外，對於根本改組辦法，現在暫未實行。總之，改組之結果，我方對於該路毫無過問之權，必使完全放棄而後已，以完全我國資本自辦之路，一轉手間，竟為日所侵奪，計亦巧矣。

五 幫辦張松齡之被慘殺害：該路幫辦張松齡，與日人向無隔閡，當日軍部謀佔該路之初，張松齡微有不愜，致招日人之忌。某日日軍部派憲兵二人，自吉垣將張

押送長春，當夜解至奉天，家屬惶駭，即請偽長官熙洽保釋，熙即以長途電話向奉天日軍部探詢真相，始悉已被殺

## 六 瀋海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本路係遼寧省官商出資合辦，爲東北自營鐵路之嚆矢。當民國十一年議建之初，日本以與滿蒙四路約內吉開線衝突，要求合辦，交涉經年，始由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呈經日政府同意，歸省政府自行建築。一面由省府允其包工修築洮昂鐵路，以爲交換條件。

路線自瀋陽經撫順梅河口海龍至朝陽鎮。長二百五十一公里，二；又自梅河口至西安支線長六十七公里八；資本總額一千七百萬元，建築費洋一千四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全線通車。設總辦一員由省府委派，協理一員，由商股公舉，並照國有鐵路編制，分設各處課，全路員工，無一外人，與北寧吉海辦理客貨聯運，營業極爲發達。

二 日人霸佔之經過：該路本係完全中國資本自辦之路。日人豈能據爲己有。乃日人手腕異常巧妙，當上年事變之後，該路路軌被毀，運輸停頓，日人以爲有機可乘，由偽市長土肥原於十月十三日奉日軍部命令，召集該路

死，屍無下落，熙當轉告張之家屬，對於張此後可不提，同時吉省官銀號劉某亦被日軍捕去，亦無下落，均係被日軍虐殺，噫慘矣！

股東重要職員及董事等談話。該路同人多不敢出席，祇有董事丁鑑修，吳裕泰，周叔明，王金川，謝東甫，劉赫南六人，赴偽市政公所與土肥原見面，當由土肥原出示擬定對於瀋海改組維持辦法一紙，當場宣佈。並按照該辦法所定，親派丁鑑修爲該路維持會會長兼理事，吳裕泰等五人爲另理事，土肥原自兼監事長，日人某某等若干人（當時開有名單交丁照辦）爲顧問。土肥原訓話嚴囑所派之人，均得服從軍部命令等語。自此日本顧問大爲活動，由監事長土肥原直接指揮進行，該路事務乃全歸日人操縱，原任總辦富保衡，協理沈振榮，至是均不得不離職以去。

三 日顧問掌握實權之經過：該路於上年十月十五日通車，監事長總攬大權，直接命令全路員工，處分事務。所派顧問均係日軍部囑託，復經本路加以委任，分派各處辦事。各處處長均仍舊，而實權則完全歸顧問掌握，處長不復能過問。每處復設顧問若干人，分掌處內事務

。總之，各處課長，均惟日人之命令是聽，不敢絲毫違拗，否則輕則毆辱，重則斥押，甚至危害生命，亦意中事也。

四 把持路權之日籍職員：土肥原賢二自主持改組該路後，即自任爲監事長，嗣土肥原調往哈爾濱特務機關長，始易他人。現任監事長爲河本大作，係陸軍大佐。副監事長高野係工務處顧問兼。總務處顧問爲近松龜吉。田中正等三人，車務處顧問爲池原義見大橋正次早川百三人，工務處顧問爲高野井上二人，會計處顧問爲風堅等二人。

五 反客爲主之改訂編制：自該路改組後，實權已歸顧問掌握。而日人意猶未足，自本年六月起，復改定新編制，將顧問等名目取消，設參事若干人，華日人同樣任命。此項參事，可實任各處處長課長職務，又設職員若干華人，凡月薪二百元以下者，均派爲職員，亦不限定，又任命華人僱員若干人，凡按日支辛工者，均爲僱員，自此項新編制實行後，各處重要職位，均被日籍參事包辦。從前顧問辦理處務，尙爲客卿地位，今以參事管理處課，儼然成爲主體矣。

六 攫奪本路之根本計劃：該路管理權，已全入

日人掌握，與日人代理經營，原無二致。顧日人爲手續上完備起見，仍有向僞交通部進行代管合同之事。至其現在管理該路之方策，首在加多運價，以利南滿之競爭，故收入日見減少，（上年收入九百五十萬元本年約七百萬元）而一面支出款項，則日益加多。（例如日顧問購置汽車每輛六七千元又出差除支差費每天十元外，復托名交際費隨意支用並不節省）其結果已有入不敷出之勢。預定本年借日款四百萬元，加入該路資本，明年再借二百萬元。此事因丁鑑修（該路會長）係僞交通部長，故即由僞交通部主辦，大約不久便可成立。此後日人以債權資格，管理該路，更振振有辭矣。

七 迫買日貨對於路員之毆辱：該路採買日常用品，均由總務處顧問指定。向某日商購買，承辦人不得違誤。某次須購日紙約洋二萬元左右，仍由日顧問指定向某日商購買，附業課長賈永貞以該日商索價過昂，改爲標購，則華商天德信標價最廉，其貨品亦係日產，與日商樣品相同，日顧問以日商交易未成，不僅大怒，立傳買至辦公室，肆意蠻罵且加毆辱，並言不買日貨即係反日，須送軍部問罪，經同事緩頰始已。此事非日顧問擅作威福，

即係採購材料有難言之隱，二者居必其一也。

八 北寧聯運岔道之拆毀：日人佔據該路，獲得管理權後，首使該路成爲南滿路之培養支線，故明令車務處不許與北寧路辦理聯運，並將北寧瀋海兩路，在大北邊

## 七、四洮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四洮幹線，自四平街至洮南，長三百一十公里七八；支綫自鄭家屯至通遼，長一百十四公里一三。原係日本要求滿蒙五路之一。民國二年中日協定滿蒙五鐵路借款大綱時，曾議該路應首先建築。民國四年十二月由政府與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計日金五百萬元。五年七月開始測量，六年四月動工，同年十一月竣工，是爲四鄭鐵路。七年一月開始營業。旋以資金不足，遂於同年二月，政府與正金銀行間更訂日金二百六十萬元之短期借款合同，復於八年九月政府與滿鐵會社訂立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延築至洮南，與建築鄭家屯通遼間之支線。因受歐戰金融奇緊之影響，公債未能發行，改由該會社暫時墊款，作爲築路資金，隨時撥充建築工程費用，並代還正金短期借款

門外之聯運岔道拆毀。雖瀋海本路運輸大受影響，日人亦所不惜。蓋本路營業之不振，收入減少，日人始得藉詞加入資本，以債權資格永久霸佔路權也。

日金二百六十萬元，合計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加以前正金銀行之借款日金五百萬元，共計該路借款總額爲日金三千七百萬元。民九年鄭通支線動工，十年十一月工竣，遂改稱爲四洮鐵路，由十一年一月開始營業。旋於十二年四月鄭洮支線亦動工，同年十一月竣工，於十三年七月一日遂全線通車。民國十五年合同期滿，因我方要求減輕利息，尙未解決，故未續訂合同。按照原合同規定，總工程師總會計行車總管，須用日人，故該路工務會計車務三處處長，均係日員，惟局長尙有主權管轄三處，各日籍處長亦均能聽從局長指揮。

二 改派局長及日員之引用：九一八事變後，該路原任局長何瑞章，副局長吳敬安，力持鎮靜，故路務得照常進行，未至停頓。惟日方意在攫奪該路，竟指使地方

維持會秉承日軍部意旨，委關鐸爲局長，於上年十月六日就職；將副局長缺裁撤。關某就職後，虛擬局長之名，路務實權皆操諸日籍處長之手。所有舊日員司，凡夙爲日人所不滿者，悉行撤換。課長以上重要職員，均以日人充之。即使有一二曾受日人餽養之華員，備位課長之列，而實權則仍在日籍課員之手。

三 威迫利誘排斥華員。日人對於該路華員，不特職位較高者，加以撤換，即普通中下級員司，亦實行排斥。初該路有志華員，平日鑒於日人利用鐵路政策，侵略滿蒙之陰謀，日見急迫，特組織鐵路同人協進會，以圖挽救，並發行刊物，以資宣傳；主其事者爲課員修振江王汝梁曾憲炯等；日人以修等不爲利用，恨之刺骨，屢次威嚇，使其停止此項愛國運動；而修等不屈不撓，活動益力，該路同人入會者，數百人。日人久思剷除，終未得隙。迨九一八變作，乃誣修王曾爲共產黨，派軍警搜捕，幸均聞風

## 八 洮昂鐵路

一 本路原狀：該路自洮南至昂昂溪，共二百二十四公里二八。我方原擬自行籌款修築，惟於籌辦時，奉天省

化裝遠颺，得免於難。自是該會會員，人人自危，相率避去，其未及逃避爲日人慘殺失踪者十餘人。日人排斥華員除對於鐵路協進會會員加以威迫外，對於一般華員則利用誘辦法，實行頒發去職慰勞金，規定在某日限內自請辭職者，發給慰勞金若干，逾限辭職或被開除者，不能享受此種利益。諸華員明知不及早請辭，將來亦難立足，於是去者愈衆，遺缺率以日人補充，而日人圖謀把持之心遂矣。

四 改訂合同攬爲日營。該路短期借款合同，向係每年改訂一次。至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同期滿，因減利問題，未能解決，即未改訂。如照複利計算，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欠本利已達日金五千餘萬元。九一八事變後，日方乃與偽奉天省政府改訂該路借款合同，借款額爲日金四千九百萬元，年息七厘五，由滿鐵代理經營。每年日方保息若干，不足時由滿鐵墊補，如有餘利滿鐵亦按成分享，殆已完全成爲滿鐵之附業矣。

政府並擬同時興建瀋海路，日人謂瀋海與南滿鐵路平行，且侵犯滿蒙四路中日方既得之借款權，橫加阻止，迭經



交涉，我方迫不得已，乃允許洮昂由滿鐵墊款承造，以爲交換條件。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由奉天省長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洮昂路包工墊款合同，其建築費爲日金一千零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四角二分，（路局決算）車輛墊款爲日金二百八十五萬零七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省附提款（奉天省政府借爲瀋海股款）爲日金二百萬元，材料及煤墊款（已訂爲短期借款）爲日金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元，共計日金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零四元零八分。此款須於工竣後六個月內還清，逾期不清，則改爲借款。在包工期內。聘日人一名爲顧問監督收支。該路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開工，翌年七月竣工。據滿鐵會社計算，墊款總額爲日金一千八百八十萬零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二分，其建築費爲日金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內工程費之總額較路局決算多至十萬零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之鉅。雖經該社承認照減，然迄未實行。且列有諸掛費（即各項雜費）一項，計日金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三分，因該款用途不明，顯係浮冒，我方礙難承認。並有應行撥付路局之款計日金四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元零六分尙未照付，亦列於其中。屢經我方交涉清結，而滿鐵會社迄無圓滿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答覆，故帳目未清，借款合同不能訂立。局內各處課長均係華員充任。外段站亦無日員，路務完全歸局長指揮。

二 指使顧問奪取局長之情形：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之際，該路局長萬國賓，適因公在龍江省城。嗣即發生戰事，路線中斷。日顧問石原重高受日當局之指使，遂乘機奪取局長；藉口局中主持無人，竟以顧問資格代理局長職務。照路章局長不能行使職權或公出時，應由副局長代理，正副局長均不能行使職權或公出時，應由總務處長代理；絕無由日顧問代理之事。幸萬局長苦心交涉，應付得法，卒使副局長萬成章正式代理。萬副局長以猝遭變故，人心洶洶，爲維持路務安定人心起見，勢不得不負責代理局務；而原有路員賴此亦得照常繼續任職，未嘗停頓，因此日人奪取局長之謀，終未得遂。及偽東北交通委員會成立，即正式派萬成章爲局長。副局長一缺裁撤。萬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舊有華員仍能保持原狀，應付自非易事也。

三 強迫簽訂聯運協定之經過：當該路工竣通車之初，日方即屢次要求與南滿鐵路辦理聯運，我方始終未允。亦以滿鐵之聯運草案中不曰由大連直設電杆至龍江，即謂洮昂路宜添用日人，以及直通列車等，其餘含有侵

略北滿政策之條件，不一而足，自無妥協之餘地也。九一八變起，日人隨意擬定聯運協定，強迫立即實行。萬局長不爲日人威力所屈服，拒絕簽訂聯運一切協定。萬副局長代理局務後，亦不肯簽訂。迨戰事發生，日人乃於事實上強迫實行。於是自南滿路之四平街經四洮洮昂而至龍江，滿鐵列車直通無阻。該路至是乃完全成爲南滿之支路矣。

四 違背合同與實權之攘奪：按照洮昂路包工合同之規定，該路日顧問之權限，不過監督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會同局長核簽而已。迨九一八事變後，日顧問石原重高不顧合同，將其權限，擅自擴張。一切局務均行過問，雖無局長之名，而有局長之實。並於沿線各段站及行車方面，均派有日人充當聯絡員，以資監督，而圖把持。此項聯絡員，歸日顧問直接指揮。局內外聲氣相通，儼然自成系統，上下華員統如贅疣矣。

又日顧問石原尙因有日人助手和田竹村二人輔助顧問辦事，實際上竟與聞各處事務。而日人心猶未足，擬將現任各

處處長及課長，悉易以日員，此項計畫雖一再展期實行，恐終須成爲事實也。

五 改訂合同之變爲滿鐵代理經營：該路自竣工之後，因滿鐵應行撥減之款不惟迄未實行，且一併起息，以及諸掛費問題，迄未解決，尙未正式改訂借款合同。九一八事變後，日方即乘勢解決此項問題，聞已與僞省府實行改訂正式借款合同，並有併入四洮同歸滿鐵代理經營之說，雖其內容極秘，外間鮮得其詳，要爲侵奪我主權利益，而於南滿則片而有利，可無疑義也。

六 龍江瀋陽間客車之直通：日人於吉省既舉辦吉林大連間客車之直通，自洮昂齊克兩路歸其掌管，復於江省舉辦龍江瀋陽間客車之直通。該路第一第二兩次列車，則自龍江直通瀋陽。將來有必要時，並擬直通大連。總之，此時中國各路，已成南滿附屬之支線，列車之應否直通，只有聽南滿之指揮，惟命是從而已。

## 九、齊克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齊克路幹線南起昂昂溪，經齊齊哈

爾以達二克山（亦名克東）長二百三十七公里二四；（昂昂

溪至龍溝一七五公里九已竣工）又支線一，自甯年至訥河，長八十五公里九；（甯年至拉哈段四十八公里已竣工）支線二，榆樹屯至中東站五公里一；共長三百二十八公里二四。於民國十七年開工，現在尙未完全告竣。然已於十九年二月至太安嶺一段落成後，即行通車。建築費共需銀幣一千一百萬元。每公里約合四萬六千三百元。爲黑龍江省官商合辦鐵路。首創於前交通部常部長，繼由該省委萬國賓主持其事，慘淡經營，不藉外力，爲完全華資鐵路。方擬逐漸完成江省諸大幹線，積極於審訥支線者正所以延修齊黑幹線也。前此之工程均在計劃中。路局與洮昂路同設在洮南一處辦公，兩路員司彼此互相兼辦兩路事務。沿綫農產甚富，通車以來營業頗旺。

二 路權之謀奪與局址之再遷：該路局長向由洮昂局長兼任。九一八事變後，局長萬國賓爲避免日人侵佔起見，乃將齊克路局與洮昂分立，遷往龍江設局辦公。未幾龍江失守，復又移至泰安鎮。迨後日軍進駐，日人仍令將齊克併入洮昂同局辦公，並由偽東北交通委員會明令將該路歸會管理，即由該會委員長派萬成章兼任局長。萬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兼職。實際上則齊克一路至是同被日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人把持矣。

三 自稱顧問之侵我利權：該路完全爲我國資本自辦之路，與日方原來毫無瓜葛。乃日人將該路劃歸日人把持，由偽東北交通委員會管理，一轉手間，對於該路已可操縱於上。而日人猶以爲未足，復指使洮昂路顧問石原重高，自充齊克局長。繼以自知理屈，又自貶爲該路顧問，強自干涉路務，肆意侵我主權。在該顧問雖不復知人世間有羞恥事，而日人之鬼蜮伎倆，亦可哂矣。

四 由日代營之合併：日人以雖有日顧問把持該路，而究嫌尙乏合法之根據，藉作永久之吞噬。於是對於黑龍江省政府，強迫簽訂該省官銀號復業資金借款合同，及哈海鐵路借款合同，規定將齊克路及以哈爾濱爲起點或終點而新設之鐵路，與呼海路合併，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爲經營。按照該合同，應由南滿派代表一人，擔任經營該路之一切事務，而局長僅有監督任務；如是則日人可根據合同永久把持。然此項合同係屬強迫簽訂，在法理上當然無效，故現在尙未實現。然以日人強暴，漸次侵略，恐終難免成爲事實也。

五 未完工程之擅自進行：齊克路局，雖由日人

併入洮昂局辦公，（見本章二）然對於未完工程進行情形，則局內工務人員，日人仍不令與聞。（因處課長仍係華員）因日人爲軍事進展侵佔北滿起見，頗有將該路加緊展築之計畫。事關機密，故不令人知。然材料列車自南滿直駛齊克沿綫者，爲數甚多，日本工人又大批北上，均足證明該路工程正由日人私自進行中。

六 沿綫農產之盡被吸收：該路沿綫農產甚富，大豆尤爲出產之大宗。自九一八事變後，北寧關外段，四

## 十 洮索鐵路

一 本路之原狀：洮索路起自洮昂路之洮安站，西北行循洮兒河以達索倫，全綫長約一百七十四公里。初於民國十七年日本曾加迫北京政府簽約借款承造，惟該約迄未簽訂，乃由興安屯墾公署籌辦，所需款項亦即由該署墊借。預算總建築費爲銀幣五百萬元。於十八年八月開工。嗣因路務日繁，有設專局之必要，乃由屯墾公署咨准東北交通委員會，於同年九月設立洮索鐵路工程局，並由北寧路局撥工程費國幣十萬元，以資協助。原預定民國二十年全路完工。而九一八事變突起，遂行停頓。僅於二十年二月

洮昂及該路，相繼被佔，前中國各路舉辦之西四路聯運，已由日人禁止實行，而由南滿鐵路開行南滿齊克間直通列車，並派聯運課課員中野，時赴齊克視查沿綫特產，設法吸收。本年三四兩月已運出大豆六千餘車，五月內調查沿綫尙留存四千五百餘車，南滿擬儘量供給車輛以一日運出一百五十車爲標準，預定六月即可運畢。該路上年出產大豆一項，已有一萬餘車之多，完全爲南滿所吸收。

間完成至懷遠鎮（王爺廟），計八十四公里，當即通車。沿綫爲洮兒河流域，土地肥沃，索倫一帶，物產尤富。且以接近外蒙與蘇聯領土，故軍事上亦關重要，爲最有價值之鐵路也。

二 霸佔路局與局長之被害：該路局長張魁恩，於九一八事變後，尙勉強維持局務。迨日軍至洮佔據該路，張局長因不甘受日人之指揮，遂被逮捕押解奉天，其後即無下落，據傳已被日人戕殺矣。

三 意圖把持之歸并洮昂：當民國十六七年，日

本曾向我提出滿蒙新五路借款權之要求。滿蒙新五路中，洮索綫即在其內，不過其預定路線，係起自洮南，與起自洮安稍有不同耳。是知日方欲利用洮索以完成其侵略滿蒙政策者，已非一日，祇以我方窺破其奸，毅然自行籌款興

## 十一 呼海鐵路

一、本路之原狀：呼海幹線，自呼蘭縣屬之松浦鎮至海倫，長爲二百六十六公里五；枝線自松浦至馬船口，長八公里；即濱黑線之一段也。初於前清末，年我國官民鑒於東省重要鐵路大都操諸外人之手，藉作侵略之工具，以爲欲求防止外勢內侵，開發東北富源，勢非自行築路不可。彼時即有自松花江北岸至黑河間敷設鐵路之動議，卒以經費無着，未能舉辦。其後俄人欲繼修中東支綫以至海倫。黑龍江省議會以權利不可再失，大起反抗，始獲打消。民國紀元前一年，遂設官商合辦海蘭鐵路有限公司，竟因連年內爭，官商交困，預定計劃不克實現。於民國五年，我政府與道勝銀行簽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因歐戰發生，事遂作罷。民國七年，黑省政府，曾提議自辦而未果。民國十一年，復有建築呼蘭至嫩江間鐵路之議，旋復停頓。迨民國十

築，始暫息其野心。迨九一八事變後，洮索齊克同被日人把持，乃將洮索路局亦劃歸偽東北交通委員會管理，而改派洮昂路局長兼理，儼如洮昂支線，雖爲我國自行籌款修築之路，竟爲日本所攫奪。

四年，黑省軍政紳商，鑒於交通事業之重要，協力進行，始有呼海鐵路公司之組織。官商合辦（官股黑龍江財政廳，商股廣信公司）。實收股本爲現洋八百六十六萬八千零九十二元四角六分。同年並設立工程局於松浦。十七年因開辦齊克鐵路之故，取消公司，另設呼海齊克兩路總辦公署。原擬完全官辦，但實在商股亦未退出。十八年該署取消，改工程局爲管理局。十九年復改組爲公司，設於龍江省城。該路於十四年十月興工，十七年十二月全線通車。自開工至通車以迄現在，始終由總理兼局長高雲岷一人經辦，成績甚優。沿線大豆紅糧出產頗富，營業甚爲發達。自通車以來，至十九年度，其盈餘竟達四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元之多。當局正預定延長計劃，由海倫再修至克山，以與齊克洮昂聯貫一氣。並勘定由綏化敷設支線至纏嶺富厚之鶴崗

煤礦。苟無此番之變亂，前途之發展正不可以道里計也。

## 二 存心侵吞之強迫借款：

自黑省馬主席第一次退據海倫，哈長線丁李兩司令敗退之後，日軍進駐哈埠，即有南滿鐵路事務所駐哈辦事處調查股主任吉武正雄者，奉滿鐵當局命令，帶同車工機務各項人員，每日自哈埠渡江至呼海鐵路局分處調查，對於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各項，迫

索表冊，極為詳細，於是該路狀況，日人瞭如指掌，作為侵佔之張本。一方強迫黑省當局訂立黑省官銀號借款合同，及呼海鐵路借款合同，其擬定之辦法，係由南滿鐵道會社借與黑省政府日金三百萬元，年利七分五厘，以為官銀號復業資金，而此項借款由呼海鐵路收入內，分年攤還，並以該路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收入為擔保，借款期為五十年，期前不得還清，省政府將呼海委託滿道會社代理經營，由會社派代表一名擔任經營該路一切事務。又規定該路須與齊克鐵路，及將來以哈爾濱為起點或終點而新設之鐵路，連接合併經營之。建設與該鐵路接續線，及其支線或延長線時，應由會社選派總工程師一名，擔任其建設事務。所需之資金由會社借與之。如此不特呼海路入於日人掌握中，而齊克及其他江省境內鐵路之建築權借款權，亦均被

日人壟斷無遺矣。蓋日人之心，以為從前彼方勢力範圍，限於南滿，不能完成其整個的滿蒙侵略政策，故欲以呼海路為侵佔北滿之導線，將來將中東路之哈長線收買，改為標準軌，可與南滿聯軌直通大連，則南北滿即可打成一片。惟日方所擬借款合同，馬主席並未簽署。從馬主席離省後，日人強迫偽省府簽訂者，自屬無效也。

## 三 強迫接收後之改組：

上述借款合同，因未正式簽署，應屬無效。但日方並不以此而戢其野心，於三月下旬曾有日人前至該路總局強行接收，擬將全路完全改組，並將商股抽出，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副局長缺裁撤，局長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復設事務總長一人，統轄車務工務會計警務四處，每處各設四課，除局長秘書警務處長外，其餘各處處長，則均以日人充之。

## 四 佔據路局與路務之操縱：

日人強迫改組呼海路局之事，既如上述，偽滿洲國交通部委派常紹樞為呼海鐵路局長，正擬迫其接任改組間，適馬主席由海倫督師南下，與日軍在呼蘭河發生戰事，路局組織，未得變更，而常紹樞亦未接任。惟日人吉武正雄竟以該路顧問自居，每日到松浦佔據路局，監督行政，主持事務，凡現金出納及

職員任免，均須其署名蓋章，方生效力。滿鐵事務所又派技術人員二十餘名，代行司機調車掛鉤修車等職務。古武正雄並極力慫恿該路向滿鐵借用資金，調用日員。蓋其侵併之野心，始終未戢。

五 日軍進駐之肆意破壞：當馬主席所部省軍南下時，吉武正雄聞此消息，即將全路機車客貨車，開駛松浦完全扣留，致該路行車停頓。吉武正雄並向日軍部商派

憲兵十數名駐局彈壓。同時日軍二三百名開駐松浦，在該路材料廠附近挖掘戰壕，預備襲擊。自馬船口至呼蘭一段為日軍佔據，將路綫車輛肆意破壞，該路員不時被毆辱，甚且虐殺，全路人心惶惶，紛紛遷避，江南局務因之停頓。迨戰事稍停，仍由高氏維持原狀，惟日人覬覦已久，終不免攘奪以去也。

(未完)

##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定價每冊伍角

### 內容

本計劃書為日本參謀總長金谷範三所作書中對攘奪東北之計劃及對美俄作戰方略敘述極詳東北事變既起其計劃殆已一部實現國人應亟洞鑒其陰謀以籌亡羊補牢之計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歧山，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

等各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蕭純錦著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日本藉口東三省爲其生命線用以欺騙世人其侵略政策本書就人口食糧材料諸端證明東三省實爲我國之生命線而痛駁日人之妄認統計精確事實詳明誠爲研究中日問題之傑作不可不以先觀爲快也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現代，新生命，佩文齋，景華，歧山，聯合，君中，新華，華盛，新智，華商，各大書店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龔德 柏著

日本欺詐外交

定價大洋壹角

日人心性陰詐向無信義  
世人均知共爲二重內閣  
二重外交書內羅舉欺詐  
外交案件凡二十五起簡  
賅詳確實爲研究日本外交必讀之書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內容

日本本其傳統侵略政策在東三省製造土匪擾害地方凌印清不過其一例耳本書將其勾結情形暨日軍參加証據文件等二十三種影印無遺以資佐證固非空言誣人者所可比也

代售處 與前相同



# 美國對東三省貿易之銳減

周維新譯

(譯密勒氏評論報六十一卷十一期駐瀋陽美國領事

Joan Carter

Vincent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商務報告)

一九三〇年以前，美國對東北貿易，經由大連輸入者

由五四二，〇〇〇圓，減至一四六，〇〇〇圓矣。

，頗有蒸蒸日上之勢。一九二九年由美國直接輸入大連之貨物，價值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圓以上，計為該港總輸入額百分之八，四。至一九三一年，由美國直接輸入大連之貨物價額，則減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合該港該年總輸入額百分之五。同時由一九三一年起，各國對於東三省貿易，亦發生同樣之衰落情形。所以一九二九年各國經由大連之對東北貿易，輸入貨物之價額，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堪稱爲繁盛時期，而至一九三一年，則減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比較言之，以美國所受之損失爲最甚。據海關報告，一九三一年春季大連之總輸入額，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圓，今春則爲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圓。(一九三一年春，日金每圓平均價格爲〇，四九四圓，而今春則爲〇，三四圓)一九三二年春與一九三一年春相較，由美國直接輸入大連之貨物，其價額則

各國對東北貿易衰退之原因，主要由於全世界商業之不振，不能輸送多量貨物於東三省市場之上，以及銀價跌落，致使外貨不能暢銷於東三省也。此外因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中蘇之戰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後中日之衝突，愈使頹萎不振之商業，而呈不景氣之現象。

## 美國貨物因銀價跌落之關係只能

### 輸入於奢侈階級

歐美貨物輸入東北者，與由遠東方面輸入者，比較觀之，前者多爲奢侈品，因此，所以一九三一年由歐美輸入東三省之貨物較一九二九年由歐美輸入東三省之貨物之減退之百分數，比由日本及其他遠東方面各地輸入者爲更大。良以一地方人民之購買力，因銀價跌落而減少，則外貨之銷售，當易發生遲滯狀態，況美貨之輸入東北，多由日

本及上海轉運，不能保持其原價乎？

## 美貨經由日本輸入東北價額因而

### 增加

美貨經由日本輸入東北，其售價自然增加，不能保持與日貨平等之價格，尤以摩托車及機械等製造品為最甚。日本不出產麥，轉購美麥，磨成麵粉，以輸入東三省。由大連海關報告中，可以見之。此外，日本又轉購美國原油，加以製造，運至東三省市場上，此類滑油之銷售，遠勝於煤油及汽油。

據估計數目觀察，美國製造品，在一九二九年，經日本及上海輸入東北者，價值三，〇〇〇，〇〇〇圓，連同直接輸入者，共計該歲由美國輸入東北貨物，價值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依同一方法計算，一九三一年總額，僅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圓。

## 煤油占美國輸入東三省貨物之最

### 大部份——摩托車幾乎完全為

### 美貨

煤油為美貨輸入東北之大宗，該貨由大連輸入東三省者，以美國居第一位，英國次之。而近數月以來，在北滿市場上，則以俄國煤油占第一位。滑油及煤油在東三省之銷路，雖感受商業衰退之影響，但因工業機械化及藉滑油而轉動之機械之應用，尚有暢銷希望。

由歐洲輸入東北之汽車，為數甚少，且均為外國人所乘用，除此之外，實際上，所有之摩托車，均為美貨，或由美國直接輸入，或經日本間接輸入。將來欲使汽車銷路推廣，須待公路之興修，蓋因今日之道路，除大城市外，能以適於通行汽車者，不多得也。

## 美國對東北之鋼鐵貿易不占優勢

美國對東北之鋼鐵貿易，按百分比例數計算，雖不甚大，但在市場上之競爭，尚有勝利之可能，蓋因大連之製軌事業，在東三省商業上，頗占重要地位，如有機會，美國貨物，或能銷售也。據一九三一年海關報告，由大連輸入東三省內地之鐵軌材料，較由外國輸入者為多。一九三一年尚未修築新路，所有用鐵軌之處，僅為更補而已，故輸量不多也。錫片料幾乎完全為製油業所獨用，以貯藏其製

造品，由大連輸入東北之錫片，即爲供給美國在東三省製油公司之使用。

## 東三省之機械與電料由美國供給

### 百分之十二

東三省爲美國機械較易銷售之地方。其主要品，有農具，印刷具，推進機，紡織機，唧筒及金屬管，以及電氣發動機等。美國工業界尤特別喜造農具，推進機，唧筒以及電氣轉動機等，以供給東北之用。此類製造品，美國供給百分之十二，日本則於一九三〇年供給百分之四十，而至一九三一年，增至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一年東北之機械輸入，較前減至一半有奇，而由日本輸入者反增加，是即表示在機械業市場衰退之時，日本之低廉機械製造品，反易暢銷，遠過於歐美製造品也。其原因蓋由於美國機械，有若干須經日本而後運至大連也。

電業包含家庭用具，電池，電燈之類，但不包含重工業使用之電力機械。一九三一年東北需用電料，由美國供給百分之十二，並皆爲上等製造品。而由日本所供給者，則多爲下級用品。

美國對東三省貿易之銳減

## 美國鐵路材料製造品輸入東北者

### 大減

美國鐵路材料製造品，由大連輸入東三省者，其量數逐漸減少，同時日本之製造品及大連工廠之製造品，銷售於三省者，大見增加。但東北本地地方之工廠，並不能製造精良之重要鐵路材料，且中國今日之財力，亦無力修築新路，以購買該類製造品也。

## 日本轉購美麥磨麵——美國木業

麵粉爲輸入東北貨物之重要品，於下列表中，可以見之。一九二九年東三省麥產減收，所以一九三〇年麥之輸入量大增。至一九三一年，麵粉之輸入，百分之四十，係由美國，其餘百分之六十，則由日本，其由日本輸入者，亦皆爲轉購美麥而磨成者。

東北對於外來木材，有相當之容受力，特別對於柱樑之材，更有容受力。東三省本地出產之木材，在銷路方面，固占優勢，但按一九三〇年觀察，由外輸入者，亦頗活躍。美國木材占總輸入額百分之十。迨及一九三一年，木

料輸入額減低，但由美國之輸入額，則仍能維持原狀。

## 日本獨占紡織品貿易——原棉之貿易狀況

### 易狀況

棉貨之輸入東北，在過去時，幾完全為日本所獨占。

惟去歲蘇俄棉貨輸入漸增，似有與日本棉貨在南北滿分庭相抗之勢。而美國棉貨，在東北市場上，則毫無勢力。

東三省市場上之毛織品，以日本及歐貨占大部分，美貨則不占重要地位。

美國原棉之輸入東北，或直接由美輸入，或經由日本轉輸。印度棉在東北市場上，亦占有地位。除上述三處棉貨來源外，由其他各地輸入者，則微乎其微矣。日本為美棉之大輸入場所，日本購得美棉後，將一部分，加以精製，然後轉賣於東三省。

## 美國製造家愛好之製造品

在表中未列者，有若干種輸入品，為美國製造家所歡

喇製造者，特別以靛及藍色染料為然。該貨由歐洲輸入者，占較大部分。當一九二九年時，其輸入價額為七，四〇〇，〇〇〇圓，而美國之靛及藍色染料，亦占總數中一小部分。

一九二九年輸入東北之皮貨，價值總額約二，〇〇〇，〇〇〇磅，其大部分，則由美國而來。

美國工廠，對於東北之建築用材料，亦有相當供給。

## 東三省之進口貨經由大連輸入者

### 較多

表中所列之貨品，僅為由大連輸入東北者，其由安東及牛莊輸入者，並未計算在內。由牛莊輸入者，約有大連之總輸入額之十分之一，其由安東輸入者，則不甚多。除煤油及由上海間接輸入東北之貨物外，所有由美國直接輸入東北之貨品，概經由大連。所以須知下表所列者，乃為輸入南滿貨物總額百分之九十而弱。

# 大連之主要進口貨—由日本及美國輸入量數暨輸入東三省之量數

貨物及單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鐵及鋼鐵柱鐵 絲釘鐵筒鐵管...噸	一七,四六八	二,四六七	四,七六四	二五,〇九三
金屬板錫板				一八,九八〇
鐵及鋼,電	一〇,二四六	一九	一〇,八三四	六,九七七
鍍鐵片鐵絲	二六,六五〇	二,二九七	二九,〇〇四	二二,二五七
鐵 軌...全	一,一〇,六五七	一,一八,七〇四	一,九六八,〇〇〇	二,二二二,四〇二
鐵路材料...圓	一,六七六,三六五	五,五三四,八	四,二四一,〇五九	一,四八一,〇三六
機械及零件...全	一,五七二,九七〇	八〇,六〇六	一,九七五,二六九	八八六,八二一
電 料...全	四九,九九五	—	五〇,〇〇〇	二五三,九〇九
洋 灰...全	一四,〇三〇	二,七六八	二五,七五五	三,〇五七
木材軟木材...一,〇〇〇尺	(2)	(2)	六三〇	二九三
摩托車及車輪...個	(2)	(2)	—	八
汽油石油火...加倫	(2)	(2)	—	—

美國對東三省貿易之銳減

煤	油：全	二四七，八八四	八，一三九	二，九二五	一，三三〇	二四，八二二	一，九八九	二，〇〇七	六六五，四三三
滑	油：全	四二八，六八八	二，三〇五	九，四一九	六，八六六	四七七，一五一	一，八九六	二，三九六	二，〇〇五，八四
原	棉：噸	(2)	(2)	二，九三三	四六二，九二	五三六，四三二	七九七，九〇五	一，三五四	一，七九四
棉貨	— 灰色白			二六			七二六	七九二	
色被料及襪衫	料，顏色樸素：匹	四九四，三二	一五二	一〇，五八	五，三三七	九，〇七五	二，九九〇	二二，八六五	五，六一六
之布及斜紋布	，土耳其布								
毛織	布皮：碼	(2)	(2)	九四〇，二二〇	四六二，七六七	三四，二八一	四九六	五五九，九四一	六四，四三六
毛織	衣料：碼								
麵	麥：袋	二四，三四一	五五三	九七，三四二	五九，三七四	三三，三〇〇	二四，二〇六	五七，七五六	二六，六七二
粗糖及精製糖	：噸	二，三三五	—	三二，〇七七	一七，五七六	二四，九〇七	—	三三，〇一九	七，二四四
捲	煙：百萬隻	二四，八〇四	一，七二〇	一，五六六	一，二六六	三三，五二五	六，〇七〇	一〇四，四八〇	一六五，二二九
葉	子 煙：噸	(2)	(2)	四，九二二	四，八九〇	八五二	七六四	二，五五二	二，〇八一
紙張印刷品	：全	八，七四七	—	一〇，三三九	三，八二二	六，〇九二	—	六，五六二	二，八八七
藥	品：圓	二六〇，一〇四	三四	三八八，六四三	一九九，七七七	一九六，四七六	四，七七〇	二六五，三七五	一三八，一四
碱性及苛性	蘇 達：噸	一，三三九	—	九，三三〇	五，三三三	一，八八二	八四	六，九二八	二，六五三
肥皂及化妝品	：圓	二九六，八九九	八七	三四二，四二一	二六八，七六六	一三六，八四六	二〇九	一四九，五〇七	八九，三三七

噸等於二，二四〇磅

2 表示數目不多不足以敘述也

## 東三省之各種進口貨日本占大部 分

東三省使用之洋灰，大部分係由大連製出，其價額較美貨為低。

外國捲煙之輸入東北，原為外人吸用。中國人之所吸者，或由三省本地製出（由在瀋陽之歐洲人設立之捲煙公司製造），或由上海輸入。

東北建築物之門窗上所用之玻璃，以大連為其來源，此外尚有由歐洲及日本輸入微許。美國則不占地位。

製成藥品大半由日本供給。美國藥品，亦占一部分且

有競爭勝利之可能性。

東北紙張市場，完全為日本所壟斷，以現在價額而論，美國實無競爭勝利之希望。

化妝品及肥皂，大部分由日本輸入。美貨則僅有外國人及中國人受西洋教育者使用。

糖為輸入東北貨物之重要品。日本（包括台灣在內）之精製糖及糖品，在市場上，則占大部分。

葉煙為美國輸入東三省貨物之重要品，據統計察觀，雖日本為產葉煙之豐富國家，但輸入東北之葉煙大部分則為美貨。

## 國難痛史

作者 陳 寬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定價國幣壹圓貳角

此書為著者本其身歷滄桑事變經過博收各方情報及海內外書籍報章雜誌上之精粹材料苦心編輯而成事實攷證詳確文筆暢達警醒自藩變發生以迄現在日本之一切暴行莫不條分縷析詳述無遺可作中日問題之百科全書讀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岐山，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等各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

# 據 歷 史 之 考 證

## 東 北 確 為 我 有

請 看

# 東 北 史 綱

MANC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本書為李濟博士就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博士等原著之縮寫本，以歷史根據 證明東北久隸我國版圖，不容他人染指，攷據詳確，條理分明，并附有圖表碑拓多幅尤見精彩。

傅 斯 年

原 書 作 者 徐 中 舒

方 壯 猷

節 略 作 者 李 濟

西 洋 印 書 紙 精 印 全 書 四

十 三 頁 銅 版 圖 八 幅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陸 角

## ◀◀ 東 北 問 題 研 究 會 出 版 ▶▶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現代，中華，新生命，佩文齋，景華，聯合，岐山，新華，華盛，景華，新智，君中等書局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在一角以下者為限





## 公文及條約

### 中美公斷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美利堅合衆國，爲欲竭力預防兩國間

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復願重行確定採取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戰爭爲兩國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臻於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間起見，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下，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大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長司丁遜，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

中美公斷條約

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次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交付於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將

一

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

(甲)在彼此締約國內政治範圍者，(乙)涉及第三國利害者，(丙)屬於或涉及合衆國對美洲問題原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丁)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寫，由中國國

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為準，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廢止於彼締約國後一年為止，兩全權代表特此署名蓋印於中文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訂立。

### 獨立評論

第十第七號  
(九月十一日出版)

#### 要目

中國政治出路的討論	胡適
中國地下富源的估計	翁文瀾
故宮博物院的謎	叔永
改革高等教育的討論	吳世昌
也談談輔幣問題	吳壽慶
北戴河有什麼	秋水

獨立評論每週星期日出版  
每期待價四分預定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六角；半年九角。國外加郵費一元六角。  
郵票九五折  
社址：北平後門慈慧殿北月牙胡同二號  
寄售及代定處各大學及各大書店

#### 進展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目錄

中國民族復興文化運動	迪家
最新學之制我見	吳亮
西班牙共和國的第一年	又亮
法西斯主義之國際化	王元照
賠款問題之終結？洛桑會議	水
丹麥農業之地位	工立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非洲黑人	黃現
日本明治維新經濟史	鄧
周初農業生產與火的使用	迪
伏牛山山民生活	羅
編餘	寶

編者 羅寶

## 日本一手製造之日滿議定書 (附日本亡韓條約)

編者按：日本吞併東北之計劃，係分爲四步進行。第一步爲偽國製造時期；第二步爲偽國承認時期；第三步爲偽國保護時期；第四步爲偽國合併時期。（此不過就形式上分別觀察，若就實際言，則承認時期，即屬保護時期）。此係日本軍部傳統的方針，亦舉世共見之事實。顧自所謂日滿議定書簽字以來，傀儡巨奸如鄭孝胥，謝介石，趙欣伯等，咸欣欣然有喜色，且翹然自負曰：「吾已與日本爲對手，行將列入國際團體之林。」嗚呼！四維不張，八表同昏，可慨也已！可慨也已！夫日人亡我東北，係完全襲用亡韓故智。語曰：「不知來視請往」。欲知傀儡偽國之前途，不可不一查朝鮮滅亡之史蹟。日本之吞併朝鮮也，方針既定，百折不撓。當明治五六年之交，日本屢遣使修好，而朝鮮則迭以惡聲相報。其時武斷者即主張以武力征韓；而日政府卒採用紆迴戰略。吾人試覆按日本此後之對韓方策，即可見其待時而動，乘間即發；核其歷程，可分四步：第一期爲中日爭韓時期；第二期爲日俄爭韓時期；第三期爲統監時期；第四期爲合邦時期。在各期中，平時之預定計劃，與臨時之應付方策，均能步步爲營，絲絲入扣，外交，戰略，侵略技術，嘆觀止矣！茲特輯譯亡韓各重

要條約，附於所謂日滿議定書之後。國人試互證參觀，前後對照，即不難判定傀儡偽國之壽命。而自九月十五日以後，日本已取得在偽國自由無限駐兵權，取得共同國防權，則所謂交通統制，經濟統制，資源統制，殆已無協定之必要。寥寥十餘字，竟將東北囊括以去，此又足見日本侵略經驗之宏富，而侵略技術之日益進步也。而共同國防權對我方熱河防務北方防務，所感受之威脅性，嚴重已至何種程度，我國人似猶熟視而無睹也，噫！！

編者附識

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為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為協

兩國共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本議定書繕成日本文漢文各二份，日本文原文與漢文原文間，如遇解釋不同處，應以日本

## 附日本亡韓條約

### 一 濟物浦條約

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

日曆七月廿三日之變，朝鮮兇徒，襲擊日本公使館，朝鮮曆六月九日

多數職員，同時被難；並將朝鮮國所聘之日本陸軍教師，亦行慘害；日本國爲敦睦友好，妥善解決，乃與朝鮮國約定，朝鮮國須實行下記六款，及別訂續約二條，以表懲前善後之意，茲由兩國全權大臣記名調印，以昭憑信：

第一 自本日起，限二十日內，朝鮮國須捕獲兇徒，嚴究巨魁；從重懲辦。

日本國派員立會處斷，若至期不能將兇徒捕獲時，應由日本自行辦理。

第二：對於日本官吏之遇害者，須以優禮瘞葬之。

第三：朝鮮國須以五萬圓給與日本官吏之蒙害者之遺族

日本一手製造之日滿議定書

文原文爲準。爲是，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於本議定書署名蓋印，以昭信守。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訂於新京。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

及負傷者，以加體恤。

第四：因兇徒暴舉日本所受之損害，及護衛公使之陸海軍費，其內五十萬元須由朝鮮國賠償。每年十萬元，限五年繳清。

第五：日本公使館，得置兵士若干以爲警衛。

兵營之設置修繕，須由朝鮮國負責。

若朝鮮兵民，能確守紀律，至一年以後對日本公使認爲無有警備之必要時，撤兵亦無不可。

第六：朝鮮國須特命大員，修國書向日本謝罪。

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

日本國辦理公使 花房義質印

朝鮮國全權大臣 李 裕元印

朝鮮國全權副官 金宏集印

## 二 日韓議定書

(明治三十七年即前清光緒三十年 公歷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調印)

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及大韓帝國皇帝陛下之外部大臣臨時署理陸軍參將李址鎔，各受相當之委任，協定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 韓日兩國，爲保持恒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和平，大韓帝國確信日本關於施政改善容納其忠告。

第二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担保大韓帝國皇室之確實親誼安全康甯。

第三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確保大韓帝國獨立及領土保全。

第四條 由第三國之侵害，或因內亂，而大韓帝國皇室之安寧保全有危險之境遇，則大日本帝國政府，可速行臨機必要之措置。而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大日本帝國政府之行動容易起見，與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國政府，爲成就前項目的，得隨時收用軍路上必要地點。

第五條 不經兩國政府相互之承認凡違反本協約意旨之協約，不得與第三國訂立。

第六條 關聯於本協約之未悉細條，大日本帝國代表者，

與大韓帝國外部大臣間，臨機協定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命全權公使 林權助

(印)

光武八年二月廿三日

外部大臣臨時署理陸軍參將

李址鎔 (印)

## 三 日韓協約

一 韓國政府應日本政府之推薦，得聘用財務顧問日本人一名，關於一切財政上事項，須諮詢其意見施行之。

二 韓國政府應日本政府之推薦，外部應聘用外交顧問日本人一名，關於一切外交上要務，須諮詢其意見施行之。

三 韓國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外交案件，或對於外國人之特權讓與及契約等之處理，須預先與日本政府協議之。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印)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部大臣署理 尹致昊 (印)

## 四 韓國之通信機關委託於日本

之約定書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一日簽訂

日韓兩國認爲對有整理韓國之通信機關，與日本之通信機關相聯合，使兩國共同成統一之組織，在韓國行政上經濟上，均爲得策並認爲欲達到此目的，韓國之郵便電報電話事業，有委託日本管理之必要，故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與大韓帝國外部大臣李夏榮，各受相當之委任，訂定左列之條約：

第一條：韓國政府須將其國內之郵便，電報及電話事業，（宮內府專屬之電話除外）委託日本政府管理之。

第二條：韓國政府對於與通信事業有關聯之既設土地建築物機械及其他一切之設備，依據本約定，須均移交日本政府管理之。

關於前項土地建築及其他之設備，應由兩國官憲會同製定以上各項之財產目錄，以爲他日之憑証。

第三條：爲韓國之通信機關之擴張，日本國政府於必要之際，得無償使用國有之土地及建物，並得有償收用私人之土地與建物。

第四條：關於通信機關之管理及財產之保管，日本國政府須以自己之計算盡其善良管理人之責。

通信機關擴張之用費，由日本國政府負擔之。

日本一手製造之日滿議定書

日本國政府須將關於管理通信機關之財政狀況，向韓國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對於日本國政府爲管理通信機關，或重擴張必要上之設備及物件，須免除其一切課稅。

第六條：與日本國政府之管理權及業務擴張不相抵觸之範圍內，對於現有之通信院，韓國得任意存置；日本政府關於業務之管理及擴張，須極力多用韓國官吏及使用人。

第七條：關於郵便電報電話，韓國政府從前與外國政府約定之事項，日本政府代行其職權，並履行其義務。

關於通信機關，將來韓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間，苟有協定之必要時，日本國政府須任代韓國政府協定之責。

第八條：日本國政府與韓國政府間，以前關於通信機關，所成立之各種協定，當然依據本協約，作爲改廢或變更者。

第九條：因發達韓國通信事業，日本政府於其既成設備之管理及新事業擴張等之出資，將來至十分收益之時，日本政府須以收利內之相當部分交附韓國政府。

第十條：將來韓國政府財政十分餘裕之際，由兩國政

府之協議，通信機關之管理，可交還於韓國政府。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一日  
光武九年四月一日

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印

外部大臣 李愛榮 印

### 五 日韓協約

日本政府及韓國政府為鞏固結合兩帝國間共同利害之主義，至韓國富強之時止，以此目的約定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 日本政府東京外務省今後對韓國與外國之關係及事務，得監理之，并指揮日本國外交代表及領事團保護在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利益。

第二條 日本政府當任韓國與他國間現在條約之完全履行，但韓國政府今後不由日本國之介紹，不得簽訂國際性質之條約及約束。

第三條 日本政府使其代表在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置統監一名，統監專為管理外交攸關之事項，駐在京城埠有請謁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政府於韓國各公開港埠及其他認為必要之地，有置理事官之權利，理學官在統監指揮之下，執行從來在韓國日本領事之職權，並

掌理本協約條款之完全實行，及必要的一切事務，

第四條 日本國及韓國間現存之條約及約束，除抵觸本協約條款者外，一切繼續其效力。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保證其維持韓國皇室之安寧尊嚴。

以上證據由下二員各受本國政府相當之委任，將本協約記名調印。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命持權公使  
林權助(印)

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部大臣朴齊純(印)

### 六 日韓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明治四十年)  
(七月二十四日調印)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以迅圖增進韓國之富強，及韓國國民之幸福為目的，約定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 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善，應受統監指導。

第二條 韓國政府於法令制定及重要行政上處分，須預經統監承認。

第三條 韓國司法事務及普通行政事務，應經統監區別。

第四條 韓國高等官吏之任免，以統監同意行之。

第五條 韓國政府以統監推荐之日本人，任命韓國官吏。



第七條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印之日韓協約第一

項，應予廢止。

以上證據，下二員各受本國政府相當之委任，將本協

約記名調印。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統監 候爵

伊藤博文（印）

光武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勳

二等李完用（印）

## 七 司法權之委任條約

日本政府與韓國政府：以改良韓國司法及監獄事務，確實保護韓國臣民及在韓國外國臣民之生命財產；並鞏固韓國財政之基礎爲目的，訂立左列之條約：

第一條 在韓國司法及監獄事務未被認爲完備以前，韓國政府以此類事務委託日本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日本政府以具有一定之資格之日本人及韓國人，任用爲在韓日本法院及監獄之官吏。

第三條 除在韓日本法院之協約，法令，及特別規定外，對於韓國臣民，得適用韓國法規。

第四條 韓國地方官署及其公吏等，關於司法及監獄事務，在其職務範圍內，須受在韓日本該官署之指揮命令

，並得爲其補助。

第五條 日本政府負擔關於韓國之司法及監獄之一切經費。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統監子爵 曾禰荒助

隆熙三年七月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 八 警察權之委任條文

日本政府與韓國政府，以改良韓國之警察制度，鞏固韓國財政之基礎爲目的，訂立左列之條約：

第一條 在韓國警察制度，未被認爲完備以前，韓國政府以警察事務，委託日本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韓國皇宮警察事務，於必要時宮內府大臣得向該主管官臨時協議處理之。

右條文下二員各受其本國政府之委任，將覺書製成日韓文各兩份交換之，並爲後日證明計，由二員記名蓋章。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統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署理韓國內閣總理大臣 朴齊純

### 社會雜誌 第三卷要目

中國工商業發展概觀及今後發展的方  
法……………黃友羣

日本的政治轉變及經濟恐慌……叔和

世界經濟恐慌的回顧與展望（瓦爾加  
著）……………平凡譯

民生主義與土地政策……………鮑幼中

日本金融支配網之解剖……………曾廣助

論人生之價值……………鐵廬譯

中日棉業競爭問題……………王年官

洛桑會議與賠款問題……………白顯

中俄商業在外蒙之角逐與對蒙商路……  
……………脫生

（此外要目尚多不及備載）

總發行所  
北平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社會雜誌社  
分售處 北平南京上海及各埠大書店

定價 每期二角

預訂 全年大洋二元（國內另加  
郵費三角國外一元半）

歡迎直接定閱

### 建國月刊 第七卷四出期版

本期要目

插圖 總理遺墨及徐錫麟烈士遺墨  
明恥……………邵元冲

開國前革命與君憲之論戰……………高良佐

中國的經濟出路……………祝世康

吉會鐵路問題之研究……………陳淦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郎肇霄

德法兩國施行義務教育之經過及其現  
況……………羅篁

德國國家社會黨之領袖及其前途……  
……………鄧季雨

代議政治的演進……………林良桐

意言述要……………王去病

真偽問題……………唐毅伯

夏節歌詩選……………曙桐

唯物……………澁三

預定國內全年二元國外全年四元  
連郵在內

總發所南京成賢街一〇一號建國  
月刊社

### 新東方 第三卷第八期要目

時事插畫

時事述評

奧大瓦經濟成會議之實際

農業恐慌中之暹羅政治革命  
漫畫（四幅）

文化侵略下之中國教育

再論軍縮會議與遠東風雲

日本農村危機的深化與其滿蒙移民

東方民族運動與中國西北開發（下）

民族運動與民族國際

菲律賓獨立問題

國際短評

西北利亞之風雲

印度革命新趨勢之片影

（此外要目尚多不及備載）

編輯者 東方問題研究會

發行者 北平新亞洲書局

## 外交部對日本承認偽國抗議全文（二二，九，十五）

政府於十五日下午接得日本實行承認偽組織，並締結日偽議定書消息後，外交部即于當晚製就抗議書，將全文電達東京蔣公使，令向日政府提出：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爲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生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誥誡，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犯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

外交部對日本承認偽國抗議全文

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寨，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隊實爲戒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諱之曰滿洲國，而使儀溥爲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攫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

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為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竟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顧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更對於其黷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尙未加以討論之

際，日本遂行承認偽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一面無異將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為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必依真理與公平為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茲舉其肇事大者如下：（一）日本已違反國際公約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被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基奪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權也。（二）日本已違反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人道觀念，蓋日本已殺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現時尙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三）日本已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曾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也。（四）日本已違反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曾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為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也。（五）日本已違反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互允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也。（六）日本已違反其自為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領土企圖且允於最速期間內將日軍撤至鐵

路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誥誡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也。對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偽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為及

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負責完全責任，中國政府并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茲定於十月十日起舉行減價訂閱一月在此時期除郵費免收外訂半年者則照定價九折計算訂全年者則以八折計算仰各注意幸勿失此良機

### 目錄

- △時評▽ 九一八紀念的感想 化府
- 論獨裁政治之特質 賴肇裔
- 帝國主義之經濟戰爭及其危機 陳志遠
- 基爾克氏之生涯及其學說 彭時
- 中國古代社會意識的發端 汪貽藻
- 蘇俄行政法 漫怡
- 犯罪與環境 王冠五
- 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續) 慕句
- 辨證法的唯物論 吳世漢
-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半農
- 世界經濟恐慌下之各國關稅戰 劉清洪
- 美國之對外經濟政策 蘇敏敷
- 與歐洲之對美債務

## 社會評論

第一卷 第八期 出版

定價：每期一角全年十二期一元一角郵費每期二分  
(外埠零售郵費實收)  
社會評論社總發行處：北平德內李廣橋西街大新開路一號

外交部對日本承認偽國抗議全文

## 平明雜誌

第十期要目

- 基瑪爾治下的新土耳其
- 美國的財政
- 蘇聯財政與英美財政之比較
- 白俄的夢與現實
- 德國資本主義的末路
- 周期禁慾避姪法
- 謾罕默德的故事
- 世界論談(二則)
- 大事述評
- 嘉德橋的市長(長篇小說)
- 今林銘平垣平葉等編者式
- 疑克因孟郭燭黃今編熊式

定價：每册二角，預定三月共六册一元一角，半年十二册二元，全年廿四，三元八角

代銷處：全國各大書店，各大學號房  
出版處：北平安福胡同三十二號平明雜誌社  
九月十六日出版

# 文 化 學 社 出 版 最 新 實 驗 教 本

## 國文教本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 石泉編	第一册	四角
活葉國文選	(已出十七種，每册四角，目錄及購法另有簡章)	乙種每册三角	甲種
中等國文法	汪震編	一册	五角
初中國語文法	汪震編	一册	四角
初中應用文	張鴻來	一册	九角
書法	張鴻來	一册	五角
高中國文	羅根澤 高遠公	編六册	各六角
新興文學概論	譚丕模	一册	六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賀凱	一册	六角
修辭學	董魯安	一册	一元
<b>英文教本</b>			
綜合法英文讀本	戴驊文	第一册	每册五角
活葉英文選	由初中一年級至大學四年級道林紙每頁五厘目錄及購法另有簡章		
千夜奇談	邵松如註	一册	八角
短篇英文選	邵松如註	一册	五角
初中英文法	戴驊文	一册	八角
中學英文選	趙海天戴驊文 郝聖符吳文仲	一册	一元二角

## 實用英語作文法

戴驊文 一册 四角  
 詳註英文論文 一册 八角  
 短篇英文小說集 沈步洲 一册 一元二角

## 近代英文短篇小說精華

李聲堂選註 一册 七角  
 應用文 劉貞甫 一册 九角

## 史地教本

初中本國史 李雲坡 二册 上四角 下五角  
 初中本國地理 程國璋 二册 各七角  
 初中世界史 殷祖英 一册 八角  
 初中世界地理 殷祖英 二册 上八角 下六角

##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

高博彥 上下册 各一元  
 世界近世史 李溫民 一册 九角  
 最新中國近世史 陸光宇 一册 九角

## 社會政治教本

社會學大綱 余天休 一册 八角  
 新政治學綱要 倪競存 一册 八角

△社址：北平和平門前電話南局四五八〇號

△樣本：學校索取印送上

## 外交部爲日本承認僞國事致九國公約國照會全文(二二，九，十六)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爲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廿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諾誠，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爲戎首，日本竟增派

外交部爲日承認僞國事致九國公約照會全文

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謔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爲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攫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對於其用暴力擴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爲合法，……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三月十一

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覺得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願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願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願人類之公論，現更對於其黷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尙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偽組織，此項舉動一而適足以增加其罪，並造成對於國際聯合會之侮辱的挑戰，而國際聯合會之判斷實為在真理與正義方面所必需者，日本在殘酷的行使其破壞，謀殺及併吞政策中所造成之責任，其性質及限度在近代國家之關係歷史上，實無先例，日本所應負責任之最重要之錯誤如下，（一）日本因破壞中國之領土主權，及僭竊中國政府之政治及行政權力，故已破壞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二）日本並已破壞法律之主要規律，及人道之信念，因

會屠殺中國無數之民衆，及破壞中國難統計之公私財產，（三）日本已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曾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也，（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曾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為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也。（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互允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也，（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為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近期間內將日軍退至鐵路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誡諭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偽國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為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担负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 司汀生擁護非戰公約演說全文

數年前，美國與法國共同發起所謂白里安凱洛格條約，以排斥戰爭。往後於一九二九年，該約即正式發生效力。現在加入者，已達六十二國。該約之批准，甫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即遭受一連數次非難中第一次非難，而此數次非難，則至今猶未已也。對於該約之擁護，美國政府實居其首，就此三年來之歷史，將該約之外要，其發展之方向，及吾人所可希望其在世界大事中所佔之地位，一加評價，余相信諒屬適宜也。大戰以還，世事變遷至速，吾人與之又極其接近，以致殊難得一適當之透視。因是余認為將此偉大條約所由成還及據以評判條約之背景，加以概述，自是佳事。

大戰以前，若干人均曾幻想有一無戰爭之世界，且嘗努力以求廢止戰爭。但此等努力，從未得有各國全般的或有效的趨向。此目的之結果，自有國際公法後，甫行過去之百年間，該法之大部，皆以戰爭之存在為根據。而演化出種種原則。戰爭之存在與合法，大體皆為此等法理原則所從出，及吾人所倚託之中心事實也。如是中立之學說，

即根據於中立國在本國政府與交戰國之間，應守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之義務。其含義即為每一交戰國均有同等之權利，中立國對之均負有同等之義務，交戰國間之戰爭，乃此等權利義務所由長成之合法的形勢。因此中立國若贊助交戰國之任何方面，或於交戰起因之當否下道德的判斷，（至少為將此等判斷變為行動）實有違國際法之一方面也。祇要中立者嚴守此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國際公法對於其本身，其商業及財產，即給以相當之保護，在大戰前數十年中，人道主義之生長，大都不從事於企圖廢除戰爭，而係由此等中立學說之發展，狹限其破壞之影響。人道主義者之主要目的，即為在一尚承認破壞生命財產為解決國際紛爭及維持國際政策之正規方法，且視為合法之世界中，定出一使生命財產得保安全之地帶。大戰前百年中之機械的發明，及其相偕而來之工業的社會組織之變更，於余所述及之戰爭概念，發生莫可想見之影響。各國已逐漸成為少能自給，而多所互賴。工業國家之人口日漸其多，其食料須多賴於遠方之來源，文明世界對戰爭，以是逐

愈持非難之態度。在他方面，因有此等機械上之進步，近代軍隊愈更容易運輸，是故數額增鉅，且有更有破壞性之武器，由此變重，戰爭與常態生活之不相容，遂愈呈尖銳化，戰爭於文明之破壞性遂愈見有力，而戰爭之爲非常態，亦愈見顯明。中立國對於防止使戰國以外之國家不加入衝突，至是遂愈失去效力。最後，大戰發生，全世界文明國全被牽入驚濤駭浪之中，將戰爭限制於一狹小程度之不可能，至是遂得一顯而易見之證據，即最不慎之偶然觀察者，亦明悉若此進化容許戰爭存在，則下次戰爭或致將吾人文明摧而完全破壞之也。

大戰告終，衆立即知此戰乃爲終止戰爭之戰爭，凡爾賽和平會議席上，戰勝國遂訂立一盟約，欲使戰爭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之程度。但國際聯盟，並不完全禁止各國間之戰爭，仍留有一界綫，不加限制。在其間，可以開戰而不受譴責者。尤有進者，聯盟且規定在某種環境之下，各國受國聯之指揮，得用武力以對付造惡者，以爲一種制裁。聯盟創出一種由各國合成之人羣團體，矢言限制戰爭，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此機關組織之一部，尤以盟約第十一條爲著，規定受有戰爭之威嚇時，得召集矢言

將戰爭限於自衛之各國，而仍備有供作戰用之機關組織者，開一會議。此規定曾有無數次証明，對於防止戰爭，確爲一有價值規勢力。國聯組織之又一重要而有福利的結果，厥爲各國代表常用於一定期間集會，此等討論，證明爲解決糾紛之有效機關，因是亦爲戰爭防止之有效機關。由此等會議，復發展出一種人羣團體之精神，可以喚起以防止戰爭，此於歐洲尤爲然，以此方法，遂開始生出一種情感，與古代關於戰爭之學說完全不同。

數年後，於一九二八年，復有巴黎公約，即衆所皆知之白里安凱洛洛公約，比較前一往無前之步驟。在此約內，在實質上全世界各國皆聯合締約，完全廢止以戰爭爲國家在彼此關係中之政策之工具，並同意無論何種性質之紛爭與衝突，均祇可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世界輿論，對舊時習慣及未來指導之態度之改變，即由此兩約爲其佐證者。其革命性之巨，證明進步已有顯明之標誌，實不爲小。且據若干觀察者之意見，此兩約實爲人類思想革命之表徵，而並非衝動或無思想之情感之結果。澈底言之，此兩約實係由需要所長成，且爲覺察苟非採此一種步驟，現代文明必將遭劫之例證。在其現組織之下，世界直不能承認

戰爭及其增長不絕之破壞性，爲人生之一種正則的工具也，人類組織，已成爲十分複雜，已成爲過於脆弱，不堪受國際法所縱放之破壞的新武器之危險，因此觀察此問題整個之中心點，已有改變矣。

各國間之戰爭，已由凱洛格公約簽字國加以廢止，其意即謂戰爭在近世界皆已成爲非法的，已不再爲特好之來源或題目也。戰爭已不復爲各國義務行爲及權利所遵循之原則，戰爭已不復爲一種合法之事，今而後，兩國從事武裝衝突時，或一方或兩方必爲造罪者，即此公約法律之破壞者，吾人不復再在其周圍劃出一圈。而拘泥於決鬥者之法典。不特不爲此，且將斥其爲法律破壞者矣。但不能忽視吾人已將若干先例視爲陳腐，且已將重複效驗若干法典條約之任務，付之於執法律業者之身上矣。

非戰公約之內容，及七月二十四日所同時發表之宣言，已明白宣示其目的，有人批評其爲並非一真正之條約。謂其並無權利及義務之賦予。謂其僅爲各簽字國所發一堆不整齊之聲明，各自宣布其虔誠之目的，其他簽字國無一能使其作數者。若此項解釋果真確當無誤，自必將使此無私心之條約僅成爲一種姿式。若其對於簽字諸國間並未

賦予權利，自必成爲一種詐僞。其壞自必尤甚於無，且將成爲一失敗之題目，將使世界之手指，從事於他種和平之努力。但此輩批評家實皆錯謬，在該約之文字中，或其同時之歷史中，皆無有證明此種解釋爲允當者，在其表面上，該約乃一含有確定允諾之條約，在其序文中，即明白言及此約所給予之利益，並敘明凡簽字國之違犯其約言者，將被否認有得享民等利益。讀此約者思之，即證明集等立意，欲使成爲一賦予利益之條約。當此約正在談判中時，凱洛格君，在一次公共演說中嘗宣稱：「若戰爭必加廢除，必須特締一約，嚴重約束各締約國，不得出之以戰爭，若戰爭自不能僅出在條約中之序文，宣言，即可廢除也。」（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會上演詞）。在起草該約時，凱氏在華比錫出死力以爭文字之簡明，時聞之禁止，以免有任何混淆上之歧護或保留。氏嘗親口欲求得「至簡單至無條件，使各國人民容易了解之條約」。一種可以成爲世界雷成集合點之宣言，一個可以建築世界和平之基礎（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紐約政治教育同盟演詞。）其他任何途徑，必致爲自衛開一定義，必致爲其缺憾開一方便之門。

此含義廣博之非戰盟約，其所有之惟一缺憾，即爲自衛之權，此項權利極爲天然而普遍，原已認爲全無列入之必要，此個人在一國之法律中，一國及其國民在國際公法中均有之，其限度已有無數之先例爲之明白確定。一國之欲在保衛其國民之僞飾下，而爲其帝國主義政策戴一假面具者，其假面具不久即將揭破矣。對於一己明白了解之題目，或在一事實極易收集評價如今日世界中，自不能長此希望淆惑世界輿論也。

凱洛格公約無允許用武力之規定，亦未規定許簽字國於公約被違犯時得用武力干涉，代之者，則爲輿論之制裁。夫輿論之制裁，固可使其成爲世界上最有力之制裁者也。輿論乃保存於平時國際交往背後之制裁，其效力有賴於世界人民之意志，使其發生效力。設全世界人民願望其發生效力，則其力量將難以抵抗。批評家之嘲笑公約者，實未曾將歐戰以後之世界輿論，加以精確的估評也。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政府將其批准之日起，美國政府之堅定目的，即爲使此輿論之制裁發生效力，兼保證巴黎公約應成爲世界以一話的力量。吾人已認識其所代表之希望，吾人更已決定不當使之失望，吾人已認識其效力之發

生，全賴於簽字國及世界各國互相忠實與信義之培養，吾人已決定此偉大條約所代表之新制度，必不致歸於失敗也。

一九二九年十月，胡佛總統與英相麥克唐納在拉彼但地方同發宣言，其中有云：「英美兩國接受并承認此約，不但爲一善意的宣示，且爲指導國家政策依照其約言之正當方策。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在滿洲西北有敵對行爲之威嚇，中俄兩國同爲公約之簽字國，爲世界上最稱人意之部份，對於公約竟有此種困難發生，但吾人立即採取步驟，組織輿論以呼籲和平。吾人通告英日德法意諸國，並通知中俄政府，得成功促其注意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國聯會員國之不應由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條約協定，而承認得尊榮，實其義務之所在者也。此等連續之步驟，苟非藉余於演說開端所述重要觀點之方以爲量度，自不能適當加以制止，此乃由對戰爭之一種新觀點及使此觀點成爲一種實體而合爲一致之各國之舉動，除此新觀點及此等盟約外，則彼屬於國聯公法之事，遠在滿洲之交割，或不致被認爲與美國有何干係也。

在從前國際法之概念下，發生衝突時，通常認爲與有

干係者，僅爲受損害之各方面，其他則僅能對於受損害者與侵略者同樣表示，並實行嚴守絕對之中立而已。設有任何舉動，或甚至發表意見，即多半被認爲對於所指之國家之一種含有敵意行爲。每一國家對於防止戰爭所有之直接各個利益，從未被充分賞識，此項利益，亦從未受合法的承認。現則在凱洛格公約之下，此一種衝突，已成爲凡關心和平問題者之分內事矣。故以實行此公約之一切步驟，應由此新局勢以判斷之，正如白里安引柯立志總統所言：「世界上任何部份之一種戰爭行爲，即爲違反吾國利益之行爲，世界已得知大偉大之教訓，凱洛格公約簽字國亦將其編爲「法典矣」。如是凱洛格公約之力量，苟非覺察其背後有全世界輿論合併之重力，由一種許每一國皆有權發揮其道德的判斷之盟約合成之者，自不能領略之也。

美國政府於今年一月七日，負起責任發出牒文時，係訴之於一新的共同情感，及一未經試驗之新條約之規定。美國政府之不承認侵略所得之果，於侵略者暫或比較力量甚小，但至文明國全部皆與美政府並立，局勢之真義即行宣露矣。道德上不予贊同，待至成爲全世界不予贊同時即有一爲國際法上前所未有之重要性，蓋國際輿論前此從未

有如是之有組織，如是之被號召出動也，繼非戰公約此項發展而後之又一新時期，即爲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犯之威嚇時，發現商權之必不可少。對於權力之任何有效的引用，皆須提出討論及商權。公約簽字國一日尙擁護美國政府在三近年中之政策，即努力喚起輿論之一種聯合的有活力的精神，以建立公約之制裁者。身爲公約簽字國之列強，一日尙採取並保證此途徑商權，將有舉行，以爲聯合輿論之附有物。

繼去冬中日糾紛而後之唯一例外，即證明號召世界輿論，何以自然而要商權且必不可免。世界人士已認本約保護其利益之重要，遇有試驗本約之有效性之局勢發生時，全世界即行會商，以使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成爲有效，公約之必帶有商權之含義，或未爲對其抱有善願者所領會，渠等皆願正式補充一種商權之規定。但因由過去三年間發展給以之重要性而得明白解釋，及由繼其後之積極的構造之富於生機，此等抱有善願者之疑懼迨於止息矣。美國人民之同抱此見解者，由共和民主兩黨在芝加哥舉行大會所議決之政綱，均含有保證商權原則之對策，即已明白也。

余相信余對於非戰公約之此等見解，將成爲吾國之一  
 永久的政策，此係建於法律概念及和平理想之上，此概念  
 與理想，乃美國人心中所最懷想之信念也。此乃一種政策  
 上之事合以願意合作使全世界公理，同時又保全有獨立行  
 動之自由。此政策於世界各國之入心中。定必奏出一同情之

調，吾等人人皆知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不應忘却，由該大禍  
 所生出之廢除戰爭之決心，必不能任其寬弛。世界之聯盟已  
 在此和平條約中表示出，惟有以不斷之警惕，始可使此約  
 建於一有效的實體之上。美國人民對此約之擁護與價廉，  
 均非常嚴重，在此努力中，必不肯不盡其分擔之職分也。

# 最新實驗教本

## 文 化 學 社 出 版

### 數學教本

初中新算術 王鶴清 一册 一元  
 漢譯 立體幾何 李熙如 一册 七角

初等幾何學 馬純德譯述 一册 一元二角

初等代數學 馬純德著 一册 一元二角

高解折幾何 張敬熙 一册 一元二角

高解代數 馬純德譯 一册 一元五角

譯譯 湯德非 平面三，高 傑玉 紙面 一元五角

### 理化教本

初中化學 王鶴清 一册 三元二角

初中物理 王鶴清 一册 一元

初中混合理化 徐鏡江 二册 上八角 下七角

高解 化學教科書 閻玉振 一册 二元五角

高解 化學實驗 王鶴清 一册 一元五角

### 博物教本

新制初 植物學 朱起煥 一册 五角

中師範 動物學 朱起煥 一册 七角

新制初 生理衛生 張起煥 一册 五角

初中 礦物學 黃人濱 一册 五角

初中 生理衛生 李約 一册 五角

初中 植物學 李約 一册 五角

初中 動物學 李約 一册 六角

### 教育教本

教育統計學綱要 羅志備 一册 一元

各科新教學法 劉仁甫 一册 一元二角

現代教學法通論 郭鳴鶴 一册 八角

小學教材研究 孫鈺 一册 六角

小學教學法 張瑞策 一册 一元

△社址▽北平和平門前電話南局四五八〇號  
 △樣本▽學校索取即送上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附日本政府在國聯之說明書)

## 緒言

緒言首述中國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指派調查團。

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

馬列斯葛提伯爵(意)

克維透爾將軍(法)

黎頓爵士(英)

麥騷少將(美)

蕭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啟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黎頓爵士為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伊三郎。

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嗣被任為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啟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及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理事會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理事會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 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 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畫，均決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

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並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爲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并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 旅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勾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

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處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爲研究滿洲問題之一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真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均值得研究。

##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即爲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



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緣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于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釀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狀，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窄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題，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

，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爲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黨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產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產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產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即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誣，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權，要並未被否認，至少要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總之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

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

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

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

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

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

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為尤詳

）。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

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

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

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

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

殊空氣。

日本為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為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

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為鉅。不過

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為一

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

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

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於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二年

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

### 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

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為一擴大膏沃區域：

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

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

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

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

引誘並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

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

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

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

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

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

活動較中國本身為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

定該處將來永為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

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久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爲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並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秘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爲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爲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腐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爲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行。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

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本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蘇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 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係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樸樸資萊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

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擴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并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綫，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

於有效或認爲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翩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滿洲之關係因於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爲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爲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 滿洲事變之序述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

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生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居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

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

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碍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

一惟當地官佐，或以為彼等之行爲，係出于自衛，調查團于說明上開各節時，並未將此項假定，予以駁斥。」後來之軍事行動，本章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于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時天津又于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及天津日租界之廢棄，瀋陽旅順，又叙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叙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爲止。其中曾詳叙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爲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

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爲無法叙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爲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爲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尙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 第五章 上海

本章叙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

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爲之一振。本章末段敘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敘述『滿洲國』，分爲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

『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塲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劃，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共實行不備

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劃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應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貨幣改良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碍。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職，技術上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占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

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廳長官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藏專使已於八月二十七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不敢與調查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爲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于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爲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爲華人所利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結論：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爲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爲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爲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

人行動成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于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

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叙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與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并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盟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突之根源也。

###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士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

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 其事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義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盟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盟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聯理事會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

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于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吾等曾力求滿洲事件過去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 (一) 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 (二) 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碍，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

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尙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為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隣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有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

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爲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爲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

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担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爲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尙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于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尙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卽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于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

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爲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于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綫，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于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爲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爲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類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為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 蘇聯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臆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不能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徹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 適當解決之條件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考慮蘇聯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甚不智，更非和平之要求。

(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釐叙，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 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組織，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于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安全，以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振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

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現在情勢之改，如變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之新關係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言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為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搖不著據處之手段，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燥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于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團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

，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爲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絕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爲主眼，日人亦成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爲友，引導其進程而昇以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與近代化爲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維持良好之關係，尤屬重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 第十章

### 審查意見及對於理事會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理事會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於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盟，以爲聯盟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耳。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儘有修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致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理事會將未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爲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爲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爲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



政機關。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理事會之職責，終將爲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爲理想，或爲人力，或爲思想，或爲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首先建議國聯理事會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同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理事會。理事會對其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于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

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和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理事會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代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立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爲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

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理事會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派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僱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說明。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盟及九國公約之簽字

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公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與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于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鄉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

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爲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製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爲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爲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

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理事會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于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爲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爲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爲僱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僱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爲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當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貫獲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爲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 一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不爲無益。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

- 一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 二 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 三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

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 四 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住居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住居權，而無

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經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為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時，關於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畫，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此決之步驟。

#### 第一種方法

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徹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現。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為本報

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援照近數月來應用于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途徑，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護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于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成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

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之。

三 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理事會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 四 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此項條約，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利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理事會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作業已告竣，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屢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

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爲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本調查團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案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皆受其賜焉。

〔註〕第九第十兩章係爲全文並非摘要。

(完)

## 附日本政府對國聯之說明書

于程九譯

編者按：此說明書係日本國聯理事會代表佐藤 *Z. Sato* 於三月二日向秘書長發表。而其內容，捏造黑白，顛倒是非。其足以淆惑國際聽聞者，國人豈可不知之乎？爰附於此，而為國人告。

### 一 國民政府之革命政策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國民黨組成軍政府。對內主張採用三民主義。對外標榜解除帝國壓迫。茲舉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其外交政策之原則如下：

- a, 廢除不平等條約；如治外法權，海關行政，外人政治勢力等，代以平等條約。
- b, 廢除有損中國主權之最惠國條款。
- c, 修改有損中國利益之條約。
- d, 外債償付及保證，須無害於中國政治及經濟，北京政府歷來賄選總統之舉債，人民不負責任。

一言以蔽之，國民政府政策，欲以片面之意思廢除不平等條約，孫中山死後，遵行之精神弗解，當一千九百二十六年蔣介石北伐，揚言云「北伐成功，馬上廢除不平等條約」。

革命軍次第勝利，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佔領上海及南京，所到之處，時常危害外人生命財產，尤以武昌漢口為甚，而國民黨左派同共產黨分子樹立武漢政府，採取直接行動，例如同年收回漢口九江租界，強用武力是，政府雖不表參加，而背後政府中之共產黨領袖，實指揮其間也。

至於南京政府，則屬國民黨右派，行動比較和緩，惟



否認外人權利及利益，則與武漢政府相同，乘機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別定自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治外法權法規，各國以中國用國內法而企圖卸脫國際責任，羣起抗議，又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發表宣言，內稱在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治外法權如不得圓滿解決，即將採外交以外之方法辦理，並制定管轄外人條例，以示取消決心，更有負其官方，主張武力收回租界者，此種排外舉動，其不合國際慣例爲何如耶？

## 二 排外運動

國民黨指導下之政策，爲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外人合法權益，其唯一武器，利用暴動及排貨，仇視對象，乃屬外人全體，非僅對某一國或某數國也。

秘密進行排外教育，歷有年所，時機一來，立刻採騷擾排貨之手段，對待某一國或數國。以收分立之效。

a, 舉行國恥紀念日以鼓舞人民仇洋心理，中等學校，強迫採用排外課本，查其內容，多係挑撥不實之辭。

b, 國民政府深知對待外人全體之不利，乃單向一國或某

附日本政府對國聯之說明書

數國進攻，依次而及其他。例如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五卅慘案，國民黨授意排英，而廣東軍政府更公然下令所屬照辦。當時英人生命權益及貿易損失匪小，租界復被武力攔回，自茲以後，英國對華政策異常讓步，對北京關稅會議附加稅，無條件承認，即其一例，然華方並未以之而停止其行動。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派遣大軍來華，形勢益趨嚴重，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正式軍襲各國領館及僑民於南京，日，英，法，美，損失甚重，英，美軍艦不得已乃轟擊南京，排外情勢，益行擴大，由排英排美，迫及排斥外人全體矣，四月三日，華人侵入日租界，搗毀房屋，擊傷日僑，排日聲浪，遍於長江流域，多有避居上海或過返本國者，泊國民軍北進，日本決定出兵保僑，以華軍進攻日本濟南駐兵，戰端遂開，當時日本曾通告國聯，以明真相。

## 三 排日運動

茲撮述一千九百〇八年以來中國之排日運動如下：

a, 一千九百〇八年爲抗議廣東非法捕去二辰丸及展修安奉鐵路事件，發生排日，一千九百十五年爲中日協定事件

，發生排日，一千九百十九年爲凡爾賽條約關於山東條款事件，發生排日，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爲關東租借地事件，發生排日。

b. 一千九百廿五年起始單獨排英，嗣後變成排美排日。

c.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國民軍北進，其危害僑民與在華中華南同出一轍，當時婦孺慘死者十三人，失蹤二十八人。

d. 最近萬寶山事件，排日更趨嚴重。

查近十五年來排日氣燄，逐漸增加，而國民黨執政後，對於排日運動，更予以直接或間接操縱，人民不從，則科以重罰。

反日救國會實際由國民黨指揮之，國民政府鼓勵之，排日團體，遍於中國全部，而長江流域更爲活躍，茲錄排日會之訓令如下：

- (一) 不買日貨
- (二) 不用日貨
- (三) 不運日貨
- (四) 不用日幣
- (五) 不用日船

(六) 斷絕對日往還

(七) 不爲日人作工

(八) 不存款於日本銀行

(九) 不供給日人貨物

(十) 不赴日經商留學

反日會爲使商人遵行起見，採取各種辦法。(一) 華人所存日貨，須行註冊。或者扣留，或者沒收，(二) 強迫華人去職或罷工，(三) 監視與日本有關係之華人(四) 科以各種體罰，如遊街示衆，及囚置木籠之類。

七月以後，上海排日會不但沒收華方存積日貨，即日人之貨物亦從而掠奪，及至九月，彌漫全國，商業關係，實際斷絕，日人損失重大，銀行亦無交易可言，輪船又復擱置不少，僑民更不得不退入安全地帶，鄭州赤峯成都雲南府各處領館於十月底退去，及十二月底，則華中日僑退去者達一千七百人以上，其詳況已通告國聯。

日本對反日會屢次抗議無效，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向中國政府正式抗議，中國政府匪唯不加阻止。反稱出於愛國心之表現，十二月三十一號廣東刺殺日人，而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又殺日本官吏於福州，凡日人之

在中國者，益覺不安，卒釀成上海之變。

#### 四 上海事件之原委

上海為日本在華中華南貿易及航業中心。利益有數萬萬以上。僑民有二萬七千以上。國民黨指揮其間。租界內外，均有暴動。即幼童赴校，婦女上街，亦為暴徒襲擊。迄十二月底止。此類事件，逾六百，受危害者，逾千人。

先是九月中旬以還，中國官署百計排日。如扣留新聞，拒收電信，九月底華工辭却僱主，十月初水手實行罷工，十月下半月擊壞日人工廠商號。法庭處以極輕之懲罰。且常不執行。結果日人公司不能與中國直接交易，航船減少半數以上，十一月則商號工廠，完全關閉，僑民失却生活者頗多。日人激憤非常，當時駐華公使及駐上海總領事用盡各種方法請求中國制止排日，結果無效，萬不獲已，始令水兵上陸保僑，一日九日民國日報有污侵帝國之言。上海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上海市政府允許查封報館，謝罪，撤去經理。懲戒編輯，一月十八日，僑行租界東中國廠工。無故為華工襲擊，全體受傷，一人致死，二十日日僑羣集復仇。進攻該工廠。

附日本政府對國聯之說明書

日本政府以華方無取締非法排日團體之誠意，乃於一月二十一日由上海總領事照會上海市長要求：

(一) 市長道歉

(二) 懲治罪人

(三) 賠償受害人損失

(四) 停止非法排日行動。立刻解散排日團體

一月二十五日更照會華方，該市長仍無誠意，則日本採必要自衛之手段。同時國民日報於二十一日登載日本水兵保護日僑攻擊中國工廠。日本陸戰隊司令官對之嚴重抗議，該報雖然更正。但未謝罪，公共租界亦認為反日會有害公安。如日本企圖取締，則工部局願與之合作。

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政府決定駐兵上海，預備防禦工事。并百計煽動排日，華軍集中上海附近，布置沙袋電網。開北則掘築戰壕，風傳如果衝突之時。中國軍憲。馬上可以有六千應戰，中日居民，大為驚恐，一月二十七日上海總領事要求市長於翌日下午六時答覆，并分別照會英法美各國領事及法租界公共租界之官吏。

同時通知工部局警署，稱中國不接受要求，則採直接行動，工部局鑒於中國素乏訓練之軍隊及難民應集租界，

恐生暴動。一月廿六日開會，英美各國司令官出席參加，商榷保護方法。廿七日各司令官會議聯防計劃，二十八日決定下午四時戒嚴。英美及各國軍隊悉行出動布防。

當日下午三時一刻，市長秘書主任赴日總領事館親交承認日本要求之照會。總領事對其答覆表示滿意，唯促進行切實辦理。並稱如果中國照會公表，恐生暴動危險，為維持治安計，仍可採適宜處置之手段，中國更須注意廣東軍挑釁之態度。聞北方面軍事行動工程，均須分別停止及拆除。吳市長照覆內稱對於要求各點務必努力辦理，至對日僑生命財產自必負有全責。日本當局即靜候中國施行約諾。遂令海軍維持治安，二十七日晚市府密令警察社會兩局解散救國反日團體，據中國報紙登載，於二十八晨在租界內外，六個團體已被解散，乃事有天定似必出此真慘劇者。廿八日晨忽有華人在日本總領館投擲炸彈，下午聞北警察逃避一空。秩序益於混亂，日人生命財產，更加危險，已證明中國市府官吏已失却管轄華軍之力矣。

自中國接受日本要求之後，海軍方面已無須對反日會採取直接行動。唯以聞北日僑頗多，請求派軍保護。當軍隊通過時為中國使衣隊及正式軍隊襲擊，先是日本水兵受

有訓令如果未被攻擊。絕對不能開火。所謂不顧市長圓滿答覆，即採侵略手段，實與事實絕對不符者也。

經英美二國總領事接洽結果，雙方遂於二十九日晚八時休戰，無如華方仍然砲擊日軍陣地，日軍為避免衝突起見，即時暫行撤退，並通告英美總領事，告以華軍破壞休戰，請求予以警告，當時華軍不顧一切，繼續砲攻，砲彈落租界者數枚。及至三十一日各國司令官開會。有創設中立地帶之議，磋商之餘，并未妥協，停戰又以華軍進攻而罷，晚十一時華軍於商務圖書館開砲，二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復由北車站各處開火，同時使衣隊大肆活躍，日僑以之死傷者甚多，而華軍集中上海，絡繹不絕，顯有起始進攻之意，惟任此情況推展。則日本人民及海軍將蒙重大危害，故以少數軍隊，與之從事巷戰，其處境因極端困難也。二日晨十時日軍決定還擊，海軍飛機旋即施以轟炸，蓋為報復被襲故耳，三日日艦三隻於華砲火之下，載兵士遺骸，駛出吳淞返國。

肇事之初，日本總領事曾謀保衛安全方法即使華軍停止攻擊並撤去相當距離，以免發生衝突，無如屢次設法。效果毫無。中立區域之議，亦竟置而不提矣，而同時華

方加備攻擊增援軍隊。十二日以賈克神父 Jaquinot 請求人民撤出戰區。又行重新休戰。詎料華人又背信開火，我方以有長官訓令，並未還擊，日軍處此不利情形，與之周旋，損失奇重。而衆寡懸殊，更趁危困，就各國增派援軍言之，不久即達一萬八千名之多。日政府爲保全僑民計，乃派陸軍一萬五千名，與海軍合力保護僑民及租界。同時日政府於二月七日宣言出軍之理由，增援之目的，及保護各國共同利益之方針。十六日日軍完全登陸，當時爲顧全租界困難起見，故去租界甚遠。至於些許軍隊在租界登陸者。實係迫不獲已。二月十四日英美總領事向日軍抗議。惟應爲大家所注意者，英美軍亦無不在租界登陸之事實也。查各國司令官於必要時，有權令軍隊登陸保護其有關地段。如卒照覆之外，更云日軍爲杜免租界危險計。儘於最早移出。

上海日本當局以爲不使租界感受威脅，則莫妙華軍馬上撤出上海，各國代表雖與日本當局具有同一意見，結果

卒未願參加。後經英公使之中介，日華當局均願和平解決，嗣因未能妥協而罷。華軍繼續活躍，日本總領事援於二月十九日向上海市長提出左記各項之要求：

(一)華軍於二月廿日晨七時以前第一道防線撤退完了。

午後五時以前，悉行撤去租界以北二十歐羅米度，日軍僅保持虹口附近工部局道路區域。

(二)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三)吳市長對一月廿八之約諾，須嚴重取締排日。此外日軍總司令更通告十九路軍，內稱如果不允以上要求，則日軍即採各種必要之手段，任何結果，均由華方負之。當晚上海市長先照覆日本總領事內稱不克轉交軍隊，但必呈交中央政府云云。十九路軍嗣照覆日軍內稱十九路軍受命中央管轄，一切請向國民政府接洽云云。候至二十日晨七時仍未接國民政府直接或間接之答覆。而華軍又繼續開火，日方候至七時半，乃起始與華軍交戰。



---

---

#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

---

作者：周天放

定價：國幣三角

---

## 內 容

---

東三省爲中華民族生息之地，其經濟之發展，社會之進步，均爲我三千萬民衆努力發展之結果，日本野心家，所謂今日之繁榮，出諸日賜，悉屢捏詞，本書關於中國移民，墾植，農林，漁業，工礦，交通，商業，教育等，敘述詳明，實爲研究東北問題者必備之書。

---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發行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岐山，景華，新華，景盛，  
新智，君中書社等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外埠函購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Japanese Emperor on July 25, 1927.) (Reprinted from the China Critic, 1931.)
- Tribune press, Shanghai. The birth of a nation? memoirs from Manchuria; Sept. 18th 1931-March 9th 1932. 1932.
- Tsao, Lien-En. An outline study of Manchuria; Shanghai, Pacific publishing co., 1932.
- 1' Union Manchou Mongol. Declaration. 1932.
- United State Secretary of States.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Senate Document no. 55.)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2. 56p.
-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Peiping. A Memorandum to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2.
- Wang, Ching-Chun. Whither Manchuria? (part of this article appeared in the old today, Feb. 1932. London.) 1932.
- What Chinese fugitive soldiers and Hunghutze are capable of. Daire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1931. 40p.
- Wright, Quincy. Manchurian crisis. (Reprinted fro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6, no. 1. Feb. 1932.)
- Stimson note of January 7, 1932. (Reprinted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32.) 1932.
- Young China party. Declaration du parti de la jeune Chine.
- Yunoto, N. Japan and die Mandchuei. by N. Yumoto, and N. Sakamoto. 1931.

(To be Continued)



Some facts concerning China's Northeast. 1932.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Dairen. Ausban Iron works at a glance. 1932.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Brief history of Japa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Manchuria. 1932.

---The general description of Fuhsun coal mine. 1932.

---Manchuria, where East meets West. N. Y. 1924. 20p.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Research committee of Pacific relations. Dairen. Anti-Japanese regulations and orders issued by Chinese authorities in Manchuria

---Recent events in connection with anti-Japanese movements and Sino-Japanese issues in Manchuria.

---Instances of China's violation of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and non-fulfillment of her duties. 1931.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The servants' society. Dairen. Declaration on Sino-Japanese Clashes issue. 1931.

---Second declaration on the Manchurian issue. 1931.

Steele, W. H. Japanese invasion of the Peiping-Liaoning railway; Sept. 18, 1931 to Jan. 24, 1932.

Stewart, J.R. Is Manchuria vital to Japan?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Geographical of Philadelphia, April, 1932.) 21p.

Story, R. M. The struggle for Manchuria. Peiping,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1931.

Tamura, Y.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32.

Tanka, Y. Memorial presented to Majesty the Emperor of Japan by Premier Tanaka outlining the positive policy in Manchuria. (Tanaka Submitted to the

Osak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saka. Resume des relations politiques et economiques entre la Japon et la Chine.

—Summary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1931.

Peiping-Liaoning railway, Tientsin. Peiping Liaoning railway and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1932.

—Welcome to Peiping.

Photography of red terrorist plots in North Manchuria.

Photography showing the hostile activities of Japanese troops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no. 1. 1931.

Press union, Shanghai. Shanghai Incident. 1932.

Professors and administrations of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of Peiping, Peiping. Memorandum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2.

Public opinion about Chinese present situation to the League Inquiry Commission.

Questions relating Manchuria. Shanghai, China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 1931. 30p.

Rea, G. B. Highway to hostilities in the Far East. 1932.

—What American don't know about "The Open door". Shanghai, Japanese association in China. 1932. 40p.

Refugees from Northeast China in consequence of Japanese invasion, Peiping.

What the Japanese have done in Northeast China (Manchuria); since September 18, 1931; a report. 1932.

Sakamoto, N. L'Affaires de Mandchourie. 1931.

Sakamoto, N. Ce que l'on apprend aux enfants en Chine. 1931.

Shantung provinci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 others.

A letter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1932.

- Leagues of Nations. 1932.
- Manchuria enlightening society, Cairen. A few points on Monchuria situation. 1932.
- Manchuria young men's federation, Dairen. An appeal by Japanese people concerning the Manchurian problem. 1931. 34p.
- Manchurian problem compiled by the Rotary Club of Tokyo. Dec. 1931.
- Matsuoka, Yosuke. Le Mandchourie tr. by N. Sakamoto. 1931.
- Memorandum sur la question dew chemins de fer paralleles. et les soiidiant, "Protocoles de 1905". Naking. 1932.
- Mui, K. C. Answers on and reasons of the Manchuria; as they appeared in Honolulu papers.
- Navy department, Tokyo. On the Shanghai Incident and the gereral Sino-Japanese situation. 1932.
- Ning, E. C.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Liao-Ning Province (South Manchuria) and the Manchus. Mukde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
- North China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Memorandum on some basic points of fact relating to the Manchurian crisis. 1932.
- North East mining administration, Peiping. The case of North East mining administration for League of Nation Inquiry commission. 1932.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n Manchuria situation. 1932.
- Memorandum on railway in Manchuria. 1932.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Question of Northeast China; vol. I.
- Ogata, K. come. Japan's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nchuria 1932.
- O'Neill, F. W. S. The outlook in Manchuria.
- Oppression of Koreans in Manchuria. 1932.

-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2.
- Komatsu, Takashi. Japan in Manchuria. Tokyo. 1932.
- K'ung, Te Peh. The Tragie death of Chang Tso-Lin;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a prelude to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Manchuria. Peiping, 1932.
- Kuo Wen news agency. Peiping. Welcome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quiry Commissions; what leading Chinese papers in Peiping and Tientsin think of your Mission and the Manchuria question published by the Agency, 1932.
- Kwantung government. General outline of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1932.
- Monthly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1932.
- Labor union, Peiping. Opinion of the general labor union. Peiping: To the Inquiry commiss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League, Manchuria and Disarmament.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Bulletin, no. 312A. 1931. 32p.
-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sociation of Japan, Tokyo. Suppl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gleanings from Japan. no. 1-14, 1931-32.
- Li, Chi. Manchuria in history. Peiping, Peking Union bookstore, 1932.
- Liu, S. C. Information to the civilized world; re Japanese out-rages and aggressions in China.
- Manchoukuo government (?), Chachun. First report on the plots to disturb North Manchuria. 1932.
- Manchoukuo government (?), Changchun. Official journal, no. 1-3-- , 1923. (In Chinese.)
- Manchuria and Mongolia young men's union. Mukden. Statement, declaration, and principles. 1932.
- Manchuria before November 16. N. Y. Chinese Christian student press, 1931-1932.
- Manchuria concordia association, Mukden. To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f the

-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Peiping, 1931.
- Questions relating to Manchuria. Peiping, China Council institute of pa  
cific relations, 1931.
- Railway settlements in South Manchuria. 1931.
-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Reprinted from the April number of  
the Chinese social & political review) 1932.
- The views of professor Royama. Peiping, 1931.
- Hsu, Tung-chang.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Manchurian crisis, Peiping,  
1931.
- Secret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Japanese policy toward Manchuria and Mong  
olia. 1932.
-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inaugural state celebration in the special district of  
Harbin, special area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2vs. 1932.
- Itoh, Takeo. China's challenge in Manchuria. 1932.
- Japan. Consulate general. Harb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1932.
- Japan and banditry; an authentic record showing how Japan makes use of the  
Bandit-Chieftain Lian Yin-Ching to create disturbances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1932.
- Japan-China economic association, Tokyo. The boycott in China.
- Japan economic federation, Tokyo. China's treaty violations in Manchuria. 1932.
- Japanese association in China, Shanghai. Presenting Japan's side of the case. 1931
-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kden. Economic confusion  
caused by the violence of the Chinese warlords. 1932.
- Japanese press union, Tokyo. Anti-Japanese boycott movement in China. 1932.
- Japanese settlement corporation, Harbin.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delegated

- Frene, Victor. The meaning of the Manchuria crisis. Kwangtung. Shameen press, 1931. 24p.
- General memorandum o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Nanking, 1932.
- Gibbons, H. A., & Rowell, C. H. Is the peace machinery imperiled by the Far Eastern situation? N. Y.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March 1932. 29 p.
- Gilbert, Rodney. The boycott- is it war?
- Goto, B. S. Evidence of Japan's incessant attempts to disturb the peace and order of Manchuria and Mongolia. (Text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 Greeno, J. D. United State and the situation in the Far East. N. Y. World affairs institute. March, 1932. 26p.
- Herald press, Tokyo. Further military operations. 1932.
- Japan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31.
- Manchurian emergency. 1931.
- Origin and his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in China. 1932.
- Outstanding issues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31.
- Hostile activities of Japanese troupes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from September 18th, 1931 to November 7th, 1931.
- Hsu, Tung-chang.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Manchurian crisis. Peiping,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1. 45p.
- Hsu, Shuhsi.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Peiping, 1932.
- Japan and Manchuria; a reply to Mr. Yosuke Matsuoka. 3d. ed. Peiping, 1932.
- Japan's fifty-four cases. Peiping, 1932.
-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Peiping, Yenching Univ., 1932. 41p.
- Manchuria at Hangchow. Peiping. 1931.
- Nanchuria dilemma force or Pacific settlement, by Shuhsi Hsu and R. M. Duncan. 1931.

- The Case of North East Mining administration for League of Nations Inquiry Commission. 1932.
- Chamber of agriculture of Fengtien province, Mukden. Declaration. 1932.
- Chamber of commerce of Shanghai. An open letter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arch, 1932.
-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Shanghai branch. Shanghai: Japanese invasion of Manchuria.
- China critic, Shanghai. Tanaka memorial. 1931.
- Chinese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Peiping. Memorandum on the Sino-Japanese situation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32.
- Chinese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Peiping. Sino-Japanese conflict; militarism versus pacifism. 1932.
- Chines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n the present Sino-Japanese conflict. Some observation.
- Chung, Hsin Hsuan, & others. A letter to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pril, 1932.
- Commission for the welcome to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2
- Daire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airen. Before Manchuria affair. (In Japanese). 1932.
- Daire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airen. The League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32.
- Dan, B. T. The last writing. 1932.
- Feis, Hexbert. International Trade of Manchuria. N. Y.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31. 65 p.
-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New York. Railway railways in Manchuria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pril 13, 1932. Vol. 8, no. 3, in two parts,

- Shanghai, Box 2011, China united press, 1982. \$ 1.00m.
- Young, C. W.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N. Y. Johns Hopkins, 1931. . 249 p. \$2.25.
- Young, C. W.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31. 16s.

## II. A LIST OF PAMPHLETS ON MANCHURIA

- Akagi, R. H., Koo, T. Z., & Chamberlain, J. P. Manchuria. N. Y.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Jan. 1932. 27 p.
- Akagi, R. H. Understanding Manchuria. Published by the author, White Plains, N. Y. 1931. 68 p.
- Amoy university, Amoy. A manifesto on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Manchuria. 1931.
- Appea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art II); Minutes of 60th Session of the Council (III).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March, 1932 1s 6d.
- Asabio, Osaka. The Manchurian section of "Present-day Japan". 1932.
-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A Message to the peoples of the world. 1931.
-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trouble. N. Y.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1932. 29 p.
- Bonneau, Georges. Japon et mandchourie. Osaka, Osaka Taishi Keizai Remmei, and Paris. Vanier Messien Successeur, 1932. 45p.
- Bund, I-Djiu. Eingabe an den japanischen kaiser über positive politik gegen die Manschurei und Mongolee eingereicht am 25, Juli 1927 vom Premierminister Tanaka. Übersetzt vom I-Djiu-Bund. Woosung, Tung-Chi Universität, 1932.



- world peace foundation. 1932. 15c.
- Li, C. Manchuria in history. Peiping, Peking union bookstore, 1932 \$1.00m.
- Manchuria year book, 1931; comp. by the East-asiatic investigation bureau (Toa-Keizai Chosakyoku). N.Y. Stechert, 1931. \$ 4.00.
- Meng, C. China speaks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N. Y. Macmillan, 1932. \$ 1.50.
- Ohara, P. Manchoukuo; the world's newest nation. Dairen, Manchurian Daily News, 1932.
- Penlington. J. N. Mukden mandate. London, Luzac, 1932, 7s 6d.
-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China; with refernce to circumstance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s upon which peace depends. (Document A.) ---"Gift by Japanese Legation"
- Relations of Japan with Manchuria and Mongolia. (Document B.) "Gift by Japanese Legation"
- Les relations du Japon avec la Mandchourie et la Mongolie. (Document B) ---"Gift by Japanese Legation"
-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of animal. Mukden institute. Delected contributions. 1930-32. 2v.
- La situation actuelle en Chine; en tant qu'elle affecte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a bonne entante entre les nations dont la paix depend. (Document A.) ---"Gift by Japanese Legation"
- Third report on progreeds in Manchuria, 1907-32; the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number containing a survey of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and League Council's proceedings. Dairen,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1932.
- Whymant, N. Chinese-Japanese puzzle. London, Gaelancz, 1932. 2s 6d.
- Wong, Chi-yuen, & T'ang Leang-li. Japanese invasion and China's defence.

# 附九一八以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 及論文目錄

鄧衍林 丁 濬 合編

## I. A LIST OF BOOKS ON MANCHURIA,

Eddy, G. S. *Worldsdanger zone*. N. Y. Farear, 1832. \$1.00.

Etherton, P. T., & Tiltman, H. H. *Manchuria, the cockpit of Asia*. N. Y. Stokes, 1932. \$ 3.00.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Manchuria*. N. Y. Published by the Association, 1932. 15 c.

Hsi, Shushi. *The view of professor Royama*. Peiping, 1931.

Kawakame, K. K. *Japan speaks on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N. Y. Macmillan, 1932. \$ 1.50.

King, W. V. K. *Wellington Koo's foreign policy*. N. Y. Kelly & Walsh, 1931. \$ 2./50.

Lattimore, O.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 Y. Macmillan, 1932 \$ 3.00.

League of Nations.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rtue of article 15 of the Covenant*. Bosto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1932. 15c.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5 of the Covenant*. Boston,



論

評

四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八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一	十 九	十 八	十 七
下	下	下	上	下	下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十一	六	六	十二	九	七	二	六	十八	十四	十二	七	一	十	六	五	末
一	十三	十	十七	四字下	四		四	末字下	四	日	十二 十三	七	九	四	十一	二、三、
Temp's	之	主	近		宜	has no	unfriendly			月		收	却		那	
Temp's	主	士	進		宜	has no	unfriendly					放	卸		郎	
				國				聯								
									家					要		意其
											美國。					
											。美國					
應為小楷						應分為二字	誤									



論評

六八	六三	五九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九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一	六	十七	一	八	三	十	九	八	十一	七	十九	九	十五	七	八	七
十一,二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三	八	十三	三十字下	二	七	二	五	九字下	六	十三	二	一
	日	塘	圖	又	關	經		時	盾	欲	竦		治	至		
	月	拙	國	文	閣	徑		是	質	橫	竦		沿	玉		
							,					治				
															的	他
民人																
人民																

一〇九	一〇五	九九	九五	九四	九四	九二	九二	九二	八九	八五	七三	七三	七一	七一	六九	六八
下	下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三	一	八	二	十一	十一	十四	十	九	四	八	九	六	十九	一	十九	七
末一	十四	十三	十一	四	四	三	六	則字下	四五	八	十二	六字下	五(倒)	三	十一	十三
醬		宵	幹	殆	末		已			究	居		一	請	氏	稗
漿		霄	幹	幾	未		己			宛	古		二	清	民	稗
	繼							或				月				
						以										
									費煞							
									煞費							

譯		論													
叢		評													
三	二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三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上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上
十七	十四	一	十	三	三	十五	一	十七	九	八	十七	十九	十四	六	一
十三、四	九字下	十九	六	十六	十	十二	限字下	爾字上	十六	十八	六	十五	卽字下	十四	祇字下
		齊	情	間	閱	秦			屈	乖	而	驗		價	
		齊	性	間	閱	奏			屈	乘	無	試		價	
	京						度	以					因	所	仰
三三															
三三															



記		事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四	四	三〇	三〇	二六	一九	一七	一三	一三	四	三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署名	題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下
十三	十二	十	三	三	十二	六			六	九	十	十六	七	七	五
五	四	東字下	十一, 二	九	十一	四	(英)	二(英)	九, 十,	五		九	七	十一	十五
國	大		原則	各		修	々	一		過		已	〇	全	譯
團	僞		責	分		條	々	一		過		已	〇	全	譯
		軍									齊(擺)				
									東中						
									中東						
					應爲 Republic		第二字母	第六字母					第四字母		



通 信			雜 纂					資 料									
八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全	全	全	三	六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九	十三	十八	十	九	八	八		十	十四	十一	九	二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九	十八	三	二	十一	二	十九		二	廿	三	末	三	九	八	三	四	四
	。	著	月	合		成		隻	必	姿	笑	敢	at	absolute	應分爲		
	○	記	站	開		或		集	可	狀	突	取	and	absolute	er		
					運										clusif	成	
							解答之								de		
							之解答										
空白處應添「錄」			全頁administration均應如此改														







#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Office: Chung-Hai Poa Kuang Men, Inside of Yun Liao Men,

Fu You street, Peiping,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代 售 處	禁 止 轉 載																			
<p>北平 現代書局 佩文齋 景華書社                      華盛書社 新華書社 聯合書店                      岐山書社 新智書局 青年書店                      新生命書局 大陸廣告社                      楊本賢廣告部                      大公報代辦部                      天津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                      南京 正中書局                      漢口 現代書局                      鄭口 大公報分館                      各省市大書坊</p>	<p>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出版</p> <p>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                      光門電話四局二四一九號</p> <p>北平西河沿路南                      良友文化社                      電話南局一三一六號</p> <p>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                      光門電話四局二四一九號</p> <p>發行所 外交月報社發行部</p> <p>印刷所 良友文化社</p> <p>發行者 外交月報社</p> <p>編輯者 外交月報社</p>																			
<p>Subscription</p>	<p>表 價 定</p>																			
<p>(Postage Included)</p> <p>DOMESTIC,</p> <p>Single Copy mex \$ 0.40</p> <p>Half year \$ 1.50</p> <p>one year \$ 3.00</p> <p>same rate for Hongkong, Macao and Japan</p> <p>FOREIGN COUNTRIES</p> <p>single Copy mex \$ 0.50</p> <p>Half year \$ 2.50</p> <p>one year \$ 5.00</p>	<p>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內者為限</p> <p>香港澳門及日本均照國內</p> <table border="1"> <tr> <td>定</td> <td>預</td> <td rowspan="6">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國外五角、特號另定、                      郵資在內、                      全年十二册                 </td> </tr> <tr> <td>全年十二册</td> <td>半年六册</td> </tr> <tr> <td>內</td> <td>國</td> </tr> <tr> <td>參</td> <td>壹圓五角</td> </tr> <tr> <td>圓</td> <td>國</td> </tr> <tr> <td>外</td> <td>貳圓五角</td> </tr> <tr> <td>伍</td> <td></td> <td></td> </tr> <tr> <td>圓</td> <td></td> <td></td> </tr> </table>	定	預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國外五角、特號另定、 郵資在內、 全年十二册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內	國	參	壹圓五角	圓	國	外	貳圓五角	伍			圓		
定	預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國外五角、特號另定、 郵資在內、 全年十二册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內	國																			
參	壹圓五角																			
圓	國																			
外	貳圓五角																			
伍																				
圓																				

France Changes Her mind.....P. S. Yin

World Action for World Recovery.....Chao Kung-c'iao

Poverty of the Japanese Farmers.....P. S. Yin

**Current Events:**

Japan's Manipulation of "Manchukuo" (Continued From the First Issue)....Yu Sheng

The League of Nations' Disposal of the Shanghai Incident Since March 4..Chang Wen

Diplomatic Affairs for the Month of August.....Shu Chung-hang

**Facts and Figures:**

The Northeastern Railways under the Japanese Iron Heel Since The Mukden Incident.....Tsou Hsi-shan

Marked Decrease of American Trade With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Chou Wei-hsin

**Miscellanies:**

Intimate Revelations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Chian Pai-

**Documents and Treaties:**

The Sino-American Arbitration Treaty

The Japanese-Manchukuo Protocol (With Japanese-Korean Treaty appended)

The Full Text of the Protest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gainst Japan's Recognition of Manchukuo

The Full Text of the Notes despatch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Signatories of the Nine-Power Treaty

The Full Text of Stimson's Speech in Defence of the Anti-War Pact

Extracts of the Report of the League Commission (with Japan's Memorandum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March 2 appended)